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兰股份”）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7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本回复报告中**黑体加下划线**内容为《落实函》中的问题，涉及的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报告的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说明如下：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下划线**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目　录

1、关于利润分配。.....3
2、关于产品定价披露。.....7
3、关于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内容不一致及其他披露问题。.....11
4、关于主要供应商。.....21
5、关于制造费用。.....30
6、关于信息披露。.....34
附件一。.....55
附件二。.....339

1、关于利润分配。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发行人进行两次利润分配，金额累计为 18,685.00 万元。2017 年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0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 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差异巨大的原因。（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有关要求，详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监高利润分配所得资金的流向、是否具备合理用途、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并将核查证据列表、重要核查证据作为附件。

回复：

一、说明 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差异巨大的原因

（一）2017 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合计 18,68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01,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息 14.5 元人民币（含税）	14,645.00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101,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	4,040.00
合计		**18,685.00**

上述两次分红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第一次分红	第二次分红	合计	股东说明	备注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793.13	1,486.21	11,279.34	控股股东	归还资金往来，金额合计15,837.46万元
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9.06	17.57	2,426.63	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企业	
华一敏	1,435.50	396.00	1,831.50	实际控制人	
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235.13	64.86	299.99	持股平台	
黄伟国	156.56	43.19	199.75	-	2017年现金支付，金额合计2,182.23万元
徐志君	81.78	36.96	118.74	-	
何文伟	40.89	11.28	52.17	-	
刘红卫	35.05	9.67	44.72	-	
黄阿焕	16.36	0.00	16.36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78.26	878.2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47.55	147.5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37	98.37	-	
上海汉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7.83	87.83	-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26	70.26	-	
南通衡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26	70.26	-	
范素月	-	160.19	160.19	-	
张思夏	-	56.21	56.21	-	
陈永勤	-	56.21	56.21	-	
赵洪	-	53.96	53.96	-	
朱菊芬	-	38.78	38.78	-	
郑俊	-	28.10	28.10		
黄勇	-	4.51	4.51	-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441.54	223.77	665.31	-	2018现金支付
合计	**14,645.00**	**4,040.00**	**18,685.00**	-	-

注：1、2017年7月公司持股平台江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应得利润分配金额用于归还资金往来款，无现金支出。3、

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持有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应得利润分配亦用于归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款，无现金支出。

由上表科技，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 18,685.00 万元中，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一敏和华恒投资收到的 15,837.46 万元均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未产生现金流出；2,182.23 万元分配给其他股东，产生实际现金流出。

（二）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利润分配的勾稽关系

1、2017 年，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04**
其中：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182.2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81

2、2017 年，发行人利润分配总额与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之间差异主要由于控股股东分红款抵减资金往来从而未发生现金流所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18,685.00
减：归还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直接抵减资金往来，无现金支出）	15,837.46
尚未支付的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665.3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182.23**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差异大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应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全额用于归还资金往来。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有关要求，详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监高利润分配所得资金的流向、是否具备合理用途、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017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华兰进出口、

持股的企业华恒投资应得的利润分配，均用于直接归还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实际现金收入。

2017 年，发行人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度未实际取得利润分配的现金，不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并将核查证据列表、重要核查证据作为附件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股权结构，了解股东背景情况；

2、获取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股东会决议及分红款支付凭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用于抵账的现金分红款抵账协议及其会计处理凭证。

（二）核查证据

2017 年，发行人分红相关的核查证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证据名称	备注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一次分红
	分红款抵减借款的函或协议	
	分红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审批程序及银行回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二次分红
	分红款抵减借款的函或协议	
	分红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审批程序及银行回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情况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差异大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应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全额用于归还资金往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利润分配所支付的现金与实际相符。

2、2017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取得利润分配的现金，不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关于产品定价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1）发行人与客户若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在框架协议期间，一般不会随意调整各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重新进行协商议价。（2）公司提供的直销模式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协议的定价原则中，仅有与恒瑞医药的合同中明确了如原材料价格波动，经双方协商后价格可做相应调整的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结合各报告期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披露是否准确。如不准确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报告期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披露是否准确。如不准确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表述

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为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特点，根据发行人业务实操情况，总结了发行人的定价原则及特点，即：通常公司与客户若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在框架协议期间，一般不会随意调整各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根据原材

料价格波动情况重新进行协商议价。

从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定价原则条款来看，只有恒瑞医药的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带来的价格调整机制。但是，涉及价格调整的类似或相关条款在辉瑞制药、齐鲁制药等客户的协议中也有一定体现，具体如下表中楷体加粗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合作历史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辉瑞制药	覆膜胶塞	2012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辉瑞制药长期稳定合作，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会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主要采购型号的单价；对于协议中未包含的产品，发行人需及时配合报价	在交货后 30 天内未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则发行人提供发票，辉瑞制药应在收到发票后 90-120 天内安排付款	否
2	恒瑞医药	覆膜胶塞为主	2000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恒瑞医药长期稳定合作，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恒瑞医药会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主要采购型号的单价；同时约定，如原材料价格波动，经双方协商后价格可做相应调整	恒瑞医药需在货到、票到 90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	否
3	齐鲁制药	覆膜胶塞为主	2010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齐鲁制药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齐鲁制药会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每次采购的品类、价格、数量等内容。**税率在国家政策有调整时，可以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齐鲁制药需在货到票到 60 天内以电子承兑的形式支付货款	否
4	国药集团	常规胶塞为主	2001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其中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如与相关主体签订框架协议，会在框架协议中约定采购单价；如未签订框架协议，会在每次订单中明确采购的品类、价格、数量等内容。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约定了具体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款，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和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未约定明确期限为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否
5	上海医药	覆膜胶塞为主	2001 年	否	-	与上海医药下属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会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每次采购的品类、价格、数量等内容	上海医药需在票到且验收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否
6	丽珠集团	覆膜胶塞为主	2000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丽珠集团长期稳定合作，与丽珠制药厂、利民制药厂均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丽珠集团会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主要采购型号的单价。**部分协议中约定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单价双方另行约定**	丽珠集团需在验收后 60 天或 90 天内支付货款	否
7	太极集团	常规胶塞为主	2007 年	否	-	与太极集团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太极集团会在具体采购合同/订单中明确各采购型号的单价	太极集团需在验收合格后以电汇和承兑形式支付货款	否
8	东诚制药	覆膜胶塞为主	2006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东诚药业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东诚药业会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主要采购型号的单价	东诚药业需在货到且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以电汇或承兑的形式支付货款	否

注：表格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回复新增内容。

从报告期内实际销售情况来看，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受反倾销影响，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自 2018 年第三季度以来上涨幅度较大时，公司在 2019 年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产品均有不同幅度的价格提升，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存在良性的价格调整沟通。2019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万只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覆膜胶塞	4,113.99	9.09%	3,771.22	-7.97%
常规胶塞	627.72	12.92%	555.92	4.26%

以辉瑞制药为例，2018 年底，经双方协商，鉴于胶料反倾销加增关税影响同意上调药用胶塞产品价格，单价一次性调涨 26%。

因此，结合合同条款和实际销售情况两方面来看，虽然发行人未与主要客户均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但是在实操中，当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能够与主要客户进行协商转移成本压力。

为避免歧义，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的表述调整为“**通常公司与客户若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在框架协议期间一般不会随意调整各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格调整条款，但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可与客户重新进行协商并调整价格。**”

综上，发行人已调整了在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特点描述中披露的产品定价原则相关表述；同时，在主要客户定价原则合同条款的披露中，未存在明显遗漏，并对合同中相关价格调整的内容在上述表格中以楷体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价格协商机

制及报告期内的价格调整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了解关于产品定价原则的合同条款；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调整了在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特点描述中披露的产品定价原则相关表述；同时，在主要客户定价原则合同条款的披露中，未存在明显遗漏，并对合同中相关价格调整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内容不一致及其他披露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保荐机构对深交所多轮问询回复中多次提及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有关内容，但是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删减，如发行人主要产品覆膜胶塞平均单价远高于常规胶塞的原因、两类产品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机制相关性分析等重要信息均未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到“（4）上海医药：报告期内，上海医药的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75.64%，高于公司覆膜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的覆膜胶塞品种为“28mm 覆 TFL”，该产品对膜材料及产品处理工艺要求相对高，产品单位售价和毛利额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国药集团的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54.05%，高于公司常规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的常规胶塞品种为“13mm 冻干”和“20mm 冻干”，上述两类品种应用在冻干类药品上，胶塞脚部设计相对复杂，且主要应用在国药集团的疫苗类产品上，产品处理工艺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问询回复中声明补充披露部分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一致的表述，逐一对照说明删减的原因及删减部分是否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2）解释上海医药毛利率差异段落中出现国药集团的相关表述的原因。（3）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说明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问询回复中声明补充披露部分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一致的表述，逐一对照说明删减的原因及删减部分是否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问询回复中声明补充披露部分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一致的表述，逐一对照说明删减的原因，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次落实函回复之“附件一：华兰股份历轮问询回复中声明补充披露部分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差异对照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于历轮问询回复中声明补充披露部分存在部分删减，主要系发行人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对问询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调整披露方式，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对部分问询回复的分析结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在对信息披露内容之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删减了该部分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覆膜胶塞平均单价远高于常规胶塞的原因、两类产品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机制相关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万只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覆膜胶塞	**4,788.83**	**16.40%**	4,113.99	9.09%	3,771.22
常规胶塞	**665.80**	**6.07%**	627.72	12.92%	555.92

（1）主要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公司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的供货价格以公司产品的具体规格和配方要求所确

定的生产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供应产品所处市场的竞争程度、下游配套药品的附加值等因素，由公司与下游客户参照各自利润空间情况协商确定各规格产品价格。

从产品大类角度，公司报告期内的覆膜胶塞产品平均单价整体远高于常规胶塞，主要原因为：

①覆膜胶塞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高阻隔性膜材料且采购价格较高，而常规胶塞生产不需要高阻隔性膜材料，因此覆膜胶塞生产的材料成本相对更高，销售单价相比常规胶塞价格较高；

②覆膜胶塞生产过程相比常规胶塞的生产过程存在差异，需要在膜材料预处理后与胶塞直接接触药品的部位进行覆膜硫化成型，然后经二次硫化将药用胶塞的覆膜脚部与冠部经硫化后结合在一起，整体生产工艺更加复杂，对生产环节的各项管控的精确度、生产环境洁净度要求更高，覆膜等特殊生产环节技术含量较高，因此销售单价相比常规胶塞价格较高；

③国内覆膜胶塞的发展时间较晚，具有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优质覆膜胶塞供应商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尚不属激烈，因此公司在与客户协商定价时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④覆膜胶塞主要用于复杂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抗肿瘤、蛋白类、抗癌药物、高活性制剂、高敏感制剂、酸碱性较强制剂等高质量药物的封装，更多的适用于原研药、创新药上，上述高端药品通常市场经济价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药企客户为保证产品安全有效，倾向于使用质量更好但价格相对较高的覆膜胶塞，但即使使用覆膜胶塞，其所占包装药品成本的比例仍较低。

综上，公司覆膜胶塞产品定价相比常规胶塞产品较高，主要系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技术含量高、替代进口、国内优质供应商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尚不激烈、主要用于封装高端药品制剂具有附加值高的产品特点等因素综合导致。

（2）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①常规胶塞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常规胶塞产品中，根据产品规格和适配药品制剂类型

的不同，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产品：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	报告期累计销量占比
13mm 冻干胶塞	用于生物制品等冻干形式药品的包装	**20.04%**	**18.53%**
20mm 冻干胶塞	用于生物制品等冻干形式药品的包装	**25.38%**	**17.44%**
20mm T 型胶塞	用于抗生素类、输液类等常规药品的包装	**16.44%**	**14.07%**
32mm T 型胶塞	用于抗生素类、输液类常规药品的包装	**7.31%**	**1.41%**
合计	—	**69.17%**	**51.45%**

注：“13mm 冻干胶塞”的指代意义为：“13mm”表示胶塞直径大小规格，“冻干”表示注射剂类型。

上述主要常规胶塞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万只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3mm 冻干胶塞	**690.98**	680.48	622.94
20mm 冻干胶塞	**912.11**	904.84	869.84
20mmT 型胶塞	**751.04**	721.61	665.66
32mmT 型胶塞	**3,318.18**	3,089.13	3,087.96
常规胶塞整体	**665.80**	**627.72**	**555.92**

注：四类主要的常规胶塞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常规胶塞平均价格，主要系常规胶塞中的垫片产品以及采血塞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售价远低于常规胶塞平均价格，导致常规胶塞整体销售单价较低。

由上表可见，不同用途、不同规格的常规胶塞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来说，产品规格角度，产品规格越大，单位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量越大，生产成本越高，因此销售价格越高。从产品应用领域角度，冻干胶塞相比 T 型胶塞的胶塞脚部设计更长，使用原材料量更多，因此生产成本相对更高，导致销售价格相对较高；T 型胶塞主要用于抗生素、输液类等常规药品的包装中，生产成本低于冻干胶塞，属于常规胶塞中的中低类价格品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销售价格低于冻干胶塞。

②覆膜胶塞

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主要包括不同规格的覆四氟乙烯膜胶塞（以下简称

“覆 TFL 胶塞”）、覆聚酯膜胶塞（以下简称“覆 PET 胶塞”）等，不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有所差异，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规模占比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	报告期累计销量占比
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	用于复杂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抗肿瘤、蛋白类、抗癌类等高质量冻干类制剂	**28.12%**	**11.11%**
20mm 覆 TFL 胶塞	用于各类敏感性较高、对药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药品	**27.70%**	**28.58%**
20mm 覆 PET 胶塞	用于中档敏感性药品或制剂	**12.75%**	**38.46%**
合计	—	**68.57%**	**78.16%**

注：“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的指代意义为：“20mm”表示胶塞直径大小规格，“冻干”表示注射剂类型，“TFL”表示所覆膜材料种类。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覆膜胶塞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	**10,581.37**	10,830.55	10,380.44
20mm 覆 TFL 胶塞	**4,277.04**	4,318.43	3,614.63
20mm 覆 PET 胶塞	**1,389.59**	1,428.17	1,345.24
覆膜胶塞整体	**4,788.83**	**4,113.99**	**3,771.22**

由上表可见，不同用途、不同膜材料的覆膜胶塞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生物制品、蛋白类等冻干类制剂对于覆膜胶塞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更高，在生产过程、质量管理、配方选用方面更为严格，且冻干胶塞使用的 TFL 膜材料厚度更厚，生产成本相对更高，导致销售价格较高；覆 PET 膜胶塞所使用的 PET 膜市场供应量较大，但 PET 膜的延伸性较差，采购单价远低于 TFL 膜，主要用于普通形状的外观药用胶塞，生产成本较低，因此销售价格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产品的价格受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的价格影响而存在不同幅度的提升，同时价格提升的具体期间也受到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协商确定的涨价幅度影响。

（3）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通常公司与客户若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在框架协议期间一般不会随意调整各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协议中未明确

约定价格调整条款，但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可与客户重新进行协商并调整价格，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的价格变化趋势存在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常规胶塞的销售价格变动与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胶塞售价变化中价格因素与结构因素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销售单价（元/万只）	665.80	6.07%	627.72	12.92%	555.92
其中：价格因素	-	3.56%	-	9.68%	-
结构因素	-	2.42%	-	2.95%	-

注：价格因素=（本期单价*上期数量）/上期总金额；结构因素=本期总金额/（本期单价*上期数量）。本回复中的价格因素、结构因素如无特别说明，计算方式均为上述公式。

由上表可见，常规胶塞 2019 年和 2020 年单位售价上升，价格因素与结构因素均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价格因素分析

从 2019 年和 2020 年常规胶塞的单位售价的变化来看，价格因素贡献的变化幅度分别为 9.68%和 3.56%，其中，四类主要常规胶塞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趋势及与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13mm 冻干胶塞（元/万只）	690.98	1.54%	680.48	9.24%	622.94
20mm 冻干胶塞（元/万只）	912.11	0.80%	904.84	4.02%	869.84
20mm T 型胶塞（元/万只）	751.04	2.34%	721.61	8.40%	665.66
32mm T 型胶塞（元/万只）	3,318.18	7.41%	3,089.13	0.04%	3,087.96
价格因素变化幅度	-	3.56%	-	9.68%	-
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21.61	-5.92%	22.97	8.21%	21.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常规胶塞产品的价格受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价

格上涨影响而存在不同程度的提升，同时价格提升的具体期间也受到公司与客户之间协商定价的时间周期影响。

2019 年初，考虑到反倾销税对于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影响，2019 年及以后的常规胶塞生产成本将因此提高，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因此2019 年公司常规胶塞销售价格同比整体上升 12.92%，主要常规胶塞产品中除 32mm T 型胶塞外售价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32mm T 型胶塞则在 2020 年售价得到提高。同时，2019 年公司卤化丁基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8.21%，因此 2019 年公司常规胶塞的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卤化丁基橡胶市场需求减少，市场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卤化丁基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常规胶塞销售价格小幅波动主要系 32mmT 型胶塞价格调整，以及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有所差异导致。

B.销售结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胶塞销售数量保持在 30-40 亿只，整体销售规模较为稳定，但公司下游客户分散，不同领域的客户从自身药品的产销需求角度，对于公司常规胶塞的具体品种采购量均存在差异和波动，因此公司各期常规胶塞的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变化。由于不同常规胶塞品种的具体销售价格受规格、配方和应用领域不同存在差异，因此销售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公司常规胶塞的平均价格发生变化。

②覆膜胶塞的销售价格变动与胶料、膜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售价变化中价格因素与结构因素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销售单价（元/万只）	4,788.83	16.40%	4,113.99	9.09%	3,771.22
其中：价格因素	-	-1.85%	-	10.53%	-
结构因素	-	18.59%	-	-1.30%	-

由上表可见，覆膜胶塞 2019 年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价格因素影响；2020 年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结构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价格因素分析

2019年和2020年，剔除结构因素影响后，公司覆膜胶塞产品的平均价格波动幅度分别为 10.53%和-1.85%，其中主要覆膜胶塞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及其对应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20mm冻干覆TFL胶塞（元/万只）	10,581.37	-2.30%	10,830.55	4.34%	10,380.44
20mm覆TFL胶塞（元/万只）	4,277.04	-0.96%	4,318.43	19.47%	3,614.63
20mm覆PET胶塞（元/万只）	1,389.59	-2.70%	1,428.17	6.16%	1,345.24
价格因素变动幅度	-	-1.85%	-	10.53%	-
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21.61	-5.29%	22.97	8.21%	21.23
高阻隔性膜材料（元/千克）	1,468.85	0.84%	1,456.67	16.32%	1,252.32

2019年初，考虑到反倾销税对于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影响，2019年及以后的药用胶塞生产成本将因此提高，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因此 2019 年公司覆膜胶塞销售价格同比整体上升 9.09%，其中“20mm 覆TFL”胶塞上涨幅度较大，系该品种的主要客户为辉瑞制药，为确保品质与服务，经双方协商后公司相应提升了产品售价。2020 年，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市场需求减少，市场价格降低，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同期公司覆膜胶塞的产品销售价格未进行调整，平均售价的小幅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导致。

综上，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于2019年对覆膜胶塞平均售价进行调整，因此2019年覆膜胶塞平均售价与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公司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覆膜胶塞平均售价未发生较大波动。

B.销售结构因素分析

2019年和2020年，公司覆膜胶塞因具体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导致平均价格变动的幅度分别为-1.30%和 18.59%，其中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占比变动幅度和产品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亿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	0.67	15.42%	0.51	8.99%	0.52	9.87%
20mm 覆 TFL 胶塞	1.04	24.20%	1.76	30.99%	1.56	29.59%
20mm 覆 PET 胶塞	1.39	32.30%	2.27	39.95%	2.21	41.90%

2019 年，公司覆膜胶塞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因此销售结构因素对平均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主要覆膜胶塞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受丽珠集团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消化系统用药）销量大幅增加，公司为该类注射剂配套的“20mm 冻干覆 TFL”胶塞需求量大幅增加。该品种销售价格较高，单位售价超过 10,000.00 元/万只，导致公司覆膜胶塞整体平均价格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提高。

结合公司的产品定价机制，公司报告期内药用胶塞产品售价的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相关联。当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自 2018 年第三季度以来上涨幅度较大时，公司在 2019 年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产品均有不同幅度的价格提升；2020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亦未调整产品售价。因此，公司相关产品单价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分散，对不同客户销售的药用胶塞在具体规格、配方、原材料使用量等方面均存在差异，生产成本不同，因此导致各期销售结构的变动对公司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平均售价也有影响。”

二、解释上海医药毛利率差异段落中出现国药集团的相关表述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6、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中对于公司向上海医药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中出现“国药集团”的相关表述系笔误。

发行人已对上述笔误进行更正披露如下：

“（4）上海医药：报告期内，上海医药的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75.55%**[1]，

[1] 上海医药的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毛利率数据更新系以招股说明书更新报告期后，以 2018 年-2020 年为申报报告期的统计数据。

高于公司覆膜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的覆膜胶塞品种为“28mm 覆TFL”，该产品对膜材料及产品处理工艺要求相对高，产品单位售价和毛利额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上海医药**的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55.29%**，高于公司常规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的常规胶塞品种为“13mm 冻干”和“20mm 冻干”，上述两类品种应用在冻干类药品上，胶塞脚部设计相对复杂，产品处理工艺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说明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落实函回复，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全部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进行了逐一全面核查，具体比对核查情况请参阅本次落实函回复之“附件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照表”。

经核查，公司已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全部申报材料均已经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部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申报文件，与发行人历轮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比对，核查补充披露部分存在部分删减的原因及影响；核查上海医药毛利率差异段落中出现国药集团相关表述的原因；对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核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于历轮问询回复中声明补充披露部分存在部分删减，主要系发行人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对问询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调整披露方式，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对部分问询回复的分析结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在对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删减了该部分内容。上述精简和删减内容不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应位置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覆膜胶塞平均单价远高于常规胶塞的原因、两类产品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机制相关性分析。

2、解释上海医药毛利率差异段落中出现国药集团的相关表述系笔误。发行人已对上述笔误进行更正披露。

3、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全部申报材料均已经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部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关于主要供应商。

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持股 50%的企业，黄锦锋、黄伟国分别担任其总经理、监事。黄锦锋、黄伟国 2018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并分别担任总经理、监事的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恒亦德）自 2018 年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低于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有关供应商选取、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与江苏恒亦德长期供货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其丁基采购价橡胶格低于均价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背景资料说明江苏恒亦德是否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是

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7、关于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结合有关供应商选取、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对供应商选取、管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和管理已建立了《标准管理规程 SMP：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和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在确定新供应商时，采购部会与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根据供应物料等级、供应商类型共同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质量水平、价格水平、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首次使用的物料规格，在经过初步考核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还需提供样品供质量管理部检测、生产部试用；均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一般选择 1~2 家为主要供应商以及相应的辅助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付款周期、价格水平的基础上，采购部不断优化合格供应商目录，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二）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橡胶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江苏恒亦德成立后主营业务为以橡胶制品为主的贸易业务。江苏恒亦德成立于 2018 年，成立当年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生产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卤化丁基橡胶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轮胎行业。2018 年 8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

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因此，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受到较大影响，产地为美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地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高企，供应稳定性受到影响；而原产于俄罗斯的卤化丁基橡胶未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同时其生产规模大、原材料石油价格较低，因此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在国内主要以贸易商供应为主，供应渠道较广，稳定性较强。综合来看，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反倾销政策背景下具备了价格优势和供应渠道优势。

2、发行人是江阴地区进口医用级卤化丁基橡胶的主要企业之一，在橡胶贸易行业具备一定口碑和知名度，对于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需求量较大。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均价相比 2018 年提升 8.21%。为保证卤化丁基橡胶供应稳定性，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逐步开拓卤化丁基橡胶供应渠道。

3、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国内主要以贸易商销售为主，市场供应体系较为成熟。江苏恒亦德经营层早先从事销售和贸易职业，对贸易相关业务领域较为熟悉，具备相关业务经验和市场资源。江阴地区亦属于进出口产品贸易活跃地区，江苏恒亦德经营层通过朋友介绍了解到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变化，基于自身的相关业务经验认为具备较好的商业机会，因此有意开展俄罗斯橡胶贸易业务。

江苏恒亦德经营层与华兰机电曾共同投资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亦投资于华兰股份，江苏恒亦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此共同合作的契机，所以江苏恒亦德设立从事俄罗斯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后优先与发行人进行接洽。

4、江苏恒亦德供应的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自 2013 年开始已作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于生产常规胶塞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耗用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 1,902.34 吨，耗用金额 3,748.93 万元；累计形成产品销售 27.60 亿只，累计销售金额 20,728.50 万元，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已批量使用的物料之一。相关物料的质量水平、理化性能等指标前期已通过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质量检测，因此在发行人评估经营资质、供货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和价格水平等方面合格后，江苏恒亦德即导入发行人的橡胶供应体系，成为发行人采购俄罗斯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的供应商之一。

综上，发行人对供应商选取、管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江苏恒亦德成立当年成为发行人的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在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政策实施后，为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而进行了更多橡胶贸易商的供应渠道开发；江苏恒亦德具备相关市场资源，且其供应的卤化丁基橡胶已在发行人产品中批量使用，因此可以在发行人评估其经营资质、供货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和价格水平等方面合格后，快速导入发行人的橡胶供应体系，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与江苏恒亦德长期供货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其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低于均价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签订的供货协议主要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

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原材料如卤化丁基橡胶，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之间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模式，每次采购时单独签订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之间签订单次采购合同，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和价款	双方约定采购橡胶名称、规格型号、采购单价、数量和总价款，并注明以需方订单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需方指定的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需方的生产需要
质量保质期	半年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至需方仓库，运输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验收标准	根据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结算方式	款到提货，或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或验收合格发票到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
其他事项	双方对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违约解决方式、生效条件和其他合同事项等进行约定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向江苏恒亦德及其关联主体采购卤化丁基橡胶 817.70 万元、429.02 万元和 440.4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各年度卤化丁基橡胶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00%、5.51%和 5.80%。根据对江苏恒亦德的访谈，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年度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20%（2018 年）、10~20%（2019 年）及 50%左右（2020 年）。

（二）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当前，全球用于生产药用胶塞的卤化丁基橡胶品牌主要包括阿朗新科、埃克森美孚、下卡姆斯克等。阿朗新科和埃克森美孚为橡胶领域的大型跨国企业，其中，阿朗新科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生产地在北美、欧洲、新加坡；埃克森美孚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生产地在北美、欧洲、日本和沙特，一般均以其各自公司品牌对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分类。俄罗斯品牌的橡胶主要生产于俄罗斯地区，区域内有下卡姆斯克等厂商生产卤化丁基橡胶，不同厂商之间生产的产品差异度较小，因此一般均以“俄罗斯品牌橡胶”对原产于俄罗斯的卤化丁基橡胶进行统称，不会再区分具体生产企业。

由此，不同产地卤化丁基橡胶之间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和其他优劣势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北美		欧洲			亚洲（除中国）		
		美国	加拿大	英国	比利时	俄罗斯	日本	新加坡	沙特阿拉伯
主要品牌		埃克森美孚	阿朗新科	埃克森美孚	阿朗新科	-	埃克森美孚	阿朗新科	埃克森美孚
主要品类		EMC1066	CB1240; BB2030	EMC2211	CB1240	BBK-232; CBK-139	JSR1066	BB2030	EMC2222
对应技术参数及性能	门尼粘度（MU）	34-42	35-41; 28-34	28-36	35-41	28-35; 33-44	34-42	28-34	28-36
	抗氧剂（%）	0.02-0.12	0.03-0.10; 0.03-0.10	0.02-0.12	0.03-0.10	0.05; 0.05	0.02-0.12	0.03-0.10	0.02-0.12
	氯（官能溴）含量（%）	1.18-1.34	1.22-1.28; 1.80-2.00	0.93-1.23	1.22-1.28	1.50-2.20; 1.10-1.40	1.18-1.34	1.80-2.00	0.93-1.23
	水含量/挥发份（%）	≤0.30	≤0.35; ≤0.30	≤0.30	≤0.35	≤0.50; ≤0.70	≤0.30	≤0.30	≤0.30
优、劣势分析	装置与工艺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但近10年无工艺更新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领先；但生产成本较高	使用较新生产工艺；但装置较新，工艺有待稳定
	产品性能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市场认可度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日趋增高	认可度日趋增高

由上表可见，不同进口卤化丁基橡胶之间的技术参数略有差异，但整体产品性能差异较小。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国内主要以贸易商供应为主，因其生产规模大、原材料石油价格较低，因此市场价格相对较低；而阿朗新科和埃克森美孚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因其生产规模有限、受国内反倾销政策影响，市场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丁基橡胶主要为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因此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略低于公司当年整

体的平均采购价格。

发行人与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之间一般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模式，采购时间、采购品种与采购规模受公司自身需求、市场价格情况、产品定位、合作方式、未来市场预测等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差异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及其他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采购的同一品牌卤化丁基橡胶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物料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KG）	差异率
2020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440.41	21.24	0.00%
		枫硕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85.36	21.24	
2019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214.51	20.69	-0.51%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4.60	20.80	
2018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606.66	20.69	-1.67%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381.76	21.04	

注：1、江苏恒亦德包括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阴佑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聚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2、为使得采购价格可比，降低因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江苏恒亦德与可比公司的采购订单时间间隔不超过 3 个月；3、差异率计算结果=江苏恒亦德采购价格/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同一品牌卤化丁基橡胶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进口卤化丁基橡胶是发行人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在多年经营基础上，对供应商的选取和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内控制度，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体系，主要向 ARLANXEO Singapore Pte.Ltd、枫硕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阿朗新科品牌橡胶、向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埃克森美孚品牌橡胶、向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俄罗斯品牌橡胶，因此采购渠道具有可持续性。

2018 年下半年国内卤化丁基橡胶的反倾销政策正式实施后，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受到较大影响，供应稳定性亦受到影响，而发行人的药用胶

塞营业收入及销量均在不断增长。因此，发行人为应对市场供应变化、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和稳定性，当年开拓了江苏恒亦德、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岛名辰双合橡胶有限公司等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作为公司卤化丁基橡胶采购渠道的暂时性补充。随着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趋于稳定，发行人亦进一步对采购渠道进行优化和集中，在 2020 年开始已停止向江苏恒亦德、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岛名辰双合橡胶有限公司等 2018 年新增的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进行合作，对公司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可持续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低于均价主要系其供应的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江苏恒亦德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随着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趋于稳定，发行人亦进一步对采购渠道进行优化和集中，在 2020 年开始已停止向江苏恒亦德等 2018 年新增的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进行合作，对公司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可持续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结合背景资料说明江苏恒亦德是否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江苏恒亦德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与江苏恒亦德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锦锋共同持股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黄锦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黄伟国担任其监事；

2、江苏恒亦德监事黄伟明与黄伟国系兄弟关系；

3、黄锦锋与黄伟国系父子关系，黄伟国持有发行人 1.34%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上述关系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公司法》	控股股东	否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上述关系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实际控制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否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否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否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企业会计	该企业的母公司、子公司	否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上述关系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否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否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否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否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综上所述，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丁基橡胶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江苏恒亦德实质上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前述分析，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丁基橡胶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标准管理规程 SMP：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和合格供应商名录等供应商选择、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向发行人采购部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取得江苏恒亦德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时的相关资质评估资料，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江苏恒亦德作为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对比江苏恒亦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4、对江苏恒亦德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之间的业务背景及供应情况；取得其营业执照、主要经办人员身份证、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供应商选取、管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江苏恒亦德成立当年成为发行人的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在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政策实施后，为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而进行了更多橡胶贸易商的供应渠道开发；江苏恒亦德具备相关市场资源，且其供应的卤化丁基橡胶已在发行人产品中批量使用，因此可以在发行人评估其经营资质、供货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和价格水平等方面合格后，快速导入发行人的橡胶供应体系，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低于均价主要系其供应的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江苏恒亦德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随着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趋于稳定，发行人亦进一步对采购渠道进行优化和集中，在 2020 年开始已停止向江苏恒亦德等 2018 年新增的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进行合作，对公司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可持续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关于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117.09 万元、751.50 万元、817.80 万元、366.13 万元，与营业成本整体变动趋势背离。

请发行人结合机物料消耗明细内容、与有关产品的配比关系、产品销售数量说明机物料消耗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背离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机物料消耗明细内容、与有关产品的配比关系、产品销售数量说明机物料消耗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背离的原因

（一）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与营业成本变动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1）	23,711.65	22,170.05	21,607.37	19,279.12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2）	1,196.71	-	-	-
扣除合同履约成本的营业成本（3）=（1）-（2）	22,514.95	22,170.05	21,607.37	19,279.12
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4）	800.33	817.80	751.50	1,117.09
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5）=（4）/（3）	3.55%	3.69%	3.48%	5.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9%、3.48%、3.69%、3.55%，其中除 2017 年以外，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在 3.50%左右，相对比较稳定，2017 年机物料消耗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自身设备更新改造计划批量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装夹具等器具进行了整体更新，于发生时一次计入机物料消耗。

（二）机物料消耗具体内容及其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1、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机物料消耗主要由五金配件、化工材料、工装夹具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物料消耗	800.33	817.80	751.50	1,117.09
其中：五金配件	383.59	469.21	442.87	455.18
化工材料	250.61	255.31	224.6	211.24
工装夹具	156.52	72.01	65.89	429.50
其他	9.61	21.26	18.14	21.17

2、机物料消耗各类别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1）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主要用于日常设备安装、维护、更换零配件以及维持生产环境所使用，报告期，五金配件发生额与营业成本及产量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五金配件（万元）	383.59	469.21	442.87	455.1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0%	2.12%	2.05%	2.36%
产量（亿只）	38.57	41.93	45.33	42.79

五金配件的变动与产品生产产量存在一定的关系，更多的与设备开机率及维护频率相关，2017 年至 2019 年五金配件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2.00%以上，而 2020 年为 1.70%，主要系由于产量下降，设备开机率下降。

（2）化工材料

化工材料主要为公司产品清洗所耗用的药剂，报告期，化工材料与营业成本及产量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化工材料（万元）	250.61	255.31	224.60	211.2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1%	1.15%	1.04%	1.10%
产品产量（亿只）	38.57	41.93	45.33	42.79
其中：免洗产品产量占比	30.44%	22.59%	16.10%	15.70%
每万只产品耗用的化工材料（元/万只）	6.50	6.09	4.95	4.94

注：免洗产品是指客户在取得产品时可直接使用，无需再次清洗，因此对发行人出厂前的清洗要求更加严格。

化工材料变动与产量存在直接关系，另外化工原料的用量与清洗工艺也存在直接的关系，其中，因客户需求所生产的免洗产品生产过程中清洗的次数及时间较常规产品要多，因此免洗产品耗用的化工材料较常规产品要多。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2018 年产品产量及免洗产品产量占比较平稳的情况下，每万只产品耗用的化工材料基本一致；而随着免洗产品产量占比的逐步提升，每万只产品耗用的化工材料逐步提升。

因此，化工材料的变动是与产品产量的变动及产品结构的变动一致。

（3）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则是生产过程中的必备工具，报告期，工装夹具与营业成本及产量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装夹具（万元）	156.52	72.01	65.89	429.5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70%	0.32%	0.30%	2.23%
产品产量（亿只）	38.57	41.93	45.33	42.79

2017 年度，发行人工装夹具金额为 429.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对产品市场预期及设备更新计划而对原有的部分硫化机相关工装夹具进行了批次更新，发行人对于药用胶塞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装夹具按照低值易耗品进行管理，于领用时一次计入制造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是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而领用消耗的，2017 年机物料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设备更新计划而对工装夹具的批量更新所致，除 2017 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物料消耗金额变动与各年度产品产量变动趋势相一致。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生产经理，了解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对原材料的需求及使用情况；

2、获取公司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生产成本核算表，分析机物料消耗的变动是否与生产变动相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是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而领用消耗的，2017 年机物料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设备更新计划而对工装夹具的批量更新所致，除 2017 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物料消耗金额变动与各年度产品产量变动趋势相一致。

6、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于“特别风险提示（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受到较大影响的具体情况。（2）关于“第四节、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四）主营业务产品被替代风险”，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研发出可替代发行人核心产品覆膜胶塞的新产品、新技术，如有，其应用和推广情况，并对该风险因素进行具体披露。（3）《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请结合国外龙头企业如美国西氏等是否在国内建厂，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外龙头企业可比产品的性能、价格对比，具体分析并披露前述要求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4）国家发改委在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列为限制类；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列为鼓励类。对应公司产品，即常规胶塞属于产业政策划分的限制类产品，无法新建产能；覆膜胶塞是一类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产品。请结合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违反前述限制类产品不得新建产能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别风险提示（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受到较大影响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收到较大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滑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32.26 万元，同比下降 2.92%；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13.28 万元，同比下降 18.23%。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大多医院门诊较长一段时间内未对外开放，部分医院内用药量减少，如抗生素产品的销售会受到短期影响，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主要客户的药用胶塞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第二、三季度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覆膜胶塞产品减少。2020 年下半年随着医院门诊业务正常开放，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也从四季度开始逐渐恢复，目前已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

2、公司应对 2020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措施

（1）积极支持新冠疫苗研发上市工作，与主要厂商签订药用胶塞框架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签署的新冠疫苗用胶塞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2.7 亿元，累计订单签订的药用胶塞数量超过 24 亿只。公司新冠疫苗相关用胶塞合同签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数量（万只）	签订日期
1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4,200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60,000	2021 年 1 月
2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	2020 年 9 月
		40,000	2021 年 2 月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和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10,000	2020 年 10 月
		7,336	2021 年 3 月
4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	2020 年 11 月
		11,000	2021 年 1 月
5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1 月
6	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1 年 1 月
7	Polifarma İlaç San. ve Tic. A.Ş（土耳其）	2,100	2020 年 12 月
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45	2020 年 10 月
9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700	2021 年 2 月

公司一直主动关注新冠疫情发展，积极做好对客户的产品供应，配合国内主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的研发单位，支持其疫苗研发、临床试验和报批注册。截至目前，我国已有十几款新冠疫苗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续随着相关新冠疫苗用胶塞产品实现销售，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每周均会通过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向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送新冠疫苗用胶塞库存量、新冠疫苗用胶塞原材料储备量等信息，积极保证国产新冠疫苗用胶塞供应。

（2）积极开拓生物医药、创新药、原研药市场，降低因传统院内用药减少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院内用药量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都有所下滑，而公司利用自身覆膜胶塞产品优势，抓住部分客户原研药、创新药的上市后销量大涨的机会，抵消了部分药企客户的销量下滑带来的影响，这也是 2020 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下，部分抗生素等医院内用药的生产企业受影响销量下降，但公司业绩未出现明显下滑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规模化覆膜胶塞客户 9 家、12 家和 19 家，丽珠集团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产品、东诚制药的注射用那屈肝素钙等创新药产品，以及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的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产品等，都选择使用公司的覆膜胶塞产品。

（3）加大海外销售开拓，与全球行业巨头直接竞争，逐步扩大海外出口

目前，药用胶塞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有华兰股份、华强科技、山东药玻等国内企业，以及美国西氏、瑞士德特威勒、法国 Stelmi、日本大协精工等国外企业。华兰股份凭借精益求精的质量管控和不断创新的技术研发工艺，使得自身药用胶塞的整体品质不断提高，已开始与全球行业巨头直接竞争，并在竞争中已与辉瑞制药等全球顶尖药企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逐步实现海外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海外市场的开拓，通过搭建自身海外销售团队与经销渠道相结合，逐步打开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畅销全球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2020 年共计 15 家外销客户收入规模超过 100 万元。海外销售收入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国内销售同比有所下降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32.26 万元，同比下降 2.92%；2020 年实

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13.28 万元，同比下降 18.2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大多医院门诊较长一段时间内未对外开放，部分医院内用药量减少，如抗生素产品的销售会受到短期影响，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主要客户的药用胶塞产品需求下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全球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对公司销售的订单需求、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和公司产品交付产生造成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第四节、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四）主营业务产品被替代风险”，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研发出可替代发行人核心产品覆膜胶塞的新产品、新技术，如有，其应用和推广情况，并对该风险因素进行具体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无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已研发出可替代发行人核心产品覆膜胶塞的新产品、新技术，具体分析如下：

（一）市场上尚未出现可替代覆膜胶塞的新产品

药用胶塞行业属于一类多学科交叉的产业，行业产品的研发创新、配方设计、生产质量控制通常涉及到药学、材料学、精细化学、包装工程、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和技术，且与下游药品的生产工艺和储存特性、疾病图谱、以及最终使用者的给药方式息息相关，行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应用需要经历长周期的技术研究、工艺完善、产品验证和市场培育。现阶段，从材料密封要求、穿刺要求、安全性要求等层面综合考虑，丁基橡胶仍是最适宜用作弹性密封体的材料，而药用胶塞作为常用药品包装材料，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性能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行业监管相对规范成熟。

覆膜胶塞通过在与药品制剂直接接触的丁基胶塞表面覆一层高阻隔性膜，可有效减少丁基胶塞与药物之间的吸收、吸附、浸出、渗透，提高药物的长期稳定性，解决药用胶塞与药物的相容性方面出现的问题及由此带来的药品污染和药品安全问题。公司深耕覆膜胶塞领域，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覆膜胶塞产品及相关的工装器具领域已取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覆膜胶塞产品已在美国 FDA 完成 DMF 备案，公司的“一种覆膜胶塞”已获得日本“登

录第 3222491 号”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此外，2020 年 5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 ISO 8871-2:2020《非肠道用和制药设备用弹性部件 第二部分：鉴别和特性》，从国际标准层面明确了覆膜胶塞对于药品安全性的重要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无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已研发出可替代发行人核心产品覆膜胶塞的新产品。

（二）市场上尚未出现可替代发行人覆膜胶塞技术的新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药用橡胶密封弹性体生产的通用原理为基础，根据近三十年不断的研发积累、生产工艺经验及下游药品应用市场的包装安全需求，在通用原理的基础上形成了自身具有独特性的配方体系和生产工艺技术特征，在核心的炼胶工艺、硫化工艺、膜预处理工艺、覆膜工艺、特制清洗工艺、专用精密器具（包括设备、模具、工装夹具）的研发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并由此形成多项专利，具备了规模化的胶塞生产技术集成工艺、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和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的核心技术。

序号	项目	技术特征
1	炼胶工艺	药用胶塞多组份复合体的特点，决定了各种不同的组份与卤化丁基橡胶体系必须充分混合并分散均匀，才能保证成品药用胶塞内在和外观质量的稳定。在炼胶环节，华兰股份经过近三十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对不同型号、不同配方胶料的混炼温度、混炼压力、混炼时间形成了丰富的掌控经验，避免出现配合剂分散不均匀、胶料可塑度不均匀等问题，确保胶料的混炼质量
2	硫化工艺	药用胶塞的硫化过程是最终成品质量至关重要的一环，药用胶塞在硫化过程中欠硫或过硫对最终成品质量均有不好的影响。在硫化环节，华兰股份根据混炼胶的可塑性、产品结构的具体情况等，对于硫化压力、硫化温度、硫化时间的理解与把握同样深厚，能够严格防控出现因欠硫导致产品易出现发粘和变形，未反应的硫化剂和促进剂产生过量析出影响与药物的配伍性能，或者因过硫导致产品老化，药用胶塞抗微粒脱落性变差、针刺性能下降等情况
3	覆膜工艺	覆膜工艺的核心在于实现膜材料与裸塞的覆合，涉及膜预处理技术、硫化工艺技术、膜与裸塞的覆合处理技术、膜自洁控制技术等特殊工艺。需要把控裸塞配方，配合恰当的膜预处理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专用工装器具确保覆膜胶塞的合格率及质量稳定体系，经过稳定的硫化工艺、由一次成型覆膜部位与二次成型冠部结合等技术处理，以保证膜材料与裸塞的覆合牢度，同时，在超净高纯环境中通过自主研发的膜表面微粒自净设备处理等，对药用胶塞表面微生物限量、细菌内毒素进行严格把控，确保覆膜胶塞表面微粒控制严格达标
4	清洗工艺	清洗是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将药用胶塞在硫化、除边、检验及储运过程中造成的表面污染及药用胶塞内部的迁移物清除，同时完成预

序号	项目	技术特征
		洗、漂洗、精洗、硅化、干燥或消毒的工艺过程。药用胶塞清洗用水水温和水质对保证产品清洗效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药用胶塞的清洗必须在受控洁净室环境内，应用符合国家药典标准的热纯化水和注射用水，加上经过工艺验证的定制独有清洗过程下进行，以达到免洗产品去热源低微粒的需求。药用胶塞产品在清洗过程中采用预洗，加医用清洗剂清洗，漂洗或精洗，最后再用注射用水硅化，在 ISO100 级环境干燥冷却后进行最终包装
5	专用设备、模具开发能力	药用胶塞产品的质量最关键的因素是配方，但配方的实现有赖于工艺的执行，而工艺的执行基础则是对设备和模具的设计和管理能力。公司在设备、模具设计方面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设备、模具采购之初便会介入相关设计及制造工作，确保所采设备满足自身的工艺需求。同时，公司目前拥有蔡司 CONTURA 三坐标测量仪等模具精密开发与加工设备，具备自主设计及加工模具的能力，可及时响应客户对于药用胶塞产品的不同尺寸的特定需求，可以更加迅速地进行药用胶塞样品制作，使公司在客户开拓和新产品试样时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专利中共有 28 项与设备、模具相关。以模具为例，药用胶塞模具具有批量大、尺寸要求严格，且有洁净和生物安全性要求，因此，对于药用胶塞生产用模具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并非简单机加工的模具成型作业即可实现。公司在模具大板与模芯的装配精度、模芯加工的一致性、预留分模边与最终硫化产品分膜边的关系把控、硫化机面压与热板精度、形状复杂的非回转体产品上下模芯定位及对正、药用胶塞偏心等问题方面持续研究探索，不断提升自身对药用胶塞模具及专用工装器具的精度要求，从源头确保药用胶塞产品生产环节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发行人生产覆膜胶塞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与“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是发行人长期研发与生产过程中沉淀的核心技术工艺，其中在药用胶塞硫化的同时通过物理三要素多项细节经热合工艺实现覆膜是核心技术的关键。该技术为目前覆膜胶塞产品最为成熟与安全的技术路线，不存在短时被替代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自身技术积累、人才引进以及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要产品。上述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的主流技术范畴，且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生产工艺技术的完善，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目前尚无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已研发出可替代发行人核心产品覆膜胶塞技术的新技术。

综上所述，目前尚无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已研发出可替代发行人核心产品覆膜胶塞的新产品、新技术。

三、《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请结合国外龙头企业如美国西氏等是否在国内建厂，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外龙头企业可比产品的性能、价格对比，具体分析并披露前述要求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较强药用胶塞研发生产实力和质量管控能力，产品能够满足《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对仿制药包装材料的要求

1、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药用胶塞研发生产实力和质量管控能力

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与创新，公司已成为药用胶塞行业内综合实力具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品种丰富、高质量、规模化的药用胶塞生产能力，是下游医药企业重要的合作伙伴，携手客户共同致力于为最终药品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安全、有效的治疗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药用胶塞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公司的客户已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榜单 60%以上企业，产品远销海外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现任主任单位，1993 年取得丁基橡胶医用瓶塞注册证，同时是国内最早取得覆膜胶塞注册证并实现生产的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之一。2013 年，公司牵头起草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协会标准；2019 年，公司作为药用胶塞行业代表参与起草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团体标准《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T/CNPPA3005-2019）。

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知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高端产品先发优势，与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国药集团、中生集团、石药集团、丽珠集团、上海医药、广药白云山、扬子江药业等国内知名药企建立了稳定供应关系，并与国内其他众多主流医药企业进行长期深度合作。同时，公司也已进入如辉瑞制药、勃

林格殷格翰、韩国绿十字等部分国际知名医药企业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走出去”的海外市场推广战略，并已在意大利、埃及、沙特、卡塔尔等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品销售，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 30 项已激活药用胶塞相关的登记号及两项在美国 FDA 备案有效的 DMF。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5378（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覆盖药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的研发和制造；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物料仓库管理规程》《验证总计划》《自检管理规程》《成品放行审核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覆盖了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管控、生产环节关键质量控制点管控、成品抽样检测、包装发运管理等整个生产业务流程。公司的产品质量管控是全方位的，是与整套工艺体系各环节相对应的，从原材料选择开始直到产品销售出库，贯穿于各类原材料的研究与采购、配方设计、各生产工序中的时间、温度、压力参数把控等各个节点。质量管控是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保证措施，而产品质量稳定则是公司的基本生命线。公司始终严把质量关，以确保最终生产出来的药用胶塞严格符合药品的安全方便的使用需求。

2、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对仿制药包装材料的要求

2021 年，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发布了《药包材等同性/可替代性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基于质量风险管理理念，对药包材（药品包装系统和组件）的等同性/可替代性（以下简称为等同性）进行评价。指南指出等同性并不意味着一定是相同，等同性比较通常是在预先设定的比较标准范围内进行比较。《药包材等同性/可替代性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虽不属于法律法规，但一定程度代表相关业内共识，即药用包装材料的核心功能在于保障药品质量，能否等效实现保障药品质量的功能是检验药用包装材料等同性的关键，而非具体厂家、型号、性能参数等的绝对相同。

根据行业惯例，参比制剂使用的药用胶塞品牌、型号等均属商业机密，若参比制剂未在国内上市，则 CDE 无法明确其配套使用的包装产品情况。而无论参比制剂在国内上市与否，仿制药厂均无法获得参比制剂使用的药用胶塞品牌、产地、型号、具体参数等信息，直接采购参比制剂同款的药用胶塞存在较大障碍。仿制药厂通常仍需自行选择合格药用胶塞供应商并对其药用胶塞产品进行性能检验，达标后方可用于仿制药的包装并进行一致性评价。因此，仿制药厂选择药用胶塞时，将重点考察药用胶塞适应性能、化学性能及药物相容性等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更倾向于优先选择高品质药用胶塞供应商合作。鉴于原研药所使用的药用胶塞多为国外龙头企业产品，质量较好但价格较高，因此，国内仿制药企业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必然将带动国内高质量药用胶塞的产品需求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的销售。

作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药用胶塞研发制造商，发行人生产的药用胶塞性能良好，品质稳定，且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与制药客户长期保持充分的沟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仿制药引进的过程中协助客户对参比制剂的药用胶塞进行成分分析和验证、与客户协同进行相应药用胶塞的研发设计，针对客户提出的反馈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药品最终使用发行人的药用胶塞产品能够满足国家、行业的性能标准和药物相容性的要求，有效保障药品免受环境影响，有助于维持药物质量和安全，具备替代进口的品质。

目前，在化学药品注射剂一致性评价伊始，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典型国产原研、进口原研地产及领先型仿制药”客户群，且部分注射剂产品目前已被纳入《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国内知名药企的仿制药，如恒瑞医药多西他赛注射液、奥赛康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丽珠集团注射用丹曲林钠及出口美国的国产仿制药齐鲁制药昂丹司琼注射液等药品，均选用了发行人的药用胶塞，实现了进口替代；大部分国产新冠疫苗、国产原研药如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的丁苯酞注射液、进口原研地产化药品如辉瑞制药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创新药如丽珠集团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以及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百济神州、嘉和生物等知名企业生产的国产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药品亦选择了发行人生产的药用胶塞。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分别出具 268 项、259 项、456 项授权书，

授权公司药用胶塞与客户药品进行共同审评审批，涉及客户数量分别为 113 家、136 家、216 家。公司药用胶塞与制药企业的药品制剂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后将实现“绑定”，药用胶塞产品则可随着相关药品制剂在未来逐步推向市场，实现规模化销售。

（二）国外龙头企业在国内建厂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国外药用胶塞龙头生产企业主要为美国西氏、瑞士德特威勒、法国 Stelmi 和日本大协精工，其中法国 Stelmi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阿普塔（Aptar）全资子公司，日本大协精工为非上市公司，美国西氏持有其 49%股权。

1、美国西氏（含大协精工）

根据美国西氏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美国西氏在中国的唯一工厂位于青浦；美国西氏在大陆的经营主体为全资二级子公司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上海西氏医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经企查查查询，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成立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经 CDE 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两家公司的国产药用胶塞产品尚未取得已激活的 CDE 登记号，美国西氏的已激活药用胶塞类登记号产品来源均为进口；另根据美国西氏官方网站，美国西氏上海青浦工厂产品为“用于静脉输液系统的 TrimTec®和 InsoCap®瓶盖”，上述两类产品均非发行人核心产品药用胶塞的替代产品。

因此，根据目前市场公开信息，美国西氏在国内工厂的生产的产品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美国西氏亦未披露后续在中国新建产能的相关计划。

2、瑞士德特威勒

根据德特威勒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特威勒控股公司在国内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德特威勒密封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及德特威勒密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其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工业解决方案（Manufacturing and sales of industrial solutions）；根据德特威勒控股公司所属德特威勒集团官方网站及经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德特威勒集团在大陆的其他经营主体还有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 CDE 查询，上述三家公司的国产胶塞产品尚未取得已激活的 CDE 登记号，德特威勒的已激活药用胶塞类登记号产品来源均为进口。

因此，根据目前市场公开信息，德特威勒未在国内设置药用胶塞产能，亦未披露后续在中国新建产能的相关计划。

3、法国 Stelmi

法国胶塞龙头企业 Aptar Stelmi 系阿普塔（Aptar）全资子公司。根据阿普塔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阿普塔在中国有两处生产基地，位于广州和苏州，均具备医药、美妆日化、食品软饮等包装的生产能力。阿普塔的医药包装产业产品丰富，包括喷雾泵、药用胶塞、计量阀、滴管等，目前尚无公开渠道了解阿普塔广州及苏州工厂在医药包装领域的主要产品及其产能产量。

根据阿普塔 2020 年四季报，2021 年，阿普塔将在苏州投资 1,400 万美元，建设苏州一体化园区，整合现存产能，重点投资医药包装产业并在其他领域投资先进机器及自动化设备，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完成。

根据阿普塔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阿普塔在国内的参股公司及最终控制股权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万成（苏州）定量阀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55
Healthcares HK Limited	30
上海睿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Mega Airless Asia Limited	100
广州亿通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万通（苏州）定量阀系统有限公司	100
阿普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阿普塔包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苏州兴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9
宿迁兴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9
比优特（苏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9
上海朔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上海朔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雯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美国福森包装有限公司宁波代表处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 CDE 查询，上述公司的国产药用胶塞产品尚未取得已激活的 CDE 登记号，法国 Stelmi 的已激活药用胶塞类登记号产品来源均为进口。

综上所述，药用胶塞行业国外龙头企业美国西氏（含大协精工）、瑞士德特威勒和法国 Stelmi 的国内企业，目前或未在国内生产药用胶塞，或药用胶塞产品未取得已激活 CDE 登记号；通过市场公开信息了解，除阿普塔计划将在苏州投资 1,400 万美元建设一体化园区外，其他国外龙头企业目前无在国内大规模设厂的安排。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外龙头企业可比产品的性能、价格对比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外龙头企业可比产品的性能对比

目前，发行人的药用胶塞产品已在多项上市流通的国产仿制药中使用，经仿制药厂家验证，发行人的药用胶塞产品性能均能满足药品安全需求，可以实现进口替代。发现人研发、生产的药用胶塞亦通过了全面严格的质量控制、性能检测方能投入市场，以发行人代表产品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冻干覆 TFL）为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性能检测标准具体如下：

质量控制、性能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外观	A 类不合格	针刺圈内或与内容物接触面有污点、杂质、针刺圈内或密封面有气泡、裂纹、覆膜部位有破损（N/Ac：500/5）
	B 类不合格	表面有污点、杂质、胶丝、胶屑、海绵状、毛边、塞颈部分粗糙、明显缺胶（N/Ac：500/14）
	C 类不合格	除边造成的残缺和锯齿、由模具造成的痕迹、色泽明显不均（N/Ac：200/21）
尺寸	B 类不合格	冠部厚度超偏差（N/Ac：500/21）
	C 类不合格	塞柱直径、冠部直径、总高超偏差（N/Ac：315/21）
鉴别	红外光谱-胶塞	应与对照图谱基本一致
	显色反应	加硝酸银试液应产生白色沉淀
	红外光谱-膜	应与对照图谱基本一致
适应性试验	温度适应性	胶塞外观不变形
	穿刺落屑	不得过 5 粒
	穿刺力	均不得过 10N

质量控制、性能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胶塞与容器密合性	亚甲兰溶液不得渗入瓶内
	自密封性	亚甲兰溶液不得渗入瓶内
膜的复合强度		（1）针刺部位膜不应从覆膜胶塞表面脱落
		（2）膜与覆膜胶塞不得分离
挥发性硫化物		不得过 50μgNa_2S/20cm^2
灰分		不得过 50%
水分		应不大于千分之五
覆膜厚度与均匀性		最薄处厚度均不得小于 10μm，最薄处厚度的相对标准偏差不得大于 25%
不溶性微粒	≥10μm	不得过 60 粒/ml
	≥25μm	不得过 6 粒/ml
化学性能	澄清度与颜色	不得过 1 号浊度液，不得过 3 号黄绿色标准液
	pH 变化值	两者之差不得大于 1.0
	吸光度	220-360nm 不得过 0.08
	不挥发物	供试液与空白液之差不得过 4.0mg
	易氧化物	供试液与空白液消耗滴定液之差不得过 1.5ml
	重金属	不得过百万分之一
	铵离子	不得过 0.0002%
	锌离子	不得过 0.0003%
	电导率	应不得过 10.0μS/cm
生物性能（外协检测）	热原	应符合规定
	皮内刺激试验	应无刺激反应
	皮肤致敏试验	致敏反应不得过 I 度
	溶血	溶血率<5%
	急性全身毒性试验	应无急性全身毒性反应
	细胞毒性	应符合规定

公司的药用胶塞产品生产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药包材标准》YBB0052005—2015、YBB0042005—2015 等对于药用丁基橡胶塞性能标准的规定，国内知名药企的仿制药，如恒瑞医药多西他赛注射液、奥赛康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丽珠集团注射用丹曲林钠及出口美国的国产仿制药齐鲁制药昂丹司琼注射液等药品，均选用了发行人的药用胶塞，实现了进口替代；大部分国产新冠疫苗、国产原研药如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的丁苯酞注射液、进口原研地产化药品如

辉瑞制药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创新药如丽珠集团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以及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百济神州、嘉和生物等知名企业生产的国产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药品亦选择了发行人生产的药用胶塞。

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石药集团等主要客户确认，经过对公司药用胶塞产品的密封性试验、相容性试验、稳定性考察等一系列综合测试，认为华兰药用胶塞产品与美国西氏等国际龙头企业胶塞产品均能满足其众多药品的包装要求。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性能检测，确保胶塞产品具备优良的适用性能、化学性能和生物性能，具备进口替代的能力。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外龙头企业可比产品的价格对比

药用胶塞不属于消费品，其价格依据产品原材料、型号、配方、工艺、数量等多重因素具体确定，亦属于商业机密，目前尚无公开渠道获得国外龙头企业可比产品的具体型号及价格信息，依据市场其他公开资料可取得或估算的可比公司价格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比较信息如下：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启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1101401），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市启恒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货号为 V9396、产地为比利时 Helvoet 的 20 毫米冻干镀膜胶塞，购买数量为 3,000,000 个，单价为 2.6 元，总价为 7,8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膜材料及产品工艺要求较高的类似产品 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的单价在 1 元左右。

上述价格信息受时效性、数据精确性等限制参考价值有限，但整体而言，相比德特威勒，发行人的产品具备明显的价格优势；而现阶段国外龙头企业在国内销售的药用胶塞产品主要为进口产品，还需承担一定的跨境运输成本，相比之下本土生产的药用胶塞产品价格优势更加明显。

（四）发行人相对国外龙头企业的优势

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竞争中存在优势如下：

1、性价比优势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更具有成本优势。公司高端覆膜胶塞产品销售价格要低于进口药用胶塞产品平均价格，在满足药品需求的前提下，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2、快速响应的优势

公司具备快速响应的批量交货能力和更加灵活的付款和交货节奏选择，能够及时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涵盖参比制剂原包装成分分析、产品认证、产品销售和售后跟踪等各个环节。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可为制药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技术沟通、售后质量跟踪等服务，针对客户遇到的反馈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供应链安全优势

进口替代是我国医药制造业的长期发展趋势，药用胶塞行业亦然。近年来，我国制药企业具有降低进口依赖度、使用国产药用胶塞产品、扶持国内企业以及降低成本的动力。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各行各业强调自主可控，支持国产品牌。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迅速应对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方案推迟复工复产，有效控制了疫情的蔓延趋势。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的生产经营亦已恢复，并积极帮助下游制药企业应对疫情防控工作，持续为制药企业供应质量稳定的药用胶塞，同时承接了大量新冠肺炎疫苗用胶塞的研发生产供应工作，公司每周均会通过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新冠疫苗用胶塞库存量、新冠疫苗用胶塞原材料储备量等信息，积极保证国产新冠疫苗用胶塞供应。而目前国外疫情情况仍处于蔓延状态，相比国内尚未布局药用胶塞产能的国际药用胶塞生产企业，发行人能有效保障药企的供应链安全，具备稳定供应的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药用胶塞研发生产实力和质量管控能力，能够满足《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对仿制药胶塞的要求，且具备性价比、快速响应、供应链安全等优势，将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药物一致性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

四、国家发改委在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列为限制类；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列为鼓励类。对应公司产品，即常规胶塞属于产业政策划分的限制类产品，无法新建产能；覆膜胶塞是一类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产品。请结合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违反前述限制类产品不得新建产能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432.10	35,000.00	36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16.24	5,000.00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	**55,000.00**	-

上述项目中，“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将解决公司有效产能不足的情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影响公司有效产能。

（二）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限制类产品不得新建产能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现有生产流程自动化程度较低、人工依赖程度高、生产流程存在产能瓶颈、质量控制水平仍有持续提升空间，2020 年公司有效产能利用率为84.41%，尚有一定提升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为了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改造提升有效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水平，进一步形成公司规模化效应。

通过全面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改造，公司一方面通过运用工业机器人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药用胶塞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提高良品率的同时破除“招工难”问题，降低人力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联通公司生产、研发、销售、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环节，能够优化业务流程，将独立分布的机器、人、设备连接起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智能制造”，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客户的供应与服务能力，保持公司在药用胶塞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项目的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齐备，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文件：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江阴临港备[2019]187 号”备案证，批准项目建设。该项目也已取得《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1274 号）。

因此，本次项募投项目“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为对公司现有生产流程的技术改造升级，不涉及新建产能的情况，且已经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会使常规胶塞的产能超过公司目前的批复产能，不存在违反前述限制类产品不得新建产能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

2、向发行人技术研发部了解目前市场上相同功能的新产品、新技术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产品用于国产原研药、进口原研地产化药品和仿制药的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参数、检测标准和优势情况；

3、查阅美国西氏、瑞士德特威勒、法国 Stelmi（阿普塔）等同行业国外龙头企业的披露文件及市场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

4、登录 CDE 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国外龙头企业取得的登记号情况；

5、查阅有关部门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批复，向发行人生产部门了解公司的本

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32.26 万元，同比下降 2.92%；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13.28 万元，同比下降 18.2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大多医院门诊较长一段时间内未对外开放，部分医院内用药量减少，如抗生素产品的销售会受到短期影响，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主要客户的药用胶塞产品需求下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全球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对公司销售的订单需求、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和公司产品交付产生造成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目前尚无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已研发出可替代发行人核心产品覆膜胶塞的新产品、新技术；

3、发行人具备较强药用胶塞研发生产实力和质量管控能力，能够满足《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对仿制药胶塞的要求，且具备性价比、快速响应、供应链安全等优势，将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药物一致性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前述限制类产品不得新建产能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米　耀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华兰股份历轮问询回复中声明补充披露部分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差异对照情况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问询回复中声明补充披露部分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一致的表述，逐一对照说明删减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首轮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营业收入

1、披露药物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等对公司下游应用市场的影响情况，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公司产品与医药行业政策环境相关

华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药用胶塞，用于注射剂类药品的包装，属于药用包装材料之一。华兰股份产品销量与采用公司产品包装的下游药企终端药品销量有着密切关系。因此，下游医药市场，尤其是注射剂类产品的监管政策变化、行业环境均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目前，一致性评价主要针对的是化学仿制药，其中化学仿制药中的口服固体制剂已先行，化学仿制药中的注射剂在 2020 年 5 月正式开始一致性评价的审评工作。集中采购主要针对的也是生产药企家数较多的化学仿制药品种，较少涉及处于市场独占期的新药、原研药，或者生产能力家数较少的生物制剂、生物类似物等。

（二）一致性评价、集中采购对于医药企业的影响

1、一致性评价旨在提升药品质量，将推动行业整合，资源逐步向头部企业聚拢

药物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采购等制度的推进，是近几年我国医药行业的

重要行业政策变化，对于药品的价、量都会带来明显变化。整体趋势看，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进入集采清单，对下游化学仿制药企持续稳定发展十分重要，虽然集采后药品销售价格会明显下降，但是进入集采清单的药品市场份额会大幅提升且稳定，会大幅减少销售费用，扩大化学仿制药企业的整体销售收入。

一致性评价的初衷系提升我国药品整体质量。目前，我国国产化学药品基本以仿制药为主，从药品质量、临床疗效等方面会与原研药存在一定差距，一致性评价旨在要求国内药企的仿制药要达到与原研药相同的药效等效性和生物等效性。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文，指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标志着我国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全面展开。

注射剂方面，2020 年 5 月 14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全面启动。注射剂由于在人体内浓度可控性高，控释难度相对口服固体制剂更为容易，因此一致性评价的技术难度相对较低，周期也更短。所以，有研发基础、市场影响力和敏锐度的大型药企会更易抢占先机。目前，从企业申报数量上下，注射剂一致性申报较多的分别为正大天晴、扬子江药业和齐鲁制药等。另外，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等已经获得美国注射剂 ANDA（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简略新药申请）的企业，具有海外申报经验和技术优势，也会更容易通过国内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

总体上来看，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落地将推动行业整合，资源将快速向头部企业聚拢，产品线单一、以生产低端仿制药为主的小企业将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布局早、产品线全、具备技术研发优势的优质龙头企业会更快适应政策及市场变化，快速通过一致性评价，进而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2、进入集中采购清单对化学仿制药企业影响重大，而通过一致性评价则是能够进入集采清单的前提

药品集中采购系在医保收支失衡、旨在控制医保支出的背景下推出的。通过集中采购，中标药企会取得稳定的市场份额，能够节省大量促销、流通等环节的费用。因此，集中采购虽然会压低药品售价，但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和各项费用的下降将会给仿制药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

因此，对于产品以低端化学仿制药业务为药企来说，能否通过一致性评价及中标集中采购十分关键。而申报集中采购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集中采购是目的，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基础。

3、头部药企进入集中采购清单的数量更多

以 2018 年末开始实施的“4+7”集中带量采购为起点，我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进行了“4+7”集中带量采购、联盟采购、第二批集采及第三批集采等四轮，中选清单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8 月正式公布。其中，第二、三批集采均在 2020 年启动并完成，整体实施已趋向成熟。

从中选的药企角度来看，头部药企中选的品种规格数量相比更多。以第三次全国集采结果为例，中选数量排名前十的药企集团分别为齐鲁制药、石药集团、中生集团、扬子江药业、上海医药、豪森药业、复星医药、科伦药业、恒瑞医药和海正药业，均为国内知名药企，具体中选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排名	药企集团	第三批集采中标品种
1	齐鲁制药	8
2	石药集团	8
3	中生集团	7
4	扬子江药业	7
5	上海医药	7
6	豪森药业	5
7	复星医药	5
8	科伦药业	4

排名	药企集团	第三批集采中标品种
9	恒瑞医药	4
10	海正药业	4

综上，从历史进入集中采购清单的药企情况来看，研发实力强、产品梯队优的大型头部药企集团会具有一定优势，更易中选。

4、目前注射剂产品进入集采清单的品种较少，且与华兰股份相关度较低

因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在 2020 年 5 月启动，所以注射剂产品进入集采清单的品种较少。前四次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中，注射剂类药品只有 22 个品种规格入选，包括扬子江药业中选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镇定剂类药品）、石药集团和恒瑞医药的紫杉醇（抗癌药）、正大天晴的注射用阿扎胞苷（白血病药物）等。

因此，**结合目前集采中选情况来看，大量使用公司胶塞产品的注射剂产品尚未纳入全国集中采购清单。**

5、优质药企具有先发优势，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全面推进后，公司基于现有客户群更易于享受到政策红利

根据目前已有的申报/获批一致性评价、中选集中采购清单可以看出，优质药企具备先发优势。目前，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刚刚开始，有研发基础、市场影响力和敏锐度的大型药企会更易抢占先机。

（1）客户结构方面

结合华兰股份的客户情况来看，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收入销售占比在 30%左右，主要客户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上海医药、石药集团、丽珠集团、太极集团、东诚药业等都是国内知名药企，其中，与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等药企相配套的产品以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为主，比如恒瑞医药的多西他赛（抗癌药）、注射用顺苯磺酸阿曲库铵（麻醉类药物）、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麻醉类药物）等，且均为其销售规模排在前列的重要化学仿制药品种。上述大型仿制药生产企业的一致性评价申报和获批数量都在前列，属于一致性评价工作受益较多的药企群体。

另一方面，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分散，已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榜单 60%

以上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规模化客户数量已超过 150 家，与大部分国内主流药企均有稳定业务往来，在参与集采竞标的多数药企都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情况下，公司因个别下游客户在集中采购时流标丧失单个药品市场份额的影响，而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较小。

因此，药物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制度下，公司主要客户能更易于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进入带量采购清单，进一步带动公司配套药用胶塞产品的出货量；非核心客户后续如进入带量采购清单，公司基于已有合作关系也会更易抓住业务机会。

（2）产品质量与类型方面

结合华兰股份的产品来看，公司始终专注于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提升以及覆膜胶塞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这也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50%左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未像其出现明显波动的重要原因。

一方面，目前新申报的原研药、创新药等，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且药品在专利保护期内能够享受高额的创新红利，因此会更倾向于选择质量更为稳定的覆膜胶塞产品，这是公司的优势所在。

另一方面，在共同审评审批的背景下，药用胶塞产品质量将十分关键，是药企能够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下游药企会更加注重胶塞的产品质量，且胶塞产品单价较低、占药品整体生产成本的比重也极低，客户价格敏感度不高，因此，下游药企会倾向与高品质胶塞供应商合作，并不会从控制成本的角度选取产品价格低、质量稳定性较差的胶塞供应商。这都将有利于华兰股份的产品销售，受下游药企产品降价影响而大幅降价的风险较小。

此外，从 2018 年下半年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受反倾销税影响来看，公司虽然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但与一些主要客户通过协商，相应提高了产品售价，保证了自身的合理毛利空间。这也在一定程度说明，得益于胶塞产品之于药品整体的重要性以及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华兰股份基于自身的客户结构和产品质量，会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药物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带来的下游变化，在确保销量增长的前提下，大幅降价导致盈利空间下降的风险较小。”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2、2019 年常规胶塞的销量较 2018 年下降，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结构、品类、单价、销量等数据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市场现状、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研发情况等因素说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膜胶塞	9,325.10	44.03	23,330.36	50.75	19,853.86	45.79	16,053.27	41.34
常规胶塞	11,380.42	53.74	21,530.94	46.83	22,116.49	51.01	20,537.82	52.88
其他产品	267.00	1.26	718.61	1.56	710.69	1.64	1,296.07	3.34
主营业务收入	20,972.52	99.03	45,579.91	99.14	42,681.04	98.44	37,887.17	97.56
其他业务收入	204.43	0.97	394.68	0.86	675.11	1.56	947.95	2.44
合计	21,176.95	100.00	45,974.59	100.00	43,356.15	100.00	38,835.12	100.00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主要系覆膜胶塞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不断提高所致，覆膜胶塞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16,053.27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23,330.36 万元，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41.34%提升至 50.75%。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覆膜胶塞	数量（亿只）	2.07	-26.97	5.67	7.72	5.26	34.39	3.92
	单价（元/万只）	4,503.32	9.46	4,113.99	9.09	3,771.22	-7.97	4,097.84
	金额（万元）	**9,325.10**	**-20.06**	**23,330.36**	**17.51**	**19,853.86**	**23.67**	**16,053.27**
常规胶塞	数量（亿只）	18.85	9.92	34.30	-13.78	39.78	3.28	38.52
	单价（元/万只）	603.71	-3.82	627.72	12.92	555.92	4.26	533.19
	金额（万元）	**11,380.42**	5.71	**21,530.94**	**-2.65**	**22,116.49**	**7.69**	**20,537.82**

注：2020 年 1-6 月的变化率系以 2019 年数据的 1/2 为前期数据进行的模拟量化。

从报告期各期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数量与单价来看：

1、覆膜胶塞

2018 年覆膜胶塞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为数量的增加，2018 年销量为 5.26 亿只，较 2017 年增加 25.48%，单价由于覆膜胶塞规格结构变化原因所致有所下降。

2019 年覆膜胶塞销售收入的增长，则是价量齐升，数量方面为 5.67 亿只，较 2018 年增加 7.72%，单价亦较 2018 年提高 9.09%。

2020 年 1-6 月覆膜胶塞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内大多医院门诊较长一段时间内未开放，部分院内用药量减少，如抗生素产品的销售会受到短期影响，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主要客户的胶塞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向其销售的覆膜胶塞产品减少。

2、常规胶塞

常规胶塞方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整体稳定。2018 年，常规胶塞的销售数量和单价较 2017 年均有小幅提升，分别提高了 3.28%和 4.26%。

2019 年，常规胶塞单价提高、数量下降，收入规模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在公司有效产能均已接近 100%，且未考虑日常不同批次生产过程中的清场时间等因素，因此，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保证优质客户覆膜胶塞生产的前提下，减少了常规胶塞的产量；单价提高主要系考虑到反倾销税对于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影响，2019 年及以后的常规胶塞生产成本将因此提

高，发行人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所致。

……

（三）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能橡胶	丁基胶塞	2,937.28	7,336.50	8,548.32	6,807.65
翱翔科技	丁基胶塞	2,448.88	6,223.49	7,359.32	6,251.10
山东药玻	丁基胶塞	-	21,163.54	21,747.59	23,127.64
行业平均		2,693.08	11,574.51	12,551.74	12,062.13
华兰股份		21,176.95	45,974.59	43,356.15	38,835.12

注：山东药玻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丁基胶塞产品收入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增长，趋势一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推广覆膜胶塞，以质量稳定性更优的覆膜胶塞产品作为主打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相应产品收入持续增加，2019 年公司覆膜胶塞市场占有率达到 28%。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常规胶塞产品为主，在共同审评审批的大背景下，药用胶塞产品质量稳定越来越被下游药企所看重，因此部分低价常规胶塞逐渐被市场淘汰、收入有所下滑。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17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滑，但幅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得益于公司依靠自身质量优势建立起来的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合理的客户结构，能够有效分散个别客户业绩波动的风险。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大多医院门诊未开放，部分院内用药量减少，如抗生素产品的销售会受到短期影响，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主要客户的胶塞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向其销售的覆膜胶塞产品减少。但同时，2020 年 1-6 月丽珠集团、东诚药业等客户的创新药等产品销售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辉瑞制药和恒瑞医药的销售下滑影响。随着国内医院陆续复工，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的订单需求已在逐步恢复，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正在逐渐消除。”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

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3、披露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地区 2019 年产量下降的具体情况、原因、影响，结合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有效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覆膜胶塞	2.12	2.07	97.69%	22.85	98.95%
	常规胶塞	20.49	18.85	91.98%		
	合计	22.61	20.92	92.52%		
2019 年	覆膜胶塞	5.76	5.67	98.37%	45.71	91.73%
	常规胶塞	36.16	34.41	95.14%		
	合计	41.93	40.08	95.59%		
2018 年	覆膜胶塞	5.66	5.26	92.95%	45.71	99.18%
	常规胶塞	39.67	39.78	100.29%		
	合计	45.33	45.05	99.37%		
2017 年	覆膜胶塞	3.94	3.92	99.43%	45.71	93.63%
	常规胶塞	38.85	38.53	99.16%		
	合计	42.79	42.45	99.19%		

注：1、有效产能是在公司机器设备正常运转对应的理论产能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设备开工率、产品种类切换、用工人数等因素，折算出的产能。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一）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63%、99.18%、91.73%和 98.95%，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波动分析

（1）**2019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同 2018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三海兰陵生产的常规胶塞规模受西南地区订单影响，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的销售量出现下降，因此相应产量出现下降。**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太极集团的销量变动与公司整体产量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减少规模
太极集团销量	1.60	4.69	3.09
公司整体产量	41.93	45.33	3.40
整体产能利用率	**91.73%**	**99.18%**	**-**

我国制药企业数量较多，生产同类型药品的制药企业存在高度竞争或替代的情况。对于公司单个客户，若其自身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终端药品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市场份额下降，则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存在波动。三海兰陵对太极集团销售的常规胶塞产品主要为口服液垫片，适配其口服液产品。**2019 年，三海兰陵对太极集团的销量下降，主要系太极集团自身藿香正气口服液等产品销售放缓，库存量较大，因此对公司的采购量下降，导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

（2）上述引起产能利用率波动的产品的单价和毛利均较低，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口服液垫片产品的单价和毛利均较低，是公司药用胶塞产品中单价最低的

产品系列之一。因其单价低、数量多的特点，口服液垫片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变化会对数量有明显影响，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对太极集团的口服液垫片产品销售收入同 2018 年相比下降 431.20 万元，下降金额占 2019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94%；同时，对太极集团的口服液垫片产品销售毛利同比下降 9.42 万元，下降金额占 2019 年公司整体毛利总额比例仅为 0.04%。

2、从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看，相关不利因素已消除

2020 年 1-6 月，太极集团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等产品销量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同比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 98.95%，相关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

（二）产销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分别为 99.19%、99.37%、95.59%和 92.52%，整体产销率保持在 90%以上的较高水平，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产销率波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销售订单较为饱和，整体产能利用率水平已接近 100%，生产管理存在一定压力。2019 年开始，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对部分用量较大的常规产品及交货期要求较高的客户订单提前安排生产，进行合理备货，因此 2019 年公司整体产销率比 2017 年和 2018 年略有下降。

2、发行人备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未来销售计划及预测进行合理备货，因此产品的生产周期与销售周期不完全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主要产品期末备货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万元）	4,745.65	4,158.00	3,164.62	3,429.92
2 胶塞期末结存数量（亿只）	8.97	7.43	5.53	5.96
2-1 期末有订单覆盖的数量（亿只）	6.74	4.47	4.65	5.1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2 胶塞无订单覆盖的数量（亿只）	2.22	2.96	0.89	0.78
无订单覆盖数量占比	24.80%	39.82%	16.00%	13.21%
期后销售	6.35	6.44	4.92	4.83
期后处置	-	-	-	0.54
期后减少合计	6.35	6.44	4.92	5.37
期后减少占期末结存数量比例	70.79%	86.72%	88.90%	89.96%

注：2017 年的期后处置 0.54 亿只，即为 2018 年集中报废处理的一批废旧胶塞产品。期后数量统计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药用常规胶塞、覆膜胶塞系列产品。**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期末库存中的备货量占比提高。**

2019 年末，由于 2020 年农历春节在 1 月份，较往年有所提前，且生产部门工人在元旦后便陆续有提前返乡的打算，因此公司对销量较大的“20mm 冻干”胶塞、“13mm 冻干”胶塞等进行提前备货，以应对过节停产影响，导致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2020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通常会在夏季进行为期一个月左右的停产检修，对纯净生产车间进行保养、改造，以确保胶塞产品生产环境稳定。因此，通常会在六七月份进行提前备货，以应对夏季检修停产的影响。所以，期末库存账面余额也会有所增加。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019 年末胶塞存货结存量期后销售比例已达 86.72%，已基本实现销售；2020 年 6 月末的期后销售比例已达 70.79%。”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披露相关分析内容。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4、结合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情况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单价与主要原材料如卤化丁基

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等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进一步量化分析 2018 年销售的 20mm 规格覆膜胶塞对平均价格的影响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发行人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的供货价格以公司产品的具体规格和配方要求所确定的生产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供应产品所处市场的竞争程度、下游配套药品的附加值等因素，由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参照各自利润空间情况协商确定各规格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元/万只、%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覆膜胶塞	4,503.32	9.46	4,113.99	9.09	3,771.22	-7.97	4,097.84
常规胶塞	603.71	-3.82	627.72	12.92	555.92	4.26	533.19

注：2020 年 1-6 月的变化率系以 2019 年数据的 1/2 为前期数据进行的模拟量化。

从产品大类角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覆膜胶塞产品平均单价整体远高于常规胶塞，主要原因为：

（1）覆膜胶塞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高阻隔性膜材料且采购价格较高，而常规胶塞生产不需要高阻隔性膜材料，因此覆膜胶塞生产的材料成本相对更高，销售单价相比常规胶塞价格较高；

（2）覆膜胶塞生产过程相比常规胶塞的生产过程存在差异，需要在膜材料预处理后与胶塞直接接触药品的部位进行覆膜硫化成型，然后经二次硫化将药用胶塞的覆膜脚部与冠部经硫化后结合在一起，整体生产工艺更加复杂，对生

产环节的各项管控的精确度、生产环境洁净度要求更高，覆膜等特殊生产环节技术含量较高，因此销售单价相比常规胶塞价格较高；

（3）国内覆膜胶塞的发展时间较晚，具有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优质覆膜胶塞供应商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尚不属激烈，因此发行人在与客户协商定价时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4）覆膜胶塞主要用于复杂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抗肿瘤、蛋白类、抗癌药物、高活性制剂、高敏感制剂、酸碱性较强制剂等高质量药物的封装，更多的适用于原研药、创新药上，上述高端药品通常市场经济价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药企客户为保证产品安全有效，倾向于使用质量更好但价格相对较高的覆膜胶塞，但即使使用覆膜胶塞，其所占包装药品成本的比例仍较低。

综上，发行人覆膜胶塞产品定价相比常规胶塞产品较高，主要系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技术含量高、替代进口、国内优质供应商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尚不激烈、主要用于封装高端药品制剂具有附加值高的产品特点等因素综合导致。

2、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1）常规胶塞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型常规胶塞产品中，根据产品规格和适配药品制剂类型的不同，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产品：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	报告期累计销量占比
13mm 冻干胶塞	用于生物制品等冻干形式药品的包装	21.04%	18.56%
20mm 冻干胶塞	用于生物制品等冻干形式药品的包装	26.77%	17.49%
20mm T 型胶塞	用于抗生素类、输液类等常规药品的包装	15.95%	13.25%
32mm T 型胶塞	用于抗生素类、输液类常规药品的包装	6.29%	1.16%
合计	—	70.05%	50.46%

注：“13mm 冻干胶塞”的指代意义为：“13mm”表示胶塞直径大小规格，“冻干”表示注射剂类型。

上述主要常规胶塞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万只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3mm 冻干胶塞	690.57	680.48	622.94	636.20
20mm 冻干胶塞	932.22	904.84	869.84	848.46
20mmT 型胶塞	741.98	721.61	665.66	656.08
32mmT 型胶塞	3,221.63	3,089.13	3,087.96	3,147.68
常规胶塞整体	603.71	627.72	555.92	533.19

注：四类主要的常规胶塞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常规胶塞平均价格，主要系常规胶塞中的垫片产品以及采血塞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售价远低于常规胶塞平均价格，导致常规胶塞整体销售单价较低。

由上表可见，不同用途、不同规格的常规胶塞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来说，从产品规格角度，产品规格越大，单位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量越大，生产成本越高，因此销售价格越高。

从产品应用领域角度，冻干胶塞相比 T 型胶塞的胶塞脚部设计更长，使用原材料量更多，因此生产成本相对更高，导致销售价格相对较高；T 型胶塞主要用于抗生素、输液类等常规药品的包装中，生产成本低于冻干胶塞，属于常规胶塞中的中低类价格品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销售价格低于冻干胶塞。

（2）覆膜胶塞

报告期内，发行人覆膜胶塞主要包括不同规格的覆四氟乙烯膜胶塞（以下简称“覆 TFL 胶塞”）、覆聚酯膜胶塞（以下简称“覆 PET 胶塞”）等，不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有所差异，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规模占比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	报告期累计销量占比
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	用于复杂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抗肿瘤、蛋白类、抗癌类等高质量冻干类制剂	27.80%	10.78%
20mm 覆 TFL 胶塞	用于各类敏感性较高、对药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药品	26.97%	27.46%
20mm 覆 PET 胶塞	用于中档敏感性药品或制剂	13.91%	41.05%
合计	—	68.69%	79.28%

注：“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的指代意义为：“20mm”表示胶塞直径大小规格，“冻干”表示注射剂类型，“TFL”表示所覆膜材料种类。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覆膜胶塞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万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mm冻干覆TFL胶塞	10,642.93	10,830.55	10,380.44	10,042.86
20mm覆TFL胶塞	4,328.35	4,318.43	3,614.63	3,736.39
20mm覆PET胶塞	1,369.21	1,428.17	1,345.24	1,337.96
覆膜胶塞整体	4,503.32	4,113.99	3,771.22	4,097.84

由上表可见，不同用途、不同膜材料的覆膜胶塞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生物制品、蛋白类等冻干类制剂对于覆膜胶塞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更高，在生产过程、质量管理、配方选用方面更为严格，且冻干胶塞使用的 TFL 膜材料厚度更厚，生产成本相对更高，导致销售价格较高；覆 PET 膜胶塞所使用的PET膜市场供应量较大，但PET膜的延伸性较差，采购单价远低于TFL膜，主要用于普通形状的外观胶塞，生产成本较低，因此销售价格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覆膜胶塞产品的价格受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的价格影响而存在不同幅度的提升，同时价格提升的具体期间也受到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协商确定的涨价幅度影响。报告期各期各类覆膜胶塞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具体请参阅本题后续回复内容。

（二）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单价与主要原材料如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等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进一步量化分析2018年销售的20mm规格覆膜胶塞对平均价格的影响

通常，发行人与客户若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在框架协议期间，一般不会随意调整各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重新进行协商议价，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的价格变化趋势存在关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1、常规胶塞的销售价格变动与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胶塞售价变化中的价格因素与结构因素影响如下：

单位：%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常规胶塞销售单价（元/万只）	603.71	-3.82	627.72	12.92	555.92	4.26	533.19
其中：价格因素	-	-0.18	-	9.68	-	2.88	-
结构因素	-	-3.65	-	2.95	-	1.35	-

注：价格因素=（本期单价*上期数量）/上期总金额；结构因素=本期总金额/（本期单价*上期数量）。本回复中的价格因素、结构因素如无特别说明，计算方式均为上述公式。

由上表可见，常规胶塞 2018 年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价格因素影响；2019 年单位售价上升，价格因素与结构因素均有影响；2020 年 1-6 月单位售价下降，主要系结构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价格因素分析

从常规胶塞的单位售价来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中价格因素贡献的变化幅度分别为 2.88%、9.68%和-0.18%，其中，四类主要常规胶塞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趋势及与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13mm 冻干胶塞（元/万只）	690.57	1.48	680.48	9.24	622.94	-2.08	636.2
20mm 冻干胶塞（元/万只）	932.22	3.03	904.84	4.02	869.84	2.52	848.46
20mm T 型胶塞（元/万只）	741.98	2.82	721.61	8.40	665.66	1.46	656.08
32mm T 型胶塞（元/万只）	3,221.63	4.29	3,089.13	0.04	3,087.96	-1.90	3,147.68
价格因素变化幅度	-	-0.18	-	9.68	-	2.88	-
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22.68	-1.25	22.97	8.21	21.23	6.93	19.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常规胶塞产品的价格受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价格上涨影响而存在不同程度的提升，同时价格提升的具体期间也受到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协商定价的时间周期影响。

① 2018 年价格变动分析

2018 年 8 月开始，受我国对部分地区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提升较多，导致 2018 年全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6.93%。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发生在 2018 年第三季度，对公司当年生产成本的影响并非全年，且发行人 2018 年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前期框架协议中已基本协商确认，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未大幅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价格因素导致的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低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涨幅。

② 2019 年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初，考虑到反倾销税对于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影响，2019 年及以后的常规胶塞生产成本将因此提高，发行人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因此 2019 年公司常规胶塞销售价格同比整体上升 12.92%，主要常规胶塞产品中除 32mm T 型胶塞外售价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32mm T 型胶塞则在 2020 年售价得到提高。同时，2019 年发行人卤化丁基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8.21%，因此 2019 年发行人常规胶塞的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 2020 年 1-6 月价格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卤化丁基橡胶市场需求减少，市场价格降低，因此发行人卤化丁基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发行人常规胶塞销售价格小幅波动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以及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有所差异导致，主要产品售价未进行调整。

（2）销售结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胶塞销售数量保持在 40 亿只左右，整体销售规模较为稳定，但发行人下游客户分散，不同领域的客户从自身药品的产销需求角度，对于公司常规胶塞的具体品种采购量均存在差异和波动，因此发行人各期常规胶塞的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变化。由于不同常规胶塞品种的具体销售价格受规格、配方和应用领域不同存在差异，因此销售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公司常规胶塞的平均价格发生变化。

2、覆膜胶塞的销售价格变动与胶料、膜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售价变化中的销售价格因素与结构因素影响如

下：

单位：%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覆膜胶塞销售单价（元/万只）	4,503.32	9.46	4,113.99	9.09	3,771.22	-7.97	4,097.84
其中：价格因素	-	-0.39	-	10.53	-	0.70	-
结构因素	-	9.89	-	-1.30	-	-8.61	-

由上表可见，覆膜胶塞 2018 年单位售价下升，主要系结构因素影响；2019 年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价格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结构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价格因素分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剔除结构因素影响后，发行人覆膜胶塞产品的平均价格波动幅度分别为 0.70%、10.53%和-0.39%，其中主要覆膜胶塞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及其对应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变化率	价格
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元/万只）	10,642.93	-1.73	10,830.55	4.34	10,380.44	3.36	10,042.86
20mm 覆 TFL 胶塞（元/万只）	4,328.35	0.23	4,318.43	19.47	3,614.63	-3.26	3,736.39
20mm 覆 PET 胶塞（元/万只）	1,369.21	-4.13	1,428.17	6.16	1,345.24	0.54	1,337.96
价格因素变动幅度	-	-0.39	-	10.53	-	0.70	-
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22.68	-1.25	22.97	8.21	21.23	6.93	19.85
高阻隔性膜材料（元/千克）	1,354.81	-6.99	1,456.67	16.32	1,252.32	-12.70	1,434.43

① 2018 年价格变动分析

2018 年 8 月开始，受我国对部分地区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有所提升，2018 年全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6.93%，但同时高阻隔性膜材料平均价格因采购规格的差异影响同比下降 12.70%。因此，综合胶料和膜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当年度覆膜胶塞生产成本

的影响相对较小。此外，由于发行人 2018 年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8 年初均已基本协商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覆膜胶塞产品的售价小幅变化主要系结构因素导致的。

② 2019 年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初，考虑到反倾销税对于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影响，2019 年及以后的药用胶塞生产成本将因此提高，发行人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因此 2019 年公司覆膜胶塞销售价格同比整体上升 9.09%，其中“20mm 覆 TFL”胶塞上涨幅度较大，系该品种的主要客户为辉瑞制药，为确保品质与服务，经双方协商后公司相应提升了产品售价。

③ 2020 年 1-6 月价格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市场需求减少，市场价格降低，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同期，发行人覆膜胶塞的产品销售价格未进行调整，平均售价的小幅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导致。

综上，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于 2019 年对覆膜胶塞平均售价进行调整，因此 2019 年覆膜胶塞平均售价与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覆膜胶塞平均售价未发生较大波动。

（2）销售结构因素分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覆膜胶塞因具体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导致平均价格变动的幅度分别为-8.61%、-1.30%和 9.03%，其中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占比变动幅度和产品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万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	0.28	13.43	0.51	8.99	0.52	9.87	0.52	13.19
20mm 覆 TFL 胶塞	0.50	24.35	1.76	30.99	1.56	29.59	0.83	21.12
20mm 覆 PET 胶塞	0.79	37.95	2.27	39.95	2.21	41.90	1.69	43.13

① 2018 年结构变动分析

2018 年，主要覆膜胶塞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其中“20mm 覆 TFL”胶塞销售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受辉瑞制药采购采购需求量增加影响，2018 年“20mm 覆 TFL”胶塞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提高，而该款产品单位售价低于覆膜胶塞平均售价，因此，受产品结构影响，相应拉低了 2018 年覆膜胶塞的单位售价。

② 2019 年结构变动分析

2019 年，发行人覆膜胶塞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因此销售结构因素对平均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小。

③ 2020 年 1-6 月结构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覆膜胶塞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受丽珠集团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消化系统用药）销量大幅增加，公司为该类注射剂配套的“20mm 冻干覆 TFL”胶塞需求量大幅增加。该品种销售价格较高，单位售价超过 10,000.00 元/万只，导致公司覆膜胶塞整体平均价格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提高。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胶塞产品售价的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相关联。当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自 2018 年第三季度以来上涨幅度较大时，发行人在 2019 年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产品均有不同幅度的价格提升；2020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亦未调整产品售价。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价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分散，对不同客户销售的胶塞在具体规格、配方、原材料使用量等方面均存在差异，生产成本不同，因此导致各期销售结构的变动对公司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平均售价也有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本次落实函回复及自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覆膜胶塞产品平均单价整体远高于常规胶塞的原因分析及价格传导机制分析。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5、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4、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外观原因、部分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破损等，由双方确认后，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货金额（万元）	15.27	51.74	60.81	10.25
换货金额（万元）	2.87	272.61	76.34	102.65
小计	**18.14**	**324.35**	**137.15**	**112.9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972.52	45,579.91	42,681.04	37,887.17
退换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8**	**0.71**	**0.32**	**0.30**
其中：退货占比（%）	0.07	0.11	0.14	0.03
换货占比（%）	0.01	0.60	0.18	0.27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金额自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112.90 万元、137.15 万元、324.35 万元和 18.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2%、0.71%和 0.08%，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退换货客户（发生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金额、数量、退换货内容、退换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客户名称	类别	原因	数量	金额	退换货政策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货	外观原因	181.05	152.20	需方在收到本合同产品时，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若需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应在此期间，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因本合同项下标的本身的质量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由供方负责退货或换货

客户名称	类别	原因	数量	金额	退换货政策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换货	包装等原因	871.20	63.84	如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到货检验发生不合格，甲方应在检验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生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换货	包装、穿刺力等原因	77.41	62.61	因验收不合格，需方要求退货的，供方应立即退货并返还本合同所有货款；需方要求换货的，供方须按照需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换货
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	退货	疑似存在不溶性微粒等原因	389.74	28.65	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检验产品质量。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应妥善保管并自检验货物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认可甲方意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昆明市宇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公司	退货	与客户生产设备、玻瓶的不匹配	174.37	23.85	对产品质量问题需方应在每批货到货后 15 天内提出异议，经供方确认后，负责调换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退货	与客户生产设备、玻瓶的不匹配	21.61	22.49	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不合规定，应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退换货导致的重大质量纠纷。

公司对退换货业务进行如下会计处理：（1）退货时，公司收到客户退回的货物时办理入库，同时向客户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财务账面红字冲销退货对应的收入、成本，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2）换货只做存货增减，不调整其他科目。”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及占比较低，对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6、披露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返利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金额、占比、客户性质、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客户返利的具体实施方式、途径及会计处理

公司销售返利系为了鼓励和促进客户更多地使用公司产品或促进客户及时回款而采取的一种奖励政策，在与客户签订年度协议中约定相关返利或者折扣条款，在约定期间内（通常为一年）客户采购达量（数量或者金额），按照约定比例经双方确认后以实物或价格折扣的形式予以返还。

由于公司返利发生金额较小，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实际发生时，公司对返利根据价格折让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在后续销售时按照扣除返利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内返利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返利金额（不含税）	23.18	127.15	67.77	45.64
主营业务收入	20,972.52	45,579.91	42,681.04	37,887.17
返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1	0.28	0.16	0.12

公司以上实施返利政策的客户均为国内制药企业，报告期各期自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返利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0.16%、0.28%、0.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三）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6 版收入准则的具体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表述：“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2017 版收入准则的具体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根据收入准则对于商业折扣或者可变对价的规定，公司应在返利发生当期按照商业折扣发生可能性或因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按照公允价值计算返利公允价值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实操中，公司根据返利政策约定，于实际兑现返利时对返利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扣除返利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返利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处理方式相符

医药行业上市公司返利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式
贵州百灵（002424）	以商业折扣方式支付时，发行人在经销商提货时支付该等款项，因为经销商提货时降低了对经销商的供货价，商业折扣体现在发行人开具的同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相应的减少了实际支付期的营业收入，因此在账务上不作处理
凯普生物（300639）	返利通过价格折让的方式，在下一经销年度兑现
辰欣药业（603367）	对于以商业折扣方式给予的优惠，不计入销售价款，根据商业折扣后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普利制药（300630）	协议返利采用销售折让形式，即在每个考核期间的最后一次开具发票的销售额中扣除应返利金额
三生国健（688336）	每季度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返利条款，按照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按照协议约定计算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收入。
赛诺医疗（688108）	定期根据统计的销售返利情况计算尚未结算的返利金额，现金折让方式冲减营业收入，产品赠与方式增加营业成本，应返未返销售返利余额计入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

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返利会计处理来看，除赛诺医疗产品赠与方式的返利增加营业成本外，其他上市公司均未冲减营业收入或者按照扣除返利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从会计确认时点来看，贵州百灵、凯普生物在实际支付时对返利进行会计处理；普利制药、三生国健、赛诺医疗则是在考核期末或定期对返利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返利金额绝对值较小，且返利实施客户并非普遍存在且其占已实施返利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小，因此，公司根据返利政策约定，基于重要性原则，于实际兑现返利时对返利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扣除返利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与医药行业一些上市公司返利会计处理方式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金额及占比较低，因此在对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删减该部分内容。

（二）关于监管体制调整

1、披露发行人日常主管行政部门、主要产品的主管部门是否存在调整，与下游企业在产品责任分担方面的变化，请结合前期注册审批制度与现行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差异进行分析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1、行业主管部门”和“3、监管体制”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日常主管行政部门、主要产品的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药用胶塞产品虽然属于特种橡胶制品，但更多地受到医药制造行业监管机构的管理。我国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中，负责目前共同审评审批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英文简称“CDE”）隶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司日常主管行政部门、主要产品的主管部门未调整。

（二）我国药包材的监管制度发展情况

到目前为止，**我国药包材的监管经历了企业生产许可、产品注册审批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三个阶段**。

1、企业生产许可阶段

1980 年，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发布《药品包装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1981 年 7 月在全国正式实施。《药品包装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凡生产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容器的企业，必须经审核批准，发给《药用包装材料容器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即对药包材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管理。

2、产品注册审批阶段

2001 年 12 月 1 日，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确立了药包材产品注册管理的法律依据。2004 年 7 月 2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 13 号），对药包材的标准、药包材的注册、药包材的再注册、药包材的补充申请、药包材的复审、药包材的监督与检查和法律责任等都有明确规定，同时公布了实施注册管理的药包材产品目录、药包材生产申请、药包材的进口申请、药包材的再注册及补充申请的资料要求，药包材生产现场核查要求及生产洁净室（区）要求。

3、共同审评审批阶段

经过十多年的药包材产品单独注册制度之后，2015 年 8 月国办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拉开了中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大幕，提出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随后一系列的新政快速出台。2017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提出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2019 年 12 月 1 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始实

施，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已经建立了原料药、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平台。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取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后，与注册申请药品制剂一并审评。

（三）注册管理与共同审评审批的比较

整体来说，注册管理更加强调前置审批管理，药包材上市前需取得注册证；而共同审评审批，则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准入环节只负责备案，由药企自主选择适合的包材产品，在药品上市申请时一共提交，在该环节监管部门再结合药品整体审评审批药包材与药品的情况及两者的适配性。

同时，监管部门会持续加强对药包材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生产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并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相关产品。

因此，共同审评审批并不意味着监管部门不再监督管理药包材企业，而是：（1）上市准入环节对药包材产品不进行单独审批，在有药品企业选择了该包材的时候，监管部门再对药品及包材进行整体审评审批，一是节省了监管资源，二是更加强调关注药品制剂与药包材的适配度管理，强化监管针对性；（2）责任归位，压实药品企业的责任，要求药企对自己选择的药包材直接负责，督促药企履行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供应商审计责任；（3）监管部门更加注重对药包材产品上市后的持续监管，更加强调事后持续监管，而非事前的一次性核准管理。

因此，共同审评审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提高药品审批质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评审批的透明度，落实主体责任。作为药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将推动药包材生产企业与药品生产企业的联系更加紧密。

后续从申报审批流程、对相关利益方影响及制度实施情况三个方面，具体说明上述监管制度变化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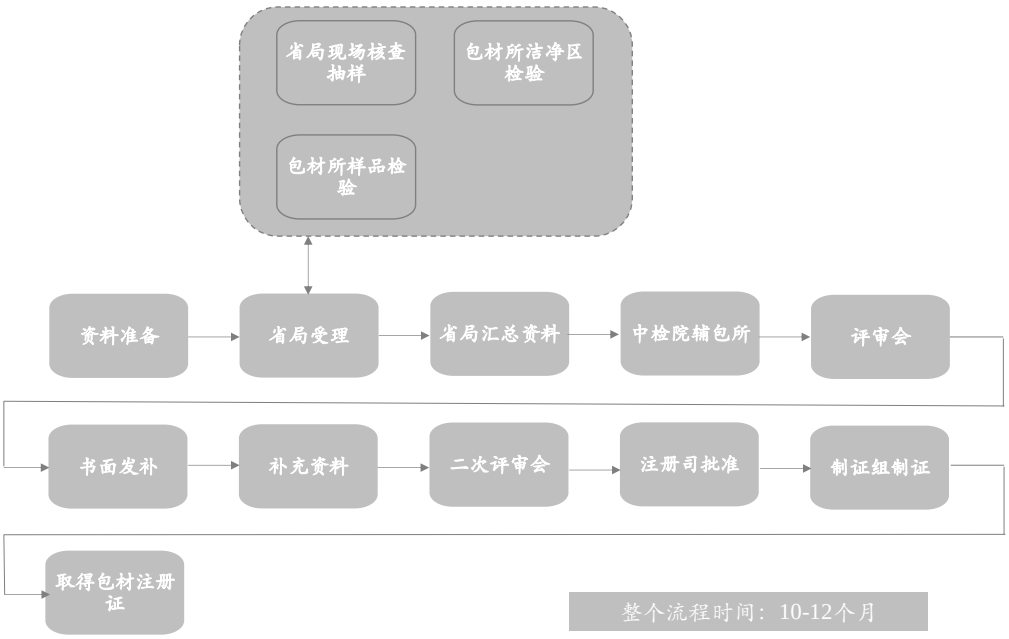
1、申报审评审批流程的比较情况

注册证制度下，药包材企业与药企单独取得药包材注册证和药品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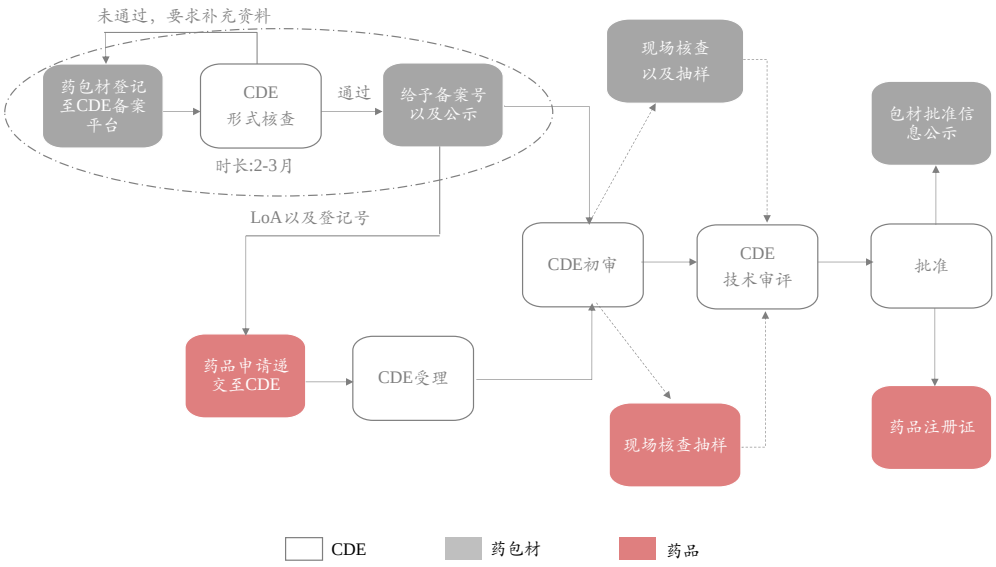
共同审评审批下，药包材进行登记申报，取得登记号；药企获取药包材企业的授权书后，将药包材与药品一起申报，CDE 对药包材与药品一并审评，审评通过，药品取得注册证，而药包材不再单独取得注册证。

具体流程图如下：

（1）注册管理制度的审核流程



（2）共同审评审批的流程



流程方面，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注册管理	共同审评审批
受理机构	省药监局/国家局受理中心	CDE 登记平台
审评机构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包装材料与药用辅料检定所	CDE
审批机构	注册司最终审批，通过后核发注册证	无

2、两种制度对于利益相关方要求的变化

项目	注册管理	共同审评审批
监管机构	负责对药包材的审评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注册证是监管机构对药包材企业的认可“背书”	药品企业是第一责任人，要对其选择的药包材负责。监管机构负责对终端药品的监管，如果其配套的药包材出了问题，首先问责药品企业
审评机构	独立审评药包材，在审评过程中主要目的考虑药包材是否符合当前的法规监管要求，不考虑使用药品情况及特性，审评结论仅能证明药包材符合法规	从药品整体出发，结合药品特性来综合审评药包材，更为全面把握药包材对于药品的适应性
药品企业	仅仅需要关注药包材是否有注册证，注册证是供应商审计最为关键的因素	承担药包材质量检查的主要责任人，在药品上市前就要选择好合适的药包材，得到相关药包材登记号，药品申报才能受理
药包材企业	根据独立审评的特点，主要集中于考虑包材法规和包材特性，不多考虑目标药品的特性	需要了解目标药品的特性，开发适合药品的药包材

整体来说，在注册证管理下，药包材企业直接对包材产品质量负责，为药包材产品的第一责任人；在共同审评审批下，药企是药品整体的第一责任人，对药品及药包材整体质量负责，药企将承担药品质量的主体责任。

3、药企更换药包材的要求变化

不管是注册管理，还是共同审评审批，变更药包材供应商，均需按照《已上市化学药品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研究，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 CDE 进行备案。两种制度下，药企更换药包材的要求未发生本质变化，如变更胶塞供应商，药企需进行全面评估，通过加速试验、稳定性实验等取得申报基础材料，但共同审评审批后，药企更换药包材的评估工作量更大，申报周期也更长。

4、共同审评审批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明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以下简称为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2017 年以来，共同审评审批相关文件陆续发布，制度框架基本建立。截至目前，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已经正式执行近三年时间，执行情况良好。一方面，行业整体更加重视原辅包和制剂质量之间的联系，减少审批事项，在降低辅料和包材企业负担的同时，给予药品生产企业更多的原辅包选择权，并突出其质量责任的主体地位；另一方面，提升了药包材企业的质量意识，推动企业走出舒适区，必须加强对药包材与药品的系统性研究和适用性研究，并非只需在最开始简单取得上市许可的注册证便可。”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

2、分析并披露监管审批制度的变化，是否存在放宽发行人所属行业准入门槛、提高行业竞争水平的情形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弱化前置审批、强化事后监管，强调市场机制和市场门槛

注册审批属于证前监管，具有相对重审批、轻监管的特点，容易忽视取得注册证后的日常质量管理。而且在注册审批制度下，药品企业选择药用原辅材

料时缺乏主体责任人意识，依赖监管部门的审批结果，质量审计措施存在不到位的情形。

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包材企业将共同承担风险与责任，这种利益与风险捆绑的模式，必然会促进药企融入药包材产品的质量监管，加强对药包材供应商的审计，通过责任主体的压力传递，形成了对药包材企业质量监管的市场力量。

一方面，监管部门将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且对出现问题的药包材生产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另一方面，药品生产企业会增加定期与不定期抽查，进行药包材供应商审计，并加强日常监督，促进双方在质量管理上趋于统一。这也将充分调动行业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有利于通过市场机制而非监管手段进行调节。同时，要求药包材生产企业提高责任意识，规范生产行为，并配合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共同做好药包材的质量管理。

（二）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将促使药企更加注重对药包材产品质量的把控，选择质量稳定的优质药包材企业合作，加速药包材行业的优胜劣汰

在共同审评审批的法规监管要求下，药包材企业与药物制剂企业由供销关系转变为战略合作共赢的关系。从制剂企业来说，法律赋予了药包材使用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可靠，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律责任。对于制剂企业来说，确保药包材的产品质量不是为了满足监管部门的需要，而是药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的需要，更是避免或降低法律责任风险的需要。

对于药包材企业来讲，只有当与制剂企业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并配合制剂成功上市后，药包材才会在登记平台上被激活。制剂企业与药包材牢牢地捆绑在一起。药包材企业会开展积极的协商和对话，从药包材生产者的角度协助制剂企业的药物研发，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帮助药物制剂成功上市。

由此可见，供需双方思维模式的转变将直接影响药包材行业与药品制剂企业之间的商业格局。药品企业将更多关注药包材企业在除药包材本身外所能提供的深层次的服务能力，如药包材的登记申报实力、研发投入支持、技术应用经验等。

而药包材行业的竞争格局将从之前的价格主导权重转变为质量主导市场。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要求下，制药企业的试错成本将显著提高。制药企业与药用胶塞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更换。

为保证制药企业所研发生产的药品、制剂成功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并且在后续生产中不出现质量问题，药企会强化供应商现场审核，在选择药用胶塞供应商时会倾向于综合实力较强、技术水平领先、规模化生产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品牌知名度高的行业领先企业。未来规模较小、技术较为落后、生产工艺不规范、产品质量较差的药用胶塞企业将会逐步被市场淘汰，而行业内龙头企业一方面将通过企业并购、新项目建设等方式来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另一方面将不断获得淘汰出局的同行业企业留下的市场份额，从而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行业优胜劣汰洗牌趋势会更加明显，马太效应下龙头企业地位将更加稳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目前，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已经正式执行近三年时间，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均是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监管环境下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收入整体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未出现因监管制度变化而导致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CDE 备案的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 84 个，其中有 29 个已标记为“A”状态，即在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登记号总数及“A”状态数量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华兰股份	山东药玻	翱翔科技	华能橡胶
CDE 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数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84	42	25	7
“A”状态数量	29	24	13	3

”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三）关于原材料

1、披露有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并结合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具体原材料品类、相关供应商情况，详细分析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4、有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有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11.31	50.72	12,053.32	54.95	11,526.72	54.48	9,462.71	50.89
直接人工	1,374.23	12.42	2,686.29	12.25	2,602.01	12.30	2,317.05	12.46
制造费用	3,524.82	31.86	7,194.14	32.80	7,028.40	33.22	6,814.92	36.65
运输及装卸费	552.71	5.00	-	-	-	-	-	-
合计	**11,063.07**	**100.00**	**21,933.74**	**100.00**	**21,157.13**	**100.00**	**18,594.6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受原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机器折旧等制造费用等影响，其中主要原材料为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较小，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受直接材料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89%、54.48%、54.95%和 50.72%，除 2020 年 1-6 月外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7 年-2019 年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上升，以及公司覆膜胶塞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所致。覆膜胶塞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高阻隔性膜材料，因此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覆膜胶塞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83%、60.75%、61.62%和 55.43%。

假定发行人产品售价及销量、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不变的情况

下，以 2019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对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作了上升与降低 5%、10%的单因素变化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卤化丁基橡胶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732.58	-366.29	366.29	732.58
	变动后利润总额（万元）	10,464.14	10,830.43	11,563.01	11,929.30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6.54%	-3.27%	3.27%	6.54%
	敏感系数	0.65			
高阻隔性膜材料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263.90	-131.95	131.95	263.90
	变动后利润总额（万元）	10,932.82	11,064.77	11,328.67	11,460.62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2.36%	-1.18%	1.18%	2.36%
	敏感系数	0.24			

由上表可见，由于卤化丁基橡胶为发行人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利润总额对其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高；而高阻隔性膜材料仅为覆膜胶塞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利润总额对其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低。但总体而言，发行人利润总额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低。

（二）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具体原材料品类、相关供应商情况，及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原材料为卤化丁基橡胶。当前，全球用于生产药用胶塞的卤化丁基橡胶品牌主要包括阿朗新科、埃克森美孚、下卡姆斯克等，产能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日本、新加坡、沙特、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全球主要优质卤化丁基橡胶的品牌和产地分布如下：

品牌	产地
阿朗新科（ARLANXEO）	加拿大、新加坡、比利时
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美国、英国、沙特阿拉伯、日本
下卡姆斯克（НИЖНЕКАМСК）	俄罗斯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卤化丁基橡胶的平均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卤化丁基橡胶	22.68	-1.25	22.97	8.21	21.23	6.93	19.85

由上表可知，受反倾销税征收影响，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持续上升；2020 年 1-6 月，反倾销税对公司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影响已基本维持稳定，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卤化丁基橡胶市场需求下滑，价格略有下降，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卤化丁基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

发行人根据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配方确定，采购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地相对分散。**自反倾销税征收政策 2018 年 8 月正式实施以来，发行人采购自 ARLANXEO SINGAPORE PTE. LTD.及其贸易商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地主要为加拿大，因此未受反倾销税政策影响；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卤化丁基橡胶主要为产地为美国和英国的埃克森美孚品牌产品，采购供应商为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产地	贸易商	终端生产商	采购金额	占卤化丁基橡胶采购比例	反倾销税影响金额
2020 年 1-6 月	美国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	671.38	19.78%	287.64
	英国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	133.45	3.93%	58.93
	合计	-	-	804.83	23.84%	346.57
2019 年	美国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埃克森美孚	1,189.20	15.28%	438.57
	英国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	524.63	6.74%	198.82
	合计		-	1,713.83	22.02%	637.39
2018 年	美国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	1,968.61	19.26%	286.98
	英国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	804.53	7.87%	247.52
	合计		-	2,773.14	27.14%	534.50

注：上述相关卤化丁基橡胶主要从经销商采购，在采购合同中未明确具体反倾销税的影响金额情况。因此，对反倾销税影响金额进行了模拟匡算，计算方法有两种，一种系以反倾销税实施前 2018 年 1-7 月公司采购的同类卤化丁基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为基准进行的

模拟测算。另一种系基于卤化丁基橡胶的进口关税均由最终采购方实际承担的认定，以采购金额倒除对应地区所加征的关税税率来匡算反倾销税影响。经测算，两种方法的金额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上表中列式的反倾销税影响金额为第一种方法计算结果。

由上表可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受反倾销税影响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金额为 2,773.14 万元、1,713.83 万元和 804.83 万元，占当期卤化丁基橡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4%、22.02%和 23.84%。**经测算，受反倾销税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534.50 万元、637.39 万元和 346.57 万元，占发行人卤化丁基橡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8.19%和 10.21%，整体影响幅度相对较低。2020 年 1-6 月，反倾销税对发行人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虽然仍存在持续影响，但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需求下降以及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等影响，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同 2019 年相比仍有一定幅度下降。”**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结合反倾销税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发行人针对反倾销税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披露该事项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反倾销税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

1、调查背景及最终裁定

卤化丁基橡胶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轮胎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无内胎轮胎的气密层、耐热内胎，以及耐热软管、输送带、密封材料、药用瓶塞等其它橡胶制品。在我国卤化丁基橡胶制造水平完全能够满足轮胎行业生产需求的大背景下，2017 年 8 月 14 日，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

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7 年 8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4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8 年 8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最终裁定称，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

2、反倾销税率

反倾销税税率在 23.1%-75.5%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原产地	公司	反倾销税率
美国	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oration）	75.5%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75.5%
欧盟	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Exxon Mobil Chemical Limited）	71.9%
	阿朗新科比利时有限公司（ARLANXEO Belgium NV）	27.4%
	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71.9%
新加坡	阿朗新科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RLANXEO SINGAPORE PTE. LTD.）	23.1%
	其他新加坡公司（All Others）	45.2%

3、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卤化丁基橡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4、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 5 年。

（二）发行人针对反倾销税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受我国对进口自美国、欧盟和新加坡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成本有所提升。针对反倾销税影响，发行人从采购和销售环节已采取以下措施：

1、采购

发行人采购部门及时掌握供应商的生产情况、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并结合公司原材料库存、原材料耗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计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对原材料库存备货进行合理管理，最大程度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2、销售

当原材料价格受到特殊情况变动幅度较大，通过公司自身的安排难以完全消化原材料大幅波动的影响时，发行人会向主要客户发出涨价通知函。公司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药企，出于对药品安全的重视，以及胶塞成本在药品总成本中的占比较低，因此其对药用胶塞的采购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客户能接受合理幅度、合理背景条件下的涨价，发行人则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转移给下游客户。

2018 年下半年，由于反倾销税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上升。发行人通过与客户不断协商，从 2019 年开始陆续调整了部分主要品种胶塞的销售价格，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主要规格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品种	产品	2020 年 1-6 月价格增幅	2019 年价格增幅
常规胶塞	13mm 冻干胶塞	1.48%	9.24%
	20mm 冻干胶塞	3.03%	4.02%
	20mm T 型胶塞	2.82%	8.40%
	32mm T 型胶塞	4.29%	0.04%
覆膜胶塞	20mm 冻干覆 TFL 胶塞	-1.73%	4.34%
	20mm 覆 TFL 胶塞	0.23%	19.47%
	20mm 覆 PET 胶塞	-4.13%	6.16%

（三）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持续性影响

1、反倾销政策在实施期间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卤化丁基橡胶虽然能够满足轮胎产业的生产标准，但是产品质量稳定性与部分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品牌相比尚有不足，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为保证胶塞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医药企业对于胶塞的质量标准要求，通常会采购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发行人具体采购的卤化丁基胶塞和产地根

据产品质量标准、产品配方及客户需求确定，虽然采购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地相对分散，但根据具体产品的生产需求，仍需采购一定比例的受反倾销税政策影响的卤化丁基橡胶。

自 2018 年第三季度反倾销税政策正式实施以来，发行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采购的受反倾销政策影响的卤化丁基橡胶占卤化丁基橡胶总采购额的比例保持在 22%~23%左右，其中反倾销税金额占整体卤化丁基橡胶的比例相对较低。目前反倾销政策的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因此在政策实施期间，美国、欧盟等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成本仍将维持在高位，发行人采购的美国、欧盟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也将持续受到影响。

2、受益于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已通过提高部分产品售价，一定程度上降低反倾销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覆膜胶塞	66.73	0.23	66.51	0.17	66.34	-0.98	67.32
常规胶塞	36.28	-0.14	36.43	-0.31	36.74	-3.71	40.4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9.89**	**-1.99**	**51.88**	**1.45**	**50.43**	**-0.49**	**50.92**

注：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不包含按照新收入准则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及装卸费 552.71 万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这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产品毛利空间未随着主要原材料征收反倾销税导致的采购成本上升而缩小。**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华兰产品等同药品、华兰责任安全有效”的质量方针，是众多药企的长期合作伙伴；另一方面，由于药用胶塞单价较低，占药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药企为保证药品质量，通常对药用胶塞价格上涨的敏感性较低，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一般来说，若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相对较小时，发行人一般不会向客户发出涨价通知函，双方的交易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通过自身的采购安排及生产成本的管理降低原材料波动对于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当原材料价格变动通过公司自身的安排

难以完全消化原材料大幅波动的影响时，发行人会向主要客户发出涨价通知函，发行人则可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部分转移给客户。

结合前述分析，**公司主要产品 2019 年开始经过调价，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在一定程度覆盖卤化丁基橡胶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因此，目前公司已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形式，将成本上涨转嫁给下游客户，在反倾销政策不再加码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将相对稳定，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不会因为目前反倾销政策的持续而持续受到影响。**

综上，目前反倾销政策的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政策实施期间，发行人的部分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仍将维持在高位，但发行人目前受反倾销政策影响的卤化丁基橡胶占卤化丁基橡胶总采购额的比例保持在 22%~23%左右，反倾销税金额影响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已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形式，将部分成本上涨转嫁给下游客户，在反倾销政策不再加码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将相对稳定，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不会因为目前反倾销政策的持续而持续受到影响。”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

（四）关于客户

1、针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如恒瑞医药等为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核查并披露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与相关客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与客户相关最终产品的销量、销售金额趋势等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分析”之“3、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与相客户相关最终产品的销量、销售金额趋势的一致性”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国药集

团、上海医药、东诚药业、丽珠集团、太极集团和 DAEKYUNG P&C Co.，Ltd（韩国）等，是国内外知名的大型药企厂商及境外经销商。除齐鲁制药、DAEKYUNG P&C Co.，Ltd 外，上述其他主要客户均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主体。其中，国药集团体内虽然有 6 家上市公司，但主要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生物制品板块公司，如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在上市公司体内。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9 家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39%，对上述客户的毛利额占到各期毛利额的比例约为 45%-50%，是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及毛利额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的重要来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 9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4.38%	39.00%	36.08%	37.92%
主要 9 家客户的毛利额占当期毛利额比例	45.26%	49.49%	45.36%	47.67%

由于药用胶塞的采购成本占药品整体成本比例较低，经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客户在其年报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对华兰股份的药用胶塞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注射剂类药品的包装，因此，公司产品销量与采用公司产品包装的终端药品制剂销量有密切关系。通过比较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药用胶塞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使用华兰胶塞的药品销量等情况，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与客户相关最终药品的销售变化趋势整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辉瑞制药

PFIZER INC.为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PFE.N。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中国子公司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辉瑞制药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25.46 亿美元、536.47 亿美元、517.50 亿美元和 238.29 亿美元。

从具体药品看，辉瑞制药使用华兰胶塞的药品主要为舒普深（Sulperazon）等抗感染药物。2017 年至 2019 年，辉瑞制药的舒普深（Sulperazon）全球销售

金额分别为 4.71 亿美元、6.13 亿美元以及 6.84 亿美元，与公司对辉瑞制药的销售收入不断上升趋势相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辉瑞制药产品	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Sulperazon 销售收入（亿美元）	Bacterial Infection	2.89	-	6.84	11.58%	6.13	30.15%	4.7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公司对辉瑞制药的销售收入（万元）		1,241.20	-	6,043.59	45.52%	4,153.21	88.90%	2,198.67
公司对辉瑞制药的销量（万只）		2,880.00	-	14,063.40	15.02%	12,227.28	88.70%	6,479.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 PFIZER INC.的中国子公司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合作，但是上表从其年报中摘录的舒普深（Sulperazon）产品销量为其全球销量，因此该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幅，与公司对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的药用胶塞产品销售增幅有所差异。但从整体趋势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对辉瑞制药的销售收入及数量，与辉瑞制药年报披露的舒普深（Sulperazon）药品整体销售金额不断增长的趋势相一致。

2、恒瑞医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76.SH，控股股东为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等主体进行销售。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恒瑞医药业绩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24 亿元、174.02 亿元、232.47 亿元和 112.80 亿元。整体及分治疗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治疗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肿瘤	-	-	105.76	45.49	73.95	42.49	57.22	41.39
麻醉	-	-	55.07	23.69	46.53	26.74	36.00	26.04
其他	-	-	71.65	30.82	53.54	30.77	45.03	32.56

治疗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2.80	100.00	232.47	100.00	174.02	100.00	138.24	100.00

注：2020 年 1-6 月未披露分产品数据。

从具体药品看，恒瑞医药主要使用华兰胶塞的药品为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麻醉类药物）、多西他赛（抗癌药）、注射用顺苯磺酸阿曲库铵（麻醉类药物）等，从其年报披露的上述三种药品销量来看：

（1）2018 年，上述三类药品的销量较 2017 年均有所增加，其中，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增加 32.18%、多西他赛增加 20.91%、注射用顺苯磺酸阿曲库铵增加 22.32%。2018 年，公司对恒瑞医药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19.47%，与恒瑞医药的主要应用药品的销量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2019 年，恒瑞医药在年报中未披露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产销量情况，从另外两种药品的披露信息看，多西他赛在 2019 年出现销量下滑，注射用顺苯磺酸阿曲库铵销量保持增长。

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恒瑞医药产品	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万支）	麻醉	-	-	-	-	1,438.72	32.18%	1,088.47
多西他赛（万盒）	抗癌药	-	-	438.71	-6.76%	470.51	20.91%	389.13
注射用顺苯磺酸阿曲库铵（万瓶）	麻醉	-	-	2,100.51	23.97%	1,694.38	22.32%	1,385.1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公司对恒瑞医药的销售收入（万元）		1,190.73	-	3,931.30	-3.46%	4,072.26	19.47%	3,408.54
公司对恒瑞医药的销售数量（万只）		1,447.56	-	4,977.47	-12.33%	5,677.49	14.68%	4,942.97

注：2020 年 1-6 月未披露主要使用华兰胶塞产品的销售数据；2019 年年报未披露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销售数据。

综上，结合公司产品所配套的主要恒瑞医药的药品销售情况看，2018 年，

公司对恒瑞医药的销售收入，与上述药品的销售变化趋势保持一致，销售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2019 年，由于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产品的销量情况未公开披露，因此无法从公开渠道全面了解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并与公司销售情况进行关联度比较。

3、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607.SH 和 02607.HK。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青春宝”）等主体进行销售。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上海医药业绩持续增长，其工业制造板块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9.87 亿元、194.62 亿元、234.90 亿元和 116.75 亿元，整体及分治疗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治疗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血管系统	-	-	56.15	23.90	48.22	24.78	30.93	20.64
其他	-	-	178.76	76.10	146.39	75.23	118.94	79.36
总计	**116.75**	**100.00**	**234.90**	**100.00**	**194.62**	**100.00**	**149.87**	**100.00**

注：2020 年 1-6 月未披露分产品数据。

从具体药品看，上海医药主要使用华兰胶塞的药品为正大青春宝生产的参麦注射液（心血管用中成药）。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医药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上海医药披露的参麦注射液 2018 年的销量下滑趋势以及子公司正大青春宝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其年报中披露的参麦注射液数量为换算量，其日常规格有 5ml-100ml 不等，均换算成了 20ml 规格，而 20ml 及以下的参麦注射液主要使用安瓿瓶，不使用胶塞，因此 50ml 和 100ml 的销量情况才与公司对其的销售相关性更高。

具体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上海医药产品	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参麦注射液（万支，20ml/支）	心血管系统	-	-	-	-	3,147.00	-19.68%	3,918.00
项目	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亿元）	正大青春宝	5.50	-	12.03	6.18%	11.33	-11.28%	12.7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公司对上海医药的销售收入（万元）		408.43	-	919.88	-4.90%	967.28	11.64%	866.43
公司对上海医药的销售数量（万支）		1,947.42		4,098.77	-24.34%	5,421.04	21.10%	4,476.52

注：2019 年及 2020 年半年报上海医药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参麦注射液的销量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医药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从具体药品来看，其参麦注射液的销量及主要生产子公司正大青春宝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该药品的剂量、包装形式对药用胶塞的使用量有影响，因此整体关联程度较低。

4、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13.SZ。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和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进行销售。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丽珠集团业绩持续增长，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84.87 亿元、88.22 亿元、93.17 亿元和 50.71 亿元。整体及部分行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制剂中消化道类产品	9.97	19.66	17.55	18.84	12.48	14.14	9.78	11.52
中药制剂	6.39	12.61	12.81	13.75	15.32	17.37	20.45	24.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71**	**100.00**	**93.17**	**100.00**	**88.22**	**100.00**	**84.87**	**100.00**

从具体药品看，丽珠集团主要使用华兰胶塞的药品为参芪扶正注射液（中成药）、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消化系统用药）。根据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

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显示，参芪扶正注射液销量在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3 亿元、10.02 亿元、8.17 亿元和 2.69 亿元。从其年报和半年报披露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量来看，2018 年上市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0.14 亿元、1.06 亿元和 2.55 亿元，上升幅度较大。

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丽珠集团产品	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参芪扶正注射液（亿元）	中药制剂	2.69	-	8.17	-18.48%	10.02	-36.31%	15.73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亿元）	化药消化道领域	2.55	-	1.06	667.09%	0.14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公司对丽珠集团的销售收入（万元）		950.78	-	838.43	-8.10%	912.36	-42.56%	1,588.44

结合药品销售变化，2018 年，公司对丽珠集团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其参芪扶正注射液的销量下滑所致；2019 年，参芪扶正注射液销量虽然持续下滑，但公司对丽珠集团的销售收入下滑幅度已大幅缩小，主要系新增销售用于其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产品的覆膜胶塞收入增长较快，对参芪扶正注射液销量下滑的不利影响起到了一定抵消作用；2020 年 1-6 月，公司对丽珠集团的销售收入受丽珠集团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产品销售大幅上升影响而同步上升。

综上，公司对丽珠集团的销售变动，与配套的参芪扶正注射液、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销量情况相一致，公司对丽珠集团的销售收入变化具有合理性。

5、太极集团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29.SH。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根据公司披露信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太极集团业绩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49 亿元、105.93 亿元、115.34 亿元和

57.02 亿元。整体及治疗消化系统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治疗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治疗消化系统	-	-	7.20	6.24	10.64	10.05	10.20	11.80
主营业务收入	**57.02**	**100.00**	**115.34**	**100.00**	**105.93**	**100.00**	**86.49**	**100.00**

注：2020 年 1-6 月未披露分产品数据。

从具体药品看，太极集团中主要使用华兰胶塞的药品为藿香正气口服液。根据太极集团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报告披露，藿香正气口服液年销售量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5,421.00 万盒、11,563.00 万盒和 7,307.57 万盒。公司对太极集团的销售收入从 2017 年的 1,268.39 万元下降到 2019 年的 359.00 万元，与太极集团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的销量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 1-6 月，太极集团的藿香正气口服液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4.90 亿元，同比增长 25.57%，公司对太极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732.77 万元，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具体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太极集团产品	治疗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	变化率	销售量	变化率	销售量	变化率	销售量
藿香正气口服液 10ml*5*120（万盒）	消化系统	-	-	3,187.57	-51.64%	6,592.00	-28.46%	9,215.00
藿香正气口服液 10ml*10*70（万盒）		-	-	4,120.00	-17.12%	4,971.00	-10.93%	5,581.00
藿香正气口服液 10ml*6*120（万盒）		-	-	-	-	-	-	625.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公司对太极集团的销售收入（万元）		732.77	-	359.00	-55.2%	801.32	-36.82%	1,268.39
公司对太极集团的销售数量（万支）		16,008.94	-	46,902.42	-41.74%	80,507.31	-54.71%	177,761.3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太极集团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与太极集团藿香正气口服液销售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对太极集团销售收入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6、东诚药业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75.SZ。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东诚药业业绩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分别为15.96亿元、23.33亿元、29.93亿元和16.46亿元。整体及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产品	2.73	16.58	6.85	22.88	4.51	19.32	2.31	14.45
营业收入合计	**16.46**	**100.00**	**29.93**	**100.00**	**23.33**	**100.00**	**15.96**	**100.00**

从具体药品看，东诚药业主要使用华兰胶塞的药品为注射用那屈肝素钙（抗血栓药物），2019年和2020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5亿元、2.46亿元，即其制剂类产品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注射用那屈肝素钙。

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亿元）	2.46	-	5.95	-	-	-	-
制剂产品（亿元）	2.73	-	6.85	51.88%	4.51	95.24%	2.3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公司对东诚药业的销售收入（万元）	360.08	-	1,014.66	157.24%	394.44	40.57%	280.59

注：2017年、2018年年报中未披露注射用那屈肝素钙销售数据。

根据东诚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随着注射用那曲肝素钙2015年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以来持续放量，该产品所占其制剂类的销售比例也不断提高，2019年、2020年1-6月已占其制剂类产品销售收入的86.86%和90.11%。该药品配套使用的为覆膜胶塞，东诚药业的其他制剂产品主要使用的系常规胶塞，因此随着注射

用那曲肝素钙销量的增加，公司对其销售也在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东诚药业的制剂类产品销售金额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诚药业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分别按销售收入范围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布、客户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平均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4、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布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两类主要业务，按照销售收入范围划分的客户数量分布、客户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及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年份	收入规模	个数	平均销售金额	中位数	平均毛利率
覆膜胶塞	2020 年 1-6 月	大于 500 万元[注]	6	785.99	722.50	65.47%
		150 万元至 500 万元	7	245.37	237.83	69.96%
		50 万元至 150 万元	21	70.44	67.49	64.50%
		5 万元至 50 万元	66	18.61	17.52	68.53%
		合计	100	-	-	-
	2019 年	大于 1,000 万元	3	3,609.39	3,167.92	67.87%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0	580.25	606.32	65.97%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17	204.15	208.51	61.26%
		10 万元至 100 万元	92	29.33	21.86	67.43%
		合计	122	-	-	-

业务类型	年份	收入规模	个数	平均销售金额	中位数	平均毛利率
	2018 年	大于 1,000 万元	3	2,833.45	3,203.23	66.70%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3	522.19	478.11	68.19%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9	186.97	193.96	55.52%
		10 万元至 100 万元	78	31.51	26.07	66.86%
		合计	103	-	-	-
	2017 年	大于 1,000 万元	4	2,044.20	1,983.79	70.32%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8	473.38	468.88	65.08%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9	191.14	182.88	63.24%
		10 万元至 100 万元	64	31.56	19.88	61.85%
		合计	85	-	-	-
常规胶塞	2020 年 1-6 月	大于 500 万元	1	732.05	732.05	14.98%
		150 万元至 500 万元	14	202.93	183.89	40.85%
		50 万元至 150 万元	44	86.11	83.36	34.65%
		5 万元至 50 万元	206	17.71	14.60	37.77%
		合计	265	-	-	-
	2019 年	大于 1,000 万元	0	-	-	-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6	398.99	348.50	34.17%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46	161.75	141.57	37.20%
		10 万元至 100 万元	190	35.43	27.41	37.17%
		合计	252	-	-	-
	2018 年	大于 1,000 万元	0	-	-	-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0	653.55	723.07	31.33%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44	178.26	173.59	39.30%
		10 万元至 100 万元	185	37.14	28.52	37.65%
		合计	239	-	-	-
	2017 年	大于 1,000 万元	1	1,226.19	1,226.19	22.72%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8	515.58	526.26	40.62%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43	176.25	167.87	42.11%
		10 万元至 100 万元	184	36.79	32.23	40.92%
		合计	236	-	-	-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范围划分范围已根据期间长度调整为全年的 50%，即实际收入规模划分为“大于 500 万”、“150 万至 500 万”、“50 万至 150 万”和“5 万至 50 万”。

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业务不同销售规模范围的毛利率维持在 65%~70%左右，整体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高附加值。最近三年，公司覆膜胶塞中大型客户（300 万元以上）数量较为稳定，平均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提升，主要系核心客户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丽珠集团等主流药企自身药品的市场开拓以及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两者相互促进，促进了覆膜胶塞业务不断发展。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医院注射剂类药品使用量减少影响，公司覆膜胶塞客户数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胶塞业务的客户数量均超过 200 家，且数量逐年提高，体现了公司在药用胶塞领域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胶塞业务不同销售规模范围的毛利率维持在 35%~40%左右，整体较为稳定；2017 年和 2020 年 1-6 月，常规胶塞业务大型客户（1,000 万元以上）为太极集团，公司向其销售的常规胶塞主要为口服液垫片类产品，该产品规格较小、单价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3、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分析”之“1、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和“2、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20	5.86	90%以上
	2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73	5.62	30%左右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950.78	4.49	利民制药厂 80%左右；丽珠制药厂 5%-10%
	4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834.61	3.94	30%左右
	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732.77	3.46	80%左右
	合计			4,950.09	23.37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2019 年	1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3.59	13.15	90%以上
	2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3,931.30	8.55	30%左右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24	4.56	30%左右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78	2.74	-
	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66	2.21	10%左右
	合计			14,344.58	31.2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2018 年	1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3.21	9.58	90%以上
	2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4,072.26	9.39	30%左右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1,864.87	4.30	30%左右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967.28	2.23	-
	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912.36	2.10	利民制药厂 80%左右；丽珠制药厂 5%-10%
	合计			11,969.97	27.61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2017 年	1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3,408.54	8.78	30%左右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2,544.76	6.55	30%左右
	3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8.67	5.66	90%以上
	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44	4.09	占利民制药厂 80%左右；占丽珠制药厂 5%-10%
	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39	3.27	80%左右
	合计			11,008.79	28.35	-

注：(1) 上表中占客户同类型业务采购比例系通过访谈确认。(2) 占辉瑞制药同类采购的占比系指占辉瑞制药大连工厂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合作历史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辉瑞制药	覆膜胶塞	2012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辉瑞制药长期稳定合作，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会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主要采购型号的单价；对于协议中未包含的产品，发行人需及时配合报价	在交货后 30 天内未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则发行人提供发票，辉瑞制药应在收到发票后 90-120 天内安排付款	否
2	恒瑞医药	覆膜胶塞为主	2000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恒瑞医药长期稳定合作，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恒瑞医药会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主要采购型号的单价；同时约定，如原材料价格波动，经双方协商后价格可做相应调整	恒瑞医药需在货到、票到 90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	否
3	齐鲁制药	覆膜胶塞为主	2010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齐鲁制药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齐鲁制药会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每次采购的品类、价格、数量等内容	齐鲁制药需在货到票到 60 天内以电子承兑的形式支付货款	否
4	国药集团	常规胶塞为主	2001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其中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如与相关主体签订框架协议，会在框架协议中约定采购单价；如未签订框架协议，会在每次订单中明确采购的品类、价格、数量等内容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约定了具体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款，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和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未约定明确期限为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否
5	上海医药	覆膜胶塞为主	2001 年	否	-	与上海医药下属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会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每次采购的品类、价格、数量等内容	上海医药需在票到且验收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否
6	丽珠集团	覆膜胶塞为主	2000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丽珠集团长期稳定合作，与丽珠制药厂、利民制药厂均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丽珠集团会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主要采购型号的单价	丽珠集团需在验收后 60 天或 90 天内支付货款	否
7	太极集团	常规胶塞为主	2007 年	否	-	与太极集团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太极集团会在具体采购合同/订单中明确各采购型号的单价	太极集团需在验收合格后以电汇和承兑形式支付货款	否
8	东诚制药	覆膜胶塞为主	2006 年	有	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及产品质量安排均有约定	与东诚药业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东诚药业会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主要采购型号的单价	东诚药业需在货到且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以电汇或承兑的形式支付货款	否

1、辉瑞制药

（1）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辉瑞制药成立于 1849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以研发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2019 年“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评选中，辉瑞制药排名第 198 位。2019 财年公司实现收入 517.50 亿美元，拥有 49 个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超过 125 个国家。产品涵盖肿瘤用药（主要产品：哌柏西利、舒尼替尼、恩杂鲁胺、阿昔替尼）、内科用药（主要产品：阿哌沙班、酒石酸伐尼克兰）、炎症和免疫疾病用药（主要产品：托法替尼、依那西普）、疫苗（主要产品：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等多个领域。

（2）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辉瑞制药销售的主要为覆膜胶塞。发行人与辉瑞制药从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8.67 万元、4,153.21 万元、6,043.59 万元和 1,241.20 万元。

（3）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辉瑞制药签署过框架类协议《常用供应商年度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项目	主要内容/条款
采购内容	物料名称：覆膜胶塞。具体采购需求以订单的形式明确
结算	甲方在交货后 30 天内未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则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90-120 天内安排付款
付款方式	结算以人民币进行，付款方式为电汇
验收/产品质量安排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货的产品根据质检标准对交货物品进行清点和质量检查以验收产品。但双方确认，买方按本合同对产品验收仅是对产品作抽样检查和验收，并不因此免除卖方对产品品质和质量的责任。因此，不论产品是否已经通过买方验收并被买方接受，只要在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有效期或者产品、包装或其它有关资料中标明的产品质保期内（以较长者为准）发现产品有任何与产品标准不符之处，并且该不符不是由于买方的过错造成时，卖方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验收中发现次品 （1）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次品且次品数量小于乙方提供的行业标准时，乙方应免费替换次品，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以次品率为标准进行赔偿。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次品数量等于或超出乙方提供的行业

项目	主要内容/条款
	标准时，则视为严重质量问题。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指定时间要求乙方重新交货，乙方不能按指定时间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按照迟交货处理。 3、产品缺陷 （1）在紧急情况下，特别是需要避免产品将发生的危险或损害时，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矫正已查明的产品缺陷，如该缺陷是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者产品本身固有原因、瑕疵或问题所造成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产品虽经过甲方之检验及验收，但若甲方之顾客、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产品质量或者责任请求，而该等请求系由乙方供应产品的缺陷所导致，则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因该等请求而承担的责任、损失和损害。 （3）在发生上述第（2）项下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及提供与此等产品缺陷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材料。 （4）在本款规定的情形下，相关费用与开发支出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召回产品的费用、检验和鉴定费用、销毁产品费用等

（4）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与摩根大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根据经营需要向摩根大通银行转让因向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而形成的应收账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辉瑞制药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7.00 万元、228.42 万元、420.77 万元和 0 万元，期后均已通过应收款买断的形式回款。

（5）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辉瑞制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恒瑞医药

（1）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恒瑞医药为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76.SH，目前总市值已接近 5,000 亿元，是一家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的医药健康企业。产品涵盖抗肿瘤药、手术麻醉类用药、特色输液、造影剂、心血管药等众多领域，其中抗肿瘤、手术麻醉、造影剂等领域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名列前茅，主要产品有厄贝沙坦片、钠钾镁钙葡萄糖注射液、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注射用顺苯磺酸阿曲库铵、艾瑞昔布片和注射用紫杉醇等。

（2）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瑞医药销售的主要为覆膜胶塞。发行人与恒瑞医药

从 2000 年前便已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8.54 万元、4,072.26 万元、3,931.30 万元和 1,190.73 万元。

（3）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署过框架类协议《年度药用丁基胶塞价格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项目	主要内容/条款
采购内容	W2P20-E-S 等多种规格丁基胶塞；具体采购需求以订单的形式明确
结算	甲方应在货到、票到 90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乙方货款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产品质量	乙方承诺各批次提供的物料在工艺流程及其质量控制、物料检验等各个质量控制环节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保证该批次物料与经过甲方确认的样品在外观及其他技术指标相一致。 乙方供应的物料被甲方用到（甲方）产品中，若是因为乙方物料质量缺陷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而导致甲方被客户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验收	甲方验收中发现产品不合规定，应当及时向乙方书面异议；乙方自接到异议后一周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回款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恒瑞医药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2.42 万元、1,816.64 万元、1,425.51 万元和 413.7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413.74	277.08	67.07%
2019 年末	1,425.51	1,425.51	100.00%
2018 年末	1,816.64	1,816.64	100.00%
2017 年末	1,852.42	1,852.42	100.00%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口径为期后 3 个月，因此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5）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恒瑞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齐鲁制药

（1）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齐鲁制药为我国大型综合性现代制药企业，专业从事治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精神系统、神经系统、眼科疾病的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明星产品有：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他达拉非片、吉非替尼片、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和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等。是首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企业。其中非无菌原料药（发酵、化学合成）、无菌原料药及多种制剂通过了美国、欧盟、澳大利亚、英国、南非以及其它国家和地区药品监管机构的认证。已上市产品达 270 余种，具有治疗领域广、产品系列化特点。

（2）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齐鲁制药销售的产品有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发行人与齐鲁制药从 2010 年前便已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544.76 万元、1,864.87 万元、2,095.24 万元和 834.61 万元。

（3）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齐鲁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签订过框架协议，相关交易均以单次采购合同的形式确认。采购合同中，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条款，通常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条款
采购内容	各类药用胶塞产品，包括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
结算	结算方式：电子承兑 结算时间：货到票到 60 天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子承兑
产品质量	按 CDE 备案标准并满足需方需要。产品质量等级为药用级，并满足需方质量标准
验收	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4）回款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齐鲁制药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3.04 万元、513.93 万元、734.78 万元和 461.29 万元，截

至 2020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461.29	461.29	100.00%
2019 年末	734.78	734.78	100.00%
2018 年末	513.93	513.93	100.00%
2017 年末	783.04	783.04	100.00%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口径为期后 3 个月，因此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5）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齐鲁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国药集团

（1）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以医药健康产业为主业的中央医药企业。旗下有 1,500 余家子公司和国药控股（01099.HK）、国药股份（600511.SH）、国药一致（000028.SZ）、天坛生物（600161.SH）、现代制药（600420.SH）、中国中药（00570.HK）6 家上市公司，员工总人数 15 万人。2019 年，国药集团营业收入近 5,000 亿元。

（2）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等有业务往来，主要为其提供疫苗用配套胶塞。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长期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3.33 万元、897.96 万元、1,259.78 万元和 704.00 万元。

（3）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签订过框架协议，与其他主体相关交易主要以单次采购合同的形式确认。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中，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条款，通常约定如下：

项目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采购内容	常规胶塞为主	常规胶塞为主	常规胶塞为主
结算	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	30%银行承兑，70%电汇	电汇或银行承兑	电汇或银行承兑
产品质量	满足需方规定的质量标准	双方签有质量协议	符合国家标准和需方企业质量标准
验收	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买方如对货物数量、质量或其他有异议，在收到货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进行验收	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回款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国药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65 万元、334.00 万元、283.03 万元和 525.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525.16	401.01	76.36%
2019 年末	283.03	282.61	99.85%
2018 年末	334.00	334.00	100.00%
2017 年末	578.65	578.65	100.00%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口径为期后 3 个月，因此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5）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上海医药

（1）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A 股股票代码 601607.SH，目前市值超过 500 亿元，业务覆盖医药制造、分销与零售。常年生产约 700 个药品品种，产品主要覆盖抗肿瘤、心脑血管、精神神经、抗感染、自身免疫、消化代谢和呼吸系统七大治疗领域，并已形成重点产品和基

普药的产品组合梯队。

（2）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等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合作，销售的产品有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发行人与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长期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66.43 万元、967.28 万元、919.88 万元和 408.43 万元。

（3）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未签订过框架协议，相关交易均以单次采购合同的形式确认。采购合同中，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条款，通常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条款
采购内容	各类药用胶塞产品，包括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
结算	产品验收合格且票到后 40 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	未约定
产品质量	合同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合同产品之质量标准
验收	产品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回款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上海医药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89 万元、265.77 万元、384.34 万元和 310.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310.72	206.36	66.41%
2019 年末	384.34	384.34	100.00%
2018 年末	265.77	265.77	100.00%
2017 年末	172.89	172.89	100.00%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口径为期后 3 个月，因此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5）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丽珠集团

（1）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513.SZ，目前市值超过 400 亿元。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贝依（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乐宝得（注射用尿促性素）、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丽康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等制剂产品。

（2）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丽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发行人与丽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从 2000 年便已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8.44 万元、912.36 万元、838.43 万元和 950.78 万元。

（3）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丽珠集团下属丽珠制药厂、利民制药厂均签署过框架类协议，框架协议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项目	丽珠制药厂	利民制药厂
采购内容	WIT 单叉 20-A-S 等型号药用胶塞	覆膜胶塞
结算	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	卖方发货且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子银行承兑的方式付款	电汇或承兑
质量验收	买方收货后应尽快按质量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如买方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应妥善保管并至迟在自收货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通知卖方	按照国际及买方要求标准验收；如买方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应妥善保管并至迟在自收货之日起 25 天内书面通知卖方

（4）回款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丽珠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6.27 万元、545.43 万元、402.10 万元和 805.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805.03	592.33	73.58%
2019 年末	402.10	402.10	100.00%
2018 年末	545.43	545.43	100.00%
2017 年末	416.27	416.27	100.00%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口径为期后 3 个月，因此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5）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丽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太极集团

（1）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29.SH，目前市值接近 100 亿元。拥有 13 家制药厂、30 多家医药商业公司，是集“工、商、科、贸”一体的大型医药集团。拥有医药工业、医药商业、药材种植等完整的医药产业链。产品主要涵盖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心脑血管、全身性抗感染药物、内分泌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保健品等。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制药厂是亚洲最大的口服液及糖浆剂生产基地，年产口服液 20 亿支、糖浆剂 1 亿瓶。

（2）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太极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常规胶塞。发行人与太极集团从 2007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8.39 万元、801.32 万元、358.99 万元和 732.77 万元。

（3）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极集团未签订过框架协议，相关交易均以单次采购

合同的形式确认。采购合同中，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条款，通常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条款
采购内容	口服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结算	验收合格后以电汇和承兑形式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	全部以电汇和承兑的方式付款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按需方质量标准执行，供方承诺已取得所供货物的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并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

（4）回款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太极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6.38 万元、37.58 万元、29.46 万元和 12.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12.72	8.82	69.34%
2019 年末	29.46	26.49	89.90%
2018 年末	37.58	37.58	100.00%
2017 年末	736.38	736.38	100.00%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口径为期后 3 个月，因此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5）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太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东诚药业

（1）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75.SZ，目前市值已超过 200 亿元，业务主要涉及医药制造业中的原料药、制剂、核医药三大领域。原料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肝素钠原料药、硫酸软骨素；制剂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注射用那屈肝素钙、盐酸氨溴索分散片、消风止痒颗粒/小儿消风止痒颗粒；核医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云克注射液、碘[^{125}I]密

封籽源、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锝[^{99m}Tc]标记药物、尿素[^{14}C]胶囊、碘[^{131}I]化钠口服液等。

（2）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诚药业销售的主要为覆膜胶塞。发行人与东诚药业从 2006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59 万元、394.44 万元、1,014.66 万元和 360.08 万元。

（3）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与东诚药业签署过框架类协议《年度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项目	主要内容/条款
采购内容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覆膜氯化丁基橡胶塞等
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或承兑
质量验收	产品应当符合买方内控质量标准。 验收方法：以买房检测结果为准，如有质量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申请双方都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按上述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终局，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卖方预交，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4）回款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东诚药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67 万元、133.12 万元、323.26 万元和 275.4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275.43	275.28	99.95%
2019 年末	323.26	323.11	99.95%
2018 年末	133.12	133.12	100.00%
2017 年末	176.67	176.67	100.00%

（5）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东诚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1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非关联方	858.95	4.06	药用胶塞
	2	南京全思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5	0.56	药用胶塞
	3	四川奚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0	0.34	药用胶塞
	4	迈龙（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	0.20	药用胶塞
	5	济南浩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9	0.16	药用胶塞
	合计			1,125.09	5.31	-
报告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内容
2019 年	1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非关联方	1,466.33	3.19	药用胶塞
	2	南京全思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9	0.55	药用胶塞
	3	济南浩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6	0.30	药用胶塞
	4	上海甄勤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81.34	0.18	肛肠器械
	5	深圳市康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0	0.17	肛肠器械
	合计			2,014.82	4.38	-
报告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内容
2018 年	1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非关联方	1,579.20	3.64	药用胶塞
	2	济南浩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5	0.26	药用胶塞
	3	上海博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1	0.24	肛肠器械
	4	南京全思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8	0.14	药用胶塞
	5	深圳市康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9	0.13	肛肠器械
	合计			1,913.34	4.41	-
报告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内容
2017 年	1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非关联方	1,357.61	3.50	药用胶塞
	2	上海博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8	0.49	肛肠器械

报告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内容
	3	山西锦鑫长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0	0.18	肛肠器械
	4	深圳市康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6	0.15	肛肠器械
	5	山西民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9	0.14	药用胶塞
	合计			1,726.74	4.45	-

上述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合作历史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款	质量验收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DAEKYUNG P&C Co., Ltd	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	2008年	有	框架协议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与DAEKYUNG P&C长期稳定合作，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与DAEKYUNG P&C会在框架协议中明确主要采购型号的单价	DAEKYUNG P&C需在货到后75天内支付货款	根据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否
2	南京全思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常规胶塞类产品	2017年	否	-	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订单中约定价格	款到发货	按照华兰企业质量标准验收	否
3	济南浩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规胶塞类产品	2016年	否	-	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订单中约定价格	款到发货	按照华兰企业质量标准验收	否
4	四川奚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覆膜胶塞类产品	2015年	否	-	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订单中约定价格	款到发货	按照华兰企业质量标准验收	否
5	迈龙（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常规胶塞类产品	2020年	否	-	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订单中约定价格	款到发货	按照华兰企业质量标准验收	否
6	上海甄勤贸易商行	痔疮套扎器	2019年	否	-	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订单中约定价格	下一批次发货前前次货款支付完成	参照YZB/苏0811-2011	否
7	深圳市康威商贸有限公司	痔疮套扎器	2013年	否	-	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订单中约定价格	货到票到70天内付款	参照YZB/苏0811-2011	否
8	上海博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痔疮套扎器	2008年	否	-	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订单中约定价格	下一批次发货前前次货款支付完成	参照YZB/苏0811-2011	否
9	山西锦鑫长泰药业有限公司	痔疮套扎器	2013年	否	-	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订单中约定价格	收票后70天内电汇付款	参照YZB/苏0811-2011	否
10	山西民基贸易有限公司	常规胶塞类产品	2012年	否	-	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以订单形式进行	订单中约定价格	款到发货	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否

1、DAEKYUNG P&C

（1）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DAEKYUNG P&C Co., Ltd 是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最大的客户，销售的产品包括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终端客户为韩国绿十字、东国制药等韩国药企，以及 DREAM CON、INNO VISION 等韩国隐形眼镜化妆品公司。

发行人与 DAEKYUNG P&C 从 2008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7.61 万元、1,579.20 万元、1,466.33 万元和 858.95 万元。

（2）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与 DAEKYUNG P&C 签署过框架类协议《丁基橡胶塞买卖年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项目	主要内容/条款
采购内容	多种型号药用胶塞
结算	货到后 75 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未约定
质量	以供方企业标准为准，如有特殊要求，需方书面提供，双进行确认
验收	根据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货到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确认，由供方负责退货、换货或对可预见的损失进行赔偿，但非因合同项下的本身质量原因或因非正常使用导致的损失除外

（3）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 DAEKYUNG P&C 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9.81 万元、452.66 万元、535.83 万元和 465.20 万元，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465.20	204.94	44.05%
2019 年末	535.83	535.83	100.00%
2018 年末	452.66	452.66	100.00%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7 年末	539.81	539.81	100.00%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口径为期后 2 个月，尚未超过客户信用期，因此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4）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DAEKYUNG P&C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经销商

报告期内，除 DAEKYUNG P&C 外，发行人的其他经销商交易规模均较小，与其他经销商也未签署过框架协议，且均为买断式销售。相关采购内容、结算、验收、产品质量、付款方式、质量安排等主要内容可参见上述情况汇总表。”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保留以表格形式的汇总披露。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4、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并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向各期前五大客户服务金额占其采购同类服务的比例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和“5、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我国药品市场竞争充分，具有类似功效的医药产品种类较多，一款药品很难在市场上长期占据绝对优势。制药企业也需要不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或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另外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改

革、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制药企业相关药品销量产生波动，从而导致药包材的需求波动。因此对于公司单个客户来说，其药品市场需求会存在波动的现象，导致对公司药用胶塞产品的采购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系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业务合作规模相对稳定，其中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和DAEKYUNG P&C均为发行人各期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单个年度的个别客户有所变化，均主要与公司胶塞所配套的药品销售情况有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发生变化的客户为丽珠集团、上海医药和国药集团，其中丽珠集团2017年和2020年1-6月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上海医药2018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国药集团2019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其他期间，丽珠集团、上海医药和国药集团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药集团、上海医药和丽珠集团各年度的销售收入及其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04.00	7	1,259.78	5	897.96	7	1,213.33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08.43	9	919.88	7	967.28	5	866.43	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50.78	3	838.43	8	912.36	6	1,588.44	4

由上表可见，上述客户均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业务合作规模相对稳定，虽然报告期内部分年度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均属于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的变化并非属于偶发性、爆发性的增长或降低，上述客户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变动主要与其相关药品的销售情况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国药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集中在

1,000万元以上，其中2018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13mm 冻干胶塞”采购量下降248.07万元。

2、上海医药：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医药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保持在800~900 万元范围内，整体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其销售排名变化主要受公司其他客户销售排名的变动所影响。

3、丽珠集团：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丽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系丽珠集团的中成药产品参芪扶正注射液的销量下滑影响。2019 年开始，丽珠集团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产品销量不断增长，相应对公司胶塞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因此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丽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达到950.78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且业务合作规模相对稳定，上述客户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均主要与公司胶塞所配套的药品销售情况有关，具有合理性。

（二）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情况及主要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主要客户	产品销售收入结构		客户分产品毛利率		公司整体毛利率	
		覆膜胶塞	常规胶塞	覆膜胶塞	常规胶塞	覆膜胶塞	常规胶塞
1	辉瑞制药	100.00	-	65.68	-	66.68	37.59
2	恒瑞制药	98.67	1.33	75.85	41.89		
3	齐鲁制药	93.44	6.56	59.83	16.17		
4	国药集团	16.91	83.08	51.74	65.71		
5	上海医药	69.23	30.76	75.64	54.05		
6	丽珠集团	98.84	1.16	72.55	56.35		
7	DAEKYUNG P&C	44.25	55.71	70.96	36.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其采购的药用胶塞类型不同所致。分产品来看，辉瑞制药和DAEKYUNG P&C的毛利率与公司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其他客户会略有差异，

具体分析如下：

1、恒瑞制药

报告期内，恒瑞制药的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75.85%，高于公司覆膜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的覆膜胶塞品种为“20mm 冻干覆 TFL”，该产品对膜材料及产品处理工艺要求较高，产品单位售价和毛利额也相对较高。

2、齐鲁制药

报告期内，齐鲁制药的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59.83%，低于公司覆膜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覆膜胶塞品种有“20mm 冻干覆 TFL”和“20mm 覆 PET”，而“20mm 覆 PET”由于膜材料及处理工艺要求低于覆 TFL 类胶塞，毛利率稍低，导致覆膜胶塞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覆膜胶塞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齐鲁制药的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16.17%，低于公司常规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常规胶塞占对齐鲁制药的销售比例仅为 6.56%，各期销售收入均低于 150.00 万元，因此在产品定价等方面会综合考虑，配合覆膜胶塞进行整体销售。

3、国药集团

报告期内，国药集团的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51.54%，低于公司覆膜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覆膜胶塞品种为“20mm 覆 PET”，而“20mm 覆 PET”胶塞由于膜材料及处理工艺要求低于覆 TFL 类胶塞，毛利率稍低，导致覆膜胶塞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覆膜胶塞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国药集团的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65.71%，高于公司常规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的常规胶塞品种为“13mm 冻干”，该品种应用在冻干类药品上，胶塞脚部设计相对复杂，且主要应用在国药集团的疫苗类产品上，产品处理工艺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4、上海医药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的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75.64%，高于公司覆膜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的覆膜胶塞品种为“28mm 覆 TFL”，该产品对膜材料及产品处理工艺要求相对高，产品单位售价和毛利额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的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54.05%，高于公司常规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的常规胶塞品种为“13mm 冻干”和“20mm 冻干”，上述两类品种应用在冻干类药品上，胶塞脚部设计相对复杂，且主要应用在国药集团的疫苗类产品上，产品处理工艺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5、丽珠集团

报告期内，丽珠集团的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72.55%，高于公司覆膜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的覆膜胶塞品种为“28mm 覆 TFL”和“20mm 冻干覆 TFL”，上述两类产品对膜材料及产品处理工艺要求相对高，产品单位售价和毛利额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丽珠集团的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为 56.35%，高于公司常规胶塞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常规胶塞占对丽珠集团的销售比例仅为 1.16%，各期销售收入均低于 30.00 万元，因此在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具有一定随机性，可比性相对较低。

（三）各期前五大客户服务金额占其采购同类服务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服务金额占其采购同类服务的比例情况请参阅本题回复之“四、说明主要客户对医用胶塞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过程、一般选择供应商的数量，并结合合作历史、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及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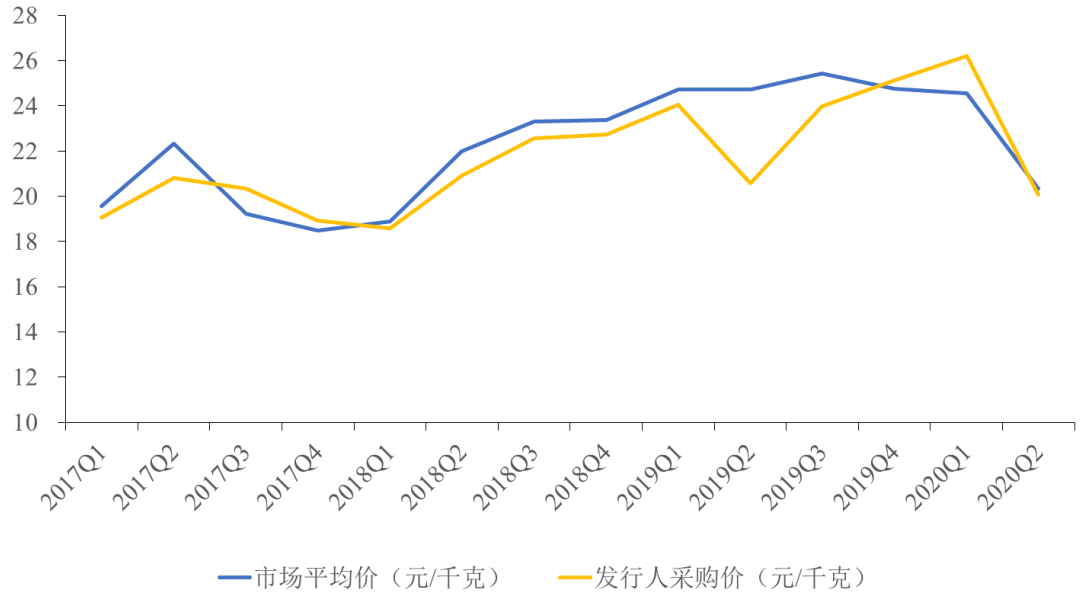
（五）关于营业成本

1、结合公司报告期采购主要原材料如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等材料的平均价格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合计采购占比接近 70%。其中，高阻隔性膜材料无市场公开价格比较，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一般采取年度协商定价模式，双方根据协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科慕公司供应的原材料的美元单价波动较小，其波动一方面是受每种膜材料具体型号价格差异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单价波动受汇率变动存在一定影响）。

卤化丁基橡胶具有市场公开价格，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主要规格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市场平均价为当期全部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已去除相应增值税。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19 年第二季度差异较大，主要系该季度发行人采购的受反倾销政策影响的价格较高的卤化丁基橡胶比例较低所致。2018 年、2019 年，主要规格的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价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7 年二季度	2017 年三季度	2017 年四季度
市场平均价格	19.56	22.34	19.22	18.50
公司实际采购价格	19.06	20.81	20.35	18.93
差异率	-2.55%	-6.85%	5.89%	2.34%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8 年二季度	2018 年三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市场平均价格	18.89	21.99	23.29	23.36
公司实际采购价格	18.57	20.90	22.56	22.73
差异率	-1.67%	-4.94%	-3.15%	-2.70%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9 年二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市场平均价格	24.72	24.73	25.42	24.75
公司实际采购价格	24.06	20.59	24.00	25.14
差异率	-2.66%	-16.75%	-5.61%	1.59%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二季度	-	-
市场平均价格	24.54	20.36	-	-
公司实际采购价格	26.20	20.07	-	-
差异率	6.76%	-1.38%	-	-

注：差异率=（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100%。

综上，发行人卤化丁基橡胶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各年度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同时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内容对首轮问询回复补充披露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

2、披露是否存在委外加工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劳务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情形，但曾经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劳务外包的背景及原因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订单量增长加快，导致公司存在用工紧张的情况。为避免无法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将部分产品预成型、硫化、冲边、清洗等工艺单元的辅助性生产服务工作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予以调节，作为缓解旺季用工缺口的一种补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采购劳务外包用工。2019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二）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业务量、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分别向苏州市贝瑞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下称“苏州贝瑞特”）、无锡信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无锡信服”）以及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无锡优派”）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签署人力外包合同，向其采购劳动力服务，以满足生产用工需要。

1、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基本情况

（1）苏州市贝瑞特

公司名称	**苏州市贝瑞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总公司名称	苏州市贝瑞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3 号楼 10 层-15 室
成立日期	2017-07-2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正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电子产品零部件、电子键盘的组装；塑料制品的清洗；搬运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为企业提供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园林绿化；花卉租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
股权结构	许正江，70%；崔振斌，30%（总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期间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

（2）无锡优派

公司名称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无锡市崇正路 8 号无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6 层 603
成立日期	2012-11-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亮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劳务派遣经营；劳动力外包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组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通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魏亮（99%）、方秀林（1%）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期间	2019 年 2 月-2019 年 4 月

（3）无锡信服

公司名称	**无锡信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阴市龙山大街 211 号
成立日期	2017-10-1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零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搬运装卸；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洗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张志勇（80%）、王晓凤（10%）、周海燕（5%）、郝永平（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期间	2019 年 2 月-2019 年 5 月

上述三家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特殊关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三家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

有上述三家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股权的情形。

2、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业务量、交易金额及占比

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依据市场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与苏州贝瑞特、无锡信服以及无锡优派签订的《人力外包合同书》，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明确约定外包用工人员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参照公司同岗位员工薪资待遇，根据出勤率和业务量完成情况支付相应的薪酬费用；双方约定的劳务外包用工采购价格主要包括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管理费及结合理利润，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与苏州贝瑞特约定，其结算模式为“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每人每月 300 元管理费”；

（2）发行人与无锡信服约定，其结算模式为“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每人每月 300 元管理费”；

（3）发行人与无锡优派约定，其结算单价为“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薪酬6%的风险金+每人每月 200 元管理费+前述费用 2%的合理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的业务量、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人数	金额	期末人数（截止5月）	金额	期末人数	金额	期末人数	金额
苏州贝瑞特	-	-	-	0.14	4	5.47	-	-
无锡优派	-	-	-	6.69	-	-	-	-
无锡信服	-	-	13	30.84	-	-	-	-
合计	-	-	13	37.68	4	5.4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	37.68	5.47	-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17%	0.03%	-

”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因报告期末已无劳务外包情况，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3、披露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并分析说明各项成本明细要素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和“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报告期各期产品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11.31	53.39	12,053.32	54.95	11,526.72	54.48	9,462.71	50.89
直接人工	1,374.23	13.08	2,686.29	12.25	2,602.01	12.30	2,317.05	12.46
制造费用	3,524.82	33.54	7,194.14	32.80	7,028.40	33.22	6,814.92	36.65
合计	10,510.37	100.00	21,933.74	100.00	21,157.13	100.00	18,594.68	100.00

注：产品营业成本不包含按照新收入准则列报至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的变动，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略有波动，但总体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二）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明细情况及各项明细要素占比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胶塞产品的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等，营业成本中主要材料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卤化丁基橡胶	3,813.89	67.97	7,325.79	60.79	7,299.30	63.34	5,825.66	61.56
高阻隔性膜材料	859.84	15.32	2,639.03	21.89	2,051.50	17.80	1,816.64	19.20
其他	937.58	16.71	2,088.50	17.32	2,175.92	18.87	1,820.40	19.24
合计	5,611.31	100.00	12,053.32	100.00	11,526.72	100.00	9,46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占比变动系产品结构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共同变化导致的结果。一方面，覆膜胶塞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会导致高阻隔性膜材料金额及占比提高；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材料价格波动亦会导致其金额和占比的变动。

1、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按类别的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覆膜胶塞	2.07	9.89	5.67	14.15	5.26	11.68	3.92	9.23
常规胶塞	18.85	90.11	34.41	85.85	39.78	88.32	38.53	90.77
合计	**20.92**	**100.00**	**40.08**	**100.00**	**45.04**	**100.00**	**42.45**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覆膜胶塞产品销量占比逐年提升；2020 年 1-6 月，受部分覆膜胶塞客户的销量下滑影响，公司覆膜胶塞产品销量占比有所下降。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卤化丁基橡胶	22.68	-1.25	22.97	8.21	21.23	6.93	19.85

高阻隔性膜材料	1,354.81	-6.99	1,456.67	16.32	1,252.32	-12.70	1,434.43

（1）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受反倾销的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持续上升；2020 年 1-6 月反倾销影响已趋于稳定，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需求下降，原油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影响，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均价相较 2019 年已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受反倾销税相关政策影响的具体分析请参阅本回复报告之“问题3、关于原材料”回复之“二、结合反倾销税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发行人针对反倾销税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披露该事项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2）高阻隔性膜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阻隔性膜材料主要分为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ETFE）和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FEP），相关情况请参阅本回复报告之“6、关于供应商”回复之“一、披露公司采购膜材料的具体要求、选择流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结合采购比例，具体采购内容、合作历史等说明膜材料采购是否对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FEP 和 ETFE 两类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采购均价的变化主要系不同膜材料的采购结构变化。具体结构影响变动分析如下：

期间	品种	采购量（吨）	占比	采购单价（元/千克）		变动影响拆分		
				各品种均价	总体均价	结构影响（A）	金额影响（B）	总体变动=（1+A）*（1+B）-1
2020 年 1-6 月	FEP	6.47	73.75%	926.16	1,354.81	-8.84%	2.02%	-6.99%
	ETFE	2.30	26.25%	2,558.94				
2019	FEP	16.71	64.55%	911.53	1,456.67	14.25%	1.81%	16.32%
	ETFE	9.18	35.45%	2,499.33				
2018	FEP	14.21	77.90%	957.14	1,252.32	-10.13%	-2.85%	-12.70%
	ETFE	4.03	22.10%	2,293.07				
2017	FEP	11.04	67.68%	975.00	1,434.43	-	-	-
	ETFE	5.27	32.32%	2,396.49				

报告期内，高阻隔性膜材料的单位价格变动均主要系结构因素导致的，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FEP 采购量占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7.68%、77.90%、64.55%和 73.75%，导致报告期内膜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波动。

3、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分析直接材料的构成变动

结合前述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构成变动分析如下：

（1）2018 年

2018 年，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卤化丁基橡胶占比为 63.34%，较 2017 年略有上升；高阻隔性膜材料占比为 17.80%，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上述变动主要系受原材料单价波动影响。

2018 年，发行人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为 21.13 元/千克，较 2017 年上升 6.93%，因此直接材料中的卤化丁基橡胶金额受采购价格上升影响而有所提高；2018 年，发行人高阻隔性膜材料采购价格为 1,252.32 元/千克，较 2017 年下降 12.70%，因此在覆膜胶塞销量占比提高的情况下，高阻隔性膜材料在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占比会略有下降。

（2）2019 年

2019 年，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卤化丁基橡胶占比为 60.79%，较 2018 年有所下降；高阻隔性膜材料占比为 21.89%，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上述变动主要系高阻隔性膜材料 2019 年采购均价为 1,456.67 元/千克，较 2018 年上升 16.32%，同时 2019 年覆膜胶塞销量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14.15%，综合导致当年高阻隔性膜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3）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卤化丁基橡胶占比为 67.99%，较 2019 年有所上升；高阻隔性膜材料占比为 15.33%，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上述变动主要系高阻隔性膜材料 2020 年 1-6 月的采购均价为 1,354.81 元/千克，较 2019 年下降 6.99%，同时 2020 年 1-6 月覆膜胶塞销量占比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当期

高阻隔性膜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三）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及各项明细要素占比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1,385.76	37.70	2,587.19	35.30	2,721.28	39.43	2,524.40	37.65
水电汽费	830.50	22.59	1,736.72	23.70	1,606.44	23.28	1,367.97	20.40
机物料消耗	366.13	9.96	817.80	11.16	751.50	10.89	1,117.09	16.66
包装物	513.40	13.97	913.12	12.46	792.66	11.49	749.23	11.17
工资薪酬	254.25	6.92	696.00	9.50	677.76	9.82	652.13	9.73
修理费	222.69	6.06	367.39	5.01	224.67	3.26	244.49	3.65
其他	102.92	2.80	210.94	2.88	126.60	1.83	49.41	0.74
合计	3,675.66	100.00	7,329.15	100.00	6,900.92	100.00	6,704.74	100.00

注：公司上述制造费用明细统计口径系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并非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具体原因如下：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归集制造费用，并依据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一并结转至当期入库完工产品；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生产批次多，且当期完工产品并非完全对外实现销售，因此参照制造费用各成本要素结构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水电汽费、包装物、机物料消耗、工资、修理费，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其中，折旧与摊销、机物料消耗、修理费及工资薪酬在报告期内占比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与摊销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37.65%、39.43%、35.30%和 37.70%，2019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受长期待摊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折旧费	1,088.29	-0.46	2,186.67	-1.81	2,226.97	10.75	2,010.76
长期待摊费	297.47	48.54	400.52	-18.97	494.31	-3.76	513.65

注：2020 年 1-6 月变动率 = 2020 年 1-6 月折旧费或长期待摊费/（2019 年折旧费或长期待摊费/2）-1

上述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的变动主要系：

（1）公司根据生产流程需要对工序固定资产逐步进行优化、更新，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与更新，以确保有效产能，导致机器设备折旧金额发生变化；

（2）公司为维持生产过程所需的环境要求对各车间进行局部装修及改良，相关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三年摊销，因此房屋建筑物维修改造对摊销金额有所影响。

2、机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机物料消耗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16.66%、10.89%、11.16%和 9.96%。机物料消耗主要包括日常设备维护领用的五金配件以及产品清洗所耗用的药剂。

2017 年，机物料消耗占比较高主要系：（1）新增设备的投入领用导致相关安装所需的五金配件增加；（2）公司根据自身设备更新改造计划批量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装等工具进行了整体更新，于发生时一次计入机物料消耗。

3、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工资薪酬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9.73%、9.82%、9.50%、6.92%，最近三年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占比较低主要系：（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开工时间较晚，相应工资薪酬的发生额有所降低；（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2 号），本期 2 至 6 月三项社保的减免。

4、修理费

报告期内，修理费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3.65%、3.26%、5.01%和6.06%。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修理费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工艺流程的进一步优化及公司质量管理要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及维护频率有所增加。”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

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4、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化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成本变化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063.07	98.48	21,933.74	98.93	21,157.13	97.92	18,594.68	96.45
其他业务	170.20	1.52	236.30	1.07	450.24	2.08	684.44	3.55
合计	**11,233.27**	**100.00**	**22,170.05**	**100.00**	**21,607.37**	**100.00**	**19,27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呈现与营业收入相同的增减变化趋势，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覆膜胶塞成本、常规胶塞成本和其他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594.68 万元、21,157.13 万元、21,933.74 万元和 11,063.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膜胶塞	3,239.22	29.28	7,814.24	35.63	6,683.03	31.59	5,246.47	28.21
常规胶塞	7,664.36	69.28	13,687.62	62.40	13,990.94	66.13	12,230.46	65.7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主营业务	159.49	1.44	431.88	1.97	483.17	2.28	1,117.75	6.01
合计	**11,063.07**	**100.00**	**21,933.74**	**100.00**	**21,157.13**	**100.00**	**18,594.6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 90%以上均为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成本，因此其变动主要受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的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对于其营业成本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一）覆膜胶塞

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的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成本[注]（万元）	3,102.01	-20.61	7,814.24	16.93	6,683.03	27.38	5,246.47
销售数量（亿只）	2.07	-26.97	5.67	7.72	5.26	34.39	3.92
单位成本（元/万只）	1,498.04	8.72	1,377.94	8.55	1,269.44	-5.21	1,339.24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至销售费用的运输及装卸费列报至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为保持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覆膜胶塞单位成本已剔除运输及装卸费因素。

从销售数量变动角度，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覆膜胶塞产品销量持续提升，导致营业成本一定程度上升；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院注射剂用药品需求降低影响，公司主要覆膜胶塞客户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对公司覆膜胶塞采购量减少，因此覆膜胶塞销量下降较多，导致覆膜胶塞营业成本同比下降较多。

从单位成本变动角度，覆膜胶塞以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为主要原材料，因此其单位成本变动会同时受到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和高阻隔性膜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覆膜胶塞的单位成本变动、单位直接材料与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1、覆膜胶塞单位成本（元/万只）	**1,498.04**	**8.72%**	**1,377.94**	**8.55%**	**1,269.44**	**-5.21%**	**1,339.24**
1-1 单位直接材料	**867.12**	**2.12%**	**849.14**	**10.11%**	**771.16**	**-0.43%**	**774.45**
1-1-1 胶料单位成本	393.01	15.32%	340.80	2.05%	333.97	30.10%	256.71
1-1-2 膜材料单位成本	415.09	-10.80%	465.36	19.43%	389.65	-15.97%	463.72
2、原材料采购均价							
2-1 卤化丁基橡胶（元/千克）	22.68	-1.26%	22.97	8.20%	21.23	6.93%	19.85
2-2 高阻隔性膜材料（元/千克）	1,354.81	-6.99%	1,456.67	16.32%	1,252.32	-12.70%	1,434.43

2018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为 771.16 元/万只，与 2017 年基本持平。系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均价上升与高阻隔性膜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共同影响所致。其中，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均价较 2017 年度上升 6.93%,高阻隔性膜材料下降了 12.70%，但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占比较高，为 59.88%，因此整体来看单位直接材料未出现明显变化。

2019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8 年度上涨 10.11%，系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均价与高阻隔性膜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共同上涨所致。

2020 年 1-6 月，单位直接材料为 867.12 元/万只，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与当期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价格趋势相反，上述两种主要原材料当期采购价格分别下降了 1.26%和 6.99%，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增加膜材料的备货，2020 年 1-6 月的生产有部分系消耗库存所致。

（二）常规胶塞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胶塞的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成本[注]（万元）	7,251.06	5.95	13,687.62	-2.17	13,990.94	14.39	12,230.46
销售数量（亿只）	18.85	9.92	34.30	-13.78	39.78	3.28	38.52
单位成本（元/万只）	384.66	-3.61	399.05	13.47	351.68	10.76	317.52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至销售费用的运输及

装卸费列报至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为保持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常规胶塞单位成本已剔除运输及装卸费因素。

从销售数量变动角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胶塞销售数量保持在 35~40 亿只范围内，其中 2018 年销量同比提高 3.28%、2019 年同比下降 13.78%，主要系 2019 年重庆地区主要客户太极集团的需求减少导致产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分析请参阅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回复之“三、披露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地区 2019 年产量下降的具体情况、原因、影响，结合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从单位成本变动角度，常规胶塞以卤化丁基橡胶为主要原材料，因此其单位成本变动受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胶塞的单位成本变动、单位直接材料与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1、常规胶塞单位成本（元/万只）	**384.66**	**-3.61%**	**399.05**	**13.47%**	**351.68**	**10.76%**	**317.52**
1-1 单位直接材料	196.87	-2.78%	202.50	11.03%	182.39	17.45%	155.29
1-1-1 胶料单位成本	159.15	1.22%	157.23	13.14%	138.97	11.06%	125.13
2、原材料采购均价							
2-1 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22.68	-1.26%	22.97	8.20%	21.23	6.93%	19.85

2017 年-2019 年，卤化丁基橡胶由于受反倾销税影响，采购均价持续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也不断上升；2020 年 1-6 月，单位直接材料与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均价均有小幅下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变动与主要材料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单价影响因素变动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综合受到主要产品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的变动的影响，其中单位成本的变动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六）关于供应商

1、披露公司采购膜材料的具体要求、选择流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结合采购比例，具体采购内容、合作历史等说明膜材料采购是否对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膜材料的主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在覆膜胶塞生产中使用的膜材料主要包括高阻隔性膜材料和一般膜材料，具体如下：

膜材料分类	具体材料	简要介绍	应用产品	下游用途
高阻隔性膜材料——特氟龙（TFL）膜	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ETFE）	“特氟龙”（Teflon 的音译）常用于称呼含氟树脂及其制品，主要材料类型包括 FEP（聚全氟乙丙烯树脂），ETFE（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系列。 Teflon 是一种具有高阻隔性的惰性材料，其技术产品用于食品和医药工业已获得美国 FDA 认可，具备很强的稳定性，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介电性、自润滑性及耐老化性等。目前 Teflon 膜的主要生产商仍集中在国外科慕公司、旭硝子、圣戈班等，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冻干类覆 TFL 胶塞	用于复杂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抗肿瘤、蛋白类、抗癌类等高质量冻干类制剂
	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FEP）		非冻干类覆 TFL 胶塞	用于各类敏感性较高、对药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药品
一般膜材料——聚酯（PET）膜	聚酯（PET）	聚酯膜（PET）是覆膜胶塞使用的惰性膜材料之一，其性能优良，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鲜性良好，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 目前 PET 膜市场供应量较大，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医疗包装、电工产品、新能源等行业，产品价格远	覆 PET 胶塞	用于中档敏感性药品或制剂

膜材料分类	具体材料	简要介绍	应用产品	下游用途
		低于 Teflon 膜		

报告期内，高阻隔性膜材料特氟龙（TFL）膜因使用量大，单价较高，因此公司对其采购金额较大，属于主要原材料之一；一般膜材料聚酯（PET）膜因单价较低，延伸性较差，主要用于普通形状的外观胶塞，各期采购金额远低于高阻隔性膜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各类膜材料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ETFE 膜	589.05	2,248.27	924.17	1,262.99
FEP 膜	598.89	1,523.57	1,360.10	1,076.00
高阻隔性膜材料小计	1,187.94	3,771.84	2,284.28	2,338.99
PET 膜材料	0.15	0.66	29.83	7.89
膜材料合计	1,188.10	3,772.50	2,314.10	2,346.88

注：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PET 膜采购金额较低，主要系在使用 2018 年的采购库存量。

（二）采购膜材料的具体要求、选择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高阻隔性膜材料的具体要求和选择流程如下：

1、采购膜材料的具体要求

在采购高阻隔性膜材料时，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和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包括：

（1）产品质量

由于高阻隔性膜材料是覆膜胶塞的关键材料之一、与药品将直接接触，因此膜材料的质量是发行人选择膜材料供应商及其产品的核心要素。供应商生产或经销的膜材料需具有极高的膜材料内在洁净度；稳定的耐臭氧性和耐候性；稳定的耐热老化性；稳定的耐化学药品性；满足耐各种灭菌要求条件的稳定性、适应性；无毒、无味、无污染性；具有较好的弹性、双向延展性或伸展性能；确保具备极其微小的膜厚差异性。同时，公司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也会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生产设备先进程度、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

（2）供应稳定性

由于高阻隔性膜材料属于发行人覆膜胶塞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之一，随着公司覆膜胶塞产销量的不断增加，对于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也将不断提高，因此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会考虑供应商的产能、供应的稳定性以及响应速度。

（3）产品价格

在产品质量、产能及供应稳定性、交期等能够满足需求的条件下，发行人尽可能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2、采购膜材料的选择流程

发行人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高阻隔性膜材料等的采购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采购部、技术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负责对高阻隔性膜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

采购部与质管部、生产部、研发部通过筛选高阻隔性膜材料的供应商，从选择供应商开始严格把关，经过现场审查后，选择实力雄厚、产品质量优异、供应稳定的企业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按年度确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日常采购时，由生产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出请购申请，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从经过评估的合格供应商处，根据年度招标价格、协商定价或询价结果实施采购高阻隔性膜材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货到后由质量管理部进行检验，合格后进入原材料仓库，完成采购流程。对于属于重要原材料之一的高阻隔性膜材料，采购部也会参考生产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市场价格行情及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备货。

（三）高阻隔性膜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高阻隔性膜材料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1,099.68	92.57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1.58	2.66
	深圳市鑫华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61	2.32

报告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瑞鹤（上海）商贸中心	17.21	1.45
	深圳市永泉福商贸有限公司	9.17	0.77
	宁波葆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69	0.23
	合计	**1,187.94**	**100.00**
2019 年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3,715.12	98.50
	瑞鹤（上海）商贸中心	53.33	1.41
	上海科濡高分子材料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22	0.09
	宁波葆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0.17	0.00
	合计	**3,771.84**	**100.00**
2018 年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2,276.16	99.64
	瑞鹤（上海）商贸中心	8.12	0.36
	合计	**2,284.28**	**100.00**
2017 年	Chemour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2,322.17	99.28
	E.I. 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16.82	0.72
	合计	**2,338.99**	**100.00**

注：上表中高阻隔性膜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均包含关税、运杂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及其关联主体（以下合称“科慕公司”）采购的高阻隔性膜材料金额分别为 2,322.17 万元、2,276.16 万元、3,715.12 万元和 1,099.68 万元，各期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99.28%、99.64%、98.50%和 92.57%，整体比例较高。其他小金额的采购为通过科慕公司经销商进行的临时采购，或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的法国圣戈班和日本旭硝子等其他含氟膜材料龙头企业的小批量测试产品。

（四）结合采购比例，具体采购内容、合作历史等说明膜材料采购对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存在一定依赖

发行人用于生产覆膜胶塞的高阻隔性膜材料主要为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和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膜，均属于一类含氟高分子膜材料。目前，能够生产相关高阻隔性膜材料的企业数量较少，包括科慕公司、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阻隔性膜材料主要向科慕公司采购，这主要系在前

期生产合作过程中，科慕膜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因此公司与其保持了一贯合作。**从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来看，公司在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方面对科慕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集中度高是上游含氟膜材特别是医用领域的行业特点

含氟膜材是目前国内外覆膜胶塞所用高阻隔性膜材的主要形式。覆膜胶塞用氟塑料膜材含有四氟乙烯聚合物，具备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和生物惰性、耐热性、介电性、自润滑性及耐老化性等，可耐强酸、强碱和各种有机溶剂。目前全球用于胶塞覆膜的氟膜供应商主要包括美国杜邦（后分拆独立出科慕公司）、法国圣戈班和日本旭硝子等。氟聚合物的生产技术难度大，因此长期以来生产集中在上述少数企业手中。

含氟膜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欧美企业在氟聚合物的开发利用上具有先发优势。目前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以前述国际化工巨头为主。国内企业进行多年发展，目前在中低端注塑级含氟聚合物材料如 PTFE（聚四氟乙烯）等已经形成规模化产能，但在高端用于医药包装领域的高阻隔性含氟膜材仍处于劣势，主要产品均以进口为主，因此目前使用国产化膜材料替代进口的难度相对较大。

2、科慕公司是全球含氟膜材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市场地位较高

科慕公司（纽约证交所交易代码：CC）前身是美国杜邦公司高性能化学品事业部，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与杜邦公司的拆分工作，成为一家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科慕公司是氟产品和特殊化学品领域的全球龙头企业，为全球 130 多个国家/地区、5,000 多家客户提供的产品、应用技术和以化学为基础的创新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层、制冷、空调、采矿和石油提炼等工业生产领域，市场地位突出。2019 年，科慕公司营业收入达 55.26 亿美元，其中氟化学品收入达到 26.48 亿美元。

3、发行人与科慕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研究开发药用覆膜胶塞以来，即与含氟膜材行业中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具有优势的美国杜邦（科慕）公司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时间超过十年。报告期内，公司高阻隔性膜材料主要采购自科慕公司，采购比

例占比较高，一方面主要系全球含氟聚合物化工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决定，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与科慕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且科慕公司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膜材料质量较好。

4、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性对下游制药企业的药品安全性至关重要

由于药用胶塞通常与注射剂直接接触，因此选用高质量的药用胶塞对用药者及时获得安全有效的药物支持至关重要。质量可靠的药用胶塞可保护药物免受环境影响，并有助于维持药物质量和安全。因此，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进行重大调整，亦可能会对下游制药企业乃至广大最终药品使用者的用药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科慕公司已有超过十年的合作，双方对于合作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认可度和满意度均较高。综上，发行人与科慕公司已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方面对科慕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依赖，但符合双方合作历史情况及上下游行业特点。为降低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依赖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采购科慕公司的膜材料外，亦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法国圣戈班和日本旭硝子等其他含氟膜材料龙头企业的产品，目前处于小批量测试阶段，产品测试通过公司及客户确认并用于覆膜胶塞的规模化生产后，可降低目前高阻隔性膜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采购膜材料的具体要求、选择流程和供应商分析内容。

2、披露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公司平均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5、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该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比对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报告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差异率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020年1-6月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24.97	22.68	10.08%	是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膜材料	1,342.20	1,354.81	-0.93%	-
	枫硕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18.73	22.68	-17.42%	是
	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丁基橡胶	21.24	22.68	-6.36%	-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用呼吸袋	9.22	9.20	0.30%	-
2019年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膜材料	1,453.75	1,456.67	-0.20%	-
	ARLANXEO Singapore Pte.Ltd	丁基橡胶	21.72	22.97	-5.43%	-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24.42	22.97	6.34%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丁基橡胶	27.33	22.97	18.96%	是
	青岛名辰双合橡胶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22.71	22.97	-1.14%	-
2018年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丁基橡胶	22.23	21.23	4.74%	-
	ARLANXEO Singapore Pte.Ltd	丁基橡胶	20.17	21.23	-4.95%	-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膜材料	1,252.51	1,252.32	0.02%	-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18.28	21.23	-13.86%	是
	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丁基橡胶	20.91	21.23	-1.51%	-
2017年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20.95	19.85	5.55%	-
	Chemour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膜材料	1,431.37	1,434.43	-0.21%	-
	ARLANXEO Singapore Pte.Ltd	丁基橡胶	18.89	19.85	-4.82%	-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模芯及相关设备	-	-	-	-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17.19	19.85	-13.37%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确定存在年度协商定价模式和随行就市定价模式两种模式。对于价格较为稳定的原材料如高阻隔性膜材料，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一般采取年度协商定价模式，因此单一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贴合度较高。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原材料

如卤化丁基橡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一般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模式，采购时间、采购品种与采购规模受公司自身需求、市场价格情况、产品定位、合作方式、未来市场预测等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材料主要为卤化丁基橡胶。发行人所需卤化丁基橡胶的具体规格和品种与胶塞生产时所选用的配方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各类规格和用途的药用胶塞，因此所采购的卤化丁基橡胶品种较多且相对分散，其中部分卤化丁基橡胶受反倾销政策影响，采购价格较高；而部分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因其生产规模大、原材料石油价格较低，因此采购价格较低。

受到不同价格的橡胶影响，发行人卤化丁基橡胶单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卤化丁基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可能存在差异。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卤化丁基橡胶平均价格相比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受反倾销政策影响的卤化丁基橡胶比例较高，单价较高，因此采购价格高于公司当年平均采购价格。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枫硕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卤化丁基橡胶平均价格相比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比例较高，单价较低，因此采购价格低于公司当年平均采购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丁基橡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丁基橡胶的整体平均采购价格有差异，主要系上述供应商所主要代理的卤化丁基橡胶品种及产地差异所致。如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其经销的卤化丁基橡胶中部分受反倾销税政策影响，供应价格较高；部分丁基橡胶供应商如枫硕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其经销的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比例较高，供应价格较低，且未受反倾销影响。”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除总结外，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3、按采购金额范围划分披露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供应商的数量分布、新增与退出供应商数量、供应商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等情况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4、按采购金额范围划分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分布，各期新增与退出供应商数量，供应商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万元

报告期间	采购金额区间	100 万以上	50-100 万	10-50 万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数量	12	10	26
	新增供应商数量	1	1	3
	退出供应商数量	4	1	3
	平均采购金额（平均值）	445.43	32.91	10.03
	平均采购金额（中位值）	232.40	31.88	9.07
2019 年	供应商数量	15	10	21
	新增供应商数量	1	2	0
	退出供应商数量	3	3	6
	平均采购金额（平均值）	862.65	62.79	24.47
	平均采购金额（中位值）	429.02	60.58	20.62
2018 年	供应商数量	19	12	20
	新增供应商数量	10	3	6
	退出供应商数量	1	1	3
	平均采购金额（平均值）	671.60	70.84	24.90
	平均采购金额（中位值）	326.71	69.64	24.67
2017 年	供应商数量	8	11	23
	平均销售采购（平均值）	1,300.75	71.60	21.77

报告期间	采购金额区间	100 万以上	50-100 万	10-50 万
	平均销售采购（中位值）	579.50	74.50	1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主要为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煅烧高岭土、氧化锌、呼吸袋等主要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供应商。2018 年，受反倾销税政策影响，发行人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增加了较多橡胶贸易商作为新增供应商，因此 100 万元以上采购额供应商的平均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和平均采购金额总体变化幅度较小，数量总体逐渐减少，平均采购额逐渐提高，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合作的基础上为提高供应商供货质量及稳定性，主动筛选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具有优势的供应商进行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采购额在 10 万元-100 万元之间的供应商数量和平均采购金额整体变化幅度较小。”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七）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1、披露报告期内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之“3、财务总监变动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最近两年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次数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第一次变动	2018.05.29	财务总监：焦保安	聘任：财务总监顾彬 换岗：原财务总监焦保安调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原财务总监焦保安调任内审负责人，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选聘顾彬担任新任财务总监
第二次变动	2019.06.26	财务总监：顾彬	离职：财务总监顾彬 聘任：财务总监徐立中	顾彬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位。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聘任徐立中为新任财务总监

1、第一次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管理成熟规范，第一次更换财务总监背景系公司出于加强内部控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增设审计部，由原财务总监焦保安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专职负责内部审计管理，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及重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焦保安先生曾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135.SZ）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丰富的内部审计经验及公司监事经历，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熟悉公司财务状况与规章制度，由焦保安调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公司另选聘顾彬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顾彬曾担任过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300265.SZ）、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861.SZ）等两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丰富的上市操作经验，有利于公司的上市准备工作。

2、第二次变动原因

顾彬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位后，至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该公司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其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顾彬已持有其 2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111%。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申报创业板，顾彬直接持有 15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988%。

顾彬先生离任后，经中小股东推荐，公司另行选聘徐立中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二）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

焦保安、顾彬和徐立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均能正常履行职务，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机构运转良好，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除汇总表格外，未进行删减。

（八）关于关联交易

1、结合“关联方资产转让”中披露的与华兰机电的交易金额以及“2017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向华兰机电的采购金额，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华兰机电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标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兰机电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6、关联方资产转让”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华兰机电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模具及材料采购、资产转让和分割电费三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方式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兰机电	采购	模具及模具材料	-	-	-	577.39
	采购	购买模具资产	-	-	-	555.49
	销售	分割电费	6.84	15.97	13.85	30.03

其中，模具及材料采购、资产转让均只在 2017 年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

模具是药用胶塞生产的重要载具，用于硫化环节的产品成型。2017 年前，

发行人的模具及相关材料均主要向华兰机电采购。为彻底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末向华兰机电购买了主要模具生产相关设备、材料等资产；2018 年起相关模具及材料均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不再与华兰机电发生任何同类交易。

（二）模具及模具材料采购

1、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2017年，发行人向华兰机电采购模具及材料金额577.39万元，其中模板类101.68万元、冲模类24.44万元、模芯类320.29万元、其他材料130.98万元。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兰机电	模板类	-	-	-	101.68
	冲模类	-	-	-	24.44
	模芯类	-	-	-	320.29
	其他类	-	-	-	130.98
	合计	-	-	-	577.39
模具及模具材料采购总金额		191.23	476.56	747.26	604.53
发行人向华兰机电采购占比		0.00%	0.00%	0.00%	95.91%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华兰机电向发行人销售的模具及模具材料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由于公司的药用胶塞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因此所需配套模具也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较难获取第三方完全可比的采购价格。此外，2017 年公司主要从华兰机电采购模具及材料，当年度亦无第三方交易进行对比。

2018 年开始，公司主要向湖北万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柳州星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张店向工模具销售部等采购模具及模具材料，采购定价系公司在考虑模具规格的情况下，与对方商务洽谈后确定，整体采购价格与向华兰机电采购无明显差异。以下通过将同等胶塞尺寸的模具产品在2017年向华兰机电的采购价格与在2018年、2019年或2020年1-6月向外部第三方的采购价格进行对

比，对 2017 年公司向华兰机电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类别	可比型号	2017 年		第三方采购情况		
		金额	均价	可比单价	差异率	采购年份
模板类	φ13 系列 1200 工位，直排	1.79	1.79	1.87	4.47%	2019
	15-D2	1.79	1.79	1.61	10.06%	2019
	32-A11	2.84	1.42	1.42	-	2019
	W1T20-B1-S 二次	1.45	1.45	1.42	2.07%	2019
	小计	**7.95**	-	-	-	-
冲模类	72 孔 φ19.5	4.06	2.03	1.98	2.46%	2019
	100 孔 C12.5	2.26	2.26	2.37	-4.87%	2019
	100 孔 Ø14.02 直排	2.26	2.26	2.17	3.98%	2019
	小计	**8.60**	-	-	-	-
模芯类	15-B3 采血塞	3.08	17.09	15.20	11.08%	2018
	20-A	2.49	12.82	15.30	-19.34%	2019
	30-B1（垫片）	2.08	64.10	60.56	5.53%	2018
	32-A11（扬子江）	4.04	51.28	50.66	1.21%	2019
	32-A3 重磅模芯	1.06	47.01	55.00	-17.00%	2018
	W1T13-A3-S，腹膜一次下模芯	1.91	21.37	22.50	-5.30%	2018
	W1T20-B1-S 二次	2.22	34.19	32.00	6.40%	2018
	W1T28-A1-S 上芯	2.22	34.19	35.00	-2.37%	2018
	W1T 单叉 20-A-S 一次硫化下模芯	4.15	64.10	60.00	6.40%	2020
	单叉 13-A	20.00	55.56	51.60	7.12%	2019
	单叉 20-B	0.55	8.55	9.00	-5.30%	2019
	二叉 13-A13 下模芯	20.00	55.56	50.00	10.00%	2020
	二叉 13-A-2	6.67	55.56	50.00	10.00%	2020
	二叉 13-A2-1	6.67	55.56	50.00	10.00%	2020
	二叉 13-A-3 下模芯	6.67	55.56	50.00	10.00%	2020
	二叉 20-A	0.55	8.55	8.08	5.46%	2019
	二叉 20-A 下模芯	12.46	64.10	59.00	7.96%	2019
	二叉 20-A3-2	29.08	64.10	58.00	9.52%	2018/2019
	三叉 20-A3	4.15	64.10	59.00	7.96%	2018
	三叉 20-A4-1	16.62	64.10	59.00	7.96%	2018

类别	可比型号	2017 年		第三方采购情况		
		金额	均价	可比单价	差异率	采购年份
	小计	**146.66**	-	-	-	-
合计		**163.20**	-	-	-	-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公司向华兰机电采购的模具及材料中，在报告期后续年度可匹配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可比型号的金额合计为 163.20 万元，占 2017 年公司向华兰机电总采购额的 28.27%。公司向华兰机电采购的模具及材料价格与上述第三方可比价格差异率主要在 10%以内，主要为年度之间的自然波动，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形。

针对其他在报告期内无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可比型号记录的模具及模具材料，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进行了询价，取得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并与公司向华兰机电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经询价及比价，报告期内公司从华兰机电采购的其他模具产品及材料与独立第三方的模具供应商的报价差异基本在±10%，无明显差异。

综上，2017 年公司向华兰机电采购模具及材料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从与报告期内可比型号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对独立第三方的询价情况来看，相关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购买模具资产

1、交易内容、金额

2017 年，为保持华兰股份的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华兰机电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模具及其相关业务。2017 年 10 月 13 日，华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华兰机电采购模具类资产的决议，主要包括立式综合加工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蔡司三坐标测量仪、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等 27 项设备。

2017 年 10 月 15 日，华兰股份与华兰机电签署相关受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3062 号评估报告，双方以评估值 555.49 万元，确定模具类资产的正式交易价格，并

完成相关交易。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发行人向华兰机电购买模具相关生产设备，金额为 555.49 万元，系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四）分割电费

1、交易内容、金额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华兰机电收取电费 30.03 万元、13.85 万元、15.97 万元和 6.8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江阴市的生产厂区与华兰机电的经营用地在相邻地块，而电力公司未给华兰机电安装单独的电表，也未受理华兰机电的用电开户申请。因此，华兰机电的用电费用记入发行人账户，并由发行人一并向电力公司缴纳。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保持双方的独立性，华兰机电自行安装了电量监控仪器，统计自身的用电情况，以便与华兰股份分割电费。报告期内，华兰股份以华兰机电内部电量检测仪器的抄表数为依据，向华兰机电收取电费，结算电价为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电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发行人与华兰机电的多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7** 年，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交易内容及分析相应删减。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华兰机电在办公场所、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华兰机电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自身业务较少。2017 年，华兰机电主要从事药用胶塞模具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制造；将相关模具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后，2018 年开始，华兰机电开始转型从事煤炭机械及配件的简单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华兰机电在办公场所、人员、资产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华兰机电的依赖，具体如下：

（一）办公场所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在无锡江阴厂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华兰机电分属不同宗地、拥有不同的土地证，不存在办公区域混同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同时，华兰机电独立拥有自身业务运行所需的业务员、财务人员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同时，华兰机电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同时，华兰机电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财务人员混同、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

（五）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华兰机电不存在依赖

结合前述分析，发行人与华兰机电的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的关系，在办公场所、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华兰机电不存在依赖。”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九）关于毛利率

1、结合报告期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量化分析并披露各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万只、%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覆膜胶塞	单位售价	4,503.32	9.46	4,113.99	9.09	3,771.22	-7.97	4,097.84
	单位成本	1,498.04	8.72	1,377.94	8.55	1,269.44	-5.21	1,339.24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毛利率	66.73%	0.23	66.51%	0.17	66.34%	-0.98	67.32%
常规胶塞	单位售价	603.71	-3.82	627.72	12.92	555.92	4.26	533.19
	单位成本	384.66	-3.61	399.05	13.47	351.68	10.76	317.52
	毛利率	36.28%	-0.14	36.43%	-0.31	36.74%	-3.71	40.45%

注：（1）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已剔除将运输及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2）表中毛利率变化率为增减百分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32%、66.34%、66.51%和 66.73%，毛利率保持稳定；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45%、36.74%、36.43%和 36.28%，除 2017 年毛利率略高外，其他期间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36%-37%。

（一）2018 年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覆膜胶塞产品

2018 年，覆膜胶塞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7 年下降 7.97%、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5.21%，导致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

2018 年，发行人覆膜胶塞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拆分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8 年		变动影响拆分		
		金额（元/万只）	同比变化	金额影响（A）	结构影响（B）	小计 =(1+A)*(1+B)-1
覆膜胶塞	单位售价	3,771.22	-7.97%	0.70%	-8.61%	-7.97%
	单位成本	1,269.44	-5.21%	-0.33%	-4.89%	-5.21%

从上表变动影响拆分看，2018 年覆膜胶塞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受结构因素影响。其中，“20mm 覆 TFL”、“20mm 冻干覆 TFL”和“20mm 覆 PET”三款主要覆膜胶塞产品的销售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万只、%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覆膜胶塞产品	**19,853.86**	**100.00**	**3,771.22**	**1,269.44**	**66.34**	**16,053.27**	**100.00**	**4,097.84**	**1,339.24**	**67.32**
20mm 覆 TFL	5,630.63	28.36	3,614.63	1,275.67	64.71	3,091.52	19.26	3,736.39	1,274.40	65.89
20mm 冻干覆 TFL	5,395.04	27.17	10,380.44	2,520.40	75.72	5,188.04	32.32	10,042.86	2,790.36	72.22
20mm 覆 PET	2,967.25	14.95	1,345.24	716.33	46.75	2,260.61	14.08	1,337.96	723.22	45.95

2018 年，公司销售的“20mm 覆 TFL”胶塞主要客户为辉瑞制药。因辉瑞制药的需求量增加，2018 年“20mm 覆 TFL”胶塞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19.26%提高至 28.36%，而该款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低于覆膜胶塞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受此结构因素影响，2018 年覆膜胶塞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覆膜胶塞毛利率同比略有下滑。

2、常规胶塞产品

2018 年，常规胶塞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7 年上涨 4.26%、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10.76%。由于常规胶塞的平均单位售价涨幅低于平均单位成本涨幅，导致产品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40.45%下降至 2018 年的 36.74%。

2018 年，发行人常规胶塞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拆分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8 年		变动影响拆分		
		金额（元/万只）	同比变化	金额影响（A）	结构影响（B）	小计 =(1+A)*(1+B)-1
常规胶塞	单位售价	555.92	4.26%	2.88%	1.35%	4.26%
	单位成本	351.68	10.76%	8.47%	2.11%	10.76%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常规胶塞的单位成本涨幅高于单位售价涨幅，主要系价格因素影响。其中，“20mm 冻干”、“13mm 冻干”、“20mm T 型”和“32mm T 型”四类主要常规胶塞品种的销售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万只、%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常规胶塞产品	**22,116.49**	**100.00**	**555.92**	**351.68**	**36.74**	**20,537.82**	**100.00**	**533.19**	**317.52**	**40.45**
20mm 冻干	6,524.06	29.50	869.84	612.10	29.63	5,781.17	28.15	848.46	591.35	30.30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13mm 冻干	4,442.12	20.09	622.94	235.33	62.22	4,694.03	22.86	636.20	252.46	60.32
20mm T 型	3,435.51	15.53	665.66	475.10	28.63	2,810.07	13.68	656.08	473.91	27.77
32mm T 型	1,440.22	6.51	3,087.96	2,304.11	25.38	1,028.12	5.01	3,147.68	1,931.93	38.62

2018 年下半年，受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成本上升。“32mm T 型”常规胶塞的主要客户包括扬子江药业等，该款产品所使用的卤化丁基橡胶受反倾销影响较大。出于整体维护客户的角度出发未调整售价，导致 2018 年“32mm T 型”胶塞的单位售价相对稳定而单位成本明显上升。由于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但毛利率下降，从而 2018 年常规胶塞的整体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

（二）2019 年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覆膜胶塞产品

2019 年，覆膜胶塞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7 年上升 9.09%、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8.55%，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略有提高。

2019 年，发行人覆膜胶塞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拆分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		变动影响拆分		
		金额（元/万只）	同比变化	金额影响（A）	结构影响（B）	小计 =(1+A)*(1+B)-1
覆膜胶塞	单位售价	4,113.99	9.09%	10.53%	-1.30%	9.09%
	单位成本	1,377.94	8.55%	7.29%	1.18%	8.55%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覆膜胶塞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来源于价格因素影响。其中，“20mm 覆 TFL”、“20mm 冻干覆 TFL”和“20mm 覆 PET”三款主要覆膜胶塞产品的销售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万只、%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覆膜胶塞产品	23,330.36	100.00	4,113.99	1,377.94	66.51	19,853.86	100.00	3,771.22	1,269.44	66.34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mm 覆 TFL	7,588.93	32.53	4,318.43	1,329.96	69.20	5,630.63	28.36	3,614.63	1,275.67	64.71
20mm 冻干覆 TFL	5,521.77	23.67	10,830.55	3,222.33	70.25	5,395.04	27.17	10,380.44	2,520.40	75.72
20mm 覆 PET	3,235.77	13.87	1,428.17	703.02	50.77	2,967.25	14.95	1,345.24	716.33	46.75

2019 年初，考虑到反倾销税对于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影响，2019 年及以后的胶塞生产成本将因此提高，发行人积极与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客户沟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经与客户协商提高了“20mm 覆 TFL”、“20mm 冻干覆 TFL”和“20mm 覆 PET”胶塞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 2019 年覆膜胶塞的单位售价整体上升幅度较大，使得产品毛利率同比略有提高。

2、常规胶塞产品

2019 年，常规胶塞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8 年上涨 12.92%、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13.47%，平均售价上涨幅度略低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通过向部分客户涨价的方式，一定程度上转嫁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2019 年，发行人常规胶塞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拆分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		变动影响拆分		
		金额（元/万只）	同比变化	金额影响（A）	结构影响（B）	小计 =(1+A)*(1+B)-1
常规胶塞	单位售价	627.72	12.92%	9.68%	2.95%	12.92%
	单位成本	399.05	13.47%	11.00%	2.23%	13.47%

从上表可见，2019 年常规胶塞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来源于价格因素影响。其中，“20mm 冻干”、“13mm 冻干”、“20mm T 型”和“32mm T 型”四类主要常规胶塞品种的销售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万只、%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常规胶塞产品	21,530.94	100.00	627.72	399.05	36.43	22,116.49	100.00	555.92	351.68	36.74

20mm 冻干	5,537.50	25.72	904.84	633.23	30.02	6,524.06	29.50	869.84	612.1	29.63
13mm 冻干	4,517.83	20.98	680.48	252.47	62.90	4,442.12	20.09	622.94	235.33	62.22
20mm T 型	3,804.99	17.67	721.61	515.98	28.50	3,435.51	15.53	665.66	475.10	28.63
32mm T 型	1,338.44	6.22	3,089.13	2,573.02	16.71	1,440.22	6.51	3,087.96	2,304.11	25.38

2019 年初，考虑到反倾销税对于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影响，2019 年及以后的胶塞生产成本将因此提高，经与常规胶塞的主要客户协商，“20mm 冻干”、“13mm 冻干”、“20mm T 型”等品种产品的售价均相应提高，因此 2019 年常规胶塞的单位售价整体上升幅度较大，使得产品毛利率同比略有提高。

（三）2020 年 1-6 月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覆膜胶塞产品

2020 年 1-6 月，覆膜胶塞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9 年上升 9.46%、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8.72%，导致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覆膜胶塞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拆分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影响拆分		
		金额（元/万只）	同比变化	金额影响（A）	结构影响（B）	小计=1+A)*(1+B)-1
覆膜胶塞	单位售价	4,503.32	9.46%	-0.39%	9.89%	9.46%
	单位成本	1,498.04	8.72%	-5.49%	15.03%	8.72%

注：2020 年 1-6 月的变动影响拆分系在 2019 年全年销量模拟基础上进行变动影响分析。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覆膜胶塞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来源于结构因素影响。其中，“20mm 覆 TFL”、“20mm 冻干覆 TFL”和“20mm 覆 PET”三款主要覆膜胶塞产品的销售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万只、%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覆膜胶塞产品	**9,325.10**	**100.00**	**4,503.32**	**1,498.04**	**66.73**	**23,330.36**	**100.00**	**4,113.99**	**1,377.94**	**66.51**
20mm 覆 TFL	2,182.65	23.41	4,328.35	1,152.86	73.36	7,588.93	32.53	4,318.43	1,329.96	69.20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mm 冻干覆 TFL	2,958.93	31.73	10,642.93	3,053.79	71.31	5,521.77	23.67	10,830.55	3,222.33	70.25
20mm 覆 PET	1,075.99	11.54	1,369.21	722.88	47.20	3,235.77	13.87	1,428.17	703.02	50.77

2020 年 1-6 月，“20mm 冻干覆 TFL”胶塞的销售占比大幅增加，导致覆膜胶塞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明显上升。“20mm 冻干覆 TFL”销售增加主要系丽珠集团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消化系统用药）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公司为该类注射剂配套的“20mm 冻干覆 TFL”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所致。由于“20mm 冻干覆 TFL”胶塞产品的毛利率较高，随着收入贡献占比的提高，2020 年 1-6 月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呈现小幅上升。

2、常规胶塞产品

2020 年 1-6 月，常规胶塞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9 年下降 3.82%、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3.61%，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常规胶塞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拆分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影响拆分		
		金额（元/万只）	同比变化	金额影响（A）	结构影响（B）	小计=(1+A)*(1+B)-1
常规胶塞	单位售价	603.71	-3.82%	-0.18%	-3.65%	-3.82%
	单位成本	384.66	-3.61%	-0.27%	-3.35%	-3.61%

注：2020 年 1-6 月的变动影响拆分系在 2019 年全年销量模拟基础上进行变动影响分析。

从上表可见，2020 年 1-6 月常规胶塞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来源于结构因素影响。其中，“20mm 冻干”、“13mm 冻干”、“20mm T 型”和“32mm T 型”四类主要常规胶塞品种的销售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万只、%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常规胶塞产品	11,380.42	100.00	603.71	384.66	36.28	21,530.94	100.00	627.72	399.05	36.43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mm 冻干	2,383.73	20.95	932.22	643.73	30.95	5,537.50	25.72	904.84	633.23	30.02
13mm 冻干	2,248.21	19.76	690.57	253.71	63.26	4,517.83	20.98	680.48	252.47	62.90
20mm T 型	2,004.24	17.61	741.98	509.36	31.35	3,804.99	17.67	721.61	515.98	28.50
32mm T 型	947.12	8.32	3,221.63	2,340.67	27.35	1,338.44	6.22	3,089.13	2,573.02	16.71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别客户如奥赛康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消化系统用药）销量下滑，导致公司配套的“20mm 冻干”常规胶塞需求量有小幅下降。受“20mm 冻干”胶塞的销售占比下降影响，公司常规胶塞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略有下降，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四）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山东药玻	丁基胶塞	-	40.41	40.19	30.80
华能橡胶	丁基胶塞	31.87	35.90	35.66	30.29
翱翔科技	丁基胶塞	18.09	26.86	32.71	35.92
行业平均		24.98	34.39	36.19	32.34
华兰股份	常规胶塞	36.28	36.43	36.74	40.45
	覆膜胶塞	66.73	66.51	66.34	67.32

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山东药玻从 2017 年的 30%左右上升至 2018 年、2019 年的 40%；华能橡胶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30%左右上升至 2018 年、2019 年的 35%左右，又在 2020 年 1-6 月下降至 31.87%；翱翔科技的毛利率则在报告期内持续下滑，从 2017 年 32.34%，下滑至 2020 年 1-6 月的 18.09%。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除 2017 年度常规胶塞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外，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的毛利率未出现明显波动。这与生产规模、客户结构、产品类型均有直接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药用胶塞行业较为细分，胶塞占药品的成本比例较低，下游药企对胶塞

的价格敏感度较低，且随着一致性评价、共同审评审批的实施，药企更加注重质量

在共同审评审批的背景下，药用胶塞产品质量将十分关键，是药企能够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下游药企会更加注重胶塞的产品质量，且胶塞产品单价较低、占药品整体生产成本的比重也极低，因此，下游药企会倾向与高品质胶塞供应商合作，并不会从控制成本的角度选取产品价格低、质量稳定性较差的胶塞供应商。这也为药用胶塞行业保持自身盈利空间，积极推动产品、配方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

药用胶塞行业为细分行业，同时又是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医药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行业内优质企业较少，能够提供稳定、确保不因胶塞质量引发药品安全问题的药用胶塞产品的供应商数量更为稀缺，因此行业内优质企业的溢价能力和成本转嫁能力相对较高。

2、发行人销售规模远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更强的抗波动能力

公司在药用胶塞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0%，目前尚无以药用胶塞为主要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销售规模远大于华能橡胶、翱翔科技，以及山东药玻的胶塞业务。因此，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在较小的营业收入规模下更易受到单个品种、单个客户的影响而出现剧烈波动。

3、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众多下游药企认可，拥有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

产品质量稳定，在确保药品安全性方面表现突出，是公司获得众多下游药企认可的重要基础。这也是在 2018 年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税影响后，公司能够通过与客户协商提高销售单价，成功转嫁成本的关键；也是，2020 年上半年在受疫情影响，院内用药量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都有所下滑，而发行人利用自身覆膜胶塞产品优势，抓住部分客户原研药、创新药的上市后销量大涨的机会，抵消了部分药企客户的销量下滑带来的影响，且覆膜胶塞、常规胶塞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也未明显波动的重要原因。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而发行人**得益于销售规模、产品质量、客户结构等优势，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在反倾销**

税、新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响下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符合药用胶塞行业的产品特点和行业特征。”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不同类型胶塞的具体规格产品的数据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交易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结合可比公司或可比产品说明覆膜胶塞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一致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目前，已在 A 股上市的公司中尚无以药用胶塞为主要产品的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因此选取了同行业中销售产品包含药用胶塞的山东药玻（600529.SH）作为可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选取主要生产常规胶塞的公司华能橡胶（832037.OC）、翱翔科技（832067.OC）作为可比公司。

华能橡胶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为丁基橡胶瓶塞及垫片。2019 年，华能橡胶营业收入为 7,336.50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无为县人民医院、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华能橡胶的丁基胶塞毛利率分别为 30.29%、35.66%、35.90%和 31.87%，略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常规胶塞的毛利率。

翱翔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一直从事药用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翱翔科技营业收入为 6,223.49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费森尤斯卡比华瑞

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翱翔科技的丁基胶塞毛利率分别为 35.92%、32.71%、26.86%和 24.98%，略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常规胶塞的毛利率。

山东药玻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各类药用玻璃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包括模制瓶、棕色瓶、安瓿瓶、管制瓶、丁基胶塞、铝塑盖塑料瓶等六大系列，其中模制瓶、棕色瓶为核心产品。2019 年，山东药玻营业收入为 299,234.68 万元，其中药用胶塞收入为 21,163.54 万元，约占其营业收入的 10%。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山东药玻的丁基胶塞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0%、40.19%和 40.41%，波动幅度相对较大。

上述可比公司以生产的常规胶塞产品为主，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能橡胶	丁基胶塞	31.87	35.90	35.66	30.29
翱翔科技	丁基胶塞	18.09	26.86	32.71	35.92
山东药玻	丁基胶塞	-	40.41	40.19	30.80
行业平均		24.98	34.39	36.19	32.34
华兰股份常规胶塞		36.28	36.43	36.74	40.45

注：山东药玻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丁基胶塞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且基本稳定、未出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各年度剧烈波动的情况，这与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客户群体、经营策略等因素密切相关。

1、公司销售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规模效应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药用胶塞产品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能橡胶	丁基胶塞	2,937.28	7,336.50	8,548.32	6,807.65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翱翔科技	丁基胶塞	2,448.88	6,223.49	7,359.32	6,251.10
山东药玻	丁基胶塞	-	21,163.54	21,747.59	23,127.64
行业平均		2,693.08	11,574.51	12,551.74	12,062.13
华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		20,972.52	45,579.91	42,681.04	37,887.17

注：山东药玻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丁基胶塞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药用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药用胶塞整体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37,887.17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5,579.91 万元，各年度产量均在 40 亿只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远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东药玻的主要产品为药用玻瓶，药用胶塞收入在 2 亿元左右，销售收入占比仅为 10%；华能橡胶和翱翔科技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均未超过 1 亿元。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药用胶塞生产销售规模较大，具有更加规模化、专业化的胶塞产品生产管控经验，在采购、生产等方面会更加具有规模优势。

2、公司致力于服务优质客户，确保产品质量与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国药集团、上海医药等，均为国内外知名大型医药企业，客户已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榜单 60%以上企业，合作关系长期稳定。而优质客户药品附加值及毛利率一般较高，对于胶塞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极高，公司正是始终将产品质量稳定放在首位，不断研发、提升自身的核心配方、工艺，确保满足客户的高要求。因此，产品质量是公司发展和维系优质客户群的核心，而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群体，又是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稳定的关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报告期内，华能橡胶主要客户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无为县人民医院、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等；翱翔科技主要客户为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等。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客户群体更为优质。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能橡胶	1、无为县人民医院 2、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3、上海华源安徽锦辉制药有限公司 4、安徽省庐江县人民医院 5、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2、无为县人民医院 3、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4、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1、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2、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3、无为县人民医院 4、上海华源安徽锦辉制药有限公司 5、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1、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华源安徽锦辉制药有限公司 3、无为县人民医院 4、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5、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翱翔科技	1、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2、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2、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4、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3、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4、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5、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3、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4、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药玻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1）华能橡胶、翱翔科技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表格列示的是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2）山东药玻未在最近三年一期报告中披露胶塞产品前五大客户名称。

3、公司主动向优质常规胶塞客户领域集中，避免通过价格战抢占低端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产能均已接近 100%，且未考虑日常不同批次生产过程中的清场时间等因素。因此，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在确保覆膜胶塞生产的前提下，会对常规胶塞订单进行一定程度的筛选，优先选择合作关系稳定、实力较强的客户，保证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公司通过主动向优质常规胶塞客户集中，保持了报告期内常规胶塞毛利率的稳定性，未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综合公司的生产规模远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下游客户群更为优质，且公司在市场竞争策略上向实力较强的常规胶塞客户领域集中，主动避免通过打价格战的形式参与低端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常规胶塞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主要常规胶

塞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可参阅本题回复之“一、结合报告期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量化分析并披露各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常规胶塞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二）结合可比公司或可比产品说明覆膜胶塞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一致性

1、覆膜胶塞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覆膜胶塞具有高阻隔性、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的特征，更符合药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监管要求，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因此具备合理的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覆膜胶塞产品的市场开拓，优先承接覆膜胶塞产品订单。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覆膜胶塞均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因此暂无法比较公司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产品的毛利率。不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覆膜胶塞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覆膜胶塞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8%，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说明，公司覆膜胶塞产品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技术含量高、替代进口、国内优质供应商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尚不属激烈、主要用于封装高端药品制剂具有附加值高的产品特点以及公司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及知名品牌溢价等因素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覆膜胶塞需经过两次硫化，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覆膜等特殊生产环节技术含量较高

不同于常规胶塞，覆膜胶塞的脚部与冠部需分二次成型生产。第一步先炼胶，之后先对脚部与制剂直接接触部位进行覆膜成型，然后经过冲切、清洗等环节；再经二次硫化将药用胶塞的覆膜脚部与冠部经硫化后结合在一起，并进行二次冲切、清洗；最后进行包装。

覆膜工艺的核心在于实现膜材料与胶塞的覆合，涉及膜预处理技术、硫化

工艺技术、膜与胶塞的按合处覆合处理技术、膜自洁控制技术等特殊工艺。需要把控胶塞配方，配合恰当的膜预处理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专用工装器具确保覆膜胶塞的合格率及质量稳定体系，经过稳定严控的硫化工艺、由一次成型覆膜部位与二次成型冠部结合等技术处理，以保证膜材料与裸塞的覆合牢度。同时，在超净度环境中通过自主研发的膜表面微粒自净设备处理等，对药用胶塞表面微生物限量、细菌内毒素进行严格把控，确保覆膜胶塞表面微粒控制达标。

因此，覆膜胶塞的生产工艺更加复杂，对生产环节的各项管控的精确度、生产环境洁净度要求更高，覆膜等特殊生产环节技术含量较高。

（2）国内具有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能力的覆膜胶塞供应商数量较少

国外的覆膜胶塞技术发展较早、发展相对成熟，如美国西氏、瑞士德特威勒、法国 Stelmi、日本大协精工等企业都有各种不同规格的覆膜胶塞批量生产能力，但外资品牌覆膜胶塞价格一般较高。我国覆膜胶塞发展时间较晚，覆膜胶塞的研发本身需要大量的试验和不断的探索，从成功研发至具备批量供应质量稳定的覆膜胶塞的生产能力更需要经过长期的技术工艺经验摸索和批量化生产经验积累。上述行业特点导致行业内目前覆膜胶塞供应商较少。

（3）药企客户更换胶塞供应商的成本较高，覆膜胶塞产品竞争尚不属激烈

为保证制药企业所研发生产的药品、制剂成功通过 CDE 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并且在药品后续终端使用过程中不出现质量问题，药企在选择药用胶塞供应商时会倾向于综合实力较强、技术水平领先、规模化生产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品牌知名度高的领先企业。由于更换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花费资金多，导致更换供应商成本高昂。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胶塞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更换。目前，我国少数企业能有覆膜胶塞通过与制剂的共同审评审批，覆膜胶塞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尚不属激烈。

（4）下游高端注射剂药品利润空间较好，覆膜胶塞提供了较高的附加值

覆膜胶塞主要用于复杂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抗肿瘤、蛋白类、抗癌药

物、高活性制剂、高敏感制剂、酸碱性较强制剂等高质量药物的封装，上述高端药品通常市场经济价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覆膜胶塞平均市场销售价格虽然远高于行业内常规胶塞的平均价格，但占其所包装药品成本的比例仍然较低。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的制药企业。覆膜胶塞可以更加有效阻隔药品和橡胶瓶塞的直接接触，阻止丁基胶塞中的微量活性物质释放，有助于更好地维持药品质量和安全。部分优质药企为保证产品安全有效，可以提高 CDE 监管部门审核的效率，从而有助于更早进入市场销售从而取得经济利益，因此制药企业倾向于使用质量更高、安全性更有保障、可提高药品审批通过率、并能确保药品全生命周期内可以有效阻隔的覆膜胶塞产品。

（5）公司客户优质、服务综合、享有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多年来，公司通过规模化供应质量可靠的覆膜胶塞，满足了市场需求，积累了包括辉瑞制药、恒瑞医药在内的一批优质药企客户，上述优质客户更注重供应商产品质量。

药企客户在一致性评价、新药仿制药报批评审前，必须具备药品制剂与包材相关的安全性、稳定性、相容性的实验研究数据。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有高端先进分析仪器设备、雄厚研发实力、符合 CDE 评审评价体系的药用胶塞企业，向药企客户额外提供药物与包材相容性、药包材辅料及药用胶塞本身提取物等基础性研究以及安全性、稳定性评价等服务。

公司在药用胶塞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公司是国内最早取得覆膜胶塞注册证并实现生产的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新型复膜技术药用丁基胶塞”产品 2004 年即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2008 年便已获科学技术部等国家四部委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公司的“华兰牌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产品获得江苏名牌产品称号；“华兰”商标获国家驰名商标认定。2020 年，公司的覆膜胶塞获得江苏省 2019 年-2021 年“省专精特新产品”荣誉。行业地位高及品牌知名度较高也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竞争优势。

综上，覆膜胶塞的高售价和高毛利率究系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技术含量

高、替代进口、国内优质供应商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尚不属激烈、主要用于封装高端药品制剂具有附加值高的产品特点以及公司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及知名品牌溢价等因素综合导致，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

（1）国外主要可比公司情况

在药用胶塞领域，目前全球药用胶塞市场主要被美国西氏、瑞士德特威勒、法国 Stelmi 和日本大协精工等四家企业垄断，行业集中度较高。上述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境外可比公司	是否上市	上市地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是否单独披露药用胶塞盈利情况
					2019	2018	2017	2019	2018	2017	
美国西氏	上市	纽约证券交易所	WST	注射剂容器包装和给药系统	18.40	17.17	15.99	32.92	31.76	32.06	否
德特威勒	上市	瑞士证券交易所	DAE	医疗保健、交通、石油天然气和食品饮料等领域的弹性体部件	13.61	13.62	12.91	24.20	25.10	25.53	否
法国 Aptar	上市	纽约证券交易所	ATR	医药、个人护理、美妆、食品饮料的阀、泵、塞、盖类包装	28.60	27.65	24.69	36.41	34.43	35.03	否
大协精工	非上市	西氏目前持有大协精工 49%的股份	-	医药包装和医疗器械部件	-	-	-	-	-	-	-
石四药集团	上市	香港联合交易所	石四药集团	大型综合制药企业,以生产大输液为主导,兼顾片剂、胶囊剂、水针等多种剂型,以及生物制剂、医用包材等新型产业	46.44	41.81	30.76	62.06	62.34	58.74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优化丁基胶塞的销售结构，加大免清洗待灭菌胶塞、镀膜胶塞及预灌封等高附加值胶塞市场的开发、稳步提升输液膜 UV 印刷的产能和效率，发挥综合配套功能，进一步打造药包材的核心竞争优势。（摘自石四药集团 2018 年中期报告）
江苏博生	非上市	石四药集团全资公司	-	药用丁基橡胶瓶塞(含镀膜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医用输液膜等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	1.62	1.54	1.33	-	-	-	否

注：（1）营业收入为亿单位的原始货币，西氏、Aptar 为美元，德特威勒为瑞士法郎，石四药集团为港元；（2）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其中 Aptar 未在年报中披露毛利率，表中毛利率来源为 wind；（3）石

四药集团医用材料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石四药集团在年报中披露了医用材料的销售收入规模。

可以看出，**上述四家国外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且产品线多样，药用胶塞只是其中一部分业务，且均未在其定期报告中单独披露过药用胶塞的毛利率、覆膜胶塞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2）国内主要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我国药用胶塞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有华兰股份、湖北华强、盛州集团（中国台湾），以及山东药玻、翱翔科技、华能橡胶等 A 股上市或三板挂牌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国内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湖北华强）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湖北华强药用包装制品厂。该公司主要产品有药用包装产品（常规胶塞、覆膜胶塞、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膜、铝塑组合盖、聚丙烯组合盖等）、防化产品、橡塑制品和模具制造等
（盛州集团）	包括盛州医药包装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盛州橡塑胶（苏州）有限公司等，产品种类有常规胶塞、覆膜胶塞、特殊免洗胶塞与医疗器材相关橡、塑料产品如活塞（注射器、预充填注射器）、免针连接器等，以及医用美容类如滴管胶塞、内塞等
（山东药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省药用玻璃总厂。公司于 2002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 年度，山东药玻实现营业收入 29.92 亿元，净利润为 4.58 亿元，其中丁基胶塞系列产品营业收入 2.12 亿元
（翱翔科技）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药用丁基橡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用丁基橡胶塞主要用于抗生素、粉针剂、大输液、生物疫苗、口服液等药物的包装密封。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23.49 万元，净利润 141.85 万元
（华能橡胶）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是集要用丁基橡胶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科研、开发、生产为一体的企业。主要生产药用丁基橡胶抗生素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冻干剂胶塞、输液胶、血液和生物制品胶塞等系列产品。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36.50 万元，净利润 376.57 万元

湖北华强和盛州集团均为非上市公司，其官网等渠道并未披露自身胶塞产品甚至覆膜胶塞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山东药玻、翱翔科技和华能橡胶为上市或三板挂牌公司，但均未披露过各自覆膜产品的相关财务数据。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有较多药企和胶塞企业披露过对于覆膜胶塞的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的认可，覆膜胶塞产品要优于常规胶塞，且单价也要高于常规胶塞符合目前行业的共同认识。相关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出处	信批内容
山东药玻 SH.600529	2019 年年报	（1）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包含“输液、冻干覆膜胶塞及 PET 覆膜胶塞开发”项目，研发阶段为“中试”，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为 721.66 万元 （2）已取得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中，只有“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聚全氟乙丙烯覆膜溴化丁基橡胶塞”一款，明确提及为覆膜胶塞，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橡一科技 835358.OC，已摘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在介绍市场竞争加剧及被新产品替代的风险时，提到“面对存在的风险，橡一科技采取了产品多元化措施，一方面研发技术含量更高的专用胶塞配方，提高产品的适应性，开发覆膜胶塞，增加异戊二烯垫片等产品的竞争性。另一方面，大力开发医疗器械用各种胶塞制品，并增加大健康产品配套的比例，以减少风险，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罗欣药业 SZ.002793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更新后）（2020 年 1 月 3 日）	在介绍兰索拉唑制剂主要竞争优势时，提到“质量标准严格，确保临床使用安全，表现为：使用自产优质原料，质量标准严于药典标准；生产线采用冻干机自动进出箱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降低生产偏差和潜在污染；内包材料优质，与药物直接接触的组合铝盖、胶塞、西林瓶等均采用国内一流品牌，胶塞为覆膜胶塞，与产品的相容性更好，临床使用更安全”
海辰药业 SZ.30058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在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毛利率变动分析中，提到“2016 年起，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0.5g 产品的包材部分采用覆膜胶塞替代普通胶塞，原材料成本有所提高。由于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0.5g 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提高幅度大于平均销售单价的提高幅度，因此 2016 年 1-6 月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奥赛康 SZ.30036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启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1082201），约定：发行人购买天津市启恒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 300 万个 20 毫米冻干镀膜胶塞，货号为 V9396，产地为比利时 Helvoet；合同总价为 780 万元。”

（3）从单位售价和成本构成的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万只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覆膜胶塞	4,503.32	16.26%	4,113.99	9.09%	3,771.22	-7.97%	4,097.84
常规胶塞	603.71	-4.34%	627.72	12.92%	555.92	4.26%	533.19

覆膜胶塞的单位售价要明显高于常规胶塞，产品单价在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中均有明确约定，是目前客户与市场认可的价格水平。

成本构成方面，常规胶塞与覆膜胶塞的主要差异在于多了膜材料。基材卤化丁基橡胶方面，覆膜胶塞通常选用优质胶料，原材料成本更高，且需经过两次硫化，胶塞脚部和头部分开生产，因此耗胶料要多于常规胶塞。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的单位直接材料为常规胶塞的 2 至 2.5 倍，符合公司两类产品的结构特点和生产实际情况，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覆膜胶塞单位成本（元/万只）	1,498.04	100.00%	1,377.94	100.00%	1,269.44	100.00%	1,339.24	100.00%
1-1 胶料单位成本	393.01	26.23%	340.8	24.73%	333.97	26.31%	256.71	19.17%
1-2 膜材料单位成本	415.09	27.71%	465.36	33.77%	389.65	30.69%	463.72	34.63%
2、常规胶塞单位成本（元/万只）	384.66	100.00%	399.05	100.00%	351.68	100.00%	317.52	100.00%
2-1 胶料单位成本	159.15	41.37%	157.23	39.40%	138.97	39.52%	125.13	39.41%

综上，从同行业或下游医药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看，覆膜胶塞产品的相容性、安全性更好，售价更高，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从平均售价和成本构成的角度看，销售价格均系经客户认可，成本方面基材卤化丁基橡胶的单位耗用量与常规胶塞的匹配关系也符合生产实际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十）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1、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分别为 15,631.91 万元、16,549.85 万元、18,344.85 万元和 19,40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5%、38.17%、39.90%和 91.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2017.12.31/2017 年
应收票据	-	190.00	5,257.90	3,089.94
应收账款	10,851.82	10,874.48	11,291.95	12,541.97
应收款项融资	8,549.39	7,280.37	-	-
应收款项合计	19,401.21	18,344.85	16,549.85	15,631.91
营业收入	21,176.95	45,974.59	43,356.15	38,835.12
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1.61%	39.90%	38.17%	40.25%

由上表可见，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随着各期收入的增加也保持同等幅度增加，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在 40%左右，整体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当期营业收入仅为半年度口径，而非完整会计年度。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其中主要为应收票据）期末合计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等合作，进行了票据池业务，减少了对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所致。

（二）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期末应收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情况请参阅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4、关于客户”回复之“三、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稳定，每个客户的信用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期多在货到/票到后 60-90 天。因此，在客户构成和信用期政策均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会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保持较高的一致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是经营业务持续发展的正常财务表现。”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当期收入排名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6.30/2020 年 1-6 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805.03	6.80	950.78	4.49	3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55.65	4.69	695.21	3.28	8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25.16	4.44	704.00	3.32	7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465.20	3.93	858.95	4.06	4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61.29	3.90	834.61	3.94	5
	合计	2,812.33	23.76	4,053.08	19.09	-

日期	客户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当期收入排名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12.31/2019年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425.51	11.99	3,931.30	8.55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34.78	6.18	2,095.24	4.56	3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46.82	5.44	777.72	1.69	6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535.83	4.51	1,466.33	3.19	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02.10	3.38	838.43	1.82	9
	合计	3,745.05	31.50	9,109.02	19.81	-
2018.12.31/2018年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816.64	14.82	4,072.26	9.39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45.43	4.45	912.36	2.10	6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13.93	4.19	1,864.87	4.30	3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452.66	3.69	1,579.20	3.64	4
	泰州市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1.88	2.79	844.46	1.95	9
	合计	3,670.55	29.94	9,273.16	21.39	-
2017.12.31/2017年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852.42	13.63	3,408.54	8.78	1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83.04	5.76	2,544.76	6.55	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36.38	5.42	1,268.39	3.27	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78.64	4.26	1,213.33	3.12	7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539.81	3.97	1,357.61	3.50	5
	合计	4,490.30	33.03	9,792.62	25.22	-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应收账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恒瑞医药、齐鲁制药、辉瑞制药、丽珠集团和 DAEKYUNG P&C；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不是收入前五大的系太极集团和国药集团。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为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DAEKYUNG P&C 和上海医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不是收入前五大的系丽珠集团和泰州市泽润医药。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为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DAEKYUNG

P&C 和国药集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不是收入前五大的系石药集团和丽珠集团。

此外，**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销售收入排名均在前十名之内，包括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国药集团、丽珠制药、太极集团等，规模较大、业绩良好、信用记录优良，且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应收款客户与各期前五大销售收入客户基本一致，各期出现的非前五大销售收入的应收对象也均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当期销售收入也在前十大客户之内。”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3、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837.33	11,887.20	12,260.86	13,594.22
期后回款金额	11,837.33	11,887.20	12,260.86	13,594.22
回款比例	66.42%	90.80%	94.50%	96.93%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应收账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整体回款比例均在 90%以上。2020 年 1-6 月因只统计了期后 3 个月的回款情况，因此比例相对较低。

（二）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805.03	6.80	592.33	73.58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55.65	4.69	554.28	99.7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25.16	4.44	401.01	76.36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465.20	3.93	413.04	88.79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61.29	3.90	461.29	100.00
	合计	**2,812.33**	**23.76**	**2,421.95**	**86.12**
2019.12.31/ 2019 年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425.51	11.99	1,425.51	100.00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34.78	6.18	734.78	100.00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46.82	5.44	646.82	100.00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535.83	4.51	535.83	100.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02.10	3.38	402.10	100.00
	合计	**3,745.05**	**31.50**	**3,745.05**	**100.00**
2018.12.31/ 2018 年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816.64	14.82	1,816.64	100.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45.43	4.45	545.43	100.00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13.93	4.19	513.93	100.00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452.66	3.69	452.66	100.00
	泰州市泽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1.88	2.79	341.88	100.00
	合计	**3,670.55**	**29.94**	**3,670.55**	**100.00**
2017.12.31/ 2017 年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852.42	13.63	1,852.42	100.00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83.04	5.76	783.04	100.00

日期	客户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36.38	5.42	736.38	100.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78.64	4.26	578.64	100.00
	DAEKYUNG P&C Co., Ltd（韩国）	539.81	3.97	539.81	100.00
	合计	**4,490.30**	**33.03**	**4,490.30**	**100.00**

注：（1）上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应收账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2）2020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0 年 6 月末外，公司对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比例均达到 100.00%，回款情况良好。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长期战略客户，历史上均未出现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及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整体应收款质量较高。”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4、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2017 年，公司曾与子公司、控股股东华兰机电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累计发生额为 13,885 万元。具体如下：

出票银行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银行确认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6.03.10	2017.03.10	华兰股份	华杨医疗	1,000	已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2016.09.18	2017.09.18	华兰股份	华兰机电	1,000	已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支行	2016.08.12	2017.02.12	华兰机电	华兰股份	1,500	已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6.09.20	2017.03.16	华兰机电	渡澄贸易	1,200	已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7.03.16	2017.09.16	华兰机电	渡澄贸易	1,200	已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2016.07.20	2017.01.20	华兰商贸	三海兰陵	1,000	已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	2016.12.08	2017.06.08	华兰商贸	渡澄贸易	1,300	已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	2016.12.14	2017.12.14	三海兰陵	华兰商贸	1,400	已出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账务处理中心	2016.07.14	2017.07.14	三海兰陵	华兰商贸	4,285	-

1、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上述票据融资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将票据贴现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其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所涉主要商业银行已出具确认函

上述票据开立及贴现行为所涉主要商业银行已知悉有关情况，并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票据贴现业务已结清，不存在票据逾期、垫款及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况，相关票据开立及贴现未给商业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未实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相关票据开立及贴现不存在被商业银行追究责任、采取收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银行已出具相关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票据开立及贴现情况未对金融机构的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受到其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确认三海兰陵、华兰商贸、渡澄贸易自 2017 年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均无不良或关注类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亦未因该等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形式责任，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受到其行政处罚的纪录。

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4、公司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针对票据管理制定了相关管理文件，并逐步完善票据台账的登记与票据的管理，执行严格的票据支付审批手续，并得到有效运行，因此，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因素已基本消除并有效运行，以上事项对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票据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第一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的情况，但均已在2017年底前到期并履行了付款义务，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内控制度已完善并合理、正常并持续有效运行；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主要所涉商业银行的确认函以及所在地人民银行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也出具了兜底承诺，上述不规范行为并非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十一）关于资产池与票据池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开展的原因、具体开展情况，相关协议约定主要内容，规模上限情况，存在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情况”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对企业或企业集团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票据池业务从属于资产池业务。

（二）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原因及具体开展情况

1、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提供融资的便利功能

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可以利用资产池内尚未到期的存量金融资产作为质押，在该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据或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

公司以持有的票据作质押开立新票据，票据使用更加灵活，既可以加快票据周转速度，又可以增加资金流通价值，从而实现票据融资的便利功能。同时，票据池提供的代保管、票据托管、信息查询、贴现、委托收款等功能，为公司票据管理提供了极大便利。

2、解决公司收付款匹配问题

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存在较多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同时，公司对供应商也经常采用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通过票据池业务，解决了公司在收

付款中承兑金额不匹配的问题，无需通过贴现再开承兑的方式进行承兑拆分付款，替代了传统的“大票换小票”方式，简化票据流转流程，有效盘活票据资源，充分发挥票据时间价值，降低了资金管理支付成本。

（三）票据池业务相关协议约定主要内容，规模上限情况，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宁波银行《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宁波银行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包括：①乙方（宁波银行）为甲方（华兰股份）建立票据池，实现票据集中管理，提高票据使用效率；②乙方为甲方提供票据托管服务；③在甲方符合乙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可为甲方办理以票据池中经乙方审核可质押的票据以及甲方存入其在乙方或乙方下辖分支机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为质押担保的表内外资产业务；④乙方为甲方提供票据委托收款、票据信息管理等服务。

票据池集中管理和使用的票据含纸质商业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纸质商业汇票具体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纸质商业承兑汇票。

入票据池质押的票据为经乙方审核通过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且不得为甲方以已经入池的票据为担保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双方确认不在另行签署票据质押的协议，具体质押的纸质票据以《票据池业务票据质押回执》为准，具体质押的电子票据以乙方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质押签收成功后登记的质押信息为准。

（2）协议有效期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签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顺延，以此类推。目前，该协议已自动延期。

（3）票据池相关额度

上述票据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2、浙商银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业务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中的“资产”未特别说明时，是指乙方（华兰股份）合法拥有，向甲方（浙商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

浙商银行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止，为华兰股份提供资产池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目前，该协议已自动延期。

（2）资产池业务相关额度说明

“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是指资产质押池内每一项资产的价值乘以对应的质押率得到的质押额度、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及资产池配套额度之和，即乙方为与甲方的债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其中：资产池配套额度是指甲方对乙方核定的主要用于解决流动性需求的配套授信额度。

（3）《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业务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中的“票据”未特别说明时，均包括纸质商业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申请及相关操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浙商银行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止，为华兰股份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目前，该协议已自动延期。

可选择的票据池业务种类包括：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4）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

甲方给予乙方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票据质押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超短贷。

3、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1）主要潜在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短期流动性会有一定影响。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资产池、票据池可能产生的风险应对如下：

①公司通过使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

②按照《票据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手册》的管理要求，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降低担保风险。

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对公司授信额度的申请及使用进行审议，从整体上控制授信业务所带来的风险。”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票据池业务相关协议约定主要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风险应对措施。

（十二）关于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1、披露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华兰商贸于2020年6月5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华兰商贸自成立之日（2012年9月3日）至办理注销登记完毕（2018年11月29日）期间，未受到原重庆市涪陵区工商行政分局行政处罚；于2020年5月9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华兰商

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在税务局办理注销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华兰商贸经营期间未涉及土地、环保及海关等部门主管的经营活动。

泰州华兰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泰州华兰自成立（2014 年 8 月 14 日）至申请注销之日（2017 年 2 月 23 日）未受行政处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泰州华兰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税情况，也无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泰州华兰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涉及土地、环保及海关部门主管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兰“自设立至解散日依法开展运营，没有发现违反任何香港有关法例而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况和记录”，“华兰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解散日在香港没有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华记茶餐厅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华记茶餐厅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除 2016 年度与 2018 年度未按规定年报外（已按规定移出），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华记茶餐厅经营期间未涉及土地、环保及海关等部门主管的经营活动。

华兰俱乐部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华兰俱乐部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除 2015 年度与 2017 年度未按规定年报外（已按规定移出），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华兰俱乐部经营期间未涉及土地、环保及海关等部门主管的经营活动。

融汇小贷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融汇小贷报告期内除 2019 年 5 月 27 日因经营地址查无下落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移出），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

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报告期内融汇小贷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融汇小贷未涉及土地、环保及海关部门主管的经营活动。

三海篮球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经查询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信系统，三海篮球报告出具日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三海篮球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三海篮球经营期间未涉及土地、环保及海关等部门主管的经营活动。

华兰体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除 2014 年度未按规定年报外（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按规定移出），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华兰体育除所属期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增值税逾期申报外，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暂无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华兰体育未开展涉及土地、环保及海关部门主管的经营活动。

此外，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管单位官方网站对前述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进行网络检索，未发现前述关联方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前述曾存在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合规证明的具体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2、披露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或注销的背景与原因，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曾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足额、合法依规缴税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注销背景

1、重庆华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华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053226492A
法定代表人	杨菊兰
成立时间	2012-09-0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大石庙居委 10 组（厂房、办公楼）
经营范围	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机器设备、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注销原因	业务与渡澄贸易重叠

2、泰州华兰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华兰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法定代表人	严治国
成立时间	2014-08-1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大楼 1112 室
经营范围	医药高分子材料制品、医用橡胶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3、HK HUAL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华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HK HUAL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华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73963
董事	华一敏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总额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	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	华兰机电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4、咸阳中亚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咸阳中亚橡塑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6104002002024
法定代表人	杨菊兰
成立时间	1998-02-20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
经营范围	橡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橡胶机械产品、机械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杨菊兰持有 5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原因	长期不开展实际经营

5、江阴市澄南华记茶餐厅

公司名称	江阴市澄南华记茶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81MA1R4GMGXF
法定代表人	华智敏
成立时间	2014-09-29
注册资本	未披露
注册地址	江阴市青果路 62 号
经营范围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个体工商户，华智敏为经营者

注销原因	运营不达预期，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

6、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DBB50U
法定代表人	赵强
成立时间	2015-12-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人民北路 211 号
经营范围	篮球比赛的筹备、策划、组织；对外文化艺术合作与交流；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华一敏曾持股 50.00%，华兰体育曾持股 50.00%
注销原因	专注主业经营，放弃个人兴趣投资

（二）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转让背景

1、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86948352N
法定代表人	陈金彪
成立时间	2013-12-1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普惠北路 34 号春江华庭 28 单元 2 楼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曾持有该公司股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1%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华国平；2018 年 11 月，华国平退出该公司
转让原因	专注主业经营，放弃其他投资

2、重庆三海兰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三海兰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HGTM4U
法定代表人	靳飞
成立时间	2017-04-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3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篮球比赛的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篮球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华一敏曾持股 80.00%，华智敏曾持股 20.00%。上述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对外转让
转让原因	专注主业经营，放弃个人兴趣投资

3、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02265020W
法定代表人	赵强
成立时间	2014-06-10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人民北路 2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指导；体育竞赛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华一敏曾持股 50.00%，华智敏曾持股 50.00%。上述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部对外转让
转让原因	专注主业经营，放弃个人兴趣投资

（三）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中，华兰商贸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泰州华兰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未开展实际经营。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足额、合法依规缴税。

（四）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兰商贸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泰州华兰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其他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五）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已足额、合法依规缴税

上述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已足额、合法依规缴税。”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以表格汇总形式适当简化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转让或注销情况，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十三）关于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其应用”之“1、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药用胶塞产品的研发和实践，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已自主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配方和工艺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并已在中国和日本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公司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可规模化生产质量稳定的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产品，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和新型药品、药物特性对包装的要求研制配方，为客户提供满足技术要求和功能性要求的产品，保证药品使用安全。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规模化的胶塞生产集成工艺	自主研发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对不同配方的药用胶塞与药品之间的相容性进行研究，掌握了一套优质的配方体系；通过研发与生产相结合的不断摸索和实践，公司形成了自身具有独特性的生产工艺技术特征，在核心的炼胶、硫化、清洗、专用设备和模具设计与制造环节形成了集成化、体系化的生产技术工艺，并进行持续巩固和优化。应用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自 2001 年新厂区建成后，开始大规模生产药用胶塞，并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水平
2	覆膜胶塞规模化生	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 1994 年开始布局药用胶塞的新材料、新技术，并对覆膜胶塞的生产进行前期研究，并选择以覆膜工艺为主的技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产工艺		术路线。 历经持续研究和摸索，2000 年以后，发行人已基本掌握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技术，在膜预处理、硫化、与裸塞的覆合处理、膜自洁控制等方面总结出具备自身独特性的工艺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专用工装器具确保覆膜胶塞的合格率及质量稳定。运用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报告期内覆膜胶塞产销量不断提高
3	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2005 年开始，发行人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在覆膜胶塞现有二次硫化成型的工艺基础上，自主研发一次成型技术，从而进一步提升覆膜胶塞的使用安全性，同时可节省公司的生产材料成本。运用该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于 2017 年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测试阶段。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项核心技术尚处于批量生产前的测试阶段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药玻、翱翔科技、华能橡胶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对于核心技术的介绍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核心技术介绍
1	翱翔科技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情况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丁基橡胶塞生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检测标准制定和模具图纸设计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公司已经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摘自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2015-02-09）
2	华能橡胶	公司目前在产品中运用的技术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产品的形状级构造的技术开发。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三项发明专利，其主要作用均为提升产品与各类药物的相容性（摘自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2015-01-13）
3	山东药玻	山东药玻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药用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从玻璃瓶到丁基胶塞、到铝塑组合盖的药用包装产品，其中产品主要为药用玻璃类医药包装材料。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具体介绍其在药用胶塞领域的核心技术内容

药用胶塞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配方技术，因此最终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产品种类的数量可以作为核心技术的外在体现形式，同时信息相对公开客观。在量化对比的基础上，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先进性总结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	同行业比较		公司技术先进性
	可比公司现状	公司现状	
规模化的	1、翱翔科技设计药用胶	公司目前年产量超过	1、长期专注于药用胶塞产

核心技术	同行业比较		公司技术先进性
	可比公司现状	公司现状	
胶塞生产集成工艺	塞年产能 20 亿只，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 25 个 2、华能橡胶年可生产药用胶塞等系列产品 30 亿只，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 7 个 3、山东药玻年可生产药用胶塞产品约 60 亿只，2019 年产量为 47.98 亿只，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 42 个	40 亿只，有效年产能 45.71 亿只；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 84 个	品的研发和实践，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自身具有独特性的生产工艺技术特征，在核心的炼胶、硫化、清洗、专用设备和模具设计与制造环节形成了集成化、体系化的生产技术工艺，并进行持续巩固和优化 2、公司目前有效产能超过 45 亿只，年产量超过 40 亿只，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	同比公司中目前规模化生产覆膜胶塞产品的产量较少，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目前年产量可超过 5 亿只，收入占比接近 50%	1、公司较早布局覆膜胶塞的生产研究，并选择以覆膜工艺为主的技术路线 2、公司掌握了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技术，总结出具备自身独特性的工艺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专用工装器具确保覆膜胶塞的合格率及质量稳定，产品质量已达到实现进口替代的水平 3、在覆膜胶塞现有二次硫化成型的工艺基础上，公司已在自主研发一次成型技术，从而进一步提升覆膜胶塞的使用安全性

注：1、可比公司的产能产量数据来源为各公司网站及公告；2、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数量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拥有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在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数量方面得以量化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2、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技术独立性”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业务，发行人亦不存在许可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共 7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专业构成比较合理。发行人目前的 7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华国平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朱银华、吴剑琴、朱剑军通过持股平台实现间接持股，曹春娣、顾裕龙、卢永红在公司任职均超过十年，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注重规范化建设和组织能力建设，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实行专业细分方式，以团队形式进行体系化协作式技术产品开发，并通过优化岗位配置，保证关键岗位人员的可流动性。公司的技术人员结构稳定、配置合理，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公司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3、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核心技术或产品迭代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药用胶塞行业属于一类多学科交叉的产业，行业产品的研发创新、配方设计、生产质量控制通常涉及到药学、材料学、精细化学、包装工程、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和技术，且与下游药品的生产工艺和储存特性、疾病图谱、以及最终使用者的给药方式息息相关，行业新技术的应用需要经历长周期的技术研究、工艺完善、产品验证和市场培育。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药用胶塞行业尚未有突破性的新技术出现。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药用橡胶密封弹性体生产的通用原理为基础，根据自身研发积累、生产工艺经验及下游药品应用市场的包装需求，在通用原理的基础上形成了自身具有独特性的配方体系和生产工艺技术特征，在核心的炼胶工艺、硫化工艺、覆膜工艺、清洗工艺、专用精密器具（包括设备、模具、工装夹具）的研发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并由此形成多项专利，具备了规模化的胶塞生产集成工艺、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和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的核心技术。

序号	项目	技术特征
1	炼胶工艺	药用胶塞多组份复合体的特点，决定了各种不同的组份与卤化丁基橡胶体系必须充分混合并分散均匀，才能保证成品药用胶塞内在和外观质量的稳定。在炼胶环节，华兰股份经过近三十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对不同型号、不同配方胶料的混炼温度、混炼压力、混炼时间形成了丰富的掌控经验，避免出现配合剂分散不均匀、胶料可塑度不均匀等问题，确保胶料的混炼质量
2	硫化工艺	药用胶塞的硫化过程是最终成品质量至关重要的一环，药用胶塞在硫化过程中欠硫或过硫对最终成品质量均有不好的影响。在硫化环节，华兰股份根据混炼胶的可塑性、产品结构的具体情况等，对于硫化压力、硫化温度、硫化时间的理解与把握同样深厚，能够严格防控出现因欠硫导致产品易出现发粘和变形，未反应的硫化剂和促进剂产生过量析出影响与药物的配伍性能，或者因过硫导致产品老化，药用胶塞抗微粒脱落性变差、针刺性能下降等情况
3	覆膜工艺	覆膜工艺的核心在于实现膜材料与裸塞的覆合，涉及膜预处理技术、硫化工艺技术、膜与裸塞的覆合处理技术、膜自洁控制技术等特殊工艺。需要把控裸塞配方，配合恰当的膜预处理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

序号	项目	技术特征
		专用工装器具确保覆膜胶塞的合格率及质量稳定体系，经过稳定的硫化工艺、由一次成型覆膜部位与二次成型冠部结合等技术处理，以保证膜材料与裸塞的覆合牢度，同时，在超净高纯环境中通过自主研发的膜表面微粒自净设备处理等，对药用胶塞表面微生物限量、细菌内毒素进行严格把控，确保覆膜胶塞表面微粒控制严格达标
4	清洗工艺	清洗是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将药用胶塞在硫化、除边、检验及储运过程中造成的表面污染及药用胶塞内部的迁移物清除，同时完成预洗、漂洗、精洗、干燥或消毒的工艺过程。药用胶塞清洗用水水温和水质对保证产品清洗效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药用胶塞的清洗必须在受控洁净室环境内，利用符合国家药典标准的热纯化水和注射用水，加上经过工艺验证的定制独有洗程下进行，以达到免洗产品去热源低微粒的需求。药用胶塞产品在清洗过程中采用预洗，加医用清洗剂清洗，漂洗或精洗，最后再用注射用水硅化，在 ISO100 级环境干燥冷却后进行最终包装
5	专用设备、模具开发能力	药用胶塞产品的质量最关键的因素是配方，但配方的实现有赖于工艺的执行，而工艺的执行基础则是对设备和模具的设计和管理能力。公司在设备、模具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设备、模具采购之初便会介入相关设计及制造工作，确保所采设备满足自身的工艺需求。同时，公司目前拥有立式综合加工中心、蔡司 CONTURA 三坐标测量仪等模具精密开发与加工设备，具备自主设计及加工模具的能力，可及时响应客户对于药用胶塞产品的不同尺寸的特定需求，可以更加迅速地进行药用胶塞样品制作，使公司在客户开拓和新产品试样时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专利中共有 28 项与设备、模具相关，占公司已有专利总数的 48.28%。以模具为例，药用胶塞模具具有批量大、尺寸要求严格，且有洁净和生物安全性要求，因此，对于药用胶塞生产用模具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并非简单机加工的模具成型作业即可实现。公司在模具大板与模芯的装配精度、模芯加工的一致性、预留分模边与最终硫化产品分膜边的关系把控、硫化机面压与热板精度、形状复杂的非回转体产品上下模芯定位及对正、药用胶塞偏心等问题方面持续研究探索，不断提升自身对药用胶塞模具及专用工装器具的精度要求，从源头确保药用胶塞产品生产环节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此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自身技术积累、人才引进以及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要产品。上述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的主流技术范畴，且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生产工艺技术的完善，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成熟，核心技术或产品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复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未删减其他回复内容。

4、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技术独立性”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一方面通过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对工艺技术的深入理解不断自主立项投入研发，形成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在为客户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攻克工艺技术难题的同时形成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或外部采购取得的情况。”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5、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研发进展、成果及奖项”和“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专业资质

1、药包材登记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国家药品评审中心取得89项药包材登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B20200000730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2	三海兰陵	I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2	B20200000402	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垫片	华兰股份、华杨医疗	I	
3	B20200000212	预灌封注射器用丁基护帽	华兰股份	I	
4	B20190008609	注射液用覆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的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20466
5	B2019000860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的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20467
6	B20190008546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30117
7	B20190008544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30120
8	B20190008163	口服制剂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A	国药包字20140420
9	B20190008162	口服制剂用氯化丁基橡胶垫	三海兰陵	A	国药包字20140421
10	B20190008090	注射液用覆聚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40665
11	B20190008024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A	国药包字20140839
12	B20190008023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A	国药包字20140840
13	B20190007376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聚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61110
14	B20190007327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70085
15	B20190006564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20346
16	B20190006563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20348
17	B20190006556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20356
18	B20190006538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20383
19	B20190006536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20388
20	B20190006001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三海兰陵	A	国药包字20130558
21	B20190005966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A	国药包字20130611
22	B20190005963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A	国药包字20130615
23	B20190005959	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A	国药包字20130620
24	B20190005577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40210
25	B20190005574	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膜、袋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40214
26	B20190005508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40316
27	B20190004789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50205
28	B20190004379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60061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29	B20190004358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60098
30	B20190003630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	华兰股份	A	国药包字20161169
31	B20190002166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2	华兰股份	I	
32	B20190002082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三海兰陵	I	
33	B20190002034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4	华兰股份	I	
34	B20190002023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的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2	华兰股份	I	
35	B20190001973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4	华兰股份	I	
36	B20190001882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6	华兰股份	I	
37	B20190001722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2	三海兰陵	I	
38	B20190001520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3	华兰股份	A	
39	B20190001519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2	华兰股份	I	
40	B20190001509	注射液用覆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的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3	华兰股份	I	
41	B20190001484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3	华兰股份	I	
42	B20190001096	注射液用覆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的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2	华兰股份	I	
43	B20190000984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2	华兰股份	I	
44	B2019000075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聚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2	华兰股份、三海兰陵	I	
45	B20190000757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3	华兰股份	I	
46	B20190000645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3	华兰股份	I	
47	B20190000572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2	华兰股份	I	
48	B20190000507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I	
49	B20190000397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5	华兰股份、三海兰陵	I	
50	B20190000396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4	华兰股份	I	
51	B20190000395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3	华兰股份、三海兰陵	I	
52	B20190000394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2	华兰股份	I	
53	B20190000166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2	华兰股份	I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54	B20190000157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华兰股份	I	
55	B20190000156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华兰股份	I	
56	B20190000091	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垫片	华兰股份	I	
57	B20190000090	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华兰股份	I	
58	B20190000089	笔式注射器用氯化丁基橡胶垫片	华兰股份	I	
59	B20190000088	笔式注射器用氯化丁基橡胶活塞	华兰股份	I	
60	B20180003503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I	
61	B20180003325	注射液用覆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的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I	
62	B20180003296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华兰股份	I	
63	B20180002957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三海兰陵	I	
64	B20180002156	注射液用覆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的共聚物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I	
65	B20180002127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聚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I	
66	B20180001633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I	
67	B20180001432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I	
68	B20180001250	口服制剂用氯化丁基橡胶垫	三海兰陵	I	
69	B20180001249	口服制剂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I	
70	B2018000124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三海兰陵	I	
71	B20180001246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I	
72	B20180001034	注射液用覆聚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I	
73	B20180000801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华兰股份	I	
74	B20180000800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华兰股份	A	
75	B20180000330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的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I	
76	B20180000243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华兰股份	A	
77	B2017000111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四氟乙烯和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I	CBS1200288
78	B20170001117	注射液用覆四氟乙烯和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I	CBS1200287
79	B2017000110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I	CBS1200013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80	B20170001107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聚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I	CBS1200012
81	B20170001106	注射液用覆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I	CBS1200011
82	B20170001105	注射液用覆聚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三海兰陵	I	CBS1200010
83	B20170000677	预灌封注射器用氯化丁基橡胶活塞	华兰股份	I	CBS1600140
84	B20170000676	预灌封注射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针头护帽	华兰股份	I	CBS1600139
85	B20170000335	预灌封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华兰股份	A	CBS1600141
86	B20170000305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87	B20170000296	注射液用覆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的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华兰股份	A	
88	B20170000204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华兰股份	I	
89	B20170000173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华兰股份	I	

注：1、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栏中，“A”代表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I”代表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2、备注栏中有“CBS”编码的 9 个品种为华兰股份及子公司三海兰陵在原包材注册制度时递交注册申报资料的产品品种；有“国药包字”编码的 27 个品种为华兰股份及子公司三海兰陵在原包材注册制度时有效的药包材注册证。

发行人尚有 1 项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且未转为国家药品评审中心的药包材登记号。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华兰股份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国药包字 20160124	2021.01.26

2、美国 DMF 备案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持有两项在美国 FDA 备案有效的 DMF。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持有人	内容	状态	提交日期
1	026095	华兰股份	Butyl rubber stoppers covered with polyster films	有效	2012.05.30
2	027355	华兰股份	Elastomer formulations, coatings and films	有效	2013.07.31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 ISO9001 和 ISO1537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体系类型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有效期限
1	华兰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5378（药包材GMP）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20.12.21
2	华兰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520Q20027R0M-SH	2023.06.21
3	三海兰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6Q25931R0S/5000	2022.06.29

4、其他专业资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专业资质主要为子公司华杨医疗的医疗器械产品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名称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有效期限
1	华杨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60042号	2021.07.26
2	华杨医疗	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自动痔疮套扎器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20172091046	2022.06.13
3	华杨医疗	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无菌肛门镜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20162090687	2021.07.24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药用胶塞产品品类和规格丰富、配方齐全，已取得 89 项 CDE 药包材登记号，具备较强的产品供应和配套能力。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稳定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ISO15378 等国际标准认证，得到美国 FDA 药品主文件（DMF）备案确认，保证了公司能够持续生产高质量的、高稳定性的药用胶塞产品。

（二）获得的重要奖项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包括：

序号	获奖年度	获奖事项	颁发单位
1	2004	“新型复膜技术药用丁基胶塞”产品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2008	“新型复膜技术药用丁基胶塞”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2010	“免硅化医用胶塞”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2011	“无硫无锌卤化丁基胶塞”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获奖年度	获奖事项	颁发单位
5	2012	“耐酸性药品的胶塞”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2014	“高效节能型覆膜胶塞”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2017	“华兰牌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8	201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9	2018	江阴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江阴市人民政府、中共江阴市委
10	2019	“注射剂用新型玻瓶橡塑密封组合件”获“2019 年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活动”一等奖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11	2019	优秀会员领军奖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12	2020	公司覆膜胶塞获“省专精特新产品”荣誉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2020	2019 年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	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14	2020	江阴市“质量管理优秀奖”	江阴市人民政府

（三）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人员包括华国平、朱银华、朱剑军、吴剑琴、曹春娣、卢永红和顾裕龙。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多数在药用胶塞行业已拥有二十余年的相关经验，其对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问题解决等起到了关键作用。

华国平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为公司胶塞漂洗脱干机（ZL200510040533.3）、新型硅油定量混合给送机（ZL200710191358.7）、真空吸取装置（ZL201110007911.3）、洗膜机（ZL201310061150.9）、胶塞自动检测振动器(ZL201310061537.4)、一种覆膜胶塞清洗机(ZL201410107922.2)、硫化成型胶片开片机（ZL200910205080.3）、覆膜胶塞的制备方法（ZL201010279372.4）等 53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YBX-2005-2014）。

朱银华为公司技术研发总监，承担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已授权专利一种称重机（ZL201921178932.X）、一种膜清洁装置（ZL201921398004.4）的发明人；作为企业代表参与编制行业标准《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YBX-2005-2014）、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T/CNPPA

3005—2019）；参与起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学药品与弹性体密封件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吴剑琴为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人，承担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艺技术管控的主要技术工作；为公司已授权专利胶塞漂洗脱干机（ZL200510040533.3）的发明人；作为企业代表参与编制国家标准《丁基橡胶药用瓶塞物理性能要求与测试》（GB/T 19381-2015）、行业标准《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YBX-2005-2014）、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T/CNPPA 3005—2019）。

朱剑军为公司模具制造部经理，承担公司专用设备和模具设计开发的主要研发工作；为公司带自动喷硅油装置的冲边模具（ZL201320344882.4）、单叉改型胶塞（ZL201420440170.7）、节料清洁型硫化模具（ZL201520302520.8）、一种覆膜胶塞成型模具及覆膜胶塞（ZL201920822504.X）等 8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顾裕龙为公司设备工程部工程师，承担公司专用设备和模具设计开发的主要研发工作；为公司胶塞烘干机（ZL200510037725.9）、新型硅油定量混合给送机（ZL200710191358.7）、自动喷雾器（ZL201110007899.6）、复膜胶塞的自动理塞、吸塞机（ZL201110229018.5）等 22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曹春娣和卢永红分别为公司生产部经理和设备工程部经理，在生产工艺技术迭代与完善、专用工装器具的设计与开发工作中参与公司多项技术攻关项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通过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工装器具开发、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相结合，公司核心工艺技术得以不断完善，根据业务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公司新产品、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演进和迭代。

（四）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1、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带动公司持续创新，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材料费用	394.12	857.70	1,101.35	607.54
人工费用	571.50	810.57	680.86	667.45
折旧费用	102.58	191.02	148.1	124.32
其他费用	63.19	123.55	166.64	184.93
研发投入合计	1,131.39	1,982.84	2,096.95	1,584.24
营业收入	21,176.95	45,974.59	43,356.15	38,835.12
研发投入占比	5.34%	4.31%	4.84%	4.08%

2、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研发投入的项目共 18 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尚未结项的在研项目为 11 项，已完成研发项目 7 项，主要研发项目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和预计研究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进展			预计研究成果
	项目预算	累计研发支出	研发投入进度	
耐辐射卤化丁基橡胶的研制	900.00	609.35	67.71%	通过此项目的投入，预计可开发出一款对于辐照灭菌工艺有着较强耐受能力且辐照前后性能稳定的产品
耐穿刺卤化丁基橡胶的研制	850.00	572.91	67.40%	计划开发出一款能够满足苛刻的穿刺要求的卤化丁基胶塞，在使用或试验过程中降低穿刺落屑风险
高洁净卤化丁基橡胶的研制	800.00	499.75	62.47%	计划开发出一款配方纯净的胶塞，在胶塞与药物相容性方面有明显优势，降低胶塞析出物对于药品质量的影响
注射剂用新型玻瓶橡塑密封组合件的研制	850.00	305.78	35.97%	通过创新设计，改变现有玻瓶+胶塞+铝塑组合盖的药物密封组件，开发出无金属污染风险、减少药物灌装工艺步骤的新型药物密封系统
一次性真空采血系统配套弹性体密封件	850.00	281.62	33.13%	在依靠低价竞争的市场环境中，针对高附加值高技术要求的真空采血器，开发出一款配方纯净、设计优秀的弹性体密封件
新型医药橡塑密封弹性组合件研究	900.00	381.85	42.43%	从瓶盖的自身实用性处罚，开发一种开启安全方便，可重复利用，卫生洁净，使用单位
口服液制剂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研	850.00	362.74	42.68%	针对传统口服液制剂用卤化丁基胶塞存在的问题，开发出一款特殊处理的胶塞，

项目	研发进展			预计研究成果
	项目预算	累计研发支出	研发投入进度	
究				改善口服制剂饮用时难以避免的口感问题
预充式导管冲洗液用医械组件的开发研制	780.00	42.63	5.47%	开发出一套预充式导管冲洗液专用的弹性体密封件，在药品保存和使用过程中始终能保障其无菌状态并可以满足各种不同灭菌方式的要求
单克隆抗体用弹性密封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750.00	32.57	4.34%	针对超高附加值的单克隆抗体药物，以零缺陷的理念开发出一款生产环节高标准管控、生命周期性能高度稳定的覆膜胶塞产品
新冠疫苗制剂专用冷冻干燥密封件	500.00	138.66	27.73%	针对新冠疫苗的高时效性高品质要求，通过华兰多年在疫苗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开发出一款性能稳定、技术水平高的新冠疫苗专用胶塞
丁基橡胶药用瓶塞零缺陷研究	201.00	66.98	33.33%	针对目前胶塞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通过引入全自动配料系统等设计，使产品质量达到零缺陷

(2)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1-6月已结项研发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研究成果
具有良好半加塞性能的冻干覆膜胶塞的研制	58.47	新开发的冻干覆膜胶塞已经在多个客户的产品中得以运用，开始批量供货，与早期设计相比，在半加塞、走机上有明显的优势，稳定性更好，收率更高
密封完整性良好的无菌粉末专用覆膜胶塞的研制	404.02	研发出针对无菌粉末用密封性能优化的覆膜胶塞，该产品已成功加入数家药企客户的供应清单中，部分已经批量供货
大容量中药注射剂专用复膜胶塞的研制	426.67	此项目开发的胶塞，客户对比研究发现，在成分复杂的中药注射剂中，与常规覆膜胶塞相比，此产品在长期稳定性方面有明显提高，能进一步提高药品有效期，保障药品安全
一次性成型覆膜胶塞的研制与开发	835.09	该产品历经多年开发，在生产工艺的改进中取得突破，达到预先设计指标，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缩短常规覆膜胶塞的工艺步骤，现已有多家药企客户试验中
高精度预灌封注射器的研制与开发	791.41	该产品至今已开发出多种型号，已收到多家客户的长期稳定订单，其中有几家客户出口欧美等高监管要求的成熟市场
400CL膜的毒性检测	98.54	通过研究测试，掌握特定规格高阻隔性膜材料的毒性特征
胶塞升级改造项目	852.94	对公司现有的胶塞产品进行生产技术和工艺特征的升级研究

”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十四）关于期间费用

1、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832037.OC	华能橡胶	14.47%	13.87%	10.74%	6.84%
832067.OC	翱翔科技	6.48%	7.47%	7.32%	8.49%
600529.SH	山东药玻	7.11%	7.63%	8.47%	8.3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35%**	**9.66%**	**8.84%**	**7.91%**
华兰股份		**8.35%**	**11.40%**	**10.93%**	**10.64%**

（一）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明细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资薪酬	2.67%	3.02%	2.61%	2.25%
业务招待费	3.02%	2.78%	2.47%	2.32%
运输及装卸费	0.19%	2.60%	2.75%	3.12%
交通及差旅费	1.52%	1.93%	1.75%	1.52%
会务及展览费	0.30%	0.73%	0.72%	0.77%
广告及宣传费	0.27%	0.09%	0.17%	0.26%
其他费用	0.38%	0.24%	0.46%	0.40%
合计	**8.35%**	**11.40%**	**10.93%**	**10.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运输

及装卸费和交通差旅费四类构成。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华兰股份				华能橡胶				翱翔科技				山东药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资薪酬	2.67	3.02	2.61	2.25	1.08	1.00	1.01	1.02	2.09	1.78	1.56	1.88	2.14	2.59	2.53	2.78
业务招待费	3.02	2.78	2.47	2.32	0.00	0.20	0.00	0.01	0.52	0.02	0.26	0.05	-	-	-	-
运输及装卸费	0.19	2.60	2.75	3.12	0.47	1.31	1.39	1.62	2.75	3.01	2.88	3.35	4.20	4.47	5.33	4.97
交通及差旅费	1.52	1.93	1.75	1.52	0.03	0.16	0.18	0.78	0.23	0.60	0.62	0.69	-	-	-	-
会务及展览费	0.30	0.73	0.72	0.77	-	-	-	-	0.00	0.25	0.19	0.31	-	-	-	-
广告及宣传费	0.27	0.09	0.17	0.26	-	-	-	-	0.11	0.37	0.40	0.42	-	-	-	-
其他费用	0.38	0.24	0.46	0.40	1.15	1.04	2.08	0.81	0.78	1.44	1.41	1.79	0.41	0.16	0.18	0.19
市场开发费	-	-	-	-	6.46	5.40	3.57	2.59	-	-	-	-	-	-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3.89	3.55	0.34	0.01	-	-	-	-	-	-	-	-
技术推广费	-	-	-	-	1.39	1.21	2.17	0.00	-	-	-	-	-	-	-	-
佣金	-	-	-	-	-	-	-	-	-	-	-	-	0.36	0.41	0.43	0.45
合计	8.35	11.40	10.93	10.64	14.47	13.87	10.74	6.84	6.48	7.47	7.32	8.49	7.11	7.63	8.47	8.39

注：（1）由于各家公司披露的销售费用明细不一致，且细项较多，为便于比较，表格中列式了主要明细项，并将小额的明细项一起并入到“其他费用”。（2）上表中的“市场开发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技术推广费”和“佣金”为可比公司金额较大的明细项，已单独列示。（3）翱翔科技的运输及装卸费为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运杂费”和“装卸费”的合计。（4）山东药玻的运输及装卸费未其定期报告中“运费”和“运杂费”的合计。

1、华能橡胶

报告期内，华能橡胶销售费用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市场开发费、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所致。构成方面，华能橡胶的主要销售费用明细为市场开发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和技术推广费。与华兰股份相比，华能橡胶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用占比较低。华能橡胶 2017 年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2018 年与公司基本持平，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受市场开发费、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所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2、翱翔科技

报告期内，翱翔科技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构成方面，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装卸费构成。与华兰股份相比，翱翔科技销售费用率整体相对较低，主要系其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比例较低所致。

3、山东药玻

报告期内，山东药玻的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主要由工资差旅、运费构成。与华兰股份相比，山东药玻销售费用率整体相对较低，主要系业务招待费的差异所致。

因此，**结合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差异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工资薪酬等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区域广泛，涉及众多海外客户，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随着覆膜胶塞产品的不断营销推广，为接受新开发客户现场审计，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业务招待费比例有所升高。同时，公司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激励销售部门员工进行业务开发，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保持核心员工稳定性，相应人员的工资薪酬水平较高。**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将部分运输及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本期销售费用中运输及装卸费下降，销售费用率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费的具体金额，结合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是否匹配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及装卸费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①运输及装卸费（万元）	593.81	1,193.17	1,193.56	1,210.73
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972.52	45,579.91	42,681.04	37,887.17
占比=①/②	2.83%	2.62%	2.80%	3.20%

注：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

由上表可见，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但运输及装卸费略有下降，主要系：（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覆膜胶塞销量增加所致，常规胶塞销量有所下滑，从数量上看，常规胶塞的数量远大于覆膜胶塞，因此在此销售产品结构下，运输及装卸费未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在向华东、中南和东北区域集中。

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常规胶塞销量有所下降

单位：亿只

销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覆膜胶塞	2.07	5.67	5.26	3.92
常规胶塞	18.85	34.41	39.78	38.53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常规胶塞销量较 2017 年小幅增加，覆膜胶塞受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客户需求增加而有较大增长。2019 年，常规胶塞销量出现下滑。因此，报告期内，在常规胶塞销量未出现明显增加的情况下，运输及装卸费也保持相对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有所提高

随着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也更加集中，距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远的中南、华北、西北等区域销量占比在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胶塞产品销量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华东	7.64	33.81%	13.93	33.22%	12.21	26.94%	10.86	25.38%
西南	6.61	29.23%	8.49	20.24%	14.59	32.18%	14.94	34.92%
东北	2.08	9.18%	5.36	12.79%	5.00	11.03%	4.90	11.44%
中南	2.06	9.10%	4.84	11.53%	5.80	12.80%	5.64	13.18%
华北	1.31	5.80%	3.59	8.55%	3.51	7.75%	3.98	9.31%
西北	0.31	1.36%	0.81	1.93%	1.13	2.48%	1.02	2.38%
海外	2.60	11.51%	4.92	11.73%	3.09	6.82%	1.45	3.38%
总计	**22.61**	**100.00%**	**41.93**	**100.00%**	**45.33**	**100.00%**	**42.79**	**100.00%**

因此，从整体销售数量和销售区域集中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装卸费未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外销及运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有所增长，但是销售占比较小，因此内销收入对于运输及装卸费金额变动影响较大。结合运输方式看，通常情况下，公司外销模式有 FOB 和 CIF，两种方式下的送货及运费承担方不同，具体如下：

区域	类别	送货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外销	FOB	公司委托货代公司运至出口地起运港装运，客户负责接运货物	产品出库至出口地起运港装运前的运费由公司承担
	CIF	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目的地港口	产品出库至目的地港口的运费由公司承担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以 FOB 方式为主，即公司只负责承担至出

口地点的相关费用，不承担海外运输的相关费用，因此，在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的情况，运输费未出现明显上升。

综上，在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源于覆膜胶塞销量增加、常规胶塞销量有所下滑、销售区域集中度有所提高，且外销金额有所增加但运输方式以 FOB 为主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装卸费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出现明显增加。”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十五）关于存货

1、分析并披露原材料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加征反倾销税的影响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原材料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原材料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资产总额占比	金额	资产总额占比	金额	资产总额占比	金额	资产总额占比
存货账面价值	8,957.02	15.01	9,488.63	15.88	8,269.47	14.74	5,351.94	10.82
其中：原材料合计	4,063.03	6.81	5,119.80	8.57	4,848.14	8.64	2,304.45	4.6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原材料合计	4,063.03	100.00	5,119.80	100.00	4,848.14	100.00	2,304.45	100.00
卤化丁基橡胶	1,797.16	44.23	2,726.30	53.25	3,047.25	62.85	779.22	33.81
高阻隔性膜材料	1,532.34	37.71	1,511.79	29.53	691.46	14.26	650.00	28.21
其他原材料	733.53	18.06	881.72	17.22	1109.43	22.89	875.24	37.98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的日常备货量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卤化丁基橡胶日常用量及备货量测算

序号	胶料备货测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本期耗用量（吨）	1,881.57	3,554.16	3,822.47	3,447.99
2	开工天数	150	300	300	300
3	平均每天耗胶量（吨）	12.54	11.85	12.74	11.49
4	期末备货天数	67.85	104.42	110.11	35.75
5	期末约当备货月	2	4	4	1

注：（1）平均每天耗胶量=（胶料采购量+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开工天数；（2）期末备货天数=期末库存量/平均每天耗胶量

2、原材料期末余额与备货量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同 2017 年相比增加 2,543.69 万元，主要系其中卤化丁基橡胶余额较 2017 年相比增加 2,268.03 万元。受反倾销税政策影响，美国等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为保障卤化丁基橡胶的供应稳定性，降低反倾销税政策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发行人根据安全库存和预估耗用量将胶料的日常备货量提升至 3-4 个月左右，相比 2017 年增加了约 2-3 个月的库存量，导致期末原材料中卤化丁基橡胶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分别较 2018 年末增加 271.67 万元，同比增加 5.60%，主要系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金额增加。由于科慕公司产能原因，高阻隔性膜材料交货周期由 1 个月左右延长至 3 个月以上，因此，公司适当增加了高阻隔性膜材料的日常备货量，导致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820.33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分别较 2019 年末降低 1,056.77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对外采购的卤化丁基橡胶规模

有所下降，消耗了部分库存，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同比下降较多。

（二）量化分析加征反倾销税的影响

受反倾销税政策影响，将胶料的日常备货量提升至 3-4 个月左右，相比 2017 年增加了约 2-3 个月的库存量。除备货量增加之外，胶料采购成本中由于税金的影响导致单价有所上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以来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导致存货中卤化丁基橡胶余额有所提高。以 2017 年末卤化丁基橡胶的期末结存价格为基础，测算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原材料中受反倾销税政策影响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原材料余额	金额	占比原材料额	金额	占比原材料余额
卤化丁基橡胶	1,797.16	44.23	2,726.30	53.25	3,047.25	62.85
其中：反倾销税政策影响金额	63.70	1.57	117.53	2.30	124.54	2.57

注：各期反倾销税政策影响金额=（存货中卤化丁基橡胶当期末结存单价-当期剔除反倾销税影响后的采购单价）*结存数量

2018 年以来，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原材料余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24.54 万元、117.53 万元和 63.70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比例为 2.57%、2.30%和 1.57%，税金整体影响幅度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受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政策及高阻隔性膜材料交货周期延长影响，公司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增加了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的备货量。2018 年以来，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余额的影响金额整体较小。”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复披露的内容进行简化，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和“（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832037.OC	华能橡胶	1.94	4.70	6.26	5.93
832067.OC	翱翔科技	0.89	1.80	1.98	2.04
600529.SH	山东药玻	1.22	2.80	2.76	2.82
可比公司均值		1.35	3.10	3.67	3.59
华兰股份		1.17	2.42	2.97	3.3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历年年报、半年报及财务报表附注信息，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0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中华能橡胶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均低于 1,000 万元，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大了日常卤化丁基橡胶的备货量以及 2019 年加大了高阻隔性膜材料的备货量，从而导致期末存货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属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水平区间，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华能橡胶	1.63%	1.68%	2.43%	0.00%
翱翔科技	0.64%	0.60%	0.57%	1.05%
山东药玻	6.56%	6.89%	7.59%	5.89%
可比公司均值	2.95%	3.06%	3.53%	2.31%
华兰股份	3.86%	3.41%	2.44%	11.70%

注：存货跌价准备率=期末存货跌价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较高主要系以前年度对过期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数。公司于 2018 年集中报废处理了一批废旧胶塞产品，因此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减少。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十六）关于研发投入

1、说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董事高管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技术创新机制”、“（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和“（六）研发进展、成果及奖项”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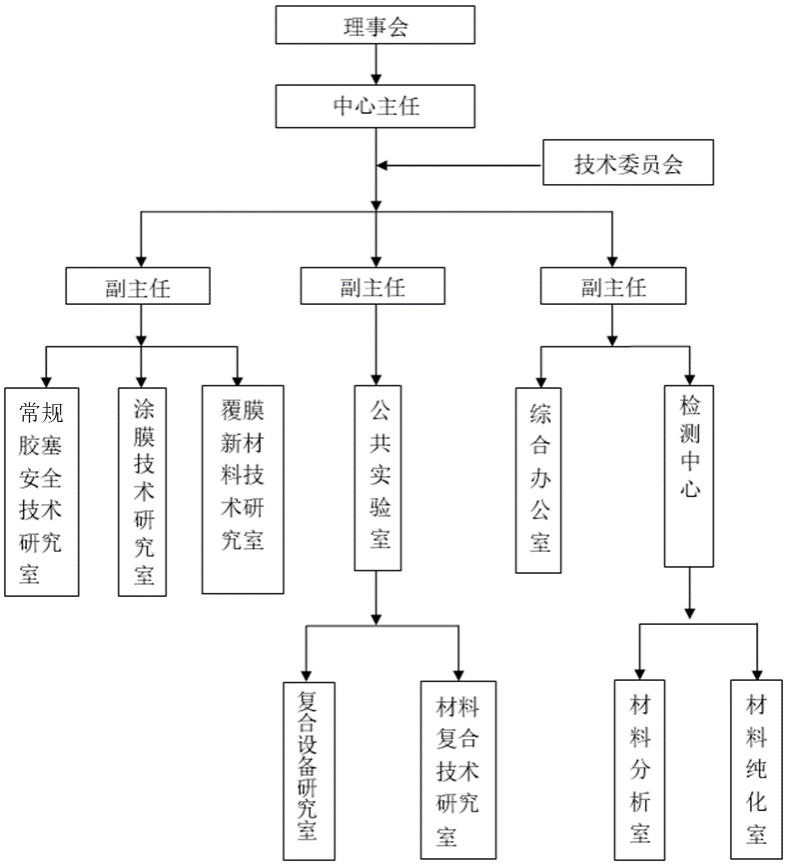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研发管理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能

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公司成立了“江苏省药用胶塞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研究中心的示意图如下：



各组成部门职责、任务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承担责任
1	常规胶塞安全技术研究室、涂膜技术研究室、覆膜新材料技术研究室	对药用丁基胶塞安全新技术新产品；涂膜新材料、新技术；覆膜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工艺方案，做好科技成果的转化，解决生产中的疑难问题
2	公共实验室	下属设复合设备研究室、材料复合技术研究室，研究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为调整工艺，提高质量提供依据； 对药包材用辅料属性分析研究，提升材料质量标准，寻找新材料的实验研究
3	综合办公室	负责研发中心的协调、人员培训、资源、计划、调试和考核等综合性工作；负责对科技人员的聘用和管理，推荐专业人才对外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负责对技术信息，用户意见，行业动态等有关资料加以收集、归纳和整理；建立数据库，为技术开发和质量控制提供可靠的手段
4	检测中心	下属材料分析室、材料纯化室，对材料进行分析，纯化，做好产品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对产品及原材料进行理化性能检测

针对每个科研项目，公司成立专项研发小组，指定项目组组长，并根据研发内容配置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相关部门密切合作，保证研发项目保质保量

的依照进度进行。

（2）新产品研发流程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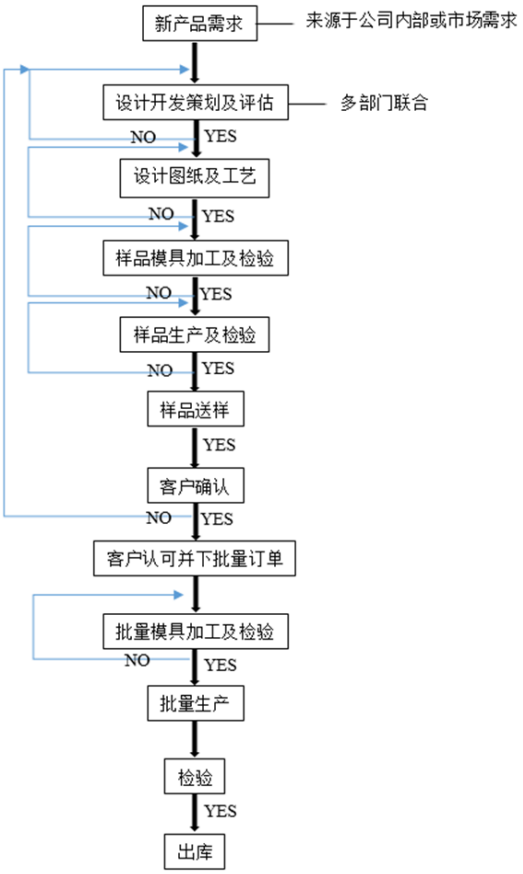
①以研发中心为主导，结合各部门意见和外部市场需求确定项目范围，进行产品开发策划及评估，通过进行产品开发策划及评估的，则进行立项。

②设计图纸及确定生产工艺，具有可行性的则进行下一步，否则终止。

③根据设计图纸和确定的生产工艺进行模具加工及检验，具有可行性的则进行下一步，否则终止。

④根据样品模具进行样品生产与检验，通过样品生产与检验的则送交客户确认，通过客户确认认可后进行批量下单后开展批量模具的生产和加工，在检验合格后出库，研发项目至此完成。

华兰股份研发中心新产品开发流程



（3）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和人力资源综合评估考

核体系，使人岗相宜、入职匹配、考核准确、奖罚科学；通过出台《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建立了有效的竞争激励体系。同时，公司还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学习、鼓励创造的措施，对创造性劳动成果实行重奖。同时，公司会根据员工特长确定个人发展方向，进行个性化培养，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班，逐步完善管理层的职务分配体系和专业层的职称分配体系。

（4）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对在科研项目中取得的研发成果，经验收结题认可后，由生产部门实施成果转化生产，在实施过程中，研发人员必须进行跟踪和指导，并对现场的技术问题和难题提供技术支持，不断完善研发项目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确保科技成果得到有效的转化。公司根据立项计划完成的时间、费用指标、技术要求、转化成果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意见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2、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 76 人，其中骨干人员均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晋升通道，对于研发人员重点从设计能力、专利产出、提案改善报告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鼓励研发人员进行持续创新研究。

3、董事、高管、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华国平、朱银华、朱剑军、吴剑琴、曹春娣、卢永红和顾裕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多数在药用胶塞行业已拥有二十余年的相关经验，其对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问题解决等起到了关键作用，具体研发成果、获得奖项等背景情况请参阅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3”回复之“五、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带动公司持续创新，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材料费用	394.12	857.70	1,101.35	607.54
人工费用	571.50	810.57	680.86	667.45
折旧费用	102.58	191.02	148.1	124.32
其他费用	63.19	123.55	166.64	184.93
研发投入合计	1,131.39	1,982.84	2,096.95	1,584.24
营业收入	21,176.95	45,974.59	43,356.15	38,835.12
研发投入占比	5.34%	4.31%	4.84%	4.08%

5、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立起公司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因此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披露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等情况，若是，说明相关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争议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九）发行人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情况。”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十七）关于研历史沿革

1、报告期内部分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与前后期间可比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报告期内部分股东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作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7 年 3 月	华兰机电	徐志君	45.0000	512.3745	11.39
2		华兰进出口	粤商高科	175.6522	2,000.00	11.39
3			张思夏	175.6522	2,000.00	11.39
4			朱菊芬	121.2000	1,380.00	11.39
5			陈永勤	175.6522	2,000.00	11.39
6			范素月	500.6087	5,700.00	11.39
7			赵　洪	168.6261	1,920.00	11.39
8			郑　俊	87.8261	1,000.00	11.39
9			南通衡麓	175.6522	2,000.00	11.39
10			惟勤投资	36.6391	417.1789	11.39
11		华兰机电	上海汉仁	219.5652	2,500.00	11.39
12			惟勤投资	209.2738	2,382.82	11.39
13			宣礽投资	368.8695	4,200.00	11.39
14			华夏人寿	2,195.6522	25,000.00	11.39
15	2017 年 4 月	黄阿焕	黄　勇	14.1008	14.1008	1.00
16	2017 年 11 月	华兰机电	华聚赢	36.0870	411.03	11.39
17		华兰进出口		43.9130	500.17	11.39
18	2018 年 4 月	华兰机电	肖　锋	20.0000	227.80	11.39
19			赵士军	20.0000	227.80	11.39
20	2018 年 5 月	华兰机电	王家华	310.7692	4,000.00	12.87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作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21	2018 年 6 月	华一敏	宁波津韦	69.9230	900.00	12.87
22			日照宸睿	388.4615	5,000.00	12.87
23		华兰机电	上海浩鋆	155.3846	2,000.00	12.87
24		华兰机电	宁波励鼎	345.2786	4,444.18	12.87
25		华一敏		66.4906	855.82	12.87
26	2019 年 8 月	陈永勤	赵佳生	80.0000	1,209.20	15.115
27		朱菊芬	赵佳生	50.0000	755.75	15.115
28	2020 年 5 月	宣礽投资	高科新浚	199.0503	4,335.7491	21.78

（二）转让价格与前后期间可比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的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将其所持的部分股份转让华夏人寿等外部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1.39 元/股，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11.5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43.30 万元的市盈率 16.80。转让价格系在考虑发行人 2016 年归母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4 月，黄阿焕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黄勇的价格为 1 元/股，系因其黄阿焕与黄勇为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其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转让，参照每股票面值确定为 1 元/股，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将其持股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聚赢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锋、赵士军，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一次外部投资者的转让价格（11.39 元/股），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2、2018 年 5 月、6 月的股份转让

本次转让价格为 12.87 元/股，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13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88.43 万元的市盈率 16.90。转让价格系考虑发行人 2017 年归母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控股股东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价格（2017 年 3 月）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转让间隔一年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因此，发行人估值较前次向外部投资者转让时的估值略有提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聚赢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4 月、5 月）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向华聚赢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相关约定，因此，参照前一次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确定。

3、2019 年的股份转让

赵佳生于 2019 年 8 月以 15.115 元/股的价格受让陈永勤、朱菊芬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5.26 亿元，对应 2018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06.14 万元的市盈率为 17.73。转让价格系考虑发行人 2018 年归母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该次转让价格高于前一次转让价格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4、2020 年的股份转让

高科新浚于 2020 年 5 月以 21.78 元/股的价格受让宣礽投资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22.00 亿元，对应 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17.40 万元的市盈率为 23.16。系由于发行人此时已具备较为成熟的 IPO 申报条件，定价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已实现的利润水平并综合考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进程确定，高科新浚看好投资收益而宣礽投资可以提前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估值倍数略高于前次转让，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21.78 元/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2、说明并披露 2017 年第一、二批股东分别依照发行人 11.5 亿元、13 亿元的估值作价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2017 年第一批股东依照 11.5 亿元的估值作价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将其所持的部分股份转让华夏人寿等外部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1.39 元/股，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11.5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43.30 万元的市盈率 16.80。转让价格系在考虑发行人 2016 年归母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2018 年第二批股东依照 13 亿元的估值作价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转让价格为 12.87 元/股，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13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88.43 万元的市盈率 16.90。转让价格系考虑发行人 2017 年归母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基于前述原因，并由各方协商一致，本轮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较前一轮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3、披露发行人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方在上市公司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不应追溯调整。其他公司一般选择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股份支付准则》。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于 2019 年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股东相关的股权变动，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说明如下：

1、2009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5 日，经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华兰股份前身，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股东江阴市华兰硅氟塑料有限公司（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前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4.286%股权分别转让给分别转让予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银国际”，6.25%）、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汾湖创投”，4%）、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康缘”，3.434%）、江阴华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陵投资”，1.834%）、江阴华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平投资”，1.705%）、郭顺华（1.602%）、徐中杰（1.602%）、黄伟国（1.534%）、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立泰精化”，1.145%）、徐汉杰（1.03%）、赵怡新（0.973%）、孙炳荣（0.915%）、段小光（0.813%）、徐志君（0.801%）、姚嘉（0.744%）、唐保力（0.744%）、魏巍（0.572%）、徐建兴（0.458%）、黄翠娟（0.4%）、张启方（0.4%）、何文伟（0.4%）、刘红卫（0.343%）、李秀（0.343%）、高集馥（0.321%）、杨瑞芬（0.194%）、陈琴芬（0.194%）、殷洪林（0.194%）、朱明（0.194%）、王玉珠（0.172%）、孟昱（0.16%）、殷蓉辉（0.16%）、黄阿焕（0.16%）、李娟（0.137%）、卜忠兴（0.114%）、朱凯（0.114%）、许一花（0.114%）。

受让股东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单价	转让股权价格（元）	股东说明	股份支付说明
许一花	100,000.00	0.114	2.800	28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朱凯	100,000.00	0.114	2.800	28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王玉珠	150,000.00	0.172	2.800	42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李 秀	300,000.00	0.343	2.800	84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黄翠娟	350,000.00	0.401	2.800	98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张启方	350,000.00	0.401	2.800	98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徐建兴	400,000.00	0.458	2.800	1,12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魏巍	500,000.00	0.572	2.800	1,40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段小光	710,000.00	0.813	2.800	1,988,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徐汉杰	900,000.00	1.030	2.800	2,52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立泰精化	1,000,000.00	1.145	2.800	2,800,000.00	机构投资者	不涉及股份支付
郭顺华	1,400,000.00	1.602	2.800	3,92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徐中杰	1,400,000.00	1.602	2.800	3,92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江阴华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0,000.00	1.705	2.800	4,172,000.00	员工持股平台	扣除实际控制人部分确认股份支付
其中：同一控制人杨菊兰	533,413.00	0.611		-		不涉及股份支付
江阴华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0.00	1.843	2.800	4,508,000.00	员工持股平台	确认股份支付
黄伟国	1,340,000.00	1.534	2.800	3,752,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赵怡新	850,000.00	0.973	2.800	2,38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孙炳荣	800,000.00	0.916	2.800	2,24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徐志君	700,000.00	0.801	2.800	1,96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姚嘉	650,000.00	0.744	2.800	1,82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唐保力	650,000.00	0.744	2.800	1,82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何文伟	350,000.00	0.401	2.800	98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高集馥	280,000.00	0.320	2.800	784,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杨瑞芬	170,000.00	0.195	2.800	476,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陈琴芬	170,000.00	0.195	2.800	476,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殷洪林	170,000.00	0.195	2.800	476,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朱明	170,000.00	0.195	2.800	476,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孟昱	140,000.00	0.160	2.800	392,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殷蓉辉	140,000.00	0.160	2.800	392,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黄阿焕	140,000.00	0.160	2.800	392,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受让股东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单价	转让股权价格（元）	股东说明	股份支付说明
李娟	120,000.00	0.137	2.800	336,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卜忠兴	100,000.00	0.114	2.800	28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95,000.00	4.000	2.861	10,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不涉及股份支付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460,660.00	6.250	3.525	19,250,000.00	机构投资者	不涉及股份支付
刘红卫	300,000.00	0.343	5.500	1,650,000.00	未在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支付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434	5.500	16,500,000.00	机构投资者	不涉及股份支付
合计	**29,955,660.00**	**34.286**		**96,96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投资者看中华兰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其中，**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740,0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支付以外部投资者平均转让价格（2.8 元/股以外的转让价格）作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基础，平均转让价格=47,400,000.00/12,255,660.00=3.8676 元/股；

股份数为持股平台中除实际控制人杨菊兰以外的员工持有的股份数，股份支付涉及股份数量=1,490,000.00-533,413.00+1,610,000.00=2,566,587.00 股。

股份支付金额=2,566,587. 00*（3.8676-2.80）=2,740,090.00 元

本次确认股份支付为一次授予，不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

2、2009 年 11 月 18 日增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人民币 7,700 万元的价格向建银国际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2,200 万元计入股本，5,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华兰进出口、华兰机电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多家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1.39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母公司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高管肖锋、赵士军，转让价格为每股 11.39 元，本次转让与持股平台转让同批次，价格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

2018 年 5 月、6 月，母公司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华一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多家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每股 12.87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19 年、2020 年 1-6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生股权转让均为外部投资者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本期间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除 2009 年 6 月，发行人股改前的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外，发行人在其他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中均不涉及股份支付。2009 年 6 月系股改前的股权架构调整，股份支付行为发生时点与报告期间隔时间较长，且不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该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历史沿革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4、披露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等事项，若存在，请予以说明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和“（四）

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兰机电	2,828.0000	28.00	2	华夏人寿	2,195.6522	21.74
3	华一敏	712.6249	7.06	4	范素月	500.6087	4.96
5	宁波励鼎	411.7692	4.08	6	日照宸睿	388.4615	3.85
7	王家华	310.7692	3.08	8	惟勤投资	245.9129	2.43
9	上海汉仁	219.5652	2.17	10	高科新浚	199.0503	1.97
11	粤商高科	175.6522	1.74	12	南通衡麓	175.6522	1.74
13	张思夏	175.6522	1.74	14	宣礽投资	169.8192	1.68
15	赵　洪	168.6261	1.67	16	华恒投资	162.1597	1.61
17	上海浩鋆	155.3846	1.54	18	黄伟国	134.9652	1.34
19	赵佳生	130.0000	1.29	20	徐志君	115.5042	1.14
21	陈永勤	95.6522	0.95	22	郑　俊	87.8261	0.87
23	华聚赢	80.0000	0.79	24	朱菊芬	71.2000	0.71
25	宁波津韦	69.9230	0.69	26	何文伟	35.2521	0.35
27	刘红卫	30.2161	0.30	28	肖　锋	20.0000	0.20
29	赵士军	20.0000	0.20	30	黄　勇	14.1008	0.14

（二）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对赌协议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分别与华夏人寿、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礽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鋆、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签署了《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股份变动约定（含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持续资本运作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对于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的要求：

（1）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补充协议》由上述股东与江苏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发行人共同签署。发行人为协议的其中一方当事人，因此不符合“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业绩补偿承诺触发后，业绩承诺方未进行现金补偿的，应对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因此，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回购条款涉及的回购触发条件主要为发行人未在一定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实现利润承诺且与承诺利润差距较大等，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4）对赌协议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触发股份回购情形且承诺方逾期不予回购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以减资或清算的形式实现投资人的权益，因此，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补充协议》的约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对于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分别与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礽投资、宁波励鼎、上

海浩鋆、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签署了《<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方确认《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亦不享有《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外部股东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但该等协议相关条款未曾实际实施过，且已经在发行人提交首次上市申报材料前解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协议约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协议或相关安排。”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对赌协议相关内容，重点披露对赌协议的分析结论，同时根据二轮问询回复进行修改与更新。

5、披露历史上股东实物出资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历史上股东实物出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中，共有 2 次以实物进行出资，均未进行评估，

系由合营方协商确定作价，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1992 年 6 月	兰陵瓶塞设立	申港塑料厂	45.50	实物
			香港捷益	19.50	实物
2	1995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申港塑料厂	9.90	实物

（二）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符合相关规定

1、兰陵瓶塞 1992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兰陵瓶塞于 1992 年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彼时《公司法》尚未颁布，根据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七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执行，不执行本规范”。

因此，兰陵瓶塞于 1992 年设立时，有关实物出资的相关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即“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兰陵瓶塞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1992 年 5 月 12 日，申港塑料厂与香港捷益签署《中外合资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合同书》及《中外合资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章程》。

②1992 年 5 月 13 日，兰陵瓶塞取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核发的“澄外经（1992）243 号”《关于合资经营“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有关协议的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27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③1993 年 5 月 20 日，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会师报外字（93）0052 号”《关于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5 月 17 日，兰陵瓶塞已收到申港塑料厂提供的机械设备、厂房、运输工具共计人民币 2,824,836.09 元，按约定汇率 1:5.50 折算，其中 45.5 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余款为往来款处理；截至 1993 年 5 月 17 日，兰陵瓶塞已收到香港捷益提供的

设备共计19.5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

④1992年6月4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兰陵瓶塞设立。

2、兰陵瓶塞1995年增资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兰陵瓶塞于1995年增资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因此，兰陵瓶塞于1995年增资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虽然要求“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但就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兰陵瓶塞而言，有关实物出资的相关要求属于《公司法》第十八条所述“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情形，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如前所述，可由申港塑料厂与香港捷益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兰陵瓶塞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1995年7月1日，兰陵瓶塞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与合资合同。

②1995年7月6日，兰陵瓶塞取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澄外经管字（1995）272号”《关于同意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S27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1995年7月12日，兰陵瓶塞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1995年12月4日，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会外验字（95）60号”《关于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增资资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5年12月4日，兰陵瓶塞已收到申港塑料厂新增注册资本35万美元，其中设备出资计入注册资本9.9万美元，货币出资计入注册资本25.1万美元；兰陵瓶塞已收到香港捷益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5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 2 次实物出资未评估、由合营方协商确定作价符

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兰陵瓶塞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和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和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文件，兰陵瓶塞设立时，申港塑料厂应以固定资产出资 24.9 万美元、现汇出资 20.6 万美元；香港捷益应以进口设备出资 19.5 万美元；双方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出资完毕。但申港塑料厂实际均以实物出资，且部分实物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双方的实际出资时间超过了前述规定期限，存在一定瑕疵，但：（1）兰陵瓶塞各股东的出资已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相关实物出资均已实际交付兰陵瓶塞占有并使用，其后该等实物资产的处置所得亦均由发行人享有；（2）兰陵瓶塞各股东已在双方签署的验收清单中确认出资实物价值且经申港镇人民政府确认；（3）兰陵瓶塞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已获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亦未因出资形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4）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商务局、无锡市工商局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予以确认，并确认不会因上述出资形式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 2 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物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部分内容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要求进行更新。

6、披露发行人股东香港捷益与宋建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目的与背景，是否已经全部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阶段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补充

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股权代持的原因、目的与背景

宋建新为中国台湾籍人士，二人有意愿共同在大陆设立合资企业，但在兰陵瓶塞设立时，台湾本地政策尚对台湾人投资大陆有所限制，故宋建新选择委托香港捷益代其持股，设立兰陵瓶塞。

（二）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 年 12 月，香港捷益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224.75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宋建新。

香港捷益对兰陵瓶塞的历次出资均为宋建新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前，香港捷益持有的兰陵瓶塞 25%的股权均系替宋建新代持。随着两岸投资政策逐渐放宽，宋建新于 2005 年 12 月将委托香港捷益代其持有的兰陵瓶塞的股权变更至个人名下，由香港捷益将所持兰陵瓶塞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宋建新，还原真实的股权情况，解除代持关系，宋建新与香港捷益就兰陵瓶塞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香港捷益与宋建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现阶段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2009 年 5 月，宋建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华一敏。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权全部由华一敏持有。

兰陵瓶塞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该部分股权所对应发行人 25%的权益折合为 2,200 万股，全部由华一敏持有。

截至 2014 年 6 月，该部分股权分别由华一敏直接持有 1,237.50 万股，并通过其 100%持股的华兰进出口间接持有 962.50 万股。

此外，因华兰进出口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陆续受让其他股东股份，此时华兰进出口所持发行人股份由代持还原的股份和收购的其他股东股份两部分构

成，随后又于 2017 年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惟勤投资、陈永勤、范素月、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和华聚赢，故原由华一敏通过华兰进出口间接持有的 962.50 万股的该部分股份已无法具体量化至实际持有人。

2018 年 6 月，华一敏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宁波津韦 69.9230 万股、日照宸睿 388.4615 万股、宁波励鼎 66.4906 万股。

因此，该部分股权中，原由华一敏通过华兰进出口间接持有的 962.50 万股股份在现阶段已无法量化至具体持有人，由华一敏直接持有的 1,237.50 万股股份在现阶段的持有人分别为华一敏，持有 712.6249 万股；宁波津韦，持有 69.9230 万股；日照宸睿，持有 388.4615 万股；宁波励鼎，持有 66.4906 万股。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

7、披露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报告期内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华兰机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国平	1,831.278	60.00
2	杨菊兰	610.426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华一敏	610.426	20.00
合计		**3,052.13**	**100.00**

（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1、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问答》问题 9 的基本原则

（1）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华国平担任董事长职务；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合计持有华兰机电 100%股权，并通过华兰机电控股发行人；华国平长子华一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最近两年，华国平、华一敏和杨菊兰通过其三人合计持股 100%的华兰机电直接控制发行人 28%以上（含）的表决权，并通过华一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华一敏实际控制的华聚赢、杨菊兰实际控制的华恒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37.45%以上（含）的表决权。

因此，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均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表决权控制方面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认定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

（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①公司章程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作出相关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事宜的主要规定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最近两年，华国平、华一敏和杨菊兰合计控制发行人 37.45%以上（含）的表决权，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 5 席，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均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华国平、杨菊兰为夫妻关系，华一敏为其长子，三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均在协商一致后做出一致的决策和表决。

根据华夏人寿、粤商高科、宁波励鼎、日照宸睿、惟勤投资、上海汉仁、高科新浚、南通衡麓、宣礽投资、上海浩鋆、宁波津韦等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3）“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华国平、华一敏均亲自参加董事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并在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华国平、华一敏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向董事会提交需审议的议案均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如需股东大会审议，会由董事会继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均亲自及作为其控制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并在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的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4）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①华国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②华一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③杨菊兰始终在发行人任职，并从事行政方面工作。在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三人实际共同主导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制订。

2、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控制符合《问答》问题 9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基于上述分析，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均为直系亲属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及其控制的主体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函》，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及其控制的主体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股东华兰机电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回复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适当精简，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十八）关于资产与产品质量

1、披露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的情况，发行人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且未获续期的期间内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被环保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20200607982055200 1Q”号《排污许可证》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发行人已获发

“91320200607982055200 1Q”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至完成续期的期间内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合理，不存在被环保执法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办发[2016]8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江阴市环保局亦出具《说明》，明确“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按行业分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政策要求，华兰股份应于 2020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届时由华兰股份按照规范要求至环保部门办理”。因此，发行人未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前申请续期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在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划分中，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范围。经访谈发行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至完成续期的期间内，可根据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浓度等事项进行排放。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设施（方式）
废水	胶塞清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纯水制备
	模具清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冷却排水、纯水站排水	作为清洁下水排放
废气	称量混合投料过程、炼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设有两级脉冲滤筒式除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设施（方式）
	硫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有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
噪声	各类机泵、循环冷却塔、空压机、引风机	采用密闭、隔声、减振、绿化等方式处理
固废	除尘器沉渣、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纯水制备过程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废分类暂存，不排放。危险废物由第三方专业公司定期处理；一般固废由制定部门统一清运

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至完成续期的期间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良好，能够按照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进行排放，并聘请专业机构定期进行检测，其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至完成续期的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发行人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至完成续期的期间内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亦不存在被环保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2、结合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获取的资质，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资质是否齐全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三海兰陵、华杨医疗以及渡澄贸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三海兰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三海兰陵主营业务为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规定，发行人生产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需通过国家药品

评审中心（CDE）登记平台登记资料获得药包材登记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三海兰陵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完成的登记、备案并获取登记号的产品品种共有 89 个。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批准文号为“国药包字 20160124”、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尚未在药品审评中心的登记平台完成登记备案，但根据《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效期内继续有效。

除上述已取得的产品资质外，发行人及三海兰陵拥有的其他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华兰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江阴）	01370646	—
2	华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0129	长期
3	华兰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001602	—
4	三海兰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01658556	—
5	三海兰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	5002961112	长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三海兰陵已取得从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二）华杨医疗

华杨医疗的主营业务为二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硅橡胶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自动痔疮套扎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肛门镜等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垫片。

报告期内，华杨医疗的一次性使用自动痔疮套扎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肛门镜等医疗器械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第二类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垫片属于药用包装

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规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需通过国家药品评审中心（CDE）登记平台登记资料获得药包材登记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华杨医疗已取得与生产、销售其产品活动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单位	批准文号/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华杨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0042 号	2021.07.26
2	华杨医疗	一次性使用自动痔疮套扎器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172091046	2022.06.13
3	华杨医疗	一次性使用无菌肛门镜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162090687	2021.07.24
4	华杨医疗	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垫片	国家药品评审中心登记平台	B20200000402	—
5	华杨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江阴）	01356925	—
6	华杨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5658	长期
7	华杨医疗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603389	—

注：华杨医疗在其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综上所述，华杨医疗已取得从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三）渡澄贸易

渡澄贸易为发行人的采购服务平台，主营业务为橡胶原料以及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根据渡澄贸易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渡澄贸易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渡澄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03108148	—
2	渡澄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重庆海关	500296046S	长期
3	渡澄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重庆海关	5003600441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检企业备案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资质齐全**。”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复披露的内容进行简化，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3、披露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受托生产方（若存在）是否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海兰陵所生产的药用胶塞产品的经销无需相关销售资质；子公司华杨医疗生产的医疗器械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其经销商销售华杨医疗生产的医疗器械需要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华杨医疗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0.91%、0.88%和 0.77%，占比较低，经销商数量较多。经核查华杨医疗主要经销商（以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累计达到 70%为计算依据）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华杨医疗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均已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具备销售华杨医疗产品的资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受托生产方；发行人药用胶塞的经销无需相关销售资质，华杨医疗主要经销商具备相应产品的销售资质。”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受托生产方；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较低，药用胶塞的经销无需相关销售资质，华杨医疗主要经销商具备相应产品的销售资质，因此在对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删减该部

分内容。

4、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药物不良反应等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七）质量控制情况”之“4、质量问题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药物不良反应等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十九）关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披露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包括名称、金额、应付款内容、账龄、是否为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逾期未支付应付款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付款情况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分析”之“2、应付票据”和“3、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受票方	期末余额	占比	具体内容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方票据去向	
							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银行贴现
2020.	三海兰陵、渡澄贸易	587.14	15.71	材料款	6个月内	是	587.14	-

报告期间	受票方	期末余额	占比	具体内容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方票据去向	
							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银行贴现
06.30	无锡宏旺物流有限公司	552.53	14.78	运输费	6个月内	-	-	-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4.66	7.61	设备款	6个月内	-	-	-
	内蒙古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5.22	材料款	6个月内	-	-	-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0	4.41	材料款	6个月内	-	-	-
	合计	1,784.34	47.73	-	-	-	587.14	-
2019.12.31	三海兰陵、渡澄贸易	1,513.29	34.75	材料款	6个月内	是	633.29	880.00
	无锡宏旺物流有限公司	335.55	7.70	运输费	6个月内	-	-	-
	宜兴阳昇机械有限公司	295.22	6.78	设备款	6个月内	-	-	-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00	4.36	材料款	6个月内	-	-	-
	内蒙古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4.36	材料款	6个月内	-	-	-
	合计	2,524.07	57.96	-	-	-	633.29	880.00
2018.12.31	三海兰陵、渡澄贸易	1,795.13	45.53	材料款	6个月内	是	495.13	1,300.00
	无锡宏旺物流有限公司	325.81	8.26	运输费	6个月内	-	-	-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88	5.15	材料款	6个月内	-	-	-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7.40	4.25	材料款	6个月内	-	-	-
	内蒙古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105.25	2.67	材料款	6个月内	-	-	-
	合计	2,596.47	65.85	-	-	-	495.13	1,300.00
2017.12.31	渡澄贸易	2,040.00	100.00	材料款	6个月内	是	-	2,040.00
	合计	2,040.00	100.00	-	-	-	-	2,04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三海兰陵和渡澄贸易的票据向银行贴现的金额已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调整至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开出票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受票方	应付票据余额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票据余额/采购金额
2020年1-6月/2020.06.30	三海兰陵	551.50	3,877.56	采购产成品	14.22
	渡澄贸易	35.64	1,439.93	采购材料	2.48
	合计	**587.14**	**5,317.49**	-	**11.04**
2019年/2019.12.31	三海兰陵	608.09	7,313.24	采购产成品	8.31
	渡澄贸易	905.20	7,702.24	采购材料	11.75
	合计	**1,513.29**	**15,015.48**	-	**10.08**

报告期间	受票方	应付票据余额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票据余额/采购金额
2018 年/2018.12.31	三海兰陵	1,790.08	6,239.96	采购产成品	28.69
	渡澄贸易	5.04	5,790.50	采购材料	0.09
	合计	**1,795.13**	**12,030.46**	-	**14.92**
2017 年/2017.12.31	渡澄贸易	2,040.00	8,629.82	采购材料	23.64
	合计	**2,040.00**	**8,629.82**	-	**2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渡澄贸易采购高阻隔性膜材料等原材料；同时，发行人也向三海兰陵购买部分产成品对外销售，以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因此形成对子公司三海兰陵和渡澄贸易的采购交易。发行人对三海兰陵和渡澄贸易的采购款，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各期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开具的票据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单位	金额	占比	具体内容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2020.06.30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95	9.22%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否
	内蒙古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144.31	7.88%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否
	无锡昱恒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94.11	5.14%	净化改造	1 年以内	否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90.50	4.94%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否
	淄博颂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7.67	4.78%	模具款	1 年以内	否
	合计	585.54	31.95%	-	-	-
2019.12.31	无锡宏旺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市铁马运输有限公司	241.51	8.25%	运输费	1 年以内	否
	内蒙古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214.68	7.3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否
	淄博颂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4.25	5.95%	模具款	1 年以内	否
	江苏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159.16	5.43%	消防改造	1 年以内	否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28	4.79%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否
	合计	929.88	31.75%	-	-	-

报告期间	单位	金额	占比	具体内容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2018.12.31	内蒙古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268.01	8.08%	材料款	1年以内	否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9.12	7.81%	模具款	1年以内	是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87	6.45%	材料款	1年以内	否
	淄博颂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88	4.79%	模具款	1年以内	否
	湖北万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31.03	3.95%	模具款	1年以内	否
	合计	1,030.90	31.09%	-	-	-
2017.12.31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64.77	15.48%	模具款	1年以内	是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7.97	7.98%	材料款	1年以内	否
	内蒙古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164.15	6.97%	材料款	1年以内	否
	江阴市申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86	5.09%	建筑工程	1年以内	否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118.61	5.03%	设备款	1年以内	否
	合计	955.36	40.5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系提供原材料、模具、设备及工程改造的供应商，应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二）报告期内公司逾期未支付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	2,243.48	2,625.53	2,998.39	2,041.55
1年以上	287.06	303.37	317.51	314.39
合计	2,530.55	2,928.90	3,315.89	2,355.94
1年以上账龄占比	11.34%	10.36%	9.58%	13.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3.34%、9.58%、10.36%和11.34%，占比较低。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3,651.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82%；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3.27万元，不存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根据相关合同而保留未支付的

质量保证金及部分尾款，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支付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亦不存在对逾期未支付的票据转入应付账款的情形。”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发行人向子公司开出票据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二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具体构成、用途、账面余额、供应商，说明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具体构成、用途、账面余额、供应商

1、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构成、用途、账面余额、供应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用途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	主要供应商
1	真空橡胶成型机	产品成型	78	4,391.06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等
2	开炼、密炼机及配套输送设备	材料处理及预成型	25	704.36	佰弘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宜兴阳昇机械有限公司、南京凯驰机械有限公司等
3	冲边机、冲床、自动冲切系统	产品冲切	35	708.36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丰机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用途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	主要供应商
4	干燥机	产品烘干	5	419.00	江阴创宏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等
5	纯化水设备、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	6	601.76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等
6	金属检测机、视觉检测系统、灯检线	计量与检测	22	464.20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7	胶塞清洗机、洗脱机	产品清洗	26	423.29	上海生力洗涤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艾洁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欣丽实业有限公司等

2、主要机运输设备具体构成、用途、账面余额、供应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运输设备	用途	账面价值	主要供应商
乘用车	办公及商务接待	1,295.87	一汽奥迪、保时捷、奔驰、上汽通用等

3、主要电子设备具体构成、用途、账面余额、供应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日常办公室电脑、空调等，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电子设备	用途	账面价值	主要供应商
电子检测仪器	计量与检测	597.8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德恩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泰勒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生产的不同类型药用胶塞的生产流程工序大体相近，包括配合、混炼和预成型，硫化、冲边和清洗，包装以及入库前的测试和检验等生产工序，所需要的生产设备也基本类似。

在药用胶塞的生产流程中，硫化工艺环节是影响公司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所使用的设备数量及设备的开工率决定了所对应的有效产能。硫化机设备数量越高、设备开工率越大，则公司药用胶塞产能越大。同时，冲边和清洗工艺环节属于硫化工艺环节的下游，其产能若小于上游硫化工艺产能，则会形成

整体产能瓶颈。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规格胶塞的单台设备理论产能、产量比例和公司的硫化机设备数量、主要生产瓶颈影响等，公司有效产能计算过程：

有效产能 = 硫化机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冲切、清洗产能占硫化产能比例×∑（主要规格胶塞产品单日单台硫化机理论产量×生产比例）×300 天。其中，冲切、清洗产能占硫化产能比例是各生产厂区冲切、清洗环节的药用胶塞平均日处理数量占硫化环节的药用胶塞平均日产量的比例，江阴厂区为 70%，重庆厂区为 100%。江阴地区比例较低系生产厂区布局规划较早、空间有限，随着订单的增加以及产品清洗要求的不断提高，导致目前冲切清洗设备与前端生产设备不匹配。经测算公司有效产能及实际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亿只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	有效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覆膜胶塞	2.12	22.85	98.95%
	常规胶塞	20.49		
	合计	**22.61**		
2019 年	覆膜胶塞	5.76	45.71	91.73%
	常规胶塞	36.16		
	合计	**41.93**		
2018 年	覆膜胶塞	5.66	45.71	99.18%
	常规胶塞	39.67		
	合计	**45.33**		
2017 年	覆膜胶塞	3.94	45.71	93.63%
	常规胶塞	38.85		
	合计	**42.79**		

注：有效产能是在公司机器设备正常运转对应的理论产能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设备开工率、产品种类切换、用工人数等因素，折算出的产能。

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产品的生产环节、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基本一致，两者在生产中的差异主要系覆膜胶塞需经过覆膜和两次硫化，公司可以采用柔性生产方式，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在不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和不超过有关部门备案批复产能的情况下，通过灵活调整调整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在常规胶塞、覆膜胶塞之间的分配比例，从而优先保证高附加值的覆膜胶塞产品生产，覆膜胶塞产品的生产通常不会受人员等因素影响而产能受限。

（三）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能橡胶	翱翔科技	山东药玻	可比公司平均值	华兰股份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809.82	1,963.64	175,482.16	-	18,188.88
其中：机器设备金额	933.87	683.09	57127.45	-	5764.90
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	33.24%	34.79%	32.55%	33.53%	31.69%
营业收入（2019 年度）	2,937.28	2,448.88	153,585.54	-	21,176.95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05	1.25	0.88	1.06	1.16

注：山东药玻使用公司已披露公告中的专用设备分析。

从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为 30%左右；从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对比关系看，公司为每单位固定资产的营业收入产出为 1.1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看，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匹配度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主要机器设备分析内容。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披露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比较如下：

（一）折旧计提年限

单位：年

类别	华能橡胶	翱翔科技	山东药玻	华兰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35	20-30	20
机器设备	10-15	5-15	-	10
运输设备	5	5	6	4
电子设备	5	3-5	-	3
办公设备	5	3-6	-	5
其他设备	5	3-7	-	5
通用设备	-	-	5-16	-
专用设备	-	-	2.5-12	-

注：数据取自公开数据可比公司 2019 年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年限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 20 年，均短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年限；机器设备 10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折旧年限基本一致；电子设备 3 年，短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年限；办公室设备与其他设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二）残值率

单位：%

类别	华能橡胶	翱翔科技	山东药玻	华兰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5	3、5	3	3
机器设备	5	3、5	-	3
运输设备	5	3、5	3	3
电子设备	5	3、5	-	3
办公设备	5	3、6	-	3
其他设备	5	3、7	-	3
通用设备	-	-	3	-
专用设备	-	-	3	-

注：数据取自公开数据可比公司 2019 年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残值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因此在对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删减该部分内容。

3、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转固定资产的时间和金额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分类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待安装、改造设备	1,430.39	927.08	714.05	14.82
房屋改造工程	-	-	218.95	132.54
合计	1,430.39	927.08	933.01	147.36

（二）在建工程主要内容、转固定资产的时间和金额情况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转固作出明确规定，已购设备或工程类项目需经验收合格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方可结转固定资产；对于重要设备，还需要经内部运行验收合格确认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结转科目	结转时间
待安装、改造设备	真空橡胶成型机改造	596.55	21.24	-	617.79	-	-
	胶塞清洗机、洗脱机	13.27	97.61	13.27	97.61	固定资产	2020年6月
	辅助设备	37.96	108.85	13.27	133.53	固定资产	2020年6月

类别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结转科目	结转时间
	金属检测机、视觉检测系统、灯检线	77.88	-	36.28	41.59	固定资产	2020年6月
	检测设备	34.16	-	-	34.16		
	开炼、密炼机及配套辅助设备	167.26	-	-	167.26	-	-
	通用工程	-	28.71	-	28.71	-	-
	纯化水设备、水处理系统	-	309.73	-	309.73	-	-
合计		927.08	566.15	62.83	1,430.39	-	-

（2）2019 年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结转科目	结转时间
待安装、改造设备	真空橡胶成型机改造	596.55	-	-	596.55		-
	胶塞清洗机、洗脱机	39.22	20.00	45.95	13.27	固定资产	2019年1、9、12月
	辅助设备	11.03	68.18	41.26	37.96	固定资产	2019年1、9、12月
	金属检测机、视觉检测系统、灯检线	67.24	92.04	81.40	77.88	固定资产	2019年1、9月
	纯化水设备、水处理系统	-	93.10	93.10	-	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
	检测设备	-	69.56	35.40	34.16	固定资产	2019年9月
	开炼、密炼机及配套辅助设备	-	167.26	-	167.26		-
	空压机	-	11.25	11.25	-	固定资产	2019年11月
	通用设备	-	3.10	3.10	-	固定资产	2019年9月
房屋改造工程	消防改造工程	218.95	90.91	309.86	-	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
	房屋改造	-	100.03	100.03	-	固定资产	2019年6月
	房屋维护及改造	-	361.61	361.61	-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8月
合计		933.01	1,077.04	1,082.97	927.08		

（3）2018 年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结转科目	结转时间
待安装、改造设备	检测设备	14.82	-	14.82	-	固定资产	2018 年 2 月
	真空橡胶成型机改造	-	596.55	-	596.55	-	-
	胶塞清洗机、洗脱机	-	39.22	-	39.22	-	-

类别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结转科目	结转时间
	辅助设备	-	11.03	-	11.03	-	-
	金属检测机、视觉检测系统、灯检线	-	67.24	-	67.24	-	-
房屋改造工程	消防改造工程	110.84	160.67	52.56	218.95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12月
	房屋改造	18.02	43.24	61.26	-	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
合计		143.68	917.97	128.65	933.01	-	-

（4）2017 年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结转科目	结转时间
待安装、改造设备	检测设备	-	14.82	-	14.82	-	-
	真空橡胶成型机	-	242.74	242.74	-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
	胶塞清洗机	-	37.61	37.61	-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
房屋改造工程	消防改造工程	-	110.84	-	110.84	-	-
	房屋改造	-	18.02	-	18.02	-	-
办公楼和原料库房项目	办公楼和原料库房项目	3,035.94	68.55	3,104.49	-	固定资产	2017年7月
合计		3,035.94	492.57	3,384.83	143.68	-	-

”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4、披露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与行业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是否有后续固定资产更新计划，相关资金安排及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固定资产中，与产能相关度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华能橡胶	固定资产原值	2,195.57	2,642.83	-	-
	累计折旧	407.80	1,708.96	-	-
	成新率（%）	81.43	35.34	-	-
翱翔科技	固定资产原值	2,835.78	5,721.07	-	-
	累计折旧	1,587.66	5,037.99	-	-
	成新率（%）	44.01	11.94	-	-
山东药玻	固定资产原值	117,313.87	-	71,309.58	90,491.43
	累计折旧	35,417.41	-	32,809.40	31,962.04
	成新率（%）	69.81	-	53.99	64.68
华兰股份	固定资产原值	25,237.87	16,689.19	-	-
	累计折旧	13,466.64	10,924.29	-	-
	成新率（%）	46.64	34.54	-	-

注：成新率使用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公式=（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原值*100。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能橡胶、翱翔科技较为接近；但低于山东药玻。一方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相对较短，更短的折旧年限导致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成新率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药玻以生产药用玻璃瓶为主，药用胶塞占比较少，同时山东药玻为 A 股上市公司，其利用 IPO 及再融资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成新率整体较高。

（二）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虽然较低，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购置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旧设备的更新；另一方面根据相关设备维护制度，每年定期组织设备维护与保养、有计划地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

行。整体来看，公司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虽然成新率较低，但仍可正常运行并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可以匹配当年的业务规模，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续固定资产更新计划，相关资金安排及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固定资产的维修及保养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设备检修标准操作规程，明确职责部门，并建立主要设备操作和定期维护保养规程，包括日常检测及定期保养，以保障主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产品生产的质量。

2、固定资产更新及计划

近年来，根据自身销售业务需求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为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制定了短期与长期的固定资产更新计划。

（1）短期更新

每年度，公司各资产使用部门提交本部门固定资产年度需求及购置预算；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各部门提交的年度需求及购置预算进行分析、汇总、磋商后，编制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及购置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流程需要对工序固定资产逐步进行优化、更新，逐步实现生产流程的半自动化来降本增效。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固定资产短期更新进行投入，新增设备购入或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2）长期更新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长期计划是逐步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募投项目目便是“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432.10	35,000.00	36 个月

①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量 35,432.10 万元。其中厂房改造建筑工程投入 2,600.00 万元，自动化子系统投入 33,847.00 万元，信息化子系统投入 981.50 万元，智能化子系统投入 603.00 万元。

②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完工后正常年份的平均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较募投前增加收益	万元	10,374.37
2	较募投前增加成本	万元	4,650.17
3	利润总额	万元	5,724.20
4	净利润	万元	4,865.57

综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公司未来目标建立了固定资产短期与长期更新计划，短期更新计划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长期更新计划主要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投资能够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盈利能力。”**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固定资产更新计划分析内容。

（二十一）关于境外销售

1、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韩国	894.52	28.31
	埃及	538.22	17.04
	巴基斯坦	437.76	13.86
	沙特阿拉伯	193.35	6.12
	印度	170.59	5.40
	合计	2,234.43	70.73
2019 年	韩国	1,469.21	31.09
	巴基斯坦	490.91	10.39
	埃及	486.23	10.29
	土耳其	477.36	10.10
	俄罗斯	413.87	8.76
	合计	3,337.59	70.62
2018 年	韩国	1,579.20	49.96
	巴基斯坦	333.09	10.54
	俄罗斯	305.62	9.67
	印度	222.06	7.02
	土耳其	168.82	5.34
	合计	2,608.80	82.53
2017 年	韩国	1,357.61	81.76
	阿根廷	88.81	5.35
	印度	70.69	4.26
	巴基斯坦	64.56	3.89
	意大利	21.52	1.30
	合计	1,603.19	9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期初外销主要集中在韩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外销国家和地区逐渐增多，已向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药用胶塞产品。

（二）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历史合作情况			框架协议情况	
	单位	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开始销售时间	规模化销售时间	获取客户途径	是否签署	主要内容
2020 年 1-6 月	DaeKyung P&C	韩国	858.95	27.19%	2008	2012	行业介绍	是	1、产品及单价：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2、约定交期及数量； 3、约定发货方式与结算方式
	Pharco B International	埃及	238.23	7.54%	2018	2019	参加展会	否	-
	Sami Pharmacenticals Pvt. Ltd.	巴基斯坦	231.74	7.34%	2017	2018	参加展会	否	-
	The Tenth Of Ramadan	埃及	184.26	5.83%	2018	2019	参加展会	否	-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Ind Ltd	沙特阿拉伯	169.34	5.36%	2019	2020	参加展会	否	-
	合计	-	**1,682.52**	**53.26%**	**-**	**-**	-	-	-
2019 年	DaeKyung P&C	韩国	1,466.33	31.02%	2008	2012	行业介绍	是	1、产品及单价：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2、约定交期及数量； 3、约定发货方式与结算方式
	Industrial-Commercial Firm “Prometey”, LLC	俄罗斯	413.87	8.76%	2017	2018	参加展会	是	1、产品：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2、成交方式以及费用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以及发货后的资料准备； 4、约定付款条件、产品包装以及质量
	Turkplast Saglik Urunleri A.S.	土耳其	364.73	7.72%	2017	2018	行业介绍	否	-

报告期间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历史合作情况			框架协议情况	
	单位	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开始销售时间	规模化销售时间	获取客户途径	是否签署	主要内容
	Sami Pharmacenticals Pvt. Ltd.	巴基斯坦	332.02	7.02%	2017	2018	参加展会	否	-
	Pharco B International	埃及	212.96	4.51%	2018	2019	参加展会	否	-
	合计	-	**2,789.91**	**59.03%**	-	-	-	-	-
2018 年	DaeKyung P&C	韩国	1,579.20	49.96%	2008	2012	行业介绍	是	1、产品及单价：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2、约定交期及数量； 3、约定发货方式与结算方式
	Industrial-Commercial Firm “Prometey”, LLC	俄罗斯	305.62	9.67%	2017	2018	参加展会	是	1、产品：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2、成交方式以及费用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以及发货后的资料准备； 4、约定付款条件、产品包装以及质量
	Sami Pharmacenticals Pvt. Ltd.	巴基斯坦	209.33	6.62%	2017	2018	参加展会	否	-
	ALCAP SRL	阿根廷	157.72	4.99%	2010	2010	参加展会	否	-
	Servo Med Industries Pvt Ltd	印度	128.94	4.08%	2017	2018	参加展会	否	-
	合计	-	**2,380.83**	**75.32%**	-	-	-	-	-
2017 年	DaeKyung P&C	韩国	1,357.61	81.76%	2008	2012	行业介绍	是	1、产品及单价：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2、约定交期及数量； 3、约定发货方式与结算方式

报告期间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历史合作情况			框架协议情况	
	单位	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开始销售时间	规模化销售时间	获取客户途径	是否签署	主要内容
	ALCAP SRL	阿根廷	88.81	5.35%	2010	2010	参加展会	否	-
	Surge Laboratories Pvt. Ltd.	巴基斯坦	51.11	3.08%	2010	2010	参加展会	否	-
	Green Signal	印度	46.95	2.83%	2010	2010	参加展会	否	-
	Lisapharma S.p.A.	意大利	17.17	1.03%	2014	2015	行业介绍	是	1、产品：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细节、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2、约定成交方式以及费用承担； 3、确认定价规则、保密协议、投诉处理方式； 4、交货时间、地点以及发货后的资料准备
	合计	-	**1,561.65**	**94.05%**	-	-	-	-	-

（三）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92%、41.67%、39.52%和 39.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外销售	3,159.27	39.05	4,726.44	39.52	3,161.09	41.67	1,660.38	46.92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在报告期初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韩国 DaeKyung P&C 公司，2018 年开始，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境外销售客户数量和规模都在不断提升。海外客户主要采购的以常规胶塞为主，因此拉低了海外销售整体的毛利率。

（四）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

1、定价原则

发行人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主要系以同品种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价格为参照，同时考虑海外市场的开拓、客户采购规模、回款周期等因素双方协商而定。

此外，发行人境外销售时主要采用 FOB 以及 CIF 的贸易方式，对于 CIF 这一贸易方式，产品定价中还会考虑海运费用的影响。

2、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时，公司会对某些境外新合作客户要求预付款，或者使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对于长期稳定客户，会给予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期限。

（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1、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接销售	2,300.32	72.81	3,242.87	68.61	1,566.43	49.55	298.25	17.96
买断式经销	858.95	27.19	1,483.56	31.39	1,594.65	50.45	1,362.13	82.04
合计	**3,159.27**	**100.00**	**4,726.44**	**100.00**	**3,161.09**	**100.00**	**1,660.38**	**100.00**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在收到订货通知或销售订单后，按照客户所需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期进行生产、发货；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将产品发至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该模式下全部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海外市场的开拓，通过搭建自身海外销售团队与经销渠道相结合，逐步打开国际市场，产品销往韩国、俄罗斯、意大利、埃及、哈萨克斯坦等国家。

2、境外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1）发行人一般通过参加展会、潜在客户主动联系、行业推介等方式接触目标客户，并在建立联系之后，邀请通过远程或实地考察，对发行人进行初步了解。（2）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通过进行实地验厂、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ISO15378 药包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生产经营资质条件等，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的过程审核，了解发行人的供货能力、技术实力和服务品质。（3）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规格和质量要求安排胶塞生产，由交由客户进行实验室验证、上机测试。（4）客户认定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后，与发行人协商谈判价格并签署合同。（5）客户根据需求情况下达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交期、规格、数量安排生产。（6）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行人报关出口，客户按照约定账期付款。”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简化披露境外销售分析内容，因此在对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删减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披露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是否提高，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及其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未提高

根据发行人客户所在国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客户确认函，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地区无需取得相关许可。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有2项在美国FDA备案的DMF（Drug Master File）。发行人取得的上述FDA备案非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必备条件，境外销售国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美国FDA备案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品质的认证，并非贸易前置许可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的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未提高。

（二）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关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发行人系生产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的政策，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反倾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中包含卤化丁基橡胶，2018 年 8 月 20 日起，中国正式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平均采购单价上涨幅度较大，相关反倾销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 5 年的反倾销税。对反倾销税的征收采用追溯征收方式，对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三）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药用胶塞领域，目前全球药用胶塞市场主要被美国西氏、瑞士德特威勒、法国 Stelmi 和日本大协精工等四家企业垄断，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美国西氏公司的市场份额超过 50%。由于市场占有率高，垄断企业在产业链上具有较高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产品价格高。随着大量专利药的专利到期及竞争加剧，国际制药企业对于生产成本的控制越发明显，对于高性价比的药用胶塞产品的需求在增加。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更具成本优势，高端覆膜胶塞产品售价低于进口药用胶塞产品平均价格，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同时，公司具备快速响应的批量交货能力，能够及时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涵盖产品认证、产品销售和售后跟踪等各个环节。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可为制药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技术沟通、售后质量跟踪等服务，针对客户遇到的反馈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华兰凭借精益求精的质量管控和不断创新的技术研发工艺，使得自身的药用胶塞的整体品质不断提高，已开始与全球行业巨头直接竞争，并在竞争中，与辉瑞制药等全球顶尖药企建立起了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把握机遇，积极扩展境外销售，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四）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韩国、巴基斯坦、俄罗斯、土耳其、埃及等地区，仅 2018 年对美国市场直接销售 1.98 万元，占比相对较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因发行人境外销售所面临的政策环境和合规性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在对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删减境外销售的相关披露内容。

3、披露发行人在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发行人在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分为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未在境外设立主体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总收入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该等国家的销售产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律师事务所	主要内容
1	韩 国	HANMAEUM LAW FIRM & NOTARY OFFICE	发行人在韩国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韩国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韩国规定
2	巴基斯坦	SETHI & ASSOCIATES	发行人在巴基斯坦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韩国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巴基斯坦规定

序号	国家	律师事务所	主要内容
3	俄罗斯	德和恒莫斯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在俄罗斯销售产品无需取得特殊许可，俄罗斯也没有对该等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合同符合俄罗斯的法律；在俄罗斯没有针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程序或行政处罚
4	土耳其	Av. Ceren Özatay	发行人在土耳其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土耳其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土耳其规定
5	埃 及	MR/Sameh m Andraous lawyer	发行人在埃及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埃及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埃及规定
6	印 度	Rutwik Kishan Rao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印度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印度规定
7	阿根廷	Alvaro Mario Sosa - Lawyer	发行人在阿根廷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印度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阿根廷规定

2、海外客户确认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总收入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国家的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该等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要求如下：

序号	国家	客户	销售资质	诉讼、纠纷情况
1	意大利	Lisapharma S.p.A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2	伊 朗	Ronak Pharmaceutical Co.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3	孟加拉	Opsonin Pharma Ltd.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4		Incepta Pharmaceuticals Ltd.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5	秘 鲁	Agrovet Market S.A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6	危地马拉	Agencias Maldonado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7	沙特阿拉伯	Saudi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8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Ind Ltd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9	卡塔尔	Qatar Pharma for Pharmaceuticals Industries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10	印度尼西亚	PT. FERRON PAR PHARMACEUTICALS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11		PT CAHAYA PRIMA MAKMUR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12	乌克兰	JSC Kievmedpreparat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	无

序号	国家	客户	销售资质	诉讼、纠纷情况
			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和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所覆盖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报告期累计境外销售收入的 90%以上。结合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客户确认函的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国家或地区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符合当地规定。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意见书及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因发行人境外销售因发行人境外销售所面临的政策环境和合规性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在对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删减境外销售的相关披露内容。

4、结合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说明并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外销收入与出口数据核对情况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出口数据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币种	账面收入	出口数据	差异
2017 年	美元	2,440,962.41	2,440,962.41	-
	欧元	40,683.00	40,683.00	-
2018 年	人民币	228,139.20	228,139.20	-
	美元	4,536,574.76	4,536,574.76	-

年度	币种	账面收入	出口数据	差异
	欧元	160,227.72	160,227.72	-
2019 年	人民币	1,199,082.00	1,199,082.00	-
	美元	6,313,280.05	6,313,280.05	-
	欧元	346,734.14	346,734.14	-
2020 年 1-6 月	人民币	268,361.00	268,361.00	-
	美元	4,277,556.89	4,277,556.89	-
	欧元	161,980.00	161,980.00	-

注：出口数据取自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面确认外销收入与出口数据一致。

（二）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核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已申报出口退税货物销售额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收入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	差异	差异说明
2017 年	1,676.57	1,674.52	2.06	CIF 结算下的运费差异
2018 年	3,166.44	3,161.57	4.87	CIF 结算下的运费差异
2019 年	4,726.44	4,717.11	9.33	CIF 结算下的运费差异
2020 年 1-6 月	3,159.27	3,155.33	3.95	CIF 结算下的运费差异

注：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申报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出口退税申报收入已考虑时间性差异影响，为所有单证齐全的免抵退税出口货物申报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销收入与已申报出口退税货物销售额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由于 CIF 结算方式下的运费。

（三）境外出口销售函证及运输记录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函证执行情况及运输记录核对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函证情况	销售金额（人民币万元）	3,159.27	4,726.44	3,161.09	1,660.38
	发函金额（人民币万元）	2,469.74	2,789.91	2,051.70	1,357.61
	发函占比	78.17%	59.03%	64.80%	81.76%
	回函或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人民币万元）	2,469.74	2,789.91	2,051.70	1,357.61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核查	销售数量（万只）	26,028.51	48,916.64	30,848.33	14,449.59
	物流运输记录核查（万只）	24,892.54	46,245.78	26,593.99	12,084.78
	核查比例	**95.64%**	**94.54%**	**86.21%**	**83.63%**

注：物流运输记录使用抽样核查的运输记录数据。

从主要客户发函情况来看，询证金额均已得到主要客户的明确认定。从物流运输记录核查情况来看，货运记录与提单、报关单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均能相互印证，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因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因此在对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删减境外销售的相关披露内容。

5、披露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交易外，无其他特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二十二）关于 2020 年 1 季度业绩情况

1、请发行人对上述导致毛利率、净利润下滑的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并披露导致净利润下滑的因素是否准确，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一方面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及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大多医院门诊在一段时期内未开放，部分院内用药量减少，导致公司向辉瑞制药等客户销售的覆膜胶塞产品减少，覆膜胶塞产品的占比下降，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其中，覆膜胶塞产品占比下降是引起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指标情况，及与 2019 年 1-6 月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1,176.95	22,186.32	-4.55
营业成本	11,233.27	10,596.57	6.01
毛利率	46.96	52.24	-5.28
净利润	3,814.74	4,577.15	-16.66

注：毛利率的差异率为下滑的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17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5%；净利润为 3,814.7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66%。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及毛利率下滑所致。

1、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1）新准则下会计处理方式的差异

2020 年 1-6 月，计入成本的运输及装卸费共计 552.71 万元，若将计入成本的运输及装卸费剔除，营业收入毛利率将提升至 49.57%，即将合同相关履约成本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引起毛利率下降 2.61 个百分点，是影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2）产品结构的变化

在剔除运输及装卸费因素后，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49.57%，较去年同期下降 2.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大多医院门诊较长一段时间内未开放，部分院内用药量减少，如抗生素产品的销售会受到短期影响，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主要客户的胶塞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向其销售的覆膜胶塞产品减少。覆膜胶塞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覆膜胶塞产品销售收入为 9,325.10 万元，销售占比为 44.46%，较 2019 年下滑 6.7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覆膜胶塞	9,325.10	44.46	23,330.36	51.19	19,853.86	46.52	16,053.27	42.37
常规胶塞	11,380.42	54.26	21,530.94	47.24	22,116.49	51.82	20,537.82	54.21
其他	267.00	1.27	718.61	1.58	710.69	1.67	1,296.07	3.42
合计	**20,972.52**	**100.00**	**45,579.91**	**100.00**	**42,681.04**	**100.00**	**37,887.17**	**100.00**

2、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对部分客户的覆膜胶塞产品销售受到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导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762.4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9.37 万元，以去年同期毛利率 52.24%估算，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毛利额 527.29 万元；

（2）2020 年 1-6 月，受覆膜胶塞产品占比下降影响，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61 个百分点（不考虑计入成本的运输及装卸费的影响），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毛利额 552.72 万元。

综上，经模拟测算，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合计导致毛利额下降 1,080.01 万元，以报告期内平均净利率 19.56%来框算，最终会影响净利润 775.45 万元，与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实际下滑数基本一致。

3、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渐消除

（1）公司下游客户分散且优质，有效平滑单一客户业绩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在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销量较去年同期下滑的情况，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未出现明显下滑，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依靠自身质量优势建立起来的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合理的客户结构，能够有效分散个别客户业绩波动的风险，2020 年 1-6 月丽珠集团、东诚制药、太极集团等客户的销售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辉瑞制药和恒瑞医药的销售下滑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对个别客户的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

随着国内医院陆续复工，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的订单需求已在逐步恢复，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逐渐消除。

（3）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的后续贡献

此外，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后续相关疫苗产品的上市将会新增大量配套药用胶塞产品的需求。公司一直主动关注新冠疫情发展，积极做好对客户的产品供应，配合国内主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的研发单位，支持其疫苗研发、临床试验和报批注册。

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相关不利影响已逐渐消除，而后续疫苗产品的推出将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潜在市场机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160 万只胶塞的采购合同；与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 5,000 万只胶塞的采购合同。”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相关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及影响。

因审计基准日和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更新，因此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二十三）关于土地与房屋的瑕疵

1、披露 8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及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结合该等建筑物现有用途，披露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是否存在可替代房屋；该等房屋是否属于违建，是否存在被房屋、土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共计 2,799.02 ㎡，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2.82%。该等房产建设时间较早，均已计提完折旧，因此，账面价值为 0 元。

（二）结合该等建筑物现有用途，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是否存在可替代房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现有用途情况及可替代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	可替代性	拆除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华兰股份	职工宿舍	原职工宿舍，现已空置	1,230.69	无需替代	无影响
2	华兰股份	动力设备车间	存放动力设备	496.00	所需面积不大，且设备易移动，存在替代用房	无影响
3	华兰股份	小型原料仓库	存放原辅料	288.00	临时存放原料，具备替代用房	无影响
4	华兰股份	北配电间	配电室	151.05	辅助用房，具备替代用房	无影响
5	华兰股份	门卫室	门卫室	143.28	非生产经营用房，具备替代措施	无影响
6	华兰股份	轻钢办公房	模具车间	130.00	临时存放模具设备，非生产经营所依赖，易于搬迁且具备替代性用房	无影响
7	三海兰陵	不锈钢	制作不锈	210.00	非生产经营所依赖，	无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	可替代性	拆除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制作室	钢		易于搬迁且具备替代性用房	
8	三海兰陵	小食堂	餐厅	150.00	非生产经营用房，具备替代性用房	无影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建筑物主要为发行人辅助用房或配套设备存放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施，面积占比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房屋、土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在发行人自有合法用地内建设，但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wuxi.gov.cn/）、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http://zrzy.wuxi.gov.cn/）、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rzyj.cq.gov.cn/）、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zfcxjw.cq.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同时取得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江阴市申港街道办事处[2]出具的《证明》，“华兰股份自 2017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华兰股份因生产需要在其厂区内搭建了六处辅助性用房、临时用房（三处门卫、……），因客观原因而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我街道考虑上述房屋所在处土地为华兰股份自有土地且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依据澄委发〔2017〕9 号、申办函[2018]1 号文件精神，免予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三海兰陵自 2017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2]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 号），申港街道办事处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行使对管辖区域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强制拆除。

政处罚的情况。三海兰陵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况，因上述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均在三海兰陵厂区内，未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本委确认三海兰陵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房产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结合前述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房屋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

1、存在权利负担的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权利负担的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他项权利	主要用途
1	华兰股份	澄土国用（2009）第 29057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 fsg0006906 号	江阴市镇澄路 1488 号	抵押	成品仓库
2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22 号		抵押	车间、原材料仓库、职工宿舍
3		澄土国用（2013）第 9367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 fsg10040061 号	申港街道申新路 59 号	抵押	仓储

序号	公司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他项权利	主要用途
4	三海兰陵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022665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36 号	抵押	仓储
5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4590 号		抵押	生产
6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4597 号		抵押	宿舍、生活
7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4598 号		抵押	门房
8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037578 号		抵押	配电房
9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459 号	涪陵区李渡大石庙居委 10 组（厂房、办公楼）	抵押	办公、生产

2、存在权利瑕疵的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存在权利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及主要为发行人辅助用房或配套设备存放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生产设施，具体用途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一、披露 8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及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结合该等建筑物现有用途，披露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是否存在可替代房屋；该等房屋是否属于违建，是否存在被房屋、土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1、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基于前述分析，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2.82%，占比较小，且主要用途为仓储、门卫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生产设施，可替代性强，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江阴市申港街道办事处、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三海兰陵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华兰股份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

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将对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抵押的已到期债务均能如期清偿，其余未到期的债务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因未能如期偿还借款而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除发行人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为其提供了保证担保。根据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行使担保物权前承担保证责任，降低了该等抵押物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土地及房屋被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3、披露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以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真空橡胶成型机	78
2	开炼、密炼机及配套输送设备	36
3	冲边机、冲床、自动冲切系统	35
4	干燥机	25
5	纯化水设备、水处理系统	6
6	金属检测机、视觉检测系统、灯检线	22
7	胶塞清洗机、洗脱机	2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采购方式取得所有权，已支付完毕相应货款，权属清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产生的纠纷，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未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他项权利，权属清晰。”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4、披露发行人所持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若存在，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程度及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知识产权相关权利限制情况”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的 57 项授权的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5 项境内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涉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其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通知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更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二十四）关于销售模式

1、分产品类别披露公司经销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占比，说明公司主要产品覆膜胶塞、常规胶塞是否为标准化产品，采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流向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分产品类别披露公司经销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别的经销收入具体构成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胶塞	602.56	2.85	1,285.37	2.80	1,262.39	2.91	1,006.67	2.59
覆膜胶塞	589.60	2.78	748.41	1.63	647.81	1.49	541.92	1.40
其他	114.16	0.54	421.40	0.92	400.75	0.92	604.86	1.56
合计	1,306.33	6.17	2,455.18	5.34	2,310.95	5.33	2,153.44	5.5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2,153.44 万元、2,310.95 万元、2,455.18 万元和 1,306.33 万元，整体规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专门搭建自己的经销网络，公司经销客户多为贸易型企业，不属于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较小，经销产品中主要包括常规胶塞、覆膜胶塞和其他产品，其中其他产品主要为子公司华杨医疗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对于经销

模式，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其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自主销售，公司没有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收款与经销商是否已将产品销售或是否收到货款没有关联，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因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一种购销关系，即买断式经销，其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披露经销和直销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胶塞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覆膜胶塞：	66.73%	66.51%	66.34%	67.32%
直销	66.22%	66.26%	66.09%	67.55%
经销	74.43%	73.92%	73.60%	60.65%
常规胶塞：	36.28%	36.43%	36.74%	40.45%
直销	36.82%	37.22%	37.17%	40.50%
经销	26.80%	23.94%	29.67%	39.44%

发行人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的经销业务主要面向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产品的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覆膜胶塞产品质量稳定，同时产品价格远低于境外客户现有采购的国际龙头企业产品价格，因此公司在与经销商协商定价时可保留较高的利润空间，同时也可满足境外客户降低成本的需求，实现双赢，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7 年，经销模式下覆膜胶塞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韩国 DAEKYUNG P&C 客户当年度覆膜产品结构影响所

致。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胶塞产品的直销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经销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常规胶塞产品的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1）2018 年开始，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扩展力度，因此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通过相对较低的产品定价和较低的利润空间，提高在海外市场与国外同行业产品的竞争优势，以便扩大境外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2）公司常规胶塞经销的最终用户除主要位于韩国外，部分最终客户用于位于埃及、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该类地区客户所接受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3、分析并披露子公司华杨医疗的医疗器械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杨医疗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为一次性使用自动套扎器，属于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行业较多采用经销商销售的经营模式，主要系医疗器械终端产品适用对象涵盖了医院、诊所、家庭等多个消费群体，数量众多、区域分布较广，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形成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化分工。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有助于客户资源拓展，提升运营效率，节约企业经营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发行人子公司华杨医疗经营规模较小，其研发生产的泌尿肛肠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并非公司核心产品，若以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企业相应的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成本将相对较高。通过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和服务资源，华杨医疗可以相

对较低的成本实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该模式与其所属医疗器械行业的普遍经营模式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分析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4、披露主要经销商与主要直销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交易外，无其他特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部分股东信息的披露

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披露华聚赢投资、华兰机电、华恒投资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和“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兰机电直接持有公司 28.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3861X		
法定代表人	华国平		
成立时间	1990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52.1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52.1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人民北路 211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工业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国平持股 60.00%、华一敏持股 20.00%、杨菊兰持股 2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机械配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25,479.31	16,734.53	457.17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6,563.77	17,552.34	817.8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情况

1、华恒投资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控制的华恒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1338659D
法定代表人	杨菊兰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5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裕街 150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包装行业、机械设备行业、信息技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

业务的关系	争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730.00	724.45	0.00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730.00	724.45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菊兰，主要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杨菊兰	120.28	26.61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员工
2	孙颖	83.62	18.50	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一敏之配偶
3	陈蕾亦	55.75	12.33	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次子华智敏之配偶
4	陈军华	50.00	11.06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5	华丽敏	39.02	8.64	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之女，三海兰陵行政总监
6	郭　英	30.00	6.64	发行人前员工王玉宏之配偶
7	严治国	18.36	4.06	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之侄，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8	黄彩萍	17.14	3.79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之外甥女
9	张小琼	11.15	2.47	三海兰陵副总经理
10	毛敏	7.34	1.63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11	夏亚军	5.39	1.19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员工
12	何裕洪	6.12	1.35	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外甥女婿，发行人设备部员工
13	胡　静	2.94	0.65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经理
14	周静平	2.45	0.54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之侄媳
15	毛伟忠	2.45	0.54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员工
合计		452.00	100.00	—

2、华聚赢投资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一敏控制的华聚赢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T4YQEX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911.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11.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阴市永安路 51 号 40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911.20	911.20	0.00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911.20	911.2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聚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兰进出口，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普通合伙人	华兰进出口	56.95	6.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一敏持股 100%的企业
2	有限合伙人	焦保安	91.12	10.00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3		顾彬	91.12	10.00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杨建国	68.34	7.50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之弟，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5		李娟	34.17	3.75	三海兰陵财务部经理
6		刘维华	34.17	3.75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7		刘建荣	34.17	3.75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8		杨晓华	34.17	3.75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之侄，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9		白兵	34.17	3.75	发行人信息技术部经理
10		朱剑军	34.17	3.75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
11		魏国光	34.17	3.75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2		朱松梅	34.17	3.75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13		顾燕民	34.17	3.75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4		王武平	34.17	3.75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5		孟月红	34.17	3.75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6		朱银华	34.17	3.75	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经理
17		吴剑琴	34.17	3.75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8		刘昌寿	34.17	3.75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9		蒋凯华	34.17	3.75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0		钟福红	34.17	3.75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1		李军	11.39	1.25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2		赵丽英	11.39	1.25	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之侄女，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员工
23		胡静	11.39	1.25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经理
24		张晓晨	11.39	1.25	发行人技术研发部员工
25		高烨昶	11.39	1.25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员工
合计			911.20	100.00	—

”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信息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高科新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高科新浚直接持有公司 1.9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0KD97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出资份额	10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7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指导服务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合伙人构成	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49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960%
	丽水万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03%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51%
	于上亭	有限合伙人	0.4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495%

高科新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高科新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科新浚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0BP6QX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出资份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7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74.15	34.8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浚衡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19.98%	有限合伙人
4	于上亭	74.40	14.88%	有限合伙人
5	秦扬文	74.40	14.88%	有限合伙人
6	丽水万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5	9.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90	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秦扬文	2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于上亭	12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秦扬文。

2、高科新浚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南京高科，证券代码为600064.SH，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1,235,956,888.00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134917922L
法定代表人	徐益民
成立日期	1992-07-08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丽水万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丽水万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8JP3763

法定代表人	潘水英	
成立日期	2017-03-23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11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六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保险咨询服务（不含保险及保险代理、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潘水英	100.00%
	合计	100.00%

（3）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640,402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K1T7G	
法定代表人	季顶天	
成立日期	2019-06-10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268号1号楼B幢405-1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开发，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湖南嘉立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
	季顶天等178为自然人股东	37.00%
	合计	100.00%

（4）于上亭

于上亭，男，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EMBA，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曾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河南公司总经理。曾在郑州宇通集团担任中高级管理者，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与并购、战略管理、供应链管理经验。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LY7XL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扬文	
成立日期	2016-09-1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68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秦扬文	99.83%
	李江	0.17%
	合计	100.00%

”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二、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对赌协议

1、补充披露上述《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均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分别与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礽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鋆、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解除、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亦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

权利。因此，前述《补充协议》中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义务、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已解除，不再执行。

《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均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补充协议》解除后，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相关方书面确认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确认：自上述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述投资者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未签署任何有关对赌协议效力恢复之协议，亦未对上述投资者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对赌协议效力恢复之承诺。

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礽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鋆、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确认：《补充协议》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约定；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上述各方之间所约定的对赌协议已解除、自始无效，且《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均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方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第 13 题涉及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二）关于江阴融汇股权转让事项

1、补充披露 2018 年华国平转让江阴融汇 11%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发行人 2017 年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华国平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

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转让给华国平时股权作价是否公允，江阴融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关于江阴融汇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2017 年 12 月，华兰股份与华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阴融汇的 11%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550.00 万元,即每注册资本 1 元转让给华国平。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真实出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江阴融汇 11%股权均由华国平实际出资，华国平无需支付转让对价，仅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时按照江阴融汇注册资本进行工商登记。本次转让均取得了江阴融汇当时全体股东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发行人与华国平自愿、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10 月，华国平将其持有江阴融汇 11%股权以 495.00 万元转让给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对应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的 90%，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计划减少对外投资业务、专注于经营华兰股份业务发展，同时考虑到江阴融汇自身经营规模较小、发展前景有限、股份流动性相对较低等因素，因此双方在原出资额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此次华国平对外转让的价格相较原始出资 550.00 万元略有降低，不存在明显差异；前述两次江阴融汇的股份转让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阴融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借贷行为。”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三）关于技术先进性

1、结合“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与“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的相关技术参数、工艺技术水平、可替代性水平、对高阻隔性膜材料的具体运用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可替代性水平、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其应用”之“3、覆膜胶塞的技术先进性”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覆膜胶塞通过将膜材料覆合在直接接触药物的丁基胶塞表面，使之形成一层具有一定附着力和柔韧性的屏蔽膜，以达到防止药用胶塞中的可提取物随时间、温度迁移到药用胶塞表面从而污染药物的目的。2020 年 5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 ISO 8871-2:2020《非肠道用和制药设备用弹性部件 第二部分：鉴别和特性》，从国际标准层面明确了覆膜胶塞对于药品安全性的重要作用。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覆膜胶塞的市场需求和行业渗透比例正逐步提高，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高阻隔性膜材料是一种惰性材料，其材料特性表现为氟系树脂的分子结构中具有高键能的碳-氟键，碳链外面有氟原子形成的屏蔽效应，因此具有优异的耐药品性。但同时，高阻隔性膜材料也是一类较难粘合的聚合物，因此在覆膜胶塞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对高阻隔性膜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尤为重要，需掌握使氟化聚合物强有力地附着于丁基胶塞弹性体表面且同时保证高阻隔性要求的高难度膜覆合技术。

（一）技术可替代性水平分析

高阻隔性覆（涂）膜胶塞的生产工艺路线通常可分为热合生产技术工艺与喷涂生产技术工艺两大类。发行人覆膜胶塞产品的工艺属于物理热合工艺，其特点是在丁基胶塞硫化的同时，采用热合的办法将膜材料覆合在药用胶塞表面。热合工艺不使用任何有机溶剂及粘接剂，因此无任何化学残留物；与药物直接接触的薄膜没有作表面处理，极小的表面张力可以减少对药物的吸附，更易清洗；膜材料的致密性好，可以保证良好的屏蔽性能及与药物的稳定性。该技术为目前覆膜胶塞产品主流技术。

除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热合工艺外，覆膜胶塞生产技术还包括三种可行的喷涂工艺，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工艺	优点	缺点	是否可替代热合工艺成为主流技术路线
1	用真空喷涂工艺，采用含氟聚合物，对药用胶塞表面进行真空喷涂	与公司现有工艺相比，同样具有高阻隔性，可配套高端药品制剂使用	1、生产成本较高，要比公司现有工艺高于10%左右 2、化学溶剂具有自爆及自燃风险 3、由于在真空环境下喷涂，使得药用胶塞与玻瓶密封胶塞面仍带有氟材料膜，会影响密封性，使得药品制剂产生漏气的风险	否
2	采用聚对二甲苯，化学气相沉积CVD法原位生长成膜	1、能在一定程度起到替代硅化、固化润滑的作用 2、药用胶塞相对容易清洗	1、生产成本同样较高 2、阻隔性较差，封装高端制剂仍有质量风险 3、透湿性较差	否
3	用固化工艺，局部喷涂胶塞表层（简称：固化胶塞）	1、无需真空环境，一般环境下即可生产 2、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1、常态环境下喷涂使药用胶塞被固化面表层膜材料厚度易导致不均匀 2、喷涂面容易产生微孔，造成固化物质可脱落的风险 3、阻隔性较差，封装高端制剂仍有质量风险	否

一般的喷涂工艺存在一定缺陷，如在受热成膜过程中沸点大于或接近成膜温度的有机溶剂，会进入橡胶内部气孔形成残留物；而低沸点溶剂过早挥发，会在成膜表面产生微孔，直接导致成膜屏蔽中的致密性较差，可能出现与药物的相容性问题。

“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与“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是发行人长期研发与生产过程中沉淀的核心技术工艺，其中在药用胶塞硫化的同时通过物理三要素多项细节经热合工艺实现覆膜是核心技术的关键。该技术为目前覆膜胶塞产品最为成熟与安全的技术路线，不存在短时被替代的风险。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参数、工艺技术水平、对高阻隔性膜材料的具体运用

发行人生产覆膜胶塞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为“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与“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其中，“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是在目前覆膜胶塞规划生产工艺基础上的升级调整，进一步降低产品质量风险。上述两项技术的工艺关键点、公司工艺水平情况、对高阻隔性膜材料的运用及技术壁垒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工艺	公司达到的工艺技术水平	对膜材料的应用	技术壁垒
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	覆膜胶塞并非胶片与膜材之间的简单覆合，覆合后药用胶塞的阻隔性能、膜材密封性、膜与胶片的粘合度、破膜概率、膜表层微孔概率、膜层厚度一致性等，以及企业能否最终量产出稳定品质的覆膜胶塞，都需要长期的工艺技术积累。具体技术工艺关键点包括： （1）覆膜胶塞配方设计 （2）膜材选择和配方的优化组合 （3）二次硫化成型系列集成装备 （4）覆膜胶塞模具自研平台	（1）发行人对于与高阻隔性膜材料热压贴合的橡胶配方进行了长期研究开发，强化了橡胶和膜材的热合强度，可耐多次湿热灭菌而不产生橡胶与膜材的脱壳现象，同时降低覆膜胶塞因基底橡胶配方与所选择膜材热延伸速率不匹配而导致的“微破膜”现象。 （2）发行人对膜材的不同生产厂家、组分及初始厚度与覆膜胶塞成品对水分子、多种有机物分子、金属离子等的阻隔屏蔽性能开展了相关探索性研究，膜材和配方的优化组合可进一步有效降低各类物质的透膜迁移能力。特别是发行人对于非冻干类 T 型覆膜胶塞采用了国内外同类竞品不常用的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FEP）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膜材料，可分别从覆膜胶塞的综合阻隔性能及覆膜胶塞产品性价比两个维度建立对国内外竞品，即覆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膜胶塞（ETFE）的技术和市场壁垒。 （3）发行人生产制造的覆膜胶塞产品采用具备完整自主研发的二次硫化成型系列集成装备，是常规药用胶塞生产企业向覆膜胶塞生产企业转型改造的重要技术壁垒，如：①用自主研发的去膜表层静电装置（去离子风），降低膜层表层静电，脱落表层不可见微粒；②用自主研发的电晕装备，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设定电晕电流、电晕时间，进行膜预处理。 （4）发行人结合国内橡胶制品模具市场加工水平现状，建立了各类药用胶塞模具的自研平台，配套硫化模具内型面独特设计，降低产生偏膜、移位、覆合度低等问题产生的概率等。	研究膜材料的延伸性、粘合度、透湿性、经高温后阻隔性效果等方面	（1）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涵盖了从橡胶配方原辅材料的选取、膜材的选择、橡胶配方的设计及与膜材的热合匹配度和覆膜胶塞阻隔性能的研究，覆膜胶塞外观设计及专用模具和加工工艺的开发，规模化生产的系列装备的集成等各个环节，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体系性技术壁垒较高。 （2）工艺中代表性技术壁垒点：①膜材需考虑高温、高压、压合时间等三要素后硫化成型，如何确保膜表层经热压延伸后膜壁厚的一致性是核心技术关键积累之一；②如何设定超声波能量来确定精准药用胶塞后处理的声量是核心技术关键积累之一；③在第一次冲切脚（形状）时如何确保在膜与胶塞的收缩率、弹性不一致的情况下，减少产品“胶丝”“胶丝”次品率，降低质量风险隐患是核心技术关键积累之一。④如何精准对被覆合膜面的电晕能量进行设定是核心技术关键积累之一。
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	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在覆膜胶塞现有二次硫化成型的工艺基础上，自主研发一次成型技术，减少了胶料与膜材料的物理变化，有效避免二次污染。运用该项核心技术，公司于 2017 年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测试阶段。截至目前，升级覆膜胶塞技术尚处于批量生产前的测试阶段。具体技术工艺关键点包括： （1）胶塞冠部密封平面与塞径结合处的覆膜连接设计 （2）胶塞冠部平面工艺设计 （3）胶塞与制剂直接接触表面设计 （4）塞径部位设计	（1）公司在升级覆膜胶塞产品上，冠部密封平面与塞径结合处 R 角部位有着 1/5 的覆膜连接设计，对易挥发性液体、pH 值范围大、需分装后高压蒸汽灭菌的制剂有着更好的安全阻隔作用，大幅提高裸塞部位产生的析出物隔离率；同时，确保制剂仍有高度密封性，降低制剂在储存、搬运中产生制剂与裸塞部位间接接触的风险。 （2）胶塞冠部平面工艺设计采用中等“咬花”与覆膜技术相结合，即无需使用硅油硅化及固化处理，胶塞仍能在高速分装时降低阻力。 （3）胶塞与制剂直接接触表面为小圆弧过度设计，使膜在硫化延伸时减少摩擦，确保膜材原厚度微小变化而有着较高的屏蔽特性，并对膜表面微粒清洗有更佳的帮助；同时，胶塞塞径内容面部位采用弧形延伸设计，确保薄膜在高温硫化延展时厚薄均一。 （4）胶塞塞径部位采用倒八字设计，避免快速分装时跳塞带来的药品受交叉污染及生产效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相关升级覆膜胶塞产品已在日本申请专利，取得了专利号为“登录第 3222491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能够实现规模化量产品质稳定的覆膜胶塞产品需要依靠长期的技术摸索与工艺积累，产品品质并非单纯依靠膜材料。阻隔性材料品种多样，但如何确保膜材料与各种配方的胶片相粘合，而不产生破膜、膜材表面不可见微孔、膜层厚度不一致等现象，同时提高阻隔性能，满足透湿要求、降低各类物质的透膜迁移能力等，是药用胶塞企业需要攻克并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从事覆膜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超过二十年，是国内首批取得覆膜胶塞生产注册证的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一套完整的覆膜胶塞生产体系，包括材料研究与评估（毒理学研究）、膜材预处理、配方兼容性、工艺稳定性、塞柱等各部位设计等，从而确保在膜材的拉伸极限范围内维护内包材的安全性、相容性与功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覆膜胶塞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直接体现。”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四）关于丁基橡胶的采购事项

1、披露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流程，采购来源于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地区和不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地区的比例，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大多数时间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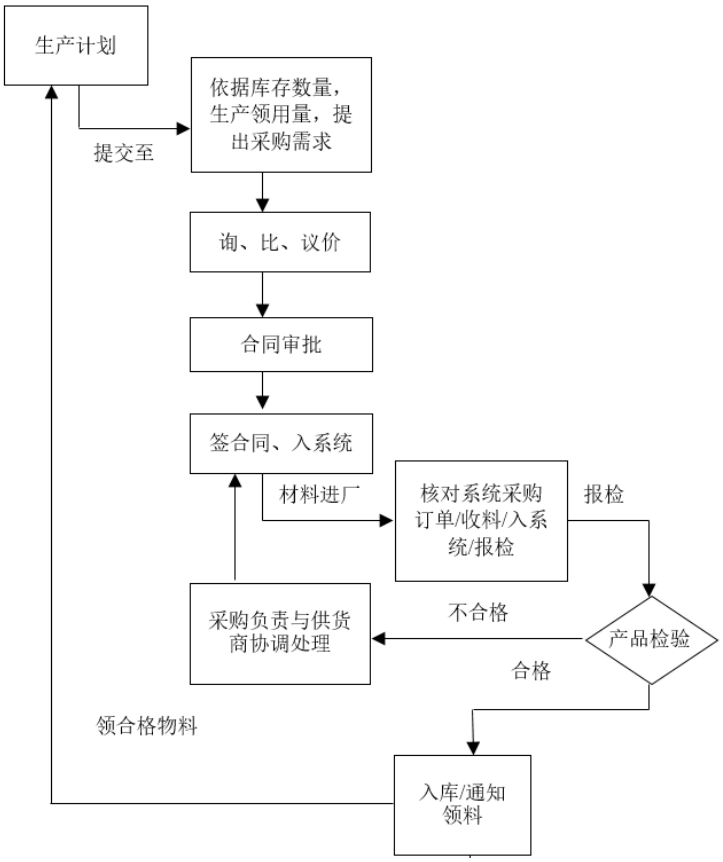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和“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3、主要原材料采购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所需的国内外原材料、辅料、包装、机器设备、模具、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同

时，发行人采购部、技术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

卤化丁基橡胶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其采购流程示意图如下：



上述采购流程的具体环节说明如下：

1、采购申请：采购申请一般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根据卤化丁基橡胶的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量。

2、采购询价：采购部进行采购询价与比价，并确定卤化丁基橡胶的供应商。

3、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定采购合同，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审计部、总经理或董事长的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验收准则、价格、付款方式、交期、质保期等内容。

4、订单跟踪：发出采购订单后，采购员将及时跟进采购进度，按合同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

5、通知收货：卤化丁基橡胶进厂前，采购部提前通知仓库管理员做好收货准备。

6、物料检验：仓库收料后，向质量部门递交“请检单”，质量部门依据卤化丁基橡胶检验标准，出具检验报告，以确保卤化丁基橡胶的质量。若发现质量问题，立即采取不合格物料处理措施，通知采购人员及时做卤化丁基橡胶的退换货处理。

7、验收入库：卤化丁基橡胶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由仓库依据卤化丁基橡胶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办理入库。

（二）采购来源于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地区和不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地区的比例

自反倾销税征收政策 2018 年 8 月正式实施以来，发行人采购自 ARLANXEO SINGAPORE PTE. LTD.及其贸易商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地主要为加拿大，因此未受反倾销税政策影响；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卤化丁基橡胶主要为产地为美国和欧洲的埃克森美孚品牌产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的卤化丁基橡胶来源于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地区和不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地区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地区	804.83	23.72	1,713.83	22.02	2,773.14	27.14
不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地区	2,588.72	76.28	6,068.84	77.98	7,446.53	72.86
合计	3,393.55	100.00	7,782.67	100.00	10,219.6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来源于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地区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金额为 2,773.14 万元、1,713.83 万元和 804.83 万元，占当期卤化丁基橡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4%、22.02%和 23.72%，占比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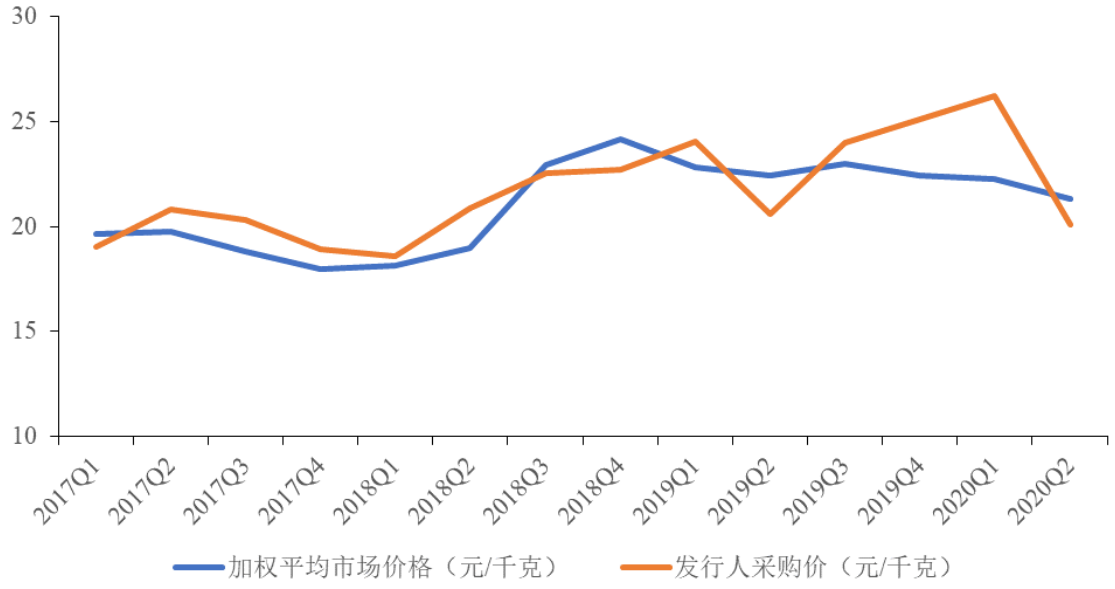
（三）卤化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合理性

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价格为市场算术平均价格，即市场主要七种品类[3]卤化丁基橡胶的不含税市场中间价的算术平均值，未考虑权重占比因素。根据比较结果，自反倾销税政策实施以来的 2018 年第二季度至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大部分期间均略低于市场采购价格，主要系市场均价的计算

[3] 七种品类包括 EMC/JSR1066、EMC2211、EMC2222、CB1240、BB2030、BBK-232、CBK-139。该等七种品类卤化丁基橡胶的具体参数和性能请参见本题后续回复。

方式为算术平均法，其中受反倾销政策影响的美国、英国产地的两类卤化丁基橡胶权重占比为 28.6%（=2/7），略高于前述分析中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占比（22%~27%），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放大了受反倾销政策影响而价格较高的卤化丁基橡胶对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影响，导致通过算术平均方式计算的市场均价在大部分时间略高于公司实际采购价格。

考虑数量占比因素后，以我国对不同地区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的进口总量占比作为权重，重新计算得出卤化丁基橡胶的加权平均市场均价，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注：1、市场价格为各季度进口自英国、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日本、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和比利时的以进口量进行加权平均的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为[$\Sigma_{i=各类地区}$（地区 i 的卤化丁基橡胶进口量×地区 i 的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Sigma_{i=各类地区}$（地区 i 的卤化丁基橡胶季度进口量）]，Σ代表求和，地区包括英国、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日本、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和比利时。

其中，地区 i 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进口到岸美元均价×人民币汇率×（1+关税+反倾销税）+运杂费。关税为 7.5%(新加坡为零关税),反倾销税率根据不同地区取值不同,美国为 75.5%、英国为 71.9%、新加坡为 23.1%、比利时为 27.4%。运杂费根据实际情况取 200 元/吨。

3、不同地区的卤化丁基橡胶进口量及进口到岸美元均价数据来自卓创咨询（www. sci99.com），人民币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发行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基本接近，其中反倾销政策实施前，发行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反倾销政策实施后，发行人的实际采购价格在市场加权平均价格上下有所波动。反倾销政策实施以来，发行人采购自受反倾销影响较大的美国和欧洲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金额占比与整体市场中进口自美国和欧洲的卤化丁基橡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美国和欧洲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	2018 年三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9 年二季度
公司采购金额占比	16.83%	12.66%	29.39%	0%
市场进口金额占比	14.29%	11.11%	6.50%	13.46%
美国和欧洲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	2019 年三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2021 年二季度
公司采购金额占比	29.07%	42.07%	42.22%	5.83%
市场进口金额占比	15.11%	10.40%	14.29%	18.91%

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加权平均价格较多，主要系上述季度中，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实际采购的来自受反倾销影响较大的美国和欧洲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金额占比高于整体市场中进口自美国和欧洲的卤化丁基橡金额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以我国对不同地区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进口量占比为权重，对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进行加权计算，发行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基本接近，并在市场加权平均价格上下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因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在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的内容及分析已相应修改。

2、披露不同地区或国家采购的丁基橡胶是否在性能、适用性上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当前，全球用于生产药用胶塞的卤化丁基橡胶产能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日本、新加坡、沙特、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中国目前生产的可用于生产药用胶塞

的卤化丁基橡胶规模相对较小。上述不同地区或国家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在性能、适用性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北美		欧洲			亚洲（除中国）			中国
		美国	加拿大	英国	比利时	俄罗斯	日本	新加坡	沙特阿拉伯	
主要品类		EMC1066	CB1240；BB2030	EMC2211	CB1240	BBK-232；CBK-139	JSR1066	BB2030	EMC2222	BIIR2828；CIIR1301
对应技术参数及性能	门尼粘度（MU）	34-42	35-41；28-34	28-36	35-41	28-35；33-44	34-42	28-34	28-36	28-36；34-42
	抗氧剂（%）	0.02-0.12	0.03-0.10；0.03-0.10	0.02-0.12	0.03-0.10	0.05；0.05	0.02-0.12	0.03-0.10	0.02-0.12	≥0.03；≥0.02
	氯（官能溴）含量（%）	1.18-1.34	1.22-1.28；1.80-2.00	0.93-1.23	1.22-1.28	1.50-2.20；1.10-1.40	1.18-1.34	1.80-2.00	0.93-1.23	1.80-2.20；1.15~1.35
	水含量/挥发分（%）	≤0.30	≤0.35；≤0.30	≤0.30	≤0.35	≤0.50；≤0.70	≤0.30	≤0.30	≤0.30	≤0.70；≤0.50
优、劣势分析	装置与工艺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但近10 年无工艺更新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领先；但生产成本较高	使用较新生产工艺;但装置较新，工艺有待稳定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装置相较新；但工艺在完善中
	产品性能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有待稳定
	市场认可度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日趋增高	认可度日趋增高	国内轮胎市场认可度日益增高，国际及胶塞行业认可度有待提高
	交货与售后	船期较长；国内销售以经销商为主，较为成熟	船期较长；国内销售直销、经销均较为成熟	船期长；国内销售以经销商为主，较为成熟	船期较长；国内销售直销、经销均较为成熟	船期长；国内销售以经销商为主	船期较多；国内销售以经销商为主，较为成熟	船期较长；国内销售直销、经销均较为成熟	国内销售以经销商为主，较为成熟	销售团队业务专业程度有待提高
下游主要应用场景		轮胎，胶塞，密封，减震，电容器，胶黏剂等；轮胎，非轮胎行业应用均衡	轮胎，胶塞，口香糖，密封，减震，电容器，胶黏剂等，轮胎，非轮胎行业应用均衡	轮胎，胶塞，密封，减震，电容器，胶黏剂等；以非轮胎市场为主	轮胎，胶塞，密封，减震，电容器，胶黏剂等；轮胎，非轮胎行业应用均衡	轮胎，胶塞，密封，减震，胶黏剂等；轮胎市场有待开发，国内胶塞行业使用量较高	轮胎，胶塞，塑料，密封，减震，电容器，胶黏剂等；但受产能和销售影响，非轮胎行业开发不足	轮胎，胶塞，口香糖，密封，减震，电容器，胶黏剂等，轮胎，非轮胎行业应用均衡	轮胎，胶塞，密封，减震，胶黏剂等，目前还不是各行业首选	轮胎，胶塞，塑料，密封，减震，胶黏剂等，以轮胎行业为主

注：主要技术参数为卤化丁基橡胶生产商提供的生产标准，具体指标中：1、门尼粘度代表橡胶加工性能的好坏和分子量高低及分布范围的宽窄，门尼粘度高的橡胶不易混炼均匀及挤出加工，分子量大小影响生胶强度；2、抗氧剂为一类防止橡胶老化的添加剂，含量需控制在规定指标内；3、氯（官能溴）含量为卤化丁基橡胶中氯（溴）元素的质量占比，是反映橡胶硫化速度的重要指标；4、水含量/挥发分指标为一般是橡胶在生产后段的中加热挤出后的残留，需控制在指标范围内，不影响正常硫化。

由上表可见，上述不同地区或国家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在技术参数范围有一定区别，但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在装置工艺、产品性能、市场认可度、交货与售后方面，不同地区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由于技术水平、投产时间、市场开发以及售后服务的不同而存在一定的优劣势差异。但从整体来看，与国内相比，国外的卤化丁基橡胶整体的生产工艺成熟、性能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销售渠道成熟，且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而国内卤化丁基橡胶的生产工艺目前尚在完善中，性能有待稳定，目前仍以应用在轮胎行业为主，较少在药用胶塞的生产中使用。

结合发行人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流程，发行人目前采购的卤化丁基胶塞具体品类和采购量根据生产计划确定，而生产计划则根据产品配方和客户需求确定。部分客户从药用胶塞质量的稳定性、安全性以及与药品的相容性角度，存在指定发行人使用特定的卤化丁基橡胶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在反倾销政策实施后，发行人仍需采购一定比例的受反倾销税政策影响的卤化丁基橡胶，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在20%-30%左右，主要在辉瑞制药、恒瑞医药等客户的产品生产中使用。”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五）关于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依赖

1、披露主要膜材料相关生产商的技术、市场规模、市占率对比、下游主要适用情况等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高阻隔性膜材料是一种含氟聚合物，属于氟材料。氟材料生产以萤石资源为产业链起点，以氢氟酸为基础原料，延伸出含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及无机氟化物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门类。其中，氟聚合物附加值较高，具有非常高的耐化学品性、阻隔性、抗高温性及良好的电性能，应用领域广泛。其中，含氟聚合物主要包括氟树脂、氟橡胶及其制品等材料。目前，发行人使用的高阻隔性膜材料为含氟聚合物中的氟树脂。

氟聚合物是耐热电缆、耐化学品衬里、垫圈、管道、过滤器、阀、泵和电子部件、包覆材料以及耐候薄膜等产品的首选材料。许多行业（尤其是需要高纯度环境的行业）都依赖于含氟聚合物的耐化学性/耐热性，以保护设备、工具和工艺。

含氟聚合物分为非熔融加工的聚四氟乙烯（PTFE）和可熔融加工的聚全氟乙丙烯（FEP）、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聚偏氟乙烯（PVDF）、聚氟乙烯（PVF）等。发行人生产覆膜胶塞产品使用的高阻隔性膜材料主要是 ETFE 和 FEP，其中，对膜材拉伸强度要求较高的冻干类药用胶塞以 ETFE 为主。上述各类含氟聚合物的特点及主要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	主要用途	公司使用情况
1	PTFE	成型性能稍差，但综合性能最好	是含氟聚合物中产量及应用最广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机械、电器、建筑、电子、汽车等诸多领域	-
2	ETFE	加工成型性好，具有较高的抗拉强度、抗冲击强度及抗撕裂能力	工业用电线电缆，原子反应堆电缆和车辆用电线及制件，工业用涂料等	ETFE 主要用于复杂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抗肿瘤、蛋白类、抗癌类等高质量冻干类制剂。因为冻干类药用胶塞脚部分叉，因此需要拉伸（延伸）性能较高的膜材料
3	FEP	耐应力开裂性能比 ETFE 稍差，但防粘性和耐辐射性能优异	通讯电缆、电线、半导体、化工防腐、医用材料、汽车、工业涂料等领域	用于各类敏感性较高、对药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药品
4	PVDF	阻气性好、有特殊的压电性、热电性等	建筑防腐、耐候涂料、化工防腐、压电材料、钓鱼线等	-
5	PVF	良好的耐候性和较好的耐辐射性	建筑用薄膜等	-

供应商及品牌方面，发行人使用的高阻隔性膜材料主要为科慕公司（原美国杜邦）的 Teflon 系列产品中的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ETFE）、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FEP）。目前，市场上除了科慕的 Teflon 系列产品，优质的高阻隔性膜材料（ETFE）还包括法国圣戈班和日本旭硝子的产品。科慕公司、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相关膜材料性能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膜材料供应商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及特点						是否符合公司生产要求	销量及市场占有率	下游应用场景
		拉伸强度（MPa）		断裂伸长率		电晕值（mN/m）	透湿性			
		纵向	横向	纵向	横向					
科慕公司	ETFE（100 微米；技术参数检测的参考批号：8500598371）	46.10	44.20	503.00%	541.00%	40.00	合格	在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电晕值等指标数值上均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科慕公司的 FEP 和 ETFE 产品在国内医药包材领域销售情况为：2017 年约 37-38 吨；2018 年约 50 吨；2019 年：约 60 吨。整体来说，占我国覆膜胶塞领域薄膜供应的 70%左右	科慕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包装、电子等行业
	FEP（75 微米；技术参数检测的参考批号：850059836）	29.20	29.70	520.00%	501.00%	38.00	合格			
日本旭硝子	ETFE（100 微米；技术参数检测批号：97F17AN）	44.20	46.90	505.80%	586.90%	36.00	合格	在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电晕值等指标数值上均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2017 年至今,ETFE 薄膜销售量约 360 万/米。（按 25 微米规格进行模拟测算：1,000 米约等于 54KG，即 360 万/1000*54=194 吨。2017-2020 年 1-6 月，约每年销售量 55 吨/年）	日本旭硝子在国内主要应用领域是室外建筑膜材、电子、医药包装等行业
	ETFE（50 微米；技术参数检测批号：20P10AG）	47.45	39.40	470.40%	535.50%	40.00	合格			
法国圣戈班	ETFE（25 微米）	51.63	39.88	899.50%	2,187.00%	36.00	合格	在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电晕值等指标数值上均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法国圣戈班的 ETFE 产品在国内医药包材领域销售情况为：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销量约 15 吨	法国圣戈班在国内主要应用领域是室外建筑膜材、电子、医药包装等行业

注:1、主要技术参数数据为公司对膜材料特定批次的自主测试结果。其中,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试方法是依据拉伸强度测定法(YBB00112003)测定,测试速度为 300mm/min±30mm/min。电晕值的测试方法是将干净无污染的膜材平铺，选择合适达因值的电晕笔轻划，将电晕笔内液体涂抹于膜表面，若三秒内液体无收缩，则达到电晕笔上所示电晕值。上述供应商相同规格产品不同批次间的测试数据无明显差异。

2、拉伸强度、断裂伸长度主要用于判断是否会在覆膜拉伸过程中破膜；电晕值主要用于判断表面能值，在覆膜压合过程中是否易于贴合。

3、对于透湿性指标公司会对各品牌膜材料统一进行实验测试，日常采购不再单独每批次逐一检测。其中，透湿性系利用卡尔费休法检测渗水率。

4、上述供应商的销量数据源自其各自的说明确认。

由上表可见，目前在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用膜材料中，科慕公司市场占有率最高；日本旭硝子、法国圣戈班的膜材料在室外建筑等领域应用较多。在膜材料的核心指标拉伸度、断裂伸长率、电晕值、透湿性等方面，上述三家供应商的产品均能满足公司覆膜胶塞产品的生产技术或性能要求。因此，若发行人不向科慕公司采购，仍可选择向日本旭硝子、法国圣戈班等其他生产商采购高阻隔性膜材料，不存在无法正常生产覆膜胶塞产品的情况。”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2、分析并披露贸易摩擦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中美贸易摩擦未提高发行人的采购成本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增多，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中包括含氟聚合物；但是，在我国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中，并未包含含氟聚合物。因此，中美贸易摩擦未提高发行人从科慕公司采购相关膜材料的成本，未对相关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我国氟化工行业整体相对成熟，未出现禁止对我国出口含氟聚合物产品的情况

我国氟化工行业及含氟聚合物产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虽然 ETFE 等部分类型产品起步较晚，但是氟化工产业已突破绝大部分大宗、中低端氟化工产品的国外技术垄断，并形成规模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处于世界前列，初级产品已满足国内需求并大量出口。目前已规模产业化的含氟聚合物主要包括 PTFE、FEP、PVDF、PVF 等。

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含氟聚合物整体是出口量远大于进口量，其中，PTFE 产销额占据了全部含氟聚合物的一半以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主要是我国对美方的产品出口领域，因此影响了国内 PTFE 生

产企业的相关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 ETFE 和 FEP 产品产量占含氟聚合物产业的比例较低，并非贸易摩擦的主要目标领域；在美方的贸易禁令方面，也未曾出现禁止科慕等企业向我国出口 ETFE 等含氟聚合物产品的情形。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未提高发行人相关膜材料的采购成本，截至目前相关膜材料亦未被限制贸易，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相关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关于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影响

1、结合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获取能力、市场整体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补充披露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对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全面影响，如该制度的实施对发行人存在负面或不利影响，比如不利于抢占竞争对手市场等，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5、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对公司拓展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影响”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获取能力、市场整体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对发行人拓展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1、发行人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形成了稳定的工艺开发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全面构建药用胶塞产品工艺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药用胶塞产品的研发和实践，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已自主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配方和工艺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可规模化生产质量稳定的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产品，并可

根据客户需求和创新型药品、药物特性对内包装的要求研制配方，为客户提供满足制剂安全、分装及冷冻干燥效率提升的技术要求和功能性要求的产品，形成了常规胶塞规模化生产集成工艺、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集成工艺、升级覆膜胶塞制备工艺优化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

药用胶塞的工艺开发体系贯穿于各类原材料的选择、配方设计、生产设备及精密模具的设计选择、生产工序中的时间/温度/压力等参数把控等各关键节点，是众多综合性系统因素集成所得。发行人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工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工艺技术各环节，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核心竞争优势
配方与生产工艺	（1）药用胶塞的配方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好的配方必须依赖于标准的材料及辅料、严格的工艺、可靠的精准设备和良好的检测手段，才能转化为优质的产品。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用胶塞产品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在配方与工艺方面依靠多年沉淀，成功形成华兰特色与优势； （2）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以及多年在规模化生产中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配方体系，药用胶塞规格型号众多，可满足不同药企不同化学性能药品的差异化需求；另外，可根据创新型药品对内包装和给药方式的要求，以适配不同药物特性快速研制配方，保证药品使用安全； （3）公司从事覆膜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已近二十年，一直致力于覆膜胶塞产品的技术升级研发工作。通过不断提升精准的膜预处理技术、硫化工艺技术、膜与裸胶的覆合处理技术、膜自洁控制技术等，公司已形成完善的覆膜技术工艺体系，确保裸胶与膜材料能够有效覆合，保障覆膜胶塞表面不可见微粒控制在标准范围之内，满足与药品的安全及相容性要求。
设备、模具、专用器具配套设计	发行人生产制造的覆膜胶塞产品采用具备完整自主研发的二次硫化成型系列集成装备，是常规药用胶塞生产企业向覆膜胶塞生产企业转型改造的重要技术壁垒，如： ①用自主研发的去膜表层静电装置（去离子风），降低膜层表层静电，脱落表层不可见微粒； ②用自主研发的电晕装备，根据不同的膜规格及产品结构设定精准的电晕电流、电晕时间，进行膜表面预处理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工艺创新和精密专用工装器具的研究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结合国内橡胶制品模具设计与精加工水平现状，建立了各类药用胶塞模具的自研独特设计的平台，降低产生偏膜、移位、覆合牢度低等问题产生的概率。
生产规模与成本控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及时供货能力不断增强，规模效应显著。一方面，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为公司带来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产品成本控制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维护了公司的信用与品牌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客户拓展能力与信誉度。

项目	核心竞争优势
分析检测	公司不仅具备完善的药用胶塞各种辅料的检测能力，同时也具备自主独立完成药用胶塞提取物、萃取物及各种内包材的化学物质的分析能力，该项分析是药厂在选择药用胶塞供应商衡量药用胶塞保障药品质量最重要的依据；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和新型药品、药物特性对内包装的要求研制配方，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技术要求和功能性要求的产品。

受益于突出的工艺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司已在药用胶塞领域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市场知名度。2019 年，公司药用胶塞产品在我国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 10%;核心产品覆膜胶塞的市场占有率更是达到了 28%左右，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2、依托自身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产品优势及市场地位，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发行人更易获取增量市场份额

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制药企业对药用胶塞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从供应商选择来看，制药企业为保证所研发生产的药品、制剂成功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并且在后续生产中不出现质量问题，确保药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有效，对药用胶塞供应商的选择将更谨慎、更严格，并不会简单从控制成本的角度选取产品价格低、质量稳定性较差的药用胶塞供应商；制药企业会倾向于选择技术水平实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具有品牌和客户优势并有足够的供应保障能力的药用胶塞行业领先企业。从产品类型选择来看，制药企业将由粗放式的追求低成本转向追求高质量、高稳定性，在选择药用胶塞时将更加关注质量是否稳定、与药品的相容性等各项指标是否达标；覆膜胶塞凭借其高阻隔性、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特点，更符合药品日益严格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监管要求，在高端注射剂领域具备不断扩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利用自身在配方工艺、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在覆膜胶塞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更易于进入生物医药、原研药、创新药、首仿药等新药品及高附加值注射剂类药品市场，抢占下游医药行业的增量市场份额，这也是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的重点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丽珠集团、东诚药业、石药集团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均系受益于相关原研药、创新药等新药品及高附加值注射剂类药品上市等因素。

3、依托自身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口碑及市场地位，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行业集中度会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存量市场占有率

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推进等，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格局将日趋分化，中小规模的企业缺乏核心竞争优势，在低端市场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内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掌握核心技术的优质药用胶塞企业，如华兰股份、湖北华强等优势企业将逐步占领更多市场份额，在中高端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这也是未来我国药用胶塞行业逐步做大做强、逐渐实现进口替代及海外出口、成为全球医药企业药用胶塞供应基地的关键力量。

因此，从整体市场来看，随着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药用胶塞行业中技术水平更高的覆膜胶塞渗透率将不断提高，具备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将在行业发展中实现新客户的开拓和市场份额的提高；同时，随着综合实力较弱的中小型药用胶塞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失去竞争优势而被淘汰，将有利于发行人利用自身在配方工艺、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承接这部分淘汰企业留下的市场份额。

4、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药用胶塞行业的马太效应更加显著，但同时也会降低发行人短期内快速抢占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可能性

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下，由于制药企业更换药用胶塞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的合作关系也会更加稳固。虽然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带来的中小规模药用胶塞生产企业的挤出效应，公司能够逐步抢占该部分存量市场空间，药用胶塞行业的马太效应会更加显著；但是，行业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与其现有存量客户的绑定关系也会更加深入，不利于发行人短期内快速抢占主要竞争对手的存量市场份额。

（二）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针对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对公司未来拓展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影响，公

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药用胶塞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外资品牌及国内其他优质企业的市场竞争。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则可能导致市场的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下，由于更换药用胶塞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也会导致行业优势企业之间的存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通过开发客户并抢占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难度更高，不利于发行人短期内快速抢占主要竞争对手的该部分存量市场的份额。

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2、补充披露在药品生产企业对药用胶塞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在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七）质量控制情况”之“5、在药品生产企业对药用胶塞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合规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发行人在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为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GB/T19001-2016/IS0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GB/T24001-2016/IS0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015378（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 IS09001:2008 的特殊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覆盖药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的研发和制造；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物料仓库管理规程》《验证总计划》《自检管理规程》《成品放行审核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覆盖了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管控、生产环节关键质量控制点管控、成品抽样检测、包装发运管理等整个生产业务流程，具体包括：

生产环节	主要内控制度
物料管控环节	《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物料仓库管理规程》《采购管理规程》
生产管控环节	《验证总计划》《自检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生产过程防止混淆、差错的管理规程》《生产控制区环境卫生管理规程》《生产控制区个人卫生管理规程》
成品检测环节	《成品管理规程》《成品放行审核管理规程》《产品年度质量回顾管理规程》《不合格品、废品处理管理规程》
存储、保管、运输环节	《物料仓库管理规程》《成品仓库管理规程》《包装岗位操作规程》《产品运输管理规程》

1、物料管控环节

发行人的采购以保证产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研发样品供应、批量试验样品供应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计、现场审计、年度定期审计和有因审计；同时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影响的风险程度确立物料的安全等级，物料到库后先行核实物料名称、规格并与检验报告书核对，检查包装外观是否污染、破损、渗漏、受潮、霉变等，物料满足接收条件后进入待检区交予质量管理部抽样检验、入库。

2、生产管控环节

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负责，生产部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清洁、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保证操作规程的规范性，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质量管理部依据产品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情况进行生产工

艺分析及持续改进。根据相关生产记录及抽样检测记录，发行人通过对产环节关键质量控制点（如混炼、预成型、硫化、冲边、清洗）进行抽样检测，并要求在车间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个工艺环节、生产步骤均需保留完整的过程性记录，以确保产品生产按照既定工序与配方有序、规范展开，且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

3、成品检测环节

发行人成品检测环节视产品型号依据不同标准按“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进行检测，主要检测项目有外观、尺寸、红外鉴别、不溶性微粒、灰分、挥发性硫化物、化学性能、物理性能、生物性能等；生产部依据生产记录对生产过程及工序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质量管理部对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书进行审核，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进一步审核无误后方可出厂销售。

4、存储、保管、运输

发行人制定了《物料仓库管理规程》《成品仓库管理规程》等内控制度，分别从仓库的功能分区、环境的卫生要求、虫鼠害的防治、物料的码放分类等方面进行规范，保证产品贮存在洁净、阴凉、干燥、通风的环境，避免混淆和差错以及交叉污染；同时为保证产品装卸与运输过程规范化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包装岗位操作规程》《产品运输管理规程》等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安排发货计划、运输管理、承运车辆检查与登记，监督装卸的全过程。

其中，对于关键的物料管控环节、生产管控环节、成品检测环节，公司的主要检测点、检测要求及检测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质控环节	物料内控		中间内控					成品内控	
质控项目	供应商管理	物料管理	混炼工序	预成型工序	硫化工序	冲边工序	清洗工序	成品检测	成品放行
质控流程		1、库管员来料信息核查报检； 2、抽样检验，合格后发放。	1、混炼胶检测； 2、邵尔硬度测试； 3、胶料比重检测。	外观、重量、尺寸检验	外观、重量、尺寸检验	外观检验	外观、异物检验	外观、尺寸检验	1、生产部对生产过程及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审核内容：生产配方与工艺规程相符，配合工序有复核。生产所使用的物料经质量检验合格，投料次序正确，工艺参数正常，批生产记录符合要求；生产部审核符合要求，在《成品放行审核表》签字后并将批生产记录连同交质量管理部批记录审核人； 2、质量管理部对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书审核，审核符合要求，在《成品放行审核表》签名后转质量管理部负责人； 3、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对《成品放行审核单》与成品检验报告书进一步审核无误后签发《成品放行通知单》同意该批产品放行
抽样要求	1、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影响的风险程度确立物料的安全等级（分为 A、B、C 级）； 2、供应商进行渐进分类管理：研发样品供应商；批量试验样品供应商；合格供应商； 3、供应商审计实施：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计、现场审计	进厂需进行取样，总件数 N≤3 时，每件取样；3＜N≤300 时，取样件数为$\sqrt{N}$+1 件；N＞300 时，取样件数为$\sqrt{N}/2$+1 件（丁基胶每批取两箱，每箱取一块）。 取样量为一次检验量的三倍	混炼胶硫化： 每班每台机组自接班后第一个混炼胶开始测试，数据稳定后抽样频率改为 50%；后续硫化数据一旦出现异常，必须每个胶料做硫化曲线的测试，待数据稳定后，抽样频率改为 50%； 混炼胶其他指标： 每批抽样一次，抽样在硫化后环境温度 23±2℃下至少停放 16 小时，试样厚度不小于 6mm，宽度不小于 50mm，长度不小于 50mm	分批随机抽取，停放 4 小时以上	外观抽样： 每层存放车中至少抽取一小片硫化胶塞，抽取的胶塞总数若不满一模数量，则必须抽满一模； 尺寸抽样： 每次更换模具后抽一模	每次更换产品规格后抽样 100 只	外观抽样：200 只/清洗机；315 只/微波烘干机； 异物抽样：1 次/清洗机；1 次/微波烘干机	GB2828 标准抽样	
检验项目		卤化丁基橡胶： 外观、红外鉴别（定期）、120℃加热减量、门尼粘度 高阻隔性膜材料： 外观、红外鉴别、密度、厚度	烧焦时间、硫化时间、力矩、门尼粘度、邵尔硬度、胶料比重	外观： 无孔洞、无花纹、无断裂、无明显气泡、无裂口；胶片平整、光滑；无明显熟料、药粒子、杂质及污染；重量、尺寸合格		外观	外观	外观、尺寸、红外光谱鉴别、温度适应性、穿刺落屑、密封性、挥发性硫化物、化学性能、膜覆合强度、膜厚度与均匀性（如覆膜）及生物性能外协检测	
控制凭证	合格供应商名单	物料检验报告书	生产记录					成品检验报告书	成品放行通知单
质量保证	新物料与供应商评估流程 OOS 管理		产品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验证总计划、设备确认、工艺验证、保养计划、操作规程、校验计划、偏差调查、缺陷分析					OOS 管理 环境检测	年度质量回顾 整改制度、持续改进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产品质量管控是全方位的，是与整套工艺体系各环节相对应的，从原材料选择开始直到产品销售出库，贯穿于各类原材料的研究与采购、配方设计、各生产工序中的时间、温度、压力参数把控等各个节点。质量管控是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保证措施，而产品质量稳定则是公司的基本生命线。公司坚持“华兰产品等同药品，华兰责任安全有效”的质量方针，始终严把质量关，以确保最终生产出来的药用胶塞严格符合药品的使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争议、纠纷或诉讼。

（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为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并能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形。”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二）关于覆膜胶塞制备工艺

1、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覆膜胶塞制备工艺情况，披露发行人核心工艺的替代性水平，说明相关工艺的运用是否存在对外购膜材料的依赖

发行人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其应用”之“4、核心工艺的替代性水平，及其运用对外购膜材料的依赖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覆膜胶塞工艺情况

高阻隔性覆（涂）膜胶塞的生产工艺路线通常可分为热合生产技术工艺与喷涂生产技术工艺两大类。自上世纪 90 年代覆膜胶塞开发应用以来，全球范围内覆膜胶塞生产厂家主要采用热合成型工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覆膜胶塞制备工艺的情况，具体如下：

工艺类型	特点	代表企业
热合工艺	在药用覆膜胶塞第一次硫化与药品直接接触部位（即塞径部位）时通过热压方式覆合上（非粘合剂粘合）一层具有良好隔阻效果的高阻隔性膜材料,从而减少胶药用塞内部物质随着时间、环境变化而向药物中迁移。根据膜层材料成分的不同，可分为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FEP）覆膜胶塞、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覆膜胶塞、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覆膜胶塞	华兰股份、美国西氏、法国 Stelmi、日本大协精工、湖北华强、台湾盛州、山东药玻等
喷涂工艺	在常规成品药用胶塞的表面部位通过喷涂、刷涂、浸涂等方式涂覆一层高分子材料,从而减少了药用胶塞内部物质不向药物中迁移。该类高分子材料可以是硅氧烷类、氟树脂类、聚酯类、偏二氯乙烯类等材料,并且必须保证在涂覆过程中不会引入有害物质，且涂层与胶塞本体的粘合度应保证涂层不易脱落	翱翔科技、瑞士德特威勒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兰股份及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美国西氏、法国 Stelmi、日本大协精工、湖北华强、台湾盛州、山东药玻等的覆膜胶塞制备工艺均以热合工艺为主。

（二）发行人覆膜胶塞工艺的替代性及对膜材料的依赖性

发行人从事覆膜胶塞产品的生产工艺开发研究已近 20 年，在 2005 年便拿到国内第一张覆膜胶塞注册证，已成功逐步克服橡胶配方原辅材料的选取、膜材的选择、橡胶配方设计及与膜材的热合匹配度和覆膜胶塞组合性能的研究等核心工艺难题。在覆膜胶塞的市场推广过程中，发行人又在覆膜胶塞外观设计及专用模具和加工工艺开发、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系列装备集成等核心工艺领域取得实质突破，各类覆膜胶塞产品的工艺经过了长时间的规模化生产验证，并且不断提升完善。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覆膜工艺基本都属于目前主流的二次硫化热合工艺技术。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利用自身药用覆膜胶塞产品工艺技术开发体系，开发出如覆聚酯膜溴化丁基胶塞（覆 PET 胶塞）、一次成型的升级覆膜胶塞等产品，在突破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技术壁垒同时，完成了覆膜胶塞制备

工艺的技术升维。

整体上看，发行人较早开展覆膜胶塞产品的研发，目前已全面构建了药用覆膜胶塞产品工艺技术开发体系（包括覆膜胶塞配方设计、膜材选择和配方的优化组合、二次硫化成型系列集成装备、覆膜胶塞模具自研平台等方面），核心工艺的技术壁垒较高，需要经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技术积累，行业后来者较难实现对发行人核心工艺的替代。

发行人构建的药用覆膜胶塞工艺技术开发体系，是从对各类原材料的理解，到配方设计、各环节生产设备及模具模芯选择，再到各个生产工序中的时间/温度/压力参数把控等众多方面集成所得的综合性系统，膜材选择、膜材预处理、膜材与适宜胶料配方的热合等与外购膜材料相关的工艺仅是一个组成部分，不同来源的膜材料，经调试后均可运用于发行人的覆膜胶塞产品中，且市场导向下还会有新的膜材料可供选用，故发行人覆膜胶塞的核心工艺不存在对外购膜材料的依赖。”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三）关于膜材料采购

1、披露下游客户采购覆膜胶塞有无指定膜材料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披露相关占比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自行选择膜材料的使用，不存在下游客户采购覆膜胶塞时指定膜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四、三轮问询函（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在三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药用胶塞产品虽然属于特种橡胶制品，但更多地受到医药行业的管理。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下“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附件《覆盖行业及代码》，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在重点排放行业之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在高耗能行业之列。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从事药用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显示发行人信用评价等级为蓝色，为环保良好企业；此外，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发行人为医药包装材料企业，主要从事药用胶塞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国制造 2025》《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南》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发行人从事的医药包装材料行业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政策均明确了新型医药包装材料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完成的登记、备案并获取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共有 85 个，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所必须的资质，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三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5、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耗能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系用于生产常规胶塞、覆膜胶塞等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齐备，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文件。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项目的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齐备，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文件。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根据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之列，因此，**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相关程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在淘汰类项目之列，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在三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之“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及现有处理方式”和“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2、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能源资源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用电量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金额）、元/度（单价）、元/每吨（单价）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占比
电力	886.52	0.67	1,974.02	0.72	1,807.46	0.72	1,590.08	0.74

水	40.90	3.67	84.65	3.87	79.19	3.74	75.27	3.60

2019 年，公司虽然整体产量同比有所下降，但其中覆膜胶塞产量占比提高。覆膜胶塞需经过两次硫化，因此单位产能的能耗相对更高。同时，公司持续加大质量控制设备领域的投入，新增及更新灯检机、全自动清洗机等设备，因此生产能耗同比增加。

（二）污染物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设施（方式）
废水	胶塞清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纯水制备
	模具清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冷却排水、纯水站排水	作为清洁下水排放
废气	称量混合投料过程、炼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设有两级脉冲滤筒式除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
	硫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有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
噪声	各类机泵、循环冷却塔、空压机、引风机	采用密闭、隔声、减振、绿化等方式处理
固废	除尘器沉渣、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纯水制备过程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废分类暂存，不排放。危险废物由第三方专业公司定期处理；一般固废由制定部门统一清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措施有效，定期检测结果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未曾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在三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亦无相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未进行删减。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在三轮问询函回复中声明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专业从事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等，并广泛用于输液、冻干、粉针、单抗、小水针、采血、中药复方制剂等药品制剂领域，保护药物免受环境影响，并有助于维持药物质量和安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国制造 2025》《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南》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发行人从事的医药包装材料行业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政策均明确了新型医药包装材料的发展方向，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经营

发行人已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三个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系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一方面可以解决公司有效产能不足的现状、提升公司目前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全流程质量控制水平，同时通过智能化制定最优的排产方案，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柔性生产来满足不同批量、不同种类的产品生产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人工依赖，减少公司人力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客户的供应与服务能力。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江阴临港备[2019]187 号”备案证，批准项目建设。该项目也已取得《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1274号）。

此外，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1488 号华兰股份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用地。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了提高公司目前的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建立研发人才梯队，实现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再创新的持续发展，通过技术累积为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提供保障。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江阴临港备[2019]186 号”备案证，批准项目建设。该项目也已取得《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1239 号）。

此外，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1488 号华兰股份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用地。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淘汰类，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因而不需要环保部门审批，同时不涉及备案及用地事项。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的删减主要系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简化内容，重点披露分析结论。

附件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照表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1	第七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作如下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封面作出“创业板风险提示”。
2	第八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提交申请时作书面说明。	发行人已向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提交《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3	第九条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发行人未申请豁免披露，因此不适用。
4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同时，明确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依照本准则第七条作出恰当的声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封面标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载明发行人住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住所。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封面作出“创业板风险提示”。
5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的显要位置载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声明”披露相关内容。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6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作如下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声明”披露相关内容。
7	第二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列表载明下列内容：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二）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三）每股面值； （四）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发行概况”披露相关内容。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五）预计发行日期；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七）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披露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和在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还应载明发行人拟发行新股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8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根据本准则及相关规定，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以简要语言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发行人已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及公司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说明，并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9	第二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惯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目录”中已根据准则要求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10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列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一节 释义”中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并在目录次页列式。
11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对招股说明书作精确、扼要的概览，确保概览内容具体清晰、易于理解，不得披露除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披露内容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二节 概览”中进行了披露。
12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概览的显要位置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二节 概览”的显要位置披露相关声明。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13	第二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概览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列表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二）列表披露本次发行概况，参考格式如下…… （三）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参考格式如下…… （四）结合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概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竞争地位以及其他 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的重要信息； （五）简要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披露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简要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二节 概览”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14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股票种类； （二）每股面值；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七）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如适用）； （八）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九）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十一）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十二）承销方式；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还应披露具体方案，包括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	
15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办人员姓名、联系电话、传真：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资产评估机构； （五）股票登记机构； （六）收款银行；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进行了披露。
16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7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列表披露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五）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进行了披露。
18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简明易懂地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了相关风险。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发行人应以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的原则对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列示。	
19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结合企业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包括科技创新失败、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等风险； （二）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三）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或经营前景或行业政策变化，商业周期变化，经营模式失败，依赖单一客户、单一技术、单一原材料等风险； （四）内控风险，包括管理经验不足，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依赖单一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等； （五）财务风险，包括现金流状况不佳，资产周转能力差，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担保或偿债风险等； （六）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包括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等； （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十）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了技术与质量管控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相关风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20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时，应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使用恰当的标题概括描述其风险点，不得使用模糊表述。在披露具体风险时，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充分揭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根据发行人所面临的实际风险情况，使用了恰当的标题概括描述其风险点，并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揭示。
21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根据风险具体因素进行了针对性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
22	第三十六条	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未对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未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3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注册中、英文名称； （二）注册资本； （三）法定代表人； （四）成立日期；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 （六）电话、传真号码； （七）互联网网址； （八）电子信箱；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已对注册中、英文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住所和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24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包括上市/挂牌时间、上市/挂牌地点、上市/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中已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退市情况等（如有）	
25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已进行披露。
26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发行人应列表简要披露其他参股公司的情况，包括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入股时间、控股方及主营业务情况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发行人无其他参股公司。
27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应披露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四）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发行人控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应披露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	
28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29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二）性别、年龄； （三）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 （四）主要业务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应披露其创业或从业历程； （五）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六）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发行人应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	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和“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中已进行披露。
30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31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32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和“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33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申报前，公司无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34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员工情况，包括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员工专业结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35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清晰、准确、客观地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包括：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主要经营模式，如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营销及管理模式等，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披露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中已对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披露。
36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主要包括：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二）简要披露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中已进行披露。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结合行业情况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37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披露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已进行披露。
38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已进行披露。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十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39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分析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如特许经营权，应披露共享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已进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40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包括获得重要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等。 发行人应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应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41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应披露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42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结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43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还应披露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44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应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45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发行人应披露改进措施。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注册会计师未指出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46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47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立性”之“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48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中已进行披露。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9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应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中已进行披露。
50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已进行披露。
51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已进行披露。
52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53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变化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54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应使用投资者可理解的语言，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清晰披露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投资者决策需要，分析重要财务会计信息的构成、来源与变化等情况，保证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的一致性。 发行人应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首段中已进行披露，并提示投资者“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55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披露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影响因素的分析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括非财务因素，并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互为对比印证；不应简单重述财务报表或附注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差异因素量化计算、同行业对比等易于理解的分析方式。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发行人应披露相关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分析比较期间数据时，发行人应对重要或者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报表科目、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 发行人存在多个业务或地区分部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和“四、分部信息”中已进行披露。
56	第七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则上只需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同时说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但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财务报表”、“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57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重点披露与行业相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对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发行人应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如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成本核算方法，研发支出核算方法，资产减值测试，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递延税项的确认等会计事项。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该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披露变更或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已进行披露。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8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已进行披露。
59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各主要业务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存在税收减、免、返、退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或备案认定情况、具体幅度及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披露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或者报告期内每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并对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税收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中已进行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优惠的可持续性等进行分析。	
60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指标”中已进行披露。
61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应以管理层的视角，结合“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的业务、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竞争力等要素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发行人的管理层分析一般应包括发行人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等方面。发行人应明确披露对上述方面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充分揭示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中已进行披露。
62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应充分说明主要影响项目、事项或因素在数值与结构变动方面的原因、影响程度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中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已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分析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因素； （三）报告期毛利的构成与变动情况：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存在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应对比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四）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期间费用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对于研发费用，还应披露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或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六）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说明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63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应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政策，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项目的质量特征、变动原因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结合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信用政策、主要债务人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原因及期后回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中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应分析披露具体原因； （二）结合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末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形，分析存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三）报告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期限、管控方式、可回收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的影响； （四）结合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如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应说明其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五）报告期末主要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金额和价值变动、股权投资占比等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的影响；如对外投资项目已计提减值或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披露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并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六）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主要类别与增减变动原因，重要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的影响；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如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应说明具体项目、资本化依据、时间及金额； （七）报告期末商誉的形成原因、增减变动与减值测试依据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末无对外投资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末无商誉。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64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如有逾期未偿还债项应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如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应说明其依据、时间及金额。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重点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情况，结合现金流、融资能力与渠道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三）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如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五）结合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分析披露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六）结合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披露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披露相关情况。
65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的，应分析披露该等重大事项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中披露相关情况。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6	第八十条	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或业绩预告信息应满足及时性要求。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及时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和“十六、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67	第八十一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并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盈利预测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68	第八十二条	尚未盈利的发行人应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披露前瞻性信息的，发行人应声明：“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盈利。
69	第八十三条	发行人应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披露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70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中披露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相关情况。
71	第八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简要分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投资概算情况。发行人所筹资金如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说明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应披露相关的履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环保问题的，应披露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应披露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凝聚重要性原则详细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72	第八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制定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与规划”中披露相关内容。
73	第八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中披露相关内容。
74	第八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相关内容。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75	第八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中披露相关内容。
76	第九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等相关内容。
77	第九十一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发行人及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发行人已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78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中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79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方式还是抵押、质押方式；采用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中披露相关内容。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 （四）担保范围； （五）担保期间；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七）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八）担保履行情况； （九）如存在反担保的，应简要披露相关情况； （十）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80	第九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二）诉讼或仲裁请求； （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相关内容。
81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82	第九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招股说明书正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招股说明书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由发行人盖章。	（注册稿）》之“第十二节 声明”中出具相关声明。
83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二节 声明”中出具相关声明。
84	第九十八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字，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盖章。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二节 声明”中出具相关声明。
85	第九十九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由律师事务所盖章。	发行人律师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二节 声明”中出具相关声明。
86	第一百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二节 声明”中出具相关声明。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87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由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二节 声明”中出具相关声明。
88	第一百零二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由验资机构盖章。	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及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二节 声明”中出具相关声明。
89	第一百零三条	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应按照本准则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表声	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二节 声明”中发表声明。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明。	
90	第一百零四条	本准则所要求的有关人员的签名下方应以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声明相关的人员签名下方已用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
91	第一百零五条	发行人应按本准则规定披露以下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有）；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发行人已根据准则要求将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文件作为附件披露，并向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提交。

序号	所属条款	应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情况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92	第一百零六条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招股说明书时应同时遵循本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